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會議論文集

會議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覺生圖書館後棟10F)
時間：民國96年5月25、26日（星期五、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贊助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第四屆「淡水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會議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圖書館 10F)
5 月 25 日（星期五）

報到 08:40～09:00

開幕致詞 09:00～09:30

專題演講 09:30～10:20

演講人	演講題目
陳國棟	地方與國家歷史記憶與在地生活—淺談淡水學研究的可能面向

茶敘 10：20～10：40

第一場 10:40～12:0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吳文星	柯蘭	面對蔡牽海盜活動的臺灣防衛	周宗賢
	紀榮松	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	鍾堅

午餐 12:00～13：00

第二場 13:00～14:2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蔡錦堂	曾令毅	1895 年《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介紹及其價值	吳文星
	林熙皓	日治時期長老教會姑娘於淡水地區的女性教育	

茶敘 14:20～14：40

第三場 14:40～16:3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查時傑	傅錫壬	王昶雄筆下刻畫的人物特質－以《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一書爲例	呂正惠
	謝德錫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	陳國棟
	王志文	以地理學的觀點來分析淡水河畔社子地區的契約	

5 月 26 日（星期六）

第四場 9:00～10:2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羅運治	周宗賢	淡水的班兵會館	李乾朗
	周明德	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與謠曲— 附・有阪一世校長之治校精神	蘇文魁

茶敘 10：20～10：40

第五場 10:40～12:2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戴寶村	周彥文 黃詩涵 陳佩妤	淡水地區眷村調查研究	黃士娟
	黃瑞茂	「捷運淡水站週邊環境經營」公民共識會議	范玫芳

午餐 12：20～13：20

第六場 13:20～14:40

主持人	論文發表人	論文題目	評論人
張勝彥	張寶釧	觀光化對淡水的衝擊	黃瑞茂
	邱明民	厚植淡水地方文化的歷史空間保存方式	黃士娟

茶敘 14：40～15：00

第七場 15:00～17:00

主持人	引言人	引言主旨或方向	
林會承	紀榮達 宋宏一	文化資產保護現況與問題	本場次在主持人與各引言人發言後，開放全體與會人員共同討論
	鄭楊淑玲	地方文物資產之管理現況與改進方向	
	黃瑞茂	古蹟建築保護技術與法令的關係	
	張寶釧	淡水地區現有歷史古蹟之維護、管理及使用狀況	
	張建隆	古蹟文物維護的目的與實踐	

閉 幕 式 17：00～17：15

地方與國家、歷史記憶與在地生活
——淺談淡水學研究的可能面向

陳國棟

前言：「淡水學」的「學」

很高興來參加「淡水學」的研討會，這是第四屆，可是卻是我第一回參加。這不是說主辦單位不夠熱情，以前都沒有相邀；事實上這個情況是極端的巧合所造成的：第一屆開會時我去荷蘭，第二屆和第三屆的時間又都和我到新加坡訪問的時間重疊。錯過前三次的會議，對我來說實在是很大的損失，因爲沒有機會親自聆聽學者、專家、耆老和所有關心淡水學研究的朋友們的高見，錯失了一些學習的機會，真的很可惜。今天特別要再次謝謝黃繁光主任與張素玢教授的邀請，我也藉著這樣的機會，提出個人對於「淡水學」研究的一些淺見，敬請在座的長輩及朋友們不吝指教。

這幾年來，地方文史工作非常發達，以某某學爲名義而進行的活動頗爲不少，因此有所謂「澎湖學」、「宜蘭學」、「麻豆學」、「新竹學」、「高雄學」、「臺北學」……之類。「淡水學」之外，其中能持續而常態地舉辦研討會的大概只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學」研討會，2004 年舉辦過第一次、2006 年舉辦了第二次，今年秋天打算舉行第三次。比較起來，我們「淡水學」在 1998 年就舉辦第一次，而今天已經是第四次了，顯然還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領先一些。

首先，我們就來談一談「淡水學」的內容和範圍。講到一個地名再加上個「學」字的學問，歷來有兩個傳統，一個是叫作某某(o)logy，例如 Egyptology 埃及學、Sinology 漢學這樣的東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就把「臺北學」翻譯作 成 “Taipei-ology”；另一種是叫作某某 Studies，也就是某某研究，例如 Chinese Studies、Japanese Studies 中國研究和日本研究之類的東西。叫作某某(o)logy 的，比較著重於知識趣味、傾向於以歷史研究爲主；叫作某某 studies、某某研究的，

則比較著重現實，但也大都能兼顧歷史。不過，因爲著重現實，帶有發掘問題、思考問題、解決問題以及提供政策建議的作用，因此包含的內容自然也就十分廣泛了。

那麼，我們的「淡水學」是(o)logy 呢？還是 studies 呢？從我們的主辦單位來說，從 1998 年的第一屆到今天的第四屆，都是勞苦功高的淡江大學歷史系（所），靠向(o)logy 的可能性應該比較高囉！不過，我們仔細檢查主辦單位的設計，以及歷屆會議所發表的論文，我們不難發現：主辦單位具有極大的包容心，同時照顧到「地方」與比「地方國家」大的社會；也兼顧了現實生活與歷史記憶。我們因此可以說，所謂的「淡水學」就是 Tamsui Studies。

歷史記憶與在地生活

「淡水學」的研討會一直都是由淡江大學來主辦，但是「淡水學」的研究和探討，卻是很多人都可以做，都在做的事情，特別是淡水的文史工作室、社區大學，以及其他熱心的團體與個人。絕大多數對「淡水學」有興趣的人都住在淡水，都在淡水過著在地生活。生活，就不免要處理衣、食、住、行這類瑣事，要與公家或私人機構往來，要接觸生活空間裏的人文與自然。活著，便不能什麼事都視而不見，多少總有一些事務要特別加以關心；既然在地生活，因此對淡水的未來不免也會有所想望，有我期待。這些關心、想望與期待彙集而成源源不絕的研究「淡水學」的動機。

其實關心淡水在地生活的固然以本地居民爲主，可是卻不會只限於現住戶。一方面是因爲許多淡水人在一生中都會搬出、住到外地（不是有人說第一公墓那邊是個蜂巢穴嗎？蜜蜂長大了就要另立門戶，搬出老家才有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因爲淡水風景秀麗、風味特別，又接近臺北市、交通也很便利，一直以來，觀光之客絡繹不絕。觀光客們，以及因爲求學或就業……等等因素而在淡水短期居住的人，或許不是那麼在意於柴、米、油、鹽、醬、醋、茶這類生活瑣事，但

對淡水的地貌、地景、交通與遊憩設施可能興趣不小。一朝一日他們離開淡水，這也成爲他們的回憶。如果他們從事文學、美術或者音樂之類的文藝創作，淡水的記憶與記憶中的淡水，大概也成爲他們靈感的來源吧。

在地生活的人雖然生活於當下，可是眼前的一切卻都是從昨天、從昨天以前、從記得清楚與記不清楚的過去，一路發展過來的。我們要瞭解眼前的淡水，便不能把時間定格，只拿眼前的現實來做分析，往往要設法追本溯源，才能真正知道眼前爲什麼會這樣。因此，研究「淡水學」一定要走進歷史學的領域，才能夠深入，才有機會找到事實的真像。當然，淡水本身就是一座古城，古城到處充滿歷史的痕跡，本身就散發著誘人的氣息，叫人忍不住去研究歷史。另一方面，不像福佑宮、紅毛城那樣屹立不搖、具體而清楚的古蹟，而是習焉而不察，在不經意間影響著淡水人的生活舉止的，還有數不清的、模模糊糊的歷史記憶。這些模模糊糊的歷史記憶表現出來，就是生活習慣、習俗或者氣質這一類抽象意味的東西，經過妥善的研究，也能變得不是那麼模糊，也可以有機會被理性地理解，換言之，也是「淡水學」可以研究的內容。[1]

總而言之，「淡水學」研究面向是淡水的在地生活與歷史記憶，而在歷史記憶的部份包括了從一覽無遺的古建築到既真切而又模糊的集體生活禮俗。

地方、國家與世界

「淡水學」舉辦至今，已經四屆了。前三屆我沒有參加，見聞不周，不知道曾否熱烈討論過「淡水學」究竟能做什麼？該做什麼的問題。單看論文集，似乎只有在 2001 年第二屆的研討會上，有國史館張炎憲館長演講「談國家歷史與地方文史工作的關係」；還有當時的文建會副主委、現在的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吳密察主任講的「歷史研究中的地方史」這兩場演講，稍稍探討了「淡水學」的定位、內容與範疇。只不過，張館長與吳主任都是歷史學家，當然都把重點放在

[1] 比如說有關「敗滬尾、拜滬尾」習俗的研究。請參考 http://www.tksh.tpc.edu.tw/%E4%B8%AD%E6%B3%95%E6%88%B0%E7%88%AD/main2-7-3.htm。

歷史，並且也有將淡水的歷史完全放在地方史處理的傾向。其實，如同剛才所說的，也如同主辦單位所致力的方向，「淡水學」不只應該處理歷史，也應該處理現實。

換個方向再來看一看「淡水學」是不是只是地方史的問題？或者是不是只是地方研究的問題？在地理與行政上，研究「淡水」的學問是不是可以超越地方性的問題。這個問題，若當成是非題來看，答案就昭然若揭了。上一屆「淡水學」研討會的主題不就是把「淡水學」與「清法戰爭」並列爲主題嗎？爲什麼呢？那不就是因爲淡水在「清法戰爭」中扮演過重要角嗎？在影響到全臺灣、全中國，甚至於對世界局勢也有所影響的戰爭中，淡水扮演過關鍵的角色嗎？1884 年 10 月 8 日這天，法軍從沙崙登陸，卻在清朝將領孫開華的領導對抗下，子彈耗盡、人員損傷，不得不退兵而去。法軍攻不下淡水，就沒有辦法掌控北臺灣，也就只好改變原先攻擊中國的計畫。所以說，淡水沙崙的那場戰役，表面上只是淡水的一頁歷史，但在事實上它÷卻影響到整個中國的歷史。淡水的歷史研究，真的不只是地方史。事實上，中法戰爭只是讓淡水在涉及全臺灣或者比臺灣更大的地理與政治範圍的事務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比較有名的一項。同樣也發生在十九世紀，可是卻發生在該世紀最初的十年間，海盜蔡牽一夥，數度攻入淡水，不也將淡水帶入東亞海域的重大事件中嗎？相關的歷史有一些屬於地方歷史，有一些可能不得不把它看作是國家的歷史或者是國際歷史的一部份了。

其實，淡水是整個淡水河水系唯一的出海口。雖然港口一度在河流左岸的八里，可是在大部份的歷史過程中，恐怕右岸的滬尾還是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它成爲外來者進入臺北盆地最重要的途徑！所以西班牙人、荷蘭人都要佔據淡水；蔡牽、法國人都要攻打淡水。而在擊退法國人後的第二年春天，劉銘傳就已經爲滬尾礮臺題了「北門鎖鑰」幾個字，承認淡水是臺灣北部門戶的關鍵所在。既然如此，研究淡水當然不只是地方學、地方史的事情，必然是比淡水更大地理或行政區範圍的事情了。

「淡水學」的研究取向

如上所言，「淡水學」的研究既可關懷現實，也可出於對歷史的興趣；可以是巷議街談，也可以出入世界。許多涉及淡水的歷史與現實都有這樣的味道，我們的研究也應隨時想到這幾個不同的面向——即使在特定的時間我們只能處理其一而暫時擱置其他的部份。以下我還是從歷史故事中舉一些例子來建議一些可以進一步研究的問題，請大家參考，並且多多給我指教。

淡水的事經常不只是淡水人的事，或者說淡水人還經常管到淡水以外的事，這一向很平常，歷史上就是如此。我拜讀紀榮達先生的＜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2]一文，獲益良多。該文對幾位重要的捐資重建公司田橋的人物，都有很精彩的考訂。附圖之二還重印了收在淡水鎮公所發行的《圖說淡水四百年》中的局部拓片，提到的捐款者有副府李、文館、課館、黃萬□、林本源、陳悅記、黃龍安、鄭榮記、林恆茂等。除了黃萬□與鄭榮記外，紀榮達先生都加以考訂了。我想在他的研究基礎上，選兩、三位與淡水有特別關係者再講幾句話。

我曾經拜讀周宗賢教授關於陳悅記的兩件大作[3]，因此對陳悅記感興趣，查了一點資料，結果發現陳維英之父陳遜言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所立的遺囑[4]中，交代家族創業的歷程，提到陳遜言之父於嘉慶十年（1805）曾經「與滬尾陳有福合作布店生理」，可惜因爲蔡牽之亂，「不意於嘉慶拾壹年（1806），被朱匪[5]焚搶淨盡」。可見得陳家雖然落腳在大龍峒，可是與淡水（滬尾）的關係不淺，這或許也是陳家捐款資助重建公司田橋的背景吧！

陳遜言的遺囑中又提到他自己於 1805 年與兄弟們析分家產後，用他自己那

---

[2] 收在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編，《2001 年淡水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3)，頁 235-250。

[3] 周宗賢，＜大龍峒陳悅記歷史沿革＞一文，收在閻亞寧，《臺北市陳悅記祖宅祖宅之研究與修護計劃》(臺北市：漢光建築師事務所，1992)，頁 1-12；周宗賢，＜大龍峒陳悅記小史＞，《臺北文獻》，直字第 105 期(1993 年 9 月)，頁 29-44。

[4] 《臺灣私法人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1961)，頁 783-784。

[5] 朱濆，蔡牽的黨夥。

份財產作資本，「招夥合作恆豐生理，後又招夥合作長興生理，兼掌料管事務，漸次獲利。」「料管」其實是「料館」之訛，也就是說 1805-1841 年之間，陳遜言與人合夥做木材生意。與誰合夥呢？遺囑並未明說。適巧「淡新檔案」中，有一件同治九年（1870）閏十月的文件，提到有一位名叫林媽義的人，曾經受雇於新竹的林恆茂號，並且爲該公號購買過一批三十五根進口木材（番木大料），並且在一時沒用完的四根木料上蓋上「恆豐」烙印。[6]這個「恆豐」烙印所代表的事業（生理）說不定就是陳遜言也有一份的「恆豐」，而他的合夥人就是林紹賢（1761-1829）所創設的「林恆茂」公號。不過，但林紹賢於 1829 年即已逝世，1870 年左右的公號代表人應該是林祥靉。[7]遠在新竹的「林恆茂」公號會捐資助淡水鄉下蓋一座橋樑，總是因爲和淡水有些淵源可說，而我推測這份淵源可能就是和陳悅記的合夥關係，同時其合夥所做的生意應該就與木料的買賣有關。

接著我想提一下黃龍安。黃龍安也是一位可以讓我們看到淡水與外界不可分割關係的一位重要歷史人物。最近有一位師大研究生吳佳芸小姐寫了一篇文章講黃龍安家族，主要用的文獻爲黃氏族譜、黃家後人黃師樵的著作、以及《臺北文物》所發表的幾篇文章，稍微整理了一些有關黃龍安的資訊。[8]不過，她顯然沒有看到黃龍安的名字也出現在同治元年（1862）的＜重造公司橋碑記＞裏。或許吳佳芸根據王國璠所編纂的《臺北市誌》，認定「在漳泉械鬥尾聲，黃龍安奉母親及德春行從滬尾移至艋舺廈新街」，已經離開淡水。紀榮達先生則以爲咸豐九年（1859）才發生漳泉械鬥，不到三年，泉州三邑人、同安人與漳州人……等不同族群的人已經能攜手合作，共襄盛舉，「合心建橋，殊屬難能可貴。」

黃龍安是三邑人（原籍晉江），祖先來臺時先住在八里坌，隨後才移入滬尾，

---

[6]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1971)，頁 332-334。

[7] 依據《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頁 485「林祥靉」條說其「父林紹賢長於貨殖」；同頁「林紹賢」條則記林紹賢之生卒年爲 1761-1829。如此一來，林祥靉竟然是在林紹賢死後五年才出世！若依據林文龍的說法，林祥靉其實是林萬生(即林紹賢)的螟蛉子，輩分上爲林占梅的叔叔，當同治(1862-1874)年間新竹鄭(如樑)、林兩家互控時，林祥靉就以林恆茂的名義爲林占梅處理了不少事情。參考林文龍，＜淡水廳林占梅被控傳說與新史料＞，《臺北文獻》直字 105 期(1993 年 9 月)，頁 91-93。

[8] 吳佳芸，＜清代臺灣武質家族的社會流動——以黃龍安家族爲例＞，《臺北文獻》直字 159 期(2007 年 3 月)，頁 91-120。

在 1850 年代（即清文宗咸豐年間）淡水河玲域的械鬥事件中扮演過很重要的角色。吳佳芸小姐對於黃家的「德春行」到底創設於何時？其實敘述得很含糊。若依民國四十二年（1953）2 月 24 日「艋舺耆老座談會」的紀錄，有一位名叫楊文星的耆老發言說，漳泉械鬥是長期性的，後來因爲泉州人這方面缺糧，黃龍安才派人去和板橋林家的林國芳講和，「並由林國芳出資數千元給黃龍安，經營德春行。」[9]這句話不知道是不是說黃龍安的「德春行」是板橋林家出錢幫他開設的。如果是，開創於那一年也很值得考證一番。我們看到（1862）＜重造公司橋碑記＞的捐款者名單中，林本源、陳悅記、鄭榮記、林恆茂等都使用公號，唯獨黃龍安使用的是他本人的名字，而非其事業名稱「德春行」或「黃德春」，會不會是漳泉械鬥才結束沒多久，而「德春行」還在籌設呢？舊《臺北市誌》認爲在漳泉械鬥尾聲時，黃龍安就已將「德春行」移至艋舺，那麼，淡水（滬尾）應該先有「德春行」才能把它「移」到艋舺吧。如果是這樣，而楊文星所言也是真的，那麼林國芳所提供給黃龍安的錢也只是讓他擴充「德春行」的資本吧。其實，不只是「德春行」何時設立難以確知，就是它是否叫作「德春行」也都還有探討的空間。

《臺灣歷史辭典》[10]的作者就根據《臺灣省通誌稿》，說黃龍安所經營的是「泉郊德興行」，而不是「德春行」！又說該行曾於 1862 年爲武生吳阿成作保，讓他充當「洋商探臣行內買辦」。吳阿臣因故逃逸，黃龍安因此被追究賠錢了事。1862 年即同治元年，也是出現＜重建公司橋碑記＞的同一年，甚至於也可能是「德春行」或「德興行」設置的同一年，其實不是發生吳阿臣事件的那一年。因爲根據總理衙門的檔案，這個案子中的洋商爲美國商人，而這個案子是經由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向福建巡撫提請辦理，而福建巡撫於同治十年（1871）二月向下交辦處理，推斷吳阿成逃逸的時間應該是 1870 年的下半年或年底。因爲黃龍安是吳阿成的保人，而這個案子涉及吳阿成該歸還探臣行的兩千六百多元，可是各方面都無法拏獲吳阿成，最後黃龍安就被求償。黃龍安聲稱他作保，「僅保吳阿成由滬至艋兩地銀錢出入，並未保往後壠買腦」，主張他自己只能爲吳阿成在淡水（滬尾）及艋舺兩地的行爲負責，而吳

[9] ＜艋舺耆老座談＞，《臺北文物》第 2 卷第 1 期(1953)，頁 6。
[10] 頁 936。

阿成的逃逸可能是在他被派到後壠（今苗栗縣後龍鎮）購買樟腦時發生的，因此不願意賠錢。這個案子因此拖延了相當長一段時間，要到同治十三年初造報同治十二年春、夏涉外案件時，才被福建地方官列入「已結」的案子中，也就是在1873年夏天以前結案。這中間，黃龍安曾經被押解到臺灣府城（臺南）「跟訊」，看來他是賠錢了事才了結本案的。[11]我們從吳阿成的案子，也可以看得到：不管「德興行」（德春行）是設在艋舺還是滬尾，黃龍安都同時活躍於這兩個地方，因爲在開放「淡水」作爲通商口岸之後，艋舺（及後來的大稻埕）是主要的商業中心，而淡滬尾是主要港口所在地。黃龍安因爲是三邑人的領袖，因此在「港」、「市」兩頭都具有很大的影響力。

說起淡水與臺北互爲港市的一段期間，那應該是淡水歷史上最熱鬧、最風光的年代，而那個年代少不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海關稅務司（commissioner of customs）。我們現在參觀淡水古蹟園區，一定要去參觀「小白宮」，也就是清末淡水關稅務司的官邸。淡水古蹟園區在2005年11月10日開幕，開幕手冊上特別說明清廷割臺之後，當日本稅關鑑定官抵達淡水時，淡水海關稅務司馬士（H. B. Morse）向日方表示海關的房屋及地產屬於私產，因此日本人同意付錢來取得這座稅務司官邸。馬士是美國人，他雖然在大清海關服務了相當長一段時間，但是世人之記得他，主要是因爲他後來成爲一位很有份量的歷史學家，寫過像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等多部大部頭的著作。[12]淡水人當然知道他在淡水當過稅務司，時間是1892到1895年。淡水人也知道，開放通商口岸之後的第一任駐淡水的英國領事官是郇和（Robert Swinhoe, 1836-1877），也都知道郇和是一位重要的博物學家，有一些臺灣特有的物種都拿他的名字來命名。一般人卻未必知道馬士在旅居淡水的四年中間，也把很多的時光花在搜集植物標本一事上頭。

馬士的工作是管理海關，在貿易旺季工作的確很多，但在其他時間卻很悠閒，乃至於無聊。他找到一個很好的排遣寂寥的工作，那就是搜集植物標本。當時，也在大清海關工作，工作地點在打狗（高雄）海關的愛爾蘭人奧古斯丁・亨

[11] 相關史料請參考《臺灣對外關係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90種，1971)。

[12] 有關他的傳記，請看 John K. Fairbank et al.,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利（Dr. Augustine Henry, 1857-1930）[13]成了他的朋友，並且也指導他搜集植物標本。馬士也向他的長官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報告，獲得他的同意，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爲奧古斯丁・亨利及英國皇家植物園（the Royal Botanical Gardens at Kew，丘園）尋找標本。[14]因爲這樣的緣故，於是在倫敦的丘園所收藏的奧古斯丁・亨利文件當中，就包含有兩個人的通信，也包含有馬士爲奧古斯丁・亨利所搜集的臺灣植物標本。這些馬士在淡水時期所產生的文物包括了「來自中國與臺灣的花卉及植物清單，有圖」，共 18 冊，似乎還沒有人加以研究。[15]我在此處提出，希望熱愛淡水歷史的朋友看看能不能做些什麼。

結語

我因爲錯過了前幾次的「淡水學」研討會，所以設法向主辦單位借了過去的論文集來閱讀。從前幾次的論文，以及今、明兩天要發表的大作中，很高興看到「淡水學」的研究已經臻於成熟，順著這個方向走下去，成果一定越來越豐碩。我簡單地提出兼顧歷史與現實，考量在地性質與外界互動的主張，其實都已經表現在過去和今、明兩天的論文中。以上所言，雖然卑之無甚高論，但並不見得可以適用於所有的地方學。我們很幸運地研究淡水，是這個兼具古城、港口於一身、自然優美而人文匯萃的地方才使得我們的研究可古可今，同時又可內可外，才使得「淡水學」的研究必然充滿了趣味與意義。祝福大家！

---

[13] 奧古斯丁・亨利後來成爲都柏林國家植物園(National Botanic Garden in Dublin）的園長；他在臺灣所搜集的植物標本有一小部份，現在典藏於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標本館。參考 http://digital101.ndap.org.tw/html/exhibits_30.htm。

[14] John K. Fairbank et al., op. cit., p. 117.

[15] J. D. Pearson ed., *A Guide to Manuscripts and Documents in the British Isles Relating to the Far East* (compiled by Noel Matthews and M. Doreen Wainwri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76.

面對蔡牽海盜活動的臺灣防衛

柯蘭*

一、前言

我想從蔡牽在臺灣的活動談起，並由此對臺灣在海防部署中的地位問題提出幾點思考。

二、蔡牽事件

在臺灣，蔡牽被第一次提及是在 1800 年（嘉慶五年），即當他出現在鹿耳門港時。[1]他來到這裏很可能是由於遭遇了颱風。8 月份的這股颱風席捲了當時經常出沒在福建和浙江海域的海盜艦隊的大部分船隻。受颱風襲擊後，蔡牽的艦隊還剩下大約 70 艘船。9 月 3 日，該艦隊在臺灣島一端的蠣塢又遭遇到一次風暴，[2]並損失大半。自這次打擊後，蔡牽的消息變得稀少了，但第二年他又冒了出來，並逐漸成爲東海的新主人。從此，他變爲了傳奇人物，關於他的所有細節都被記錄在奏摺中。1804 年（嘉慶九年），他回到臺灣，從 5 月底起便對鹿港地區造成威脅，甚至封鎖了商業港口鹿耳門。實際上，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和臺灣道慶保早已把水師主力調往鹿港，從而使臺灣島的主要港口失去了保障。因此，海盜們決定偷襲，並在大雨瓢潑的 6 月 7 日奪取了可控制港口主要通道的北汕炮臺。儘管當局最終保住了臺灣府所在地並很快恢復了局面，但人員和物質損失重大，失去

---

* 法國遠東學院北京中心資深研究員。

1 《淡水廳志》，卷 14，頁 361。

2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36/7。

保護的商人遭到搶劫。[3]同年年底，蔡牽仍在這些海域出沒，提督李長庚在淡水一帶對其進行了追捕。

到 1806 年，蔡牽爲奪取臺灣島又發動了一次大規模行動，他多次來到臺灣附近的水域，但惡劣的天氣和水師的行動使他多次蒙受損失。從 1805 年 2 月底到 3 月中旬，他共損失了約 20 條船和 1000 多人。他的艦隊先是在猴樹港遭遇了風暴，然後其登陸行動又在東港附近遭到軍隊阻止，在戰鬥中有兩百人被打死，其中包括一名首領。[4]由於軍隊方面缺乏協調，蔡牽得以再次逃脫。[5]在 1805 年間，包括士兵和民兵在內的島內全體軍事人員成功地遏制了蔡牽的行動。軍官和鄉紳們很早便做好了準備。因爲他們捉到了蔡牽派出的奸細，其船隻不斷在海島北部淡水地區出沒也早就引起了警覺。而且，1804 年底之前在這裏還發生過戰鬥。[6]蔡牽很可能打算擁有一個穩定的基地並在臺灣落腳，以便由此開展他的海盜活動。他的登陸企圖和不斷在海島附近水域出沒表明他打算弄清地形和當地軍力的情況。

1806 年是蔡牽海盜生涯的頂峰，他試圖統治和控制整個臺灣道，並在幾個月裏引起了全島的震驚。1805 年春天，淡水附近一個名爲洪四老的山賊對蔡牽表示效忠，從結識此人起，蔡牽就開始精心準備他征服臺灣的計畫。爲了吸引或

---

[3]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 1044/2。該奏摺顯示了帝國軍隊，尤其是駐島陸軍的虛弱，他們缺乏航海常識，只能呆在陸地，儘管應當在兩條戰線上打擊海盜。而且，當北汕遭到攻擊時，由於大雨使火炮不能使用，守軍只能用兵刃作戰。關於軍隊缺乏準備和臺灣防衛組織不佳的情況，還可見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39/6；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44/5。

[4]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 1051/2。

[5]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 1052/2. 由於此次事件，金門總兵和閩安遊擊遭到解職〔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 1051/2〕。

[6] 1804 年 12 月 28 日，即海盜在滬尾地區進行劫掠 3 天之後，雙方軍隊展開了第一次交火。1805 年 2 月 16 日，蔡牽率領由 60 到 70 艘船組成的艦隊再次來到鹿耳門。當局在北汕和南汕一帶咬住了他：8 艘船隻被擊沉，400 到 500 名海盜葬身大海，另外 83 人被俘，其中 47 人傷重而亡，繳獲船隻 17 艘。在戰鬥中，官軍有 8 艘船隻沉沒，4 名軍官和 60 名士兵負傷，43 名官兵陣亡。然而，在這次戰鬥中，海盜仍然劫掠了停泊在港口內的所有商船〔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1051/9 〕。5 月，海盜們再次發動了進攻，但政府軍隊在居民的支援下阻止了他們登陸的企圖〔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1053/2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74，1052/4 ；《明清史料》，戊編， 頁 1046—1048〕。

整合臺灣的各種分離勢力，他便開始自稱“鎮海威武王”，立號爲“光明”，[7]宣告其統治之始爲所謂“光明元年”。從 1805 年 12 月底到 1806 年 1 月初，在滬尾發生了暴動。在一個名爲吳淮泗的人的領導下，暴動者控制了鳳山，並佔據該地 80 天左右。[8]蔡牽看到自己難以控制鳳山，便帶領其艦隊的 70－80 艘船闖向鹿耳門。他在距道署所在城市約 20 裏的洲仔尾處登陸，並與其手下開始肆意搶劫。然後，他又向鹿耳門進發，旨在奪取臺灣府城。但形勢並非對他有利，因爲民眾都站在政府軍一邊並參與構築防禦工事。幾個星期後，政府軍還得到了由李長庚率領的來自大陸的援軍的支持。

蔡牽的龐大艦隻堵住了鹿耳門港的出口，使官軍不能進入。李長庚跟道臺慶保提出了一個繞過安平突襲海盜並將殘敵逼到洲仔尾的進攻計畫。金門總兵許松年和澎湖水師副將王得祿負責指揮這項軍事行動。1806 年 2 月 22 日。他們用 50 只蓬船裝載 800 名士兵，並使用燃火器械攻擊敵船，令其蒙受首次重大損失：20 只敵船被焚毀，9 只被俘獲，168 名海寇被擒並于次日在安平受到處決。[9]3 月 21 日，政府軍趁福德神壽誕節之際發動突然襲擊，從海盜手中奪回了洲仔尾。3 月 25 日，蔡牽利用有利的風向，得以突破封鎖，進入遠海。[10]蔡牽再次漏網的間接原因是福建軍隊沒有給李長庚和浙江士兵以有力的支援。[11]海盜在海上失敗後，由追隨蔡牽的反叛者控制的領土很快得到了收復。全部戰事以奪回鳳山而告結束。[12]

---

[7] 該稱號有不同的說法：威武王〔《廈門志》，卷 16，頁 336〕、鎮海王〔魏源，《聖武記》，卷 8，頁 28a；《定海縣志》，卷 15，頁 480〕。

[8]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64/16；《剿平蔡奏稿，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2004，頁 31—40。

[9]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64/1；《福建通志台灣府》，頁 1027。魏源曾寫道，在這次攻擊中，有 30 只海盜船被焚毀，1000 名海寇喪命。〔魏源，《聖武記》，卷 8，頁 28b〕。

[10] 《福建通志台灣府》，頁 1027。

[11] 《定海縣志》，卷 15，頁 480；魏源，《聖武記》，卷 8，頁 28b。

[12] 《福建通志台灣府》，頁 1027—1028；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64/16。

儘管遭到這次失敗，蔡牽並未放棄征服臺灣島的企圖，他于嘉慶十一年三月（1806 年 4 月 19 日－5 月 17 日）再次返回臺灣。這一次，他試圖通過與定居臺灣東北部噶瑪蘭的漢族移民談判，達到在此落腳的目的。但是，該地居民首領陳奠邦和吳化拒絕與之斡旋並成功地進行了自衛。兩個月後，蔡牽最後一次佔領鹿耳門的企圖又被挫敗。在這最後一次戰役中，他損失了 21 條船，約 200 名海盜被俘，1600－1700 名海盜葬身大海。除了船隻和武器外，當局還繳獲了刻有“王印正大光明”字樣的印璽。[13]這次失敗以後，蔡牽於 1807 年 5 月中旬前後在崇武附近與朱濆結爲同盟，在一個名爲七嫂的人士加入後，他們的艦隊有大約 80 條船。有一段時間，他們在福鼎附近的海域搶掠，並直接威脅到浙江。後來他們又轉向臺灣島，並封鎖了鹿耳門。軍隊的打擊和惡劣氣候條件的困擾使他們蒙受了不少損失，於是他們又駛向大陸方向。他們在 7 月 20 日左右被發現，並立即遭到軍隊的打擊。[14]後來，海盜對臺灣便不再形成威脅。

三、政府對上述事件的反應

當時的奏摺表明，無論在軍隊、基礎設施還是在裝備方面，臺灣島的防衛都缺乏準備。例如，1805 年鳳山縣城被海盜攻陷的原因之一是沒有城牆。作爲防護屏障，該城只有一條用竹子搭建的圍欄，這使它很難進行防衛。所以，蔡牽及其手下得以趁黑夜闖入城中，並將民宅、衙門署和倉庫放火焚燒並搶劫一空。[15]當然，在臺灣購買磚石不易，臺灣府的城牆是土築城。在很長時間裏，竹圍欄被用來作城市的防護牆，正如我們在當時的臺灣地圖上所看到的。然而，至少直

[13] 《福建通志台灣府》，頁 1028—1029 ；明清史料，戊編，頁 1111—1113 ：兵部移會中錄入了福州將軍賽沖阿于嘉慶十一年七月的一段回憶。他在 1806 年 4 月 12 日被緊急派往臺灣評估所需軍隊數量，加強對蔡牽及其同謀的防衛和平定反叛。〔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64/12〕 。

[14]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71/8 ； 宮中硃批奏摺，農民運動，1074/2。

[15] 《剿平蔡奏稿》，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2004，頁 31—40。

到雍正年間，儘管當地的歷史上頻發反叛和社會騷亂，政府始終不認爲有必要建造城市防禦工事。最令人不安的是軍隊疏於戰備，以及缺乏相互協調和裝備不足。只是在鳳山遭到攻擊後，各個地方才獲得在遭到圍困時應採取抵抗措施的指令。

駐臺灣的軍隊多次遇到士兵和軍官人員不足的問題。出現這些問題往往應歸咎于政府在創立軍事建制和任命指揮官方面縮手縮腳，只從錢財而不從作戰角度考慮問題。在指揮機構和新建部隊方面進行的所有變動都是由於動亂的發生或是出於對臺灣島經濟演變的考慮。[16]在與我們有關的問題方面，當局似乎沒有認識到危險的程度，尤其沒有對蔡牽在臺灣島沿海不斷出現所構成的威脅作出反應。只是當蔡牽最終試圖佔據該島時，政府才意識到這種行爲的危險性。由於當地部隊沒有能力將其鎮壓下去，政府才決定動用重大手段。但這些重大手段是否適合形勢的需要？從大陸向臺灣調動大量部隊，尤其是陸軍是否屬於合適的舉措？我們認爲，這只是應急之舉，就像在南部沿海地區經常所作的那樣。

實際上，在部隊效能和相互協作方面存在的問題早已成爲頑症，尤其是在水師中，在福建省的情況則更甚。除了難以找到具有航海經驗的人員外，在這個省份比其他地方更難做到的是既要在當地招募士兵又要維持好紀律。例如，有個名叫沈起元 (1685-1763)[17]的官吏便對此表示了憂慮，他所提出的建議代表了當時的別的官員。他寫道：“水師偏裨之不宜用閩人也。向來臺地兵卒，大抵　橫懶惰成風。今日行伍數足，約束頗嚴。顧聞各路分防之將銷，終有不能嚴加約束著。

[16]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頁 21—31。

[17] 沈起元，江蘇太倉人，1721 年（康熙六十年）中進士。雍正年間，曾任福州、興化和臺灣知府。他似乎對當地習俗和該省官員濫用職權的情況頗爲瞭解。他還試圖限制某些官員對商船進行敲詐。〔清史稿，34/87/10431-10433〕。

原其故，實緣將領即係閩人，則部下之卒，非其舊時儕伍、即其同鄉戚友。在提鎮大員，分尊勢重，可以彈壓。若夫參遊以下，分既相聯、情　　甚接，握手相向，耦居無猜；非甚大犯、誰不姑息，狃於成習，漸不能制。夫閩海水師，固非閩人不可；至於將校，似仍宜以外省人領之。即如江、浙、粵東之人，亦能便習水道。易地相制，則載將校可以法繩下而無所瞻狥，在兵伍自嚴奉約束而無敢怨懟，此亦轉移積習之微權也。”[18]

除了濫用職權和軍隊中存在的問題外，其他因素也值得引起注意，尤其是在海疆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隨意現象。明朝初年，保護沿海的中國水師管理條例表現除了現代性，和其他國家的艦隊相比。但中國的海防始終缺乏嚴格維護。明朝和清朝政府總願意將其看作一種地方事務，認爲只需控制當地居民便能保障沿海的安全。除少數特例外，外部的威脅似乎並不緊迫，只有當地社會內部的某些動亂因素才是造成眼前危險的根源。當然，海盜活動好歹受到了控制，對地方當局而言，在朱一貴叛亂之後，最棘手的問題便是向東南亞和臺灣的非法移民潮了。這個問題令政府及其在福建和廣東的官員十分憂慮。爲遏制這一現象，政府制定了種種措施，其中包括一些嚴格的檢驗手續。然而，據當時官員撰寫的報告，這些措施不僅沒有制止非法移民現象，反而促使其發展成更加令人難以容忍的現象：販賣婦女、盤剝乃至殺害移民、詐騙，等等。[19]這種異常現象表明，即便在控制當地居民方面，當局的行動也不足以達到目的。如果認真瞭解一下福建在18 世紀的狀況便會感到：在雍正王朝之後便形成了一種放任自流的狀況，其後果在該世紀末將顯露出來。

---

[18] 〔清經世文編，卷 84，頁 2090〕。

[19] 關於這一點，可參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4 冊，卷 715-716；第 18 冊，卷 363-364。

儘管臺灣重要的經濟和戰略地位受到一致認可，它在這方面也不能例外，只是政府對它的投入更少罷了。作爲帝國安全部署的一個環節和控制部分海上交易的據點，臺灣並不擁有與其地位相適應的艦隊。這一點在臺灣島北部更爲突出。在蔡牽試圖佔領後，該地區才出現了重大改善。沈起元等一些與海洋事務密切有關的官員甚至提出，對臺灣而言，最重要的並非海防，而是內防。[20]這種意見還是導致對居民進行控制。這種看法並非新穎，而是表現了歷來的傳統。而且，這種政策的好處是省錢，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它還可以在大陸實施。此外，在控制居民及其活動方面，臺灣島當屬需密切監視的地方之一。但是，至少在我們所關注的這一時期，現實並非如此。

造成這種狀況可能是由於它的孤島性質。我們都知道該島遲遲未能併入帝國的理由，這主要是因爲它處於大洋之中。但這種情況並非臺灣所獨有，而是所有島嶼的特點。這些島嶼佔據著一種特殊地位：無論靠近還是遠離大陸，它們都根據某種邏輯和複雜的限定條件被納入或剔出帝國領土，這些邏輯和限定條件與它們離大陸遠近和它們的戰略地位沒有必然的聯繫。它們被納入帝國往往是在危機時期過後，只是在發生危機後，政府才不得不在這些島嶼建立管理機構或展開軍事圍剿，並將它們納入帝國的版圖，以避免使其成爲逍遙法外者的巢穴或外國政府的牢固基地（例如明朝在荷蘭人到達後收復澎湖列島；在施琅打敗鄭氏政權後臺灣被收復）。

除了海戰的偶然性和遠離大陸的支持外，遠征海島的原則還涉及與沿海（即中國人所稱的“內海”）防務觀念直接相關的問題。值得指出的是，滿清政府和前朝政府一樣，並不準備把更廣闊的海域納入自己的轄區。對臺灣的征服最初只

[20] 〔清經世文編，卷 84，頁 2090〕。

被看作一項治安行動。由於該島嶼位於帝國之外，所以征服行動會引起爭議。但是，剿滅威脅沿海的中國叛匪又是必要的。把臺灣納入帝國並不是預先的計畫，因爲眾多官員認爲，在帝國軍隊獲勝後，此事應當以遷回居民和放棄該島告終。施琅始終堅信臺灣擁有重要的戰略地位，並深知其經濟潛力，他最終成功地說服朝廷把臺灣納入中國。

結果，海疆只是在緩慢地擴大，以便把最具戰略地位的島嶼囊括進來。這往往是由於發生的一些事件使政府意識到這些島嶼對海防所具有的地位和意義。由於求和缺乏手段，海防往往遭到忽視，儘管執政者已預感到威脅。[21]在整個 18 世紀，關於海疆位於海岸線之外的觀念在逐步形成，海岸守軍也不得不開始在更寬闊的海域進行巡邏。

[21] 康熙皇帝在回憶中講道：“海外如西洋等國，千百年後，中國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又漢人心不齊，如滿洲、蒙古，數十萬人皆一心。朕臨禦多年，每以漢人爲難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國家承平日久，務須安不忘危。” 《聖祖仁皇帝實錄》，第六冊，卷 270，頁 649-650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條。

跨海西征的駐臺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

紀榮松 (Rongsong JIH)*

提要

中日戰爭初期 (自事件發端迄日軍攻陷南京，即 193 年 7 至 12 月)[1]，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與臺北關係甚爲密切。七七事變在華北發生之後一個月，日本海軍調派木更津與鹿屋航空隊，分別進駐濟州島與臺北，合稱「第一聯合航空隊」，在戶塚道太郎大佐[2]指揮之下，支援第三艦隊[3]，從事對華「渡洋爆擊」達四個月。起初一共動用了 38 架九六式中型陸上攻擊機[4]，幾乎是當時日本海軍陸基轟炸機隊的全部精銳。隨著戰事進展，戶塚也曾率隊進駐南京，上海與北京。等次年 4 月 1 日第一聯合航空隊從中國大陸調回日本原駐地整補，完好的九六式只剩 15 架[5]，戰事之慘烈可見一斑，也暴露九六式偏重續航力而忽略裝甲防護的致命傷。

二戰結束至今六十餘年，滄海桑田，鹿屋隊駐紮臺北的遺跡已經不多。在淡水郊外石門鄉竹仔山尖山湖有座 1938 年豎立的石碑，紀念 1937 年 11 月 26 日在當地撞山的一架鹿屋隊九六式的將士。尖山湖位置偏僻，以往除當地村民和登山隊以外，知者不多，石碑因而得以保全。木更津隊也曾派 6 架九六式於同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7 日兩度到臺北參加鹿屋隊轟炸華南，爲期數日即飛返濟州島，和臺北淵緣較淺。

關鍵詞: 中日戰爭 鹿屋航空隊 九六式中型轟炸機 「渡洋爆擊」 淡水石門鄉 日機撞山紀念碑

一、淡水郊外的日機撞山紀念碑

台北盆地北側是以七星山、大屯山、竹子山爲中心的錐形火山群，溶岩流與水系都呈放射狀。溶岩流與大海接觸的石門、富基角、麟山鼻等地都成爲突岬海岸。海岸線明顯受到火山溶岩流分佈的影響。竹子山位於台灣台北縣金山鄉、石門鄉和三芝鄉交界；標高 1094 公尺，是大屯火山群的第二高峰，僅次於七星山。它因四周遍布濃密的箭竹而得名，1965 年以來一直是台灣的軍事管制區。兩百多萬年前大屯火山群火山爆發，形成竹子山的火山口，爲大屯火山群的第二大火山口，僅次於小觀音山火山

---

* 美國亞洲學會[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會員，從事地學、史學研究。

[1]「中日戰爭」或「日華事變」所指的中國，均爲蔣介石領導的南京、重慶政府。 中共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脫離「中華民國」、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前，並無一人、一機參與二次大戰 (1941-1945) 或中日八年衝突 (1937-1945) 的任何一場空戰。本文所指「中國」、「華軍」概與中共無關。

[2]戶塚道太郎大佐， 江田島海軍兵學校 38 期，東京出身，終戰時中將。

[3]司令爲長谷川清中將。

[4]木隊 20， 鹿隊 18，每機 7 名乘員。

[5]木隊 7， 鹿隊 8。

口，比富士山火山口稍大些。竹子山在大屯火山群裡緯度最北，山頂面對東北季風的吹襲。嚴冬強烈的西伯利亞寒流籠罩時，常見瑞雪紛飛，給山顛鋪蓋皚皚白雪。老梅溪中股從竹子山火山口北側流出，中游有落差很大的老梅瀑布，然後匯入東海[6]。

圖 1 自淡水地區石門庄豬槽潭通往尖山湖紀念碑的青石階，歷七十年原貌大致未變，非常難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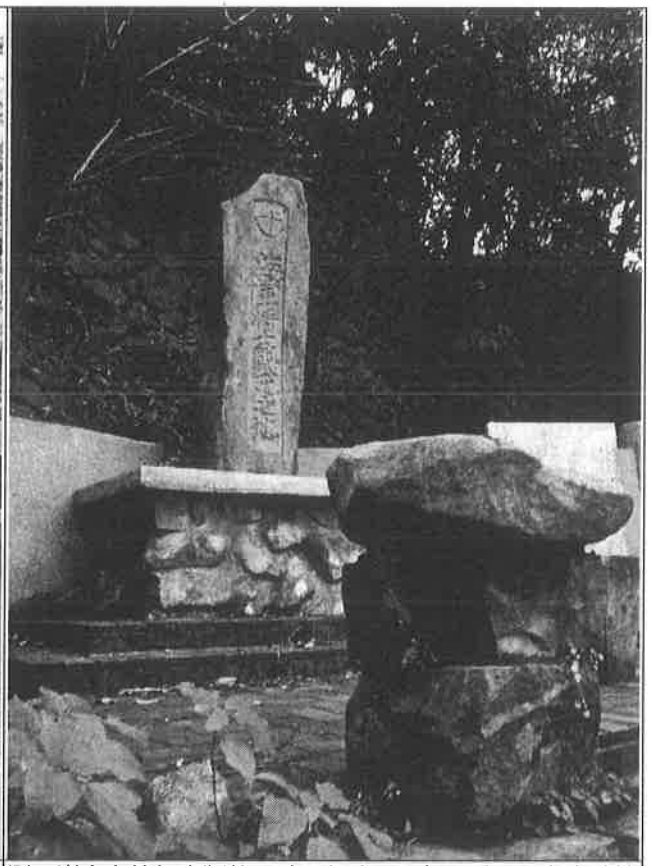

圖2 矗立在竹仔山腰的石碑，紀念1937年11月26日在當地撞山的鹿屋航空隊檜貝中隊所屬大塚麻治等七名機員。前方爲簡樸的石燈籠。

從老梅海邊沿17號縣道逆溪入山，在青山橋拐向老梅溪左股到豬槽潭，有步道與石階達竹子山尖山湖 (圖1)。日治時期這裡屬臺北州淡水郡石門庄[7]。尖山湖上方峭壁有一個三坪大小的平臺 (約東經 121° 33’ 47” ，北緯 25° 14’ 18”) ，一方石碑背山矗立，紀念1937年11月26日在當地撞山殉職的日本海軍航空隊員。石碑正面刻一船錨，下方楷書「海軍將士戰死之地」八字 (圖2)。碑背有銘，說明石碑爲1938年11月26日台北州淡水郡石門庄民江文通等豎立，正面碑文爲臺北州知事藤田俱治郎題字，碑後銘文則爲淡水郡太守久武猛彥所撰。石碑右前方爲簡樸的石燈籠，正面有混凝土香燭台，常有鄉民或登山隊以七根香煙供奉鹿屋航空隊隊檜貝中隊所屬大塚麻治等七名

[6]林宗聖，《大屯火山名山傳奇》，2002。

[7]當時台北州下轄兩市(台北、基隆)、九郡(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莊)。淡水郡轄淡水街、八里庄、三芝庄、石門庄。 昭和 12 (1937) 年底，淡水街有 26796 人，其中內地人(日本人)943，本島人(台灣人)25412 ，朝鮮人 9，中華民國人 391，其他外國人 41。 參看小副川猛，《淡水街要覽》， 1938。

機員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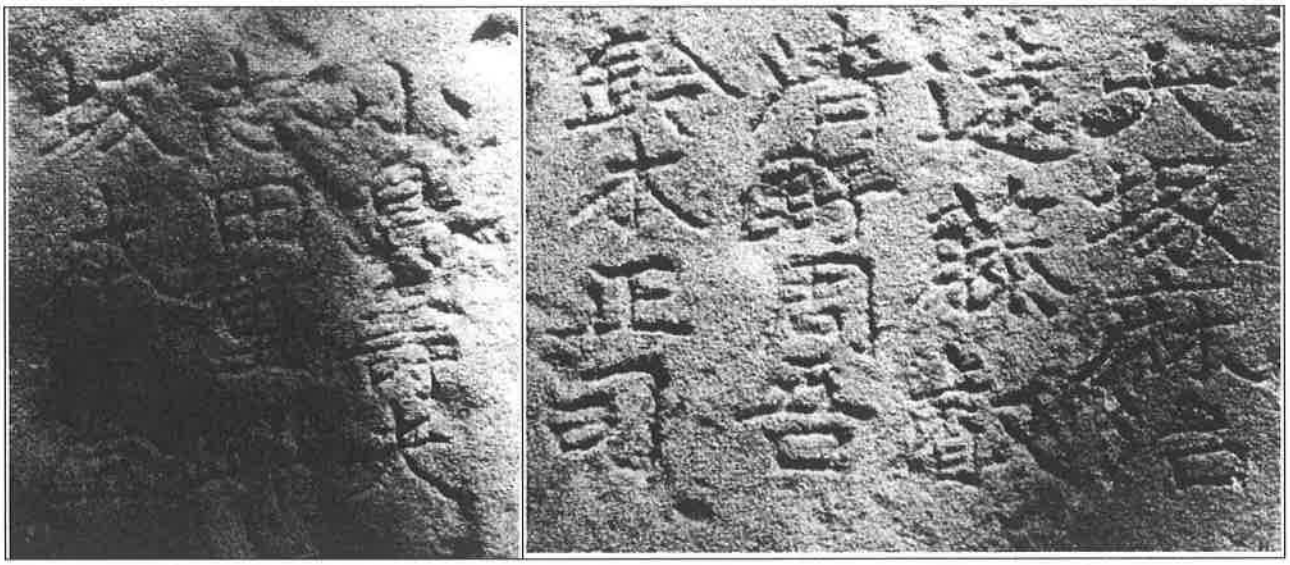

圖3 尖山湖日機撞山紀念碑背面刻列七名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員名字。

這座日本軍機撞山紀念碑的碑文已經略有剝落，少數片假名不易辨識。淡水鄉土史家周明德氏細加審校，核定原碑文如下：

「海軍將士戰死之地」

「昭和十二年七月支那事變勃發スルヤ我ガ海軍航空隊ハ所謂渡洋爆擊隊トシテ偉功ヲ樹テ世界航空史ニ燦タル一頁ヲ加ヘタリ時恰モ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折柄ノ惡天候ヲ利用シテ敵ノ虛ヲ衝クベク漢口爆擊ニ向ヒタル選拔隊ハ途中難航ヲ續ケツツ目的地上空ニ達シタルモ風雨ト密雲トニ阻マレ下界ノ視野不明ノ爲目的ヲ達セズシテ歸還ノ途中不幸一機ハ遂ニ此ノ地ニ於テ遭難セリ戰死將士ハ事變以來南京其他敵重要根據地ノ爆擊ニ數回參加シ勳功者著シキ勇士ノ身ナルヲ以テ殊ニ 哀悼痛惜ニ堪ヘズ茲ニ石門莊江文通始メ莊民擧ツテ永久ニ之等勇士ノ英靈ヲ弔ハントシテ時ノ臺北州知事從四位勳三等藤田俱治郎閣下ノ揮毫ヲ乞ヒ一週年紀念ヲトシ本碑ノ建設ヲナシタルモノナリ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淡水郡守從七位久武猛彥撰」

「殉職勇士氏名左ノ如シ
海軍一等航空兵曹勳七等功六級大塚麻治
海軍一等航空兵曹勳七等功六級遠藤　叡
海軍一等整備兵曹勳七等功六級清野周吾
海軍二等航空兵曹勳七等功六級鈴木正司
海軍二等航空兵曹勳七等功六級小島壽夫

海軍二等整備兵曹勳七等功六級志田重郎
海軍三等航空兵曹勳八等功七等坂本　登　」

七人職務據吳港海軍墓地顯彰會梶本會長函告爲：正駕駛 (日語：主操縱員)：大塚麻治。副駕駛 (日語：副操縱員，俗稱「Sub」)：鈴木正司。偵察：遠藤 叡，小島壽夫，坂本 登。 機械士 (日語：搭乘整備員)：清野周吾，志田重郎。階級都是兵曹[8]。

淡水郡太守久武猛彥對事件背景的描述很可能不完全正確。立碑時漢口爭戰方酣[9]，卻不像是一年前撞山時日機出征的任務。這組機員的確從八月十四日初次「渡洋爆擊」以來，無役不與，誠如久武猛彥所言。只是他們同一分隊 (中隊) 的同僚以及直屬上司檜貝襄治大尉中隊長日後都在南太平洋相繼戰死，沒有人爲大塚機員留下比較詳盡的傳記。大塚機撞山時日本陸軍即將攻陷南京，因此鹿屋隊當時以攻擊京滬鐵路沿線城鎮和華東各機場(尤其是南昌) 爲主。(詳後述。) 漢口、孝感不是沒轟炸過，次數很少，不是當時的攻擊目標。更重要的區別是航線不同。從台北起飛轟炸漢口、孝感得跨越觀音山、林口臺地、台灣海峽、經馬祖、福州繼續飛向西北。攻擊南京附近城鎮時，日軍的習慣是先循淡水河谷右轉跨越大屯山系出海飛向北方，自東海上空到浙江溫州再分途前進。大塚機深夜撞及竹子山北麓山腰，也強烈顯示不是從漢口回航台北的航線，而是由華東目標(如南京、杭州、廣德) 返航時錯估位置和飛航高度所致。碑銘沒有提到大塚等人所屬的鹿屋隊，只說「海軍航空隊」，這是日軍的保密規定。當時的日本報紙、書籍在描述戰況時，頂多只用「OO航空隊」而不會提到與日軍編制有關的細節[10]。

二、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

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和美國一樣，陸、海軍掌控所有的航空戰力，沒有獨立的空軍。1937年蘆溝橋事件爆發四天以後，日本海軍軍令部、陸軍參謀本部協議爾後華北的航空作戰都由陸軍主導，海軍提供支援；華中、華南則由海軍負責，陸軍相應協助。同一天海軍軍令部下令編組兩個特設航空部隊，待機行動。第一聯合航空隊 (簡稱「一聯空」) 包括木更津海軍航空隊 (含九六式陸攻機20架) 與鹿屋海軍航空隊 (含九六式陸攻機18架和九五式艦載戰鬥機14架) ，預備用於華中、華南；第二聯合航空隊包括

[8]日軍的兵曹相當於華軍的士官。日語的士官在華語則是軍官。
[9]日軍於 1938 年 10 月 27 日攻陷漢口。
[10]淵田忠良(編)，《支那事變美談、武勇談》，1937；松島慶三，《戰火に立つ》， 1938；久住幸作，《海軍映像》， 1943；海軍航空本部，《海軍航空戰記》，1944；其他不勝枚舉。

第12航空隊、第13航空隊、第21航空隊、第22航空隊，合計24架戰鬥機、艦載輕轟炸機30架、艦載攻擊機12架、水上偵察機6架，預備用於華北，支援陸軍作戰。

鹿屋基地在九州南部鹿兒島縣鹿屋市，是日本本土四大島最南端的航空基地。 迄今仍爲海上自衛隊重要反潛基地，駐有 P3C-J 長程搜潛機隊。基地內有慰靈碑，上刻908 名在二次大戰末期自鹿屋起飛殉國的日本自殺機隊將士。

1937 年 7 月初，鹿屋、木更津兩航空隊在各自的基地，準備參加 7 月 8 日在九州外海的年度艦隊演習。七七事變 (即盧溝橋事件) 突然爆發，攻艦魚雷演習和例行的訓練飛行一概取消，兩隊開始積極備戰。與木更津基地僅僅隔著東京灣的橫須賀海軍工廠派了大批技術員，爲每一架九六式轟炸機緊急加裝機外木質攜彈筐架，機體也改成茶、綠兩色的雲狀迷彩塗裝[11]。 司令部忙著準備中國大陸的航空地圖與華機識別圖卡。人仰馬翻地折騰了兩週，才恢復機槍射擊與水平轟炸的例行訓練。此時航空隊依前述軍令部的命令大舉改編，館山航空隊僅有的九六式轟炸機都併入木更津隊，成爲五個分隊(中隊) ，每隊五機。鹿屋、木更津兩航空隊合組成新成立的第一聯合航空隊，歸戶塚道太郎大佐指揮。木隊的地勤人員到大村 (在九州西部) 和濟州島設營，而鹿隊的地勤人員則搭船經基隆轉車到臺北。第一聯合航空隊的三十八架九六式中型攻擊機確是當時日本海軍陸基型轟炸機的全部精銳，其他的航空隊只有艦載輕轟炸機和魚雷攻擊機[12]。

三、日本海軍第一聯合航空隊司令部移駐臺北

1937 年 8 月 8 日，第一聯合航空隊司令部和鹿屋航空隊一起移駐臺北。全隊可動用的十八架九六式，搭載戶塚司令與司令部幕僚，於早晨七點整自鹿屋基地起飛，一路順著琉球島鏈向南南西方向前進。飛越宮古島、石垣島轉向西飛時，天候急劇惡化，豪雨傾注。視界也極其狹窄，每架飛機只能看到自己翼尖，根本無法維持編隊飛行。戶塚搭乘鹿屋隊飛行隊長新田慎一少佐的領隊機，貼著水面飛抵台灣東北部，沿著海岸繞過台灣最北端的野柳鼻、富基角和麟山鼻，再從淡水河谷進入臺北盆地，順利降落松山機場。這時後續的十七架飛機完全不見蹤影，司令部難免憂慮，惟恐還沒參戰就在赴台途中損兵折將。所幸在雲雨間隙，一架跟著一架陸續出現。雖然稍有延

[11]當時日本海軍俗稱「支那迷彩」。

[12]「轟炸機」是華語，日語則稱作「爆擊機」。日語的「爆彈」就是華語的「炸彈」。日語「攻擊機」指以魚雷或機槍攻擊海面、地面目標的飛機，分陸基型和艦載型。當時華軍沒有攜雷作戰的能力，所以沒有相對應的譯名。

誤，總算全隊膚髮無損相繼安抵目的地。這是絕大多數鹿屋隊員第一次看到台灣的淡水河、北海岸、大屯山系以及臺北市[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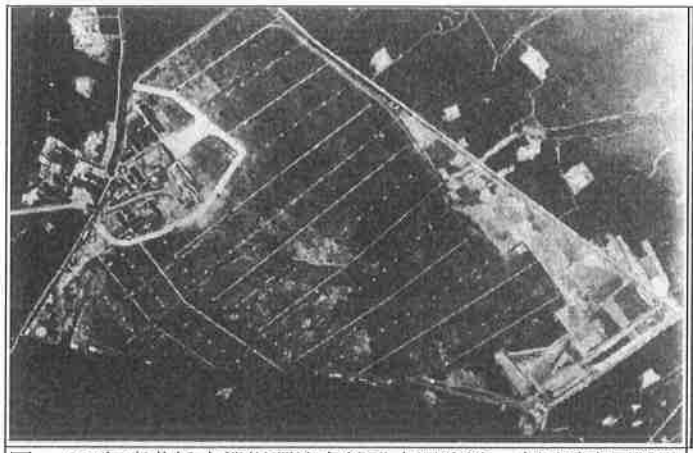

圖4 1937年臺北松山機場還沒有鋪設水泥跑道。本圖爲鹿屋隊駐紮臺北初期，鳥瞰拍攝而得。(日本中攻會提供)

圖 5 美國海軍解密的松山機場偵照圖片，攝於 1944 年 3 月。當時跑道已鋪水泥，呈側躺的 V 形。東側北側的基隆河道曲折有緻。1960 年代台灣運用美援建造連接台北與基隆的第一條高速公路(麥克阿瑟公路) 以後，才截彎取直，大舉改變機場附近河川形貌。

圖 4 爲 1937 年鹿屋隊員拍攝的臺北松山機場鳥瞰景象，當時機場還沒有鋪設水泥跑道。碾平的泥地每隔一百公尺用白粉劃下南北縱走的標線，虛實相間。機場東方、南方有寬闊的水田和旱田；北方越過蜿蜒曲折的基隆河不遠便是大屯火山系。機場整體形狀爲相當寬廣、不規則的多邊形，排水也相當完善。機場西南方跨過臺北城區便是著名的淡水河，北側是曲折有緻的基隆河。夜間起降若逢滿月時分，河面反映青白月光，江中魚火與堤岸街燈交互輝映，是轟炸機機員最珍惜的絕妙風景[14]，也只有重視夜戰的海軍機員才能享有這樣理想的觀賞角度[15]。

四、日本海軍轟炸機隊進駐臺北初期的對華作戰

一聯空司令戶塚道太郎率鹿屋航空隊飛向臺北基地時，木更津航空隊也於同日中午抵達九州的大村基地。另有六架鈍重的九五式大型陸上攻擊機暫時留在木更津原駐地。鹿屋隊與木更津隊的司令分別爲石井藝江大佐與竹中龍造大佐，兩人是江田島海軍兵學校 39 期的學友。此時一聯空司令部編組爲：戶塚道太郎大佐(一聯空司令官，後昇少將)，菊池朝三中佐(先任參謀)，河本廣中少佐(航空參謀(通信))，跡部保少佐(航

[13]這倒不是九六式初航台灣。早在三菱剛造好原型機，從事遠航實驗時，第一次便由館山基地直飛鵝鸞鼻和巴士海峽。以後又從日本直航塞班島和當時稱作「新京」的長春。三次遠航都由得豬治郎駕駛。

[14]當時中日戰鬥機都沒有夜戰能力，當然也就欣賞不到這樣的夜景。

[15]巖谷二三男，《雷擊隊、出擊せよ！》頁 51。巖谷生於明治 42 (1909) 年，神戶高等學校畢業。從海軍預備役少尉作起，歷任大湊、木更津、鹿屋、高雄、橫須賀、美幌、以及 705 航空隊。終戰時爲 706 航空隊少佐飛行長。昭和 62 (1987) 年病歿。巖谷征戰南北，見識過日本、中國、南太平洋各式各樣的機場，對台北機場和淡水河卻情有獨鍾。書中還提到戰死的同僚新田慎一少佐、山內達雄中尉、梅林孝次中尉都曾在此地起降，感慨萬千。

空參謀(整備)) 。鹿屋航空隊編組如下：石井藝江大佐(鹿空司令)，淺野楠太郎少佐(飛行長)，新田慎一少佐(飛行隊長)，石俊平大尉(分隊長)，森千代次大尉(分隊長)，大杉忠一大尉(分隊長)，檜貝襄治大尉(分隊士)，梅林孝次中尉(分隊士)，山內達雄中尉(分隊士)。這裡頭檜貝襄治當時還在大湊航空隊，直到新田慎一、梅林孝次、山內達雄陣亡才緊急飛到台北補缺。檜貝也就成爲大塚機員的直屬上司[16]。

一聯空司令部隨鹿屋隊飛到臺北的同一天，木更津隊二十架九六式也由司令竹中龍造大佐率領，飛到九州西部的大村基地。按照司令部的如意算盤，一旦兩隊移駐完畢，立即會同母艦「加賀」的艦載機隊開始同步攻擊。不巧這時颱風成形，由東海逐漸北上， 「加賀」與護航艦隻轉往大連避風，整個作戰計劃也延後實施。依八月十四日的天氣預報，颱風應該會到渤海灣。這一天，中國空軍的轟炸機隊空襲上海日本租界。日軍第三艦隊旗艦出雲的宮田大尉駕九零式水上偵察機迎戰，擊落華軍第五大隊第24中隊副隊長梁鴻雲中尉駕駛的霍克 2410號機。這是中日戰爭第一個擊墜的紀錄。鹿屋隊則攻擊中國空軍的重要據點筧橋、喬司、廣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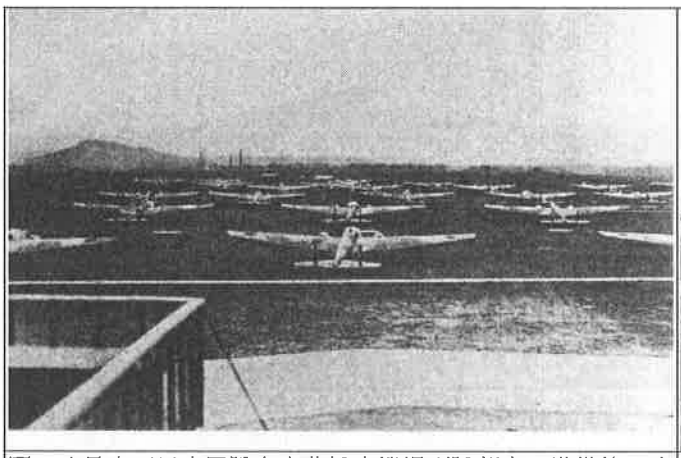

圖6 八月十四日鹿屋隊在臺北松山機場列隊朝東，準備第一次的跨海西征。(日本中攻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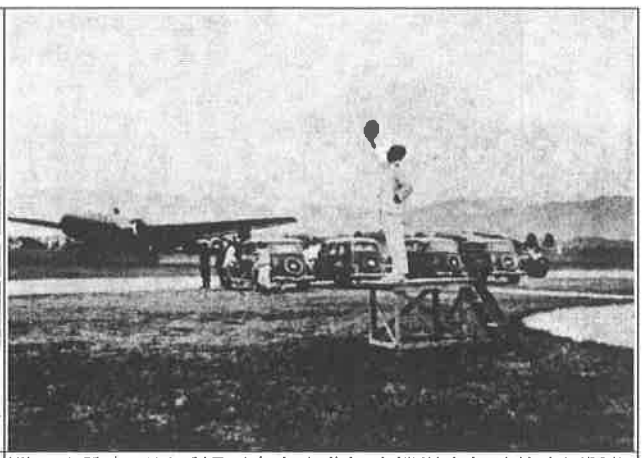

圖7 八月十四日戶塚司令在臺北松山機場向起飛的鹿屋隊揮帽祝捷。(日本中攻會提供)

隨著鹿屋隊出擊，一聯空司令部也下令木更津隊攻擊南京大校場機場。此時一聯空司令部的估算是，南京附近因颱風剩餘影響，上空多少會有斷雲飄浮，適宜九六

[16]檜貝襄治，1906 (明治39) 年11月20日生，1943(昭和18年)1月29日卒。先在大湊航空隊、鹿屋航空隊任職，駐漢口時負傷。爲二戰中期日本海軍陸基航空隊最出名的指揮官與訓練官。1940 (日本紀元2600年， 昭和15年) 10月11日，日本海軍舉行最後一次觀艦式、也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空中分列式，共有528架飛機參與閱兵。檜貝大尉駕駛機隊總指揮小澤治三郎少將的座機。1942年1月娶陸軍少將岡部通長女麗子爲妻，時在霞浦航空隊飛行隊長任內。山本五十六大將就是麗子的姨丈。1942年12月，檜貝調任701航空隊 (原名爲美幌航空隊) 少佐飛行長，率36架96式陸攻機進駐拉包而。1943年1月19夜間，日本自瓜達康納爾秘密撤出陸軍時，檜貝率隊攻擊美軍艦隊提供掩護 。其屬下咸稱檜貝飛機中彈後撞擊巡洋艦「芝加哥號」後甲板而死。日軍直到1944年5月29日才公佈其死訊，追贈大佐銜。(這是很少見的特例。) 檜貝晚婚，而結婚未滿一年就出征未歸，留下一個遺腹子。1945年3月其故鄉佐倉町(今千葉縣佐倉市) 特地爲他舉行「町葬」。

式轟炸機隊隱密接近。十五日八時木更津隊員在大村列隊聆訓，九時起飛。各機雙翼滿載油料，攜帶六十公斤炸彈十二枚，依序振翅起飛。盤繞機場周邊右旋，各小隊以四機菱形編組，尾隨長機前進。地勤人員揮舞白色工作帽，爲西飛的機隊送別。這樣的景象以後四個月在台北松山基地也一樣看得到。

依出征前的假想，憑著中攻機隊高性能的優勢和猛烈的防禦火力，就算碰到華軍戰鬥機隊，也會在日機「鎧袖一觸」之下分崩離析。中攻機隊可以在快適的千米高度，悠然投下炸彈，把機庫內外和跑道上的華軍飛機一概炸碎。然後全隊安然返航，舉杯互賀初次出征順利。沒想到僅僅三天，鹿屋航空隊就折損了飛行隊長新田慎一少佐、中隊長山內達雄中尉、梅林孝次中尉，以及木更津航空隊的吉田和雄大尉等合計 65 名，佔一聯空機員的 23%。使用的 38 架九六式損失 12 架，佔 32%。日本海軍當局對自己機員的戰技和飛機的性能雖然充份信賴，實戰損耗竟然超越原本估計甚多，確實也不能不對華軍戰鬥機飛行員的鬥志和術力刮目相看。

圖 8 八月十四日冒著惡劣天候低空進入中國大陸的鹿屋隊。這是轟炸杭州、廣德之前的照片。(日本講談社/ 日本中攻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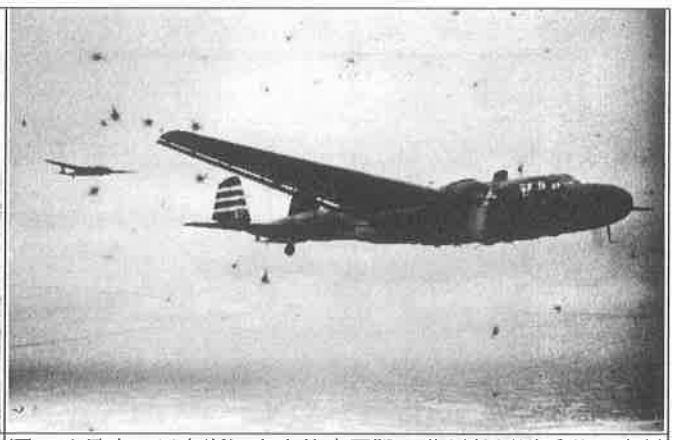

圖 9 八月十四日在浙江上空的鹿屋隊。背景的黑點爲華軍高射砲火的炸裂煙痕。地面有颱風導致洪水氾濫的跡象。這是轟炸杭州、廣德完畢、調頭回航時的照片。(日本光人社/ 日本中攻會提供)

圖 10 八月十四日鹿屋隊從浙江回航的照片。機腹下方彈架已空，但機背、機腹鎗塔尚未收回，是九六式難得一見的圖片。(日本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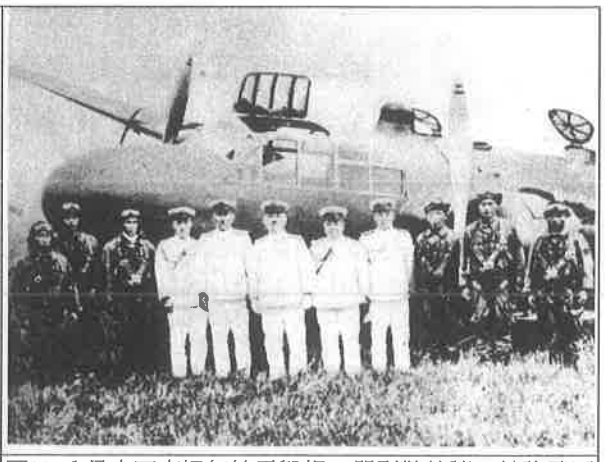

圖11 八月十四夜裡無線電毀損、單引擎故障、勉強飛回臺北迫降的九六式。 駕駛員爲大串均軍曹。次日機員與

社/ 日本中攻會提供)	一聯空戶塚司令（白衣中立者）在機前留影。(日本講談社/ 日本中攻會提供)

八月十四到十六日三天鹿屋隊的的戰況如下：

8 月 14 日：台北時間下午 2 時 50 分，淺野以文少佐、新田慎一少佐[17]各率九六式 9 機自臺北空襲安徽東南部廣德機場與浙江杭州筧橋、喬司機場。每機攜載 250 公斤炸彈兩枚。 23 時 20 分，15 機返回臺北。總計 2 機被擊落，1 機迫降基隆港，另外 1 架於著陸時破損。擊落第一架九六式的是華軍驅逐隊第四大隊隊長高志航中校(在駕 2104 號的分隊長譚文的掩護下)。第二架由 21 分隊隊長李桂丹上尉（駕 2101 號）、柳哲生少尉（駕 2102 號）與王文驊少尉（駕 2103 號）合力擊落。嚴重受損、半夜才勉強飛回台北的九六式(大串均駕駛)也是高志航擊傷的。這三架都來自新田慎一少佐率領的九架。在基隆社寮島海面迫降的九六式來自淺野以文所率的隊伍，被華軍 22 分隊隊長鄭少愚所擊傷。

8 月 15 日：新田少佐率 14 機 7 時 20 分自臺北出發，空襲江西南昌，14 時 50 分全隊返回。(同日，木隊林田少佐率 20 機初次自大村基地空襲南京；21 時 20 分，16 機返回濟州島。)

8 月 16 日：鹿屋隊新田少佐率 6 機 07 時 40 分自臺北出發，空襲句容、揚州機場。包含領隊機在內，2 機遭擊落，1 機迫降濟州島，只有 3 機返回臺北。同日，石大尉率 7 機 8 時 30 分自臺北空襲揚州機場，領隊機故障折返，1 機遭擊落，其他 5 機於 15 時 00 分安返臺北。

作戰甫始僅僅三天，鹿隊已損失5組機員(含飛行隊長新田慎一少佐)，木隊損失4組。鹿隊原有18 架九六式機僅剩10架完好可用，木隊20 架剩8架。日本海軍軍令部乃派特使勸告戶塚司令緩和攻擊步調。自此日軍嚴禁九六式單機執勤或超低空飛行，力求集中編隊以便互相掩護，並採用夜間攻擊，盡可能迴避中國戰鬥機。其實中日雙方機隊均有損耗。戰鬥機與戰鬥機纏鬥時日軍確佔明顯上風，而九六式落單時則非華軍戰鬥機群的對手。

新田慎一少佐陣亡震動鹿屋航空隊甚至整個日本海軍領導階層。航空隊長是航空隊司令以下，實際帶隊出擊的最高階軍官。飛行長則是航空隊司令的飛行科參謀，

[17]新田慎一少佐，山口縣人，江田島海軍兵學校 51 期 (大正 12 年 7 月 14 日卒業)， 於句容墜毀後追贈中佐。淺野以文， 仙台人， 海軍兵學校 52 期 (大正 13 年 7 月 24 日卒業) 。

兩者都必然是飛行專業出身的。日本海軍航空隊的司令並沒有親自駕機、率隊作戰的責任。陸攻航空隊包括空勤、地勤人員全隊約二、三千人。航空隊司令除了督導作戰，還有管理隊內人事、內務的全盤責任。海軍航空隊的歷史比其他兵種短，再加上戰時的迅速擴編，高階軍官有飛行專長、且適任司令職務的並不多見。日本海軍因此常從砲術、水雷科、通信科出身的軍官裡頭挑選夠格的擔任航空隊司令。二次大戰爆發時，約有一半的航空隊司令不具飛行專長。戶塚道太郎在就任一聯空司令之前曾任巡洋艦「多摩」、「那智」艦長，並沒有航空背景。

由於鹿屋隊的新田慎一飛行隊長、山內達雄中尉、梅林孝次中尉、以及木更津隊的吉田和雄大尉相繼在句容、南京、南昌戰死。日本海軍緊急調大湊航空隊的全體中下級官佐彌補鹿屋隊折損的兵力。大湊航空隊的專長是特殊（寒帶）天候作戰的研究，像雪上飛行、霧中飛行、儀器誘導起飛等等，並沒有配置九六式轟炸機。八月下旬，包括原本擔任艦載型魚雷攻擊機隊（日語爲「艦攻機」）的中隊長森永良彥大尉、檜貝襄治大尉、原田唯彥中尉、以及全體准尉、軍曹，全調到臺北，編入鹿屋隊，改飛九六式。大湊航空隊戰鬥機隊的田熊繁雄大尉、小福田租中尉也調往前線，機型不變。只留下高階官佐在大湊基地的空殼子司令部留守。

陸攻隊在中國激戰的損耗超過預期，人員和機材都需要迅速補充。在木更津接受大型機訓練課程的學員，結業後紛紛調往台北或濟州島就職。這些都是三十歲上下，士氣昂揚的精壯飛官。在此同時，也有許多其他機種(多半是艦載攻擊機) 的飛行員自願請調到木更津受訓，以便及早出征，也好爲戰死的江田島同學報仇。

每當三菱工廠造好新機，航空本部便以電話通知木更津基地，準備接機。帶隊的尉官率六名機員從木更津乘火車到熱田車站，先到三菱的名古屋工廠參觀以後，夜宿岐阜市的旅館，次晨到次務原機場向三菱領機，飛回木更津。當時三菱每個月生產七、八架九六式，單機價格約二十萬。以這樣方式空運的新機材，在木更津搭載必要的兵器，多則六架，少則三架，由預定調到戰地的機員自己駕駛，一道飛往台北或濟州島。偶爾也有調職時間不巧，沒有機隊同行的。那就乘日航的道格拉斯客機，經福岡或那霸飛往台北[18]。

五、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後的戰事

[18]日航其實也有經由上海的路線。據日航職員的回憶，台北—東京航線仍以選擇福岡、那霸爲中間站的客人較多。

十一月十三日，一連空司令部由台北移到濟州島。鹿屋、木更津兩隊的飛官大舉輪調。自八月十四日首次「渡洋爆擊」以來，剛好是三個月。這番人事異動，多人猜測是年底就可攻陷南京，事變便能終結。就陸軍的戰況進展看來，年底攻陷南京的臆測也似乎相當合理。鹿屋隊此時任務以攻擊京滬鐵路沿線城鎮爲主。

十一月二十七日，鹿屋隊石俊平大尉、巖谷二三男大尉各率三架九六式，攻擊鎮江東南的丹陽市街。丹陽在南京東方約一百五十公里，就在京滬鐵路線上。計劃由六架中攻機先飛到上海公太機場，與擔任護航的九五式艦載戰鬥機會合，再前往丹陽轟炸。兩週之前，由大湊剛調到鹿屋的田澤士官長，在南京上空三千米處被高射砲擊落。有鑒于此，石大尉、巖谷大尉約定實施五千米高空轟炸。巖谷大尉和石大尉的機隊在東海上空就因爲一千五百米以上有大塊積雲而失散。巖谷所率三機正午時分抵達公太上空。盤旋兩圈，卻不見戰鬥機起飛，與戰鬥機一道出航的計劃只好作罷。

兩點三十分，機隊抵達丹陽上空，開始對街上較密集的地段投彈，然後轉向回航。倒不見有高射砲火。過了宜興，天候稍差。除此之外，這一天的攻擊行動到此都算順利。與石小隊一直沒能會合。飛過太湖西岸，天氣更加惡化。離開大陸時，飛行高度爲六百公尺，此時日已沒。折向南方，估計再四、五十分鐘就可以抵達台北。二號機來電「左引擎漏油」。巖谷回頭不見左後方的二號機，於是電令右後方的三號機自行返航台北，長機調頭搜尋二號機約二十分鐘，始終沒找到。發電報呼叫二號機，也沒有反應。天已全黑，連一顆星星也不見。比預定時刻慢了三十分鐘才到達台北基地上空。只見機場南方百米處有大火。基地傳來「暫勿降落」的電報。盤旋二十分鐘以後，見大火已撲滅才奉命降落。原來二號機一路已先飛回台北，迫降時惟恐漏油的左引擎失火，於是關閉引擎，以片舷著陸，卻在三十米高度失速，左翼、機頭觸地，引發火災。機長近藤兵曹嚴重燒傷，送台北市內陸軍病院急救後不治。

在此之前一天，大塚機在石門撞山。大塚屬於檜貝中隊，而整個檜貝中隊的乘員後來都在南太平洋陣亡，沒能給大塚機撞山事件及時留下像巖谷中隊那樣詳盡的紀錄。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的《中國方面海軍作戰(1)，昭和13年3月迄》(509頁)11月26日這一天只有簡短的報告：「根據陸軍偵察機隊的報告，得知敵軍大部隊在甯國、廣德之間東進。我軍出動艦載戰鬥機15、艦載爆擊機15、艦載攻擊機20、艦載偵察機1、中攻機4、大攻機2，共計57機攻擊前述目標。」 推測大塚機便是4架中攻機之一。

六、鹿屋隊移駐上海

台灣地處亞熱帶，不見秋色。十一月起因爲季風影響，台灣北部、海峽方面進入雨季，對攻擊機隊的行動多有不便。十二月，鹿屋隊準備進駐虹橋機場。包括基地設營人員的先遣隊乘船由基隆出發。必要的輜重、兵器在基隆港口堆積、轉運。攻擊機隊在這期間繼續作戰到十二月十日，全隊飛到剛佔領一個月的虹橋機場。

移駐上海以後，基地到目標的距離縮短，出擊的頻率因而更高。南昌、漢口都是此時最重要的目標。南昌有新舊兩機場和空軍機械學校，是戰爭初期中國空軍最重要的據點。兩個機場的設備也最完善；尤其是意大利設計的新機場，一度號稱是東洋第一。南昌和漢口在南京陷落以後，對中國空軍的重要性，遠遠超過吉安、玉山、衢縣、合肥、蚌阜、九江、長沙、南雄等基地。日軍攻陷南京也是華軍的美製霍克三型雙翼戰機消耗殆盡，全面改用俄製伊十五(雙翼)、伊十六(單翼)的時刻。南昌、漢口不時有五十架以上的俄製戰機向九六式陸攻機隊強力反擊。其他機場則罕有這樣大規模的空戰。

鹿屋隊進駐上海虹橋爲時不長，就移到由公墓剷平建成的江灣機場。虹橋機場近入口處有美籍飛行員墳墓一處，壯麗的花崗岩墓碑刻有「肅德義士之墓」。1932 年 2 月 22 日在蘇州上空，負責運送波音 218 型 (P12E 原型) 雙翼戰機 到中國的 Robert Short 單槍匹馬與日軍航艦「加賀」派出的六架飛機 (含 13 式艦攻機 3 架、3 式艦載戰鬥機 3 架) 交戰，寡不敵眾、壯烈成仁，享年 27。時當第一次淞滬戰役之際，也是日軍建立航空兵力以來初次空戰。不論華人、日軍對 Robert Short 都非常敬重[19]。日軍不時爲這墳墓加添鮮花，直到二戰結束。正如今日臺民也持續爲大塚機員供香，歷七十年而不輟。

七、九六式轟炸機的設計起源與評價

在所有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家當中，日本海軍航空隊相當特別。其規模、戰力與日本陸軍航空隊約略相等，而使用的機種則更爲複雜，所擔負的任務也遠超過同時期列強對海軍航空戰術、戰略的認識。 以日本在太平洋的對手美國爲例，海軍航空兵力以航空母艦的艦載機爲主，水上飛機爲副；海軍並沒有以陸地爲基地的大型轟炸機、偵察機。 而日本的海軍航空隊，除了母艦艦載機、水上飛機以外，還擁有大量以陸地爲基地的攻擊機、轟炸機、偵察機、防空戰鬥機等等。日本海軍所以會比同時期列強重視陸基航空戰力，真正的原因是受到華盛頓、倫敦兩個限武條約的刺激。這兩

[19]七七 (蘆溝橋) 事變發生在華北以後，雙方高層表面上都有不擬擴大的意願。促成中日戰場移到上海的直接觸媒是日本海軍陸戰隊中隊長大山勇夫大尉和駕駛兵齋藤與藏一等水兵在虹橋機場與華軍保安隊衝突遭槍殺的事件。日軍爲大山所建的紀念碑只是一根樸素的木柱，外加幾輪野菊花，距 Robert Short 的墳墓不遠，但規格相去遠甚。

個條約規定日本只能擁有美、英艦隊的六成。在條約的桎梏下，自然發展出「邀擊漸減」的戰略構想，用潛艇和長程轟炸機，以南太平洋從德國接收來的島嶼、環礁爲基地，逐步消滅長途跋涉的美英艦隊，希望在本土附近決戰時雙方艦隻數目大致相當。這基本上和日俄戰爭時在本土等候俄艦遠道東來的策略一致，也和馬漢將軍的「內線作戰」構想吻合。

日本朝日新聞、每日新聞不止在報導方面激烈競爭，在爭取民間航空界龍頭角色時也互不相讓。每日新聞社的「春風號」在大正13年(1924) 飛繞日本一周，昭和9年(1934) 飛到菲律賓作親善訪問。朝日新聞則在大正14年(1925) 完成訪歐飛行。昭和12年4月，與日本陸軍關係密切的朝日新聞社派「神風號」赴英祝賀英皇加冕，從立川機場起飛，第一站便是台北松山機場，於4月4日上午9時14分49秒著陸。2230公里的航程耗時7小時2分25秒。飛抵倫敦時在4月10日午夜零時30分 (日本時間) ，合計15357公里，實際滯空時間爲51小時19分23秒。在此之前，航空技術更爲先進的法國企圖以100小時從巴黎飛到東京失敗，朝日新聞社操縱「神風號」的飛行員飯沼正明和機械士塚越賢爾因而出盡風頭。這架「神風號」不久改成陸軍的偵察機，就是九七式司令部專用偵察機的範本。日後海軍也拿這型飛機在中國戰場作偵察機用，稱作九八式偵察機。

與日本海軍極度友善的每日新聞社在海軍次官山本五十六的協助下，拿一架九六式陸攻機改裝成「日本號」，由每日新聞社的航空課長大原武夫率七名機員繞飛世界一周[20]。昭和14年8月26日「日本號」從羽田機場起飛，歷經阿拉斯加、西雅圖、奧克蘭、洛杉磯、阿爾伯克基、芝加哥、紐約、華盛頓、邁阿密、利馬、布宜諾思艾利斯、里約熱內盧、卡撒布蘭卡、羅馬、克拉蚩、加爾各答、曼谷、台北等都市，於10月20日飛抵東京羽田機場。前後56日、實際滯空194小時完成 52860 公里的全程。曼谷、台北距離爲2900公里，爲各段之冠。由台北前往中國轟炸的九六式不可能飛這麼遠，一來得攜載武器、炸彈，二來在目標區上空也得停留。即使九六式可以飛達四千公里，實際作戰半徑 (單向航程) 多以1000-1200公里爲限。

「日本號」不只機體、引擎是日製，機上搭載的無線通訊、飛航操縱儀器也都是。「日本號」拜訪了20個國家、32個都市，跨越從北緯63度到南緯34度的廣泛空間，破當時長距離飛行的紀錄，確實是航空界的壯舉。次年朝日新聞社把「朝日文化賞」頒給對手每日新聞社，極力讚賞「日本號」的成就，也是對三菱設計的九六式機的肯定。

[20]七人爲中尾純利機長、下川一機關士、佐藤信貞通信士、佐伯弘技術員、八百川長作通信士兼機關士。

九六式陸攻機原來的射擊兵裝爲三挺七點七米釐口徑的機槍，兩挺裝在機背，一挺在機腹。雖然戰爭甫始就發現射擊兵裝亟需增強，具體實施是在昭和十四年。機背一挺改爲二零米釐口徑，機腹垂下筒取消，機身兩側加裝七點七米釐口徑的機槍各一，自舷台伸出射擊。合計爲四挺機槍。

當時中國空軍從歐美輸入各式各樣的戰鬥機，英、美、意、俄產品混合使用，維修相當困難[21]。初期最重要的是美國寇蒂斯的霍克(鷹)三型，也是華機裝配五零(十三米釐或半吋)口徑機槍的戰機。陸攻機的燃料槽中彈時容易起火，尤其是挨了五零口徑子彈幾乎必然出事。其他戰機使用三零機槍(七點六二米釐) 則沒有這樣的殺傷力。這也是中日空戰初期日機傷亡慘重的原因之一。油槽中彈起火並不單是九六式的困擾。日軍全部軍用機都有同樣的毛病。從八一四空戰開始，到一式陸攻機取代九六式的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無數日方科技人員耗盡心血都沒有滿意的解決方法。美軍飛機的油槽有自閉功能，小口徑子彈造成的裂隙能彌合，不至于漏油起火。

設計九六式的三菱技師本庄季郎在昭和8年(1933) 製作八試特殊偵察機[22]。所謂「八試」，就是指昭和8年造成的試驗機。不論是起落架或機體，都採用了日本前所未見的獨特設計。速度、續航力、操縱難易等各方面都獲得極高評價。九六式便是以八試特殊偵察機機體爲基礎的陸基型攻擊機。從中日衝突開始，到二戰結束，九六式全程參與。本庄季郎又設計了十二試，成爲日本海軍的一式陸攻機，在太平洋戰場廣泛使用。九六式、一式都是雙引擎，乘員也一樣是七人。本庄極力使一式的最遠航程達到4800公里，機體、機翼內油箱也相對增大，當然中彈時也就容易起火。本庄並不是不知道九六式、一式耐彈(防彈)能力不足。他私下畫了四引擎轟炸機的草圖，打算拿額外兩個引擎的推力攜載防護機員和油箱的鋼板以及其他的自動滅火裝置。這在當時(昭和12年) 無疑是正確的想法。卻料不到保守的上司不僅不支持，還嚴令本庄銷毀四引擎轟炸機的設計圖，從此不得再越權設計未獲軍方批可的飛機。等日軍在二戰損失無數機員和飛機，吃足了苦頭，再回頭著手開發四引擎轟炸機，已經是昭和18年。代號「連山」的四引擎轟炸機其實是以美軍 B-17轟炸機爲藍本，還來不及參戰，日本就投降了。

三菱一共造了636架九六式，轉而生產一式陸攻機。中島接替三菱繼續造了412架九六式。九六式機體較細，機內沒有炸彈艙。不論是魚雷或是小至60公斤、大至800

[21]萱場四郎，《支那軍はどんな兵器を使 つているか 》， 1939。
[22]本庄季郎，東京帝國大學航空學科畢業，爲三菱設計九六式、一式中型陸基轟炸機。戰後擔任三菱重工顧問、防衛大學教授。死於平成二年。

公斤的炸彈，一律掛在機體下側。這和擁有機內彈艙的一式機很不相同。

九六式最有名的戰役是1941年12月10日的馬來海戰，時在日軍偷襲珍珠港兩天之後。這是太平洋戰場第一次飛機與主力艦的戰鬥，當然是戰爭史上極重要的一頁。英方派出主力艦兩艘、驅逐艦三艘，卻沒有任何飛機護航，是純粹的海上艦隊。日方派出陸上攻擊機七十六架參與直接戰鬥，連一艘哨戒艇也沒有，是不折不扣的航空兵力[23]。結果英軍損失兩艘主力艦和包括艦隊司令在內的官兵八百人。相對地，日方損失陸攻機三架，約二十名的乘組員。這場戰鬥勝負懸殊，可說是一面倒。日方參戰的七十六架陸攻機裡頭，九架元山航空隊的九六式擔任偵察任務，另外三十四架擔任水平轟炸，分屬元山航空隊和美幌航空隊。五十一架攜帶魚雷的雷擊機裡頭，有二十五架是九六式，分屬元山航空隊和美幌航空隊，其他二十六架是鹿屋航空隊的一式。鹿屋航空隊和高雄航空隊最早換裝一式陸攻機，也可以看出日本海軍對這兩隊的器重。

馬來海戰八天以後，參戰的鹿屋航空隊第三中隊隊長壹岐大尉[24]帶了兩束鮮花，飛回戰場上空投下，憑弔戰死的英、日海軍官兵。這件軼事與鹿屋航空隊有關，如今台灣知者無多，不妨在此一提。

八、結論

中日戰爭標示航空科技、戰術、戰略的飛躍進步。1937年8月14日日本海軍鹿屋航空隊駐的九六式轟炸機由台北松山起飛攻擊浙江、安徽的華軍機場。次日木更津航空隊隊由九州大村基地攻擊南京。日本媒體用「渡洋爆擊」把這幾場戰鬥炒熱，說成「海鷲」冒著颱風天勇敢出擊。這裡頭有部分是軍方氣象人員對天候的誤算，包括鹿屋、木更津兩隊的第一聯合航空隊因而遭到嚴重損失。戰時日本媒體喜歡用「鷲」稱呼航空隊；「陸鷲」指陸軍航空隊，「海鷲」指海軍航空隊，參加「預科練」的青年飛官稱作「若鷲」，二戰末期的自殺機隊(特別攻擊隊) 則稱作「神鷲」。日本百姓看到媒體連日炒作「渡洋爆擊」的報導，才知道有所謂中攻機。時距九六式原型機問世其實已有兩年。

---

[23]馬來海戰兩方都沒有使用戰鬥機。1974年台灣省主席謝東閔有回跟記者群聊天，聲稱他比別人更早得知「零式戰鬥機炸沉英國主力艦」。剛從馬祖調回台灣的筆者撰文指出謝氏所言不確，後來自立晚報刊登小啓，說是記者聽錯、寫錯云云。 那時還沒脫下老虎皮 (野戰軍服)，得以翻閱三軍聯合大學圖書館的資料，和謝氏討論。後來在軍校教書，仍是軍職，卻再也不能走進三軍聯大營門，想來真是不可思議。

[24]壹岐春記1912年 (明治45年) 出生於鹿兒島。日本海軍兵學校 (在江田島) 62期。昭和12年第28期飛行班卒業，派往佐世保航空隊任職。其後曾在各部隊供職：館山航空隊、軍艦「出雲」(即日本駐華艦隊旗艦)、高雄航空隊、第13航空隊、鹿屋航空隊、新竹航空隊、宮崎航空隊、755航空隊、攻擊704飛行隊、攻擊406 飛行隊。二戰結束時爲豐橋航空隊飛行長(少佐)。戰後加入航空自衛隊，以一等空佐(相當於華軍上校)退役。擔任東鄉會顧問、中攻會代表多年。和日本其他戰友會相似，中攻會絕大多數成員都已經老成凋謝，多種交誼活動都不得不停止。1941年12月10日擊沉英軍主力艦，是中攻機戰勳最輝煌的時刻。碩果僅存的少數前中攻機隊乘組員和遺族代表每年這一天仍有弔祭和餐聚。

長距離內陸作戰不是「海鷲」專利。1939 年 10 月，日本陸軍第六十戰隊的 36 架九七式由山西運城飛到甘肅蘭州轟炸。大體說來，日本海軍確實比陸軍重視遠程作戰。當時各國對航空作戰的瞭解與運用，大抵只拿飛機作前線攻擊、偵察、海面哨戒、彈著觀測等，基本上局限於戰術的層次。一聯空第一次的「渡洋爆擊」來回幾乎 1000 海浬 (1850 公里) ， 劃下空軍直接攻擊對方首都的先河。不論就飛航距離或戰略運用都有重要意義， 對日後二次大戰東、西兩戰場的用兵方式也都有相當啓發。

二戰結束至今六十餘年，滄海桑田，鹿屋隊駐紮臺北的遺跡已經不多。在淡水郊外石門鄉竹仔山尖山湖有座 1938 年豎立的石碑，紀念 1937 年 11 月 26 日在當地撞山的一架鹿屋隊九六式的將士。尖山湖位置偏僻，以往除當地村民和登山隊以外，知者不多，石碑因而得以保全。台民厚道，迄今常有鄉民或登山隊以七根香煙供奉鹿屋隊檜貝中隊所屬大塚麻治等七名機員。1940 年 (昭和 15 年) 12 月 23 日，淡水中學校 (現在的淡江中學) 校長有坂一世曾親自率領包括李登輝在內約 160 名的四年級學生，全副武裝、徒步行軍到石門尖山湖石碑，憑弔一番而回。[25]

中日戰爭初期陸攻機隊損耗嚴重。乘員、機材的補充全賴木更津留守隊的努力。木更津隊部於是成爲日本海軍訓練大型飛機空勤人員的大本營。二戰爆發以後，新竹航空隊於昭和 17 年 (1942) 4 月成立，接替木更津隊部成爲大型飛機乘員的訓練中心。昭和 18 年 11 月新竹遭受駐大陸美軍的奇襲，損傷嚴重，練習航空隊乃於 12 月底解散。教育、訓練的任務移交新設的宮崎航空隊執行。木更津航空隊也曾派 6 架九六式於 1937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7 日兩度到臺北參加鹿屋隊轟炸華南，爲期數日即飛返濟州島，和臺北淵緣較淺。

鹿屋航空隊從1937年12月移駐中國大陸以後，與常駐中國的第13、第15航空隊充任攻擊漢口、重慶、成都的主力。鹿屋隊每年調回九州根據地幾個月，從事魚雷攻艦訓練。太平洋戰爭開戰前，鹿屋隊再度進駐台灣。日軍從台灣發動對菲律賓方面的攻擊，所使用的空軍包括高雄航空隊(一式陸攻機72架) ，以台南爲基地的第一航空隊(九六式陸攻機48架) ，以及半數暫駐台中的鹿屋航空隊 (一式陸攻機36架) 。鹿屋航空

[25]有坂一世 (1890 年 5 月 22 日-1980 年 11 月 4 日)，日本秋田人，東京青山學院畢業。曾任教台灣台南一中，轉任淡水中學校校長，把純粹教會學校改革成日本政府願意承認學籍的普通中學。二戰結束後返回日本任教東邦大學，獲頒勳四等旭日章。有坂校長以古典的西洋音樂和日本謠曲陶冶淡水學生之餘，對傳統武德的培育也沒有忽略。有坂自己蒐購不少當代軍事圖書。日本戰敗以後，「盟軍在台代表」陳儀遣送日人時對隨身攜帶的行李有嚴苛限制，跡進掃地出門。有坂乾脆把藏書都送給淡水名醫李樹林。乙未年(1895) 清國放棄台灣以後，清人有兩年時間決定留台與否，不願改入日籍的也可以從容變賣家產、攜金返回唐山。兩相對照，令人深思。勝敗兵家常事，勝者必須維持文明風度，體恤敗方百姓，對「戰地政務」尤需有審慎規劃。乙未年(1895) 福島安正所實施的「淡水新政」就是「戰地政務」的典範，迄今仍爲東西史家津津樂道，其來有自。

隊其餘半數(36架) 當時駐西貢。與中日戰爭初期整個陸基航空隊僅有38架九六式陸攻機和6架鈍重的九五式陸攻機的窘狀不可同日而語。

後記

撰文期間得日本中攻之友會壹岐會長、文藝春秋小林編輯、吳港海軍墓地顯彰會梶本會長、淡水鄉土史家周明德、馬里蘭大學圖書館(University of Maryland / McKeldin Library)、美國海軍歷史中心 (U.S. Naval Historical Center)、美國海軍官校圖書館 (U.S. Naval Academy / Nimitz Library)、美國國會圖書館 (The Library of Congress)、美國國家檔案局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諸多協助，謹此申謝。文中所述僅代表個人見解，與任何學校、智庫、政府機關無涉。

參考書目

淵田忠良(編)，《支那事變美談、武勇談 (附事變誌並解說) 》，(キング 新年號附錄)。
(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37 (昭和12年12月))。428頁。
海軍省海軍軍事普及部，《支那事變に於ける帝國海軍の行動 (事件發端より南京攻略迄) 》，(東京：1938 (昭和13年1月))。
松島慶三，《戰火に立つ》，(東京：モダン日本社，1938 (昭和13年5月))，304頁。
小副川猛 (淡水街長)，《淡水街要覽》，(淡水街役場，1938 (昭和13年10月20日))。16頁。
萱場四郎，《支那軍はどんな兵器を使 つているか 》，(東京：モダン日本社，1939 (昭和 14 年))，191 頁。
久住幸作，《海軍映像》，(東京：六合書店， 1943 (昭和18年))，276頁。
海軍航空本部，《海軍航空戰記》，(東京：興亞日本社，1944 (昭和19年8月5日)), 269頁。
桑原虎雄 / 山本親雄 (監修)，《寫真圖說日本海軍航空隊》，(東京：講談社，1970)，318頁。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中國方面海軍作戰(1)，昭和13年3月まで》，(東京：朝雲新聞社， 1974 (昭和49年3月))， 544頁。
紀榮松，〈與謝東閔主席談日機炸沉英國主力艦真象〉，《自立晚報》，1974年5月22日版。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中國方面海軍作戰(2)，昭和13年4月以降》，(東京：朝雲新聞社 ，1975 (昭和50年1月))， 501頁。

中攻會 [編]，《海軍中攻史話集》，(東京：中攻會 ，1980) (非賣品) ，576 頁。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 ，(台灣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5) ，498 頁。
林宗聖，《大屯火山名山傳奇，台灣百名山博物誌第一輯》，(台灣登山研究所，2002) ，179 頁。
周明德，〈大屯山系中の慰靈碑：海軍將士戰死の地〉，《夕陽無限好—鄉土史、隨筆、民俗、回想 など》，(完結篇， 非賣品， 2003) ，126-131頁。
學習研究社，《帝國海軍一式陸攻》， (東京：2004) ，182頁。
野原茂 (監修) ，《日本軍用機寫真總集》，(東京:光人社，2005) ，320頁。
中攻會 [編]，《ヨ-イ、テ-ツ！かく戦えり海軍中攻隊、 かく戦えり》，(東京：中攻會，2005) ， 678頁。

附錄、鹿屋航空隊成軍、改編、移防紀事:

1936 (昭和11年) 4月1日，鹿屋航空隊與木更津航空隊同時成軍。
石井藝江(海兵39期)擔任鹿屋航空隊第一任司令。
1937 (昭和12年) 7月11日，鹿屋航空隊編入第一聯合航空隊。
1937 (昭和12年) 8月8日，第一聯合航空隊司令部和鹿屋航空隊移駐臺北。
1937 (昭和12年) 8月14日- 1937 (昭和12年) 12月10日，以台灣爲基地從事華中作戰。
1937 (昭和12年) 11月13日，一聯空司令部 移往濟州島。
1937 (昭和12年) 11月15日，酒卷宗孝(海兵41期)就任第二任司令。
1937 (昭和12年) 11月19日，一聯空司令部 (與木更津航空隊) 移往北京南苑基地。
1937 (昭和12年) 12月10日，鹿屋航空隊移駐上海虹橋，繼續從事華中作戰。
1937 (昭和12年) 12月25日，鹿屋航空隊移駐上海江灣(戊基地)。
1938 (昭和13年) 4月1日，返回鹿屋原基地，受聯合艦隊指揮。
1938 (昭和13年) 8月22日- 1938 (昭和13年) 12月2日，主要從事華中作戰。
1938 (昭和13年) 12月15日，大林末雄(海兵43期)就任第三任司令。
1939 (昭和14年) 9月，移駐漢口，攻擊重慶、成都。
1939 (昭和14年) 10月3日，俄人駕駛華軍的俄製SB 轟炸機突襲漢口，一聯空、鹿隊、木隊官佐傷亡慘重。
1939 (昭和14年) 11月4日，一聯空、二聯空全隊72機空襲成都機場。指揮官機 (奧田喜久司大佐)被擊落[26]。
1940 (昭和15年) 10月15日，藤吉直四郎(海兵44期)就任第四任司令。
1941 (昭和16年) 1月15日，編入第11航空艦隊第21航空戰隊。

[26] 擊落一聯空司令奧田喜久司大佐座機的是華軍第五大隊26中隊段文郁。

1941 (昭和16年) 9月2日，陸攻機隊撤出中國，準備太平洋戰爭。鹿屋隊換裝一式中攻機。

1941 (昭和16年) 12月8日- 1942 (昭和17年) 9月上旬，在西南太平洋作戰。

1941 (昭和16年) 12月10日，馬來海戰，擊沉英國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無敵號。

1942 (昭和17年) 4月1日，近藤勝治 (海兵46期)就任第五任司令。

1942 (昭和17年) 9月16日，調到卡維恩[27]，從事南太平洋作戰。

1942 (昭和17年) 9月27日，小田原俊彥 (海兵48期)就任第六任司令。

1942 (昭和17年) 10月1日，改稱 第751航空隊，屬南西方面艦隊。

1943 (昭和18年) 4月15日，編入第11航空艦隊第21航空戰隊。

1943 (昭和18年) 5月19日，撤退到天尼安[28] 整補。

1943 (昭和18年) 3月29日，佐多直夫(海兵50期)就任第七任司令。

1943 (昭和18年) 9月1日，編入第11航空艦隊第25航空戰隊。

1943 (昭和18年) 7月3日，第751航空隊9機進駐拉包而[29] 。

1943 (昭和18年) 7月末，第751航空隊拉包而派遣隊喪失6機3，機返回本隊。

1943 (昭和18年) 9月，第751航空隊全隊進駐拉包而。

1943 (昭和18年) 12月1日，永田英雄(海兵53期)就任第八任司令。

1944 (昭和19年) 2月17日，第751航空隊全隊(15機)撤退到天尼安。

1944 (昭和19年) 3月4日，編入第14航空艦隊第26航空戰隊。

1944 (昭和19年) 5月5日，第26航空戰隊編入第1航空艦隊。

1944 (昭和19年) 7月10日，第751航空隊解隊。

---

[27] 卡維恩 (Kavieng)， 在新愛爾蘭島群西端。

[28] 天尼安 (Tinian， 14°59'51"N， 145°37'39"E)， 北馬里亞納群島三大島之一， 在塞班島西南、關島東北。美軍攻陷之後作爲重轟炸機基地，投擲原子彈的 B-29 由此起飛。

[29] Rabaul， Bismarck Arc。

1895 年《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介紹及其價值*

曾令毅**

一、前言

淡水（滬尾）自 1858 年因「天津條約」開埠後，已成爲清末北台灣的一個經貿與交通重要輸紐。也因其在台灣的重要性，至 1895 年 4 月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後，淡水也曾一度成爲日人考慮登陸的地點，並屢屢派艦前往偵察。不過由於台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其在淡水的駐防，爲了考量通盤的戰略及減少不必要的損失，日軍乃放棄自淡水登陸的計劃，而改由鹽寮登陸。該年 6 月 7 日日軍攻陷台北城後，爲了打通基隆與台北城間的交通，乃派遣部隊循陸路至淡水進行武力接收，並在 6 月 9 日由時任大本營參謀的陸軍步兵大佐福島安正負責成立「淡水事務所」，以進行領台後淡水初期的行政工作。

目前關於日軍進入淡水至淡水支廳成立前（1895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19 日），也就是「淡水事務所」時期的第一手史料，主要分散於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庋藏之「台灣總督府檔案」中，不過由於內容因其檔案性質的關係，多爲各機關間的電文與報告，且過於零星分散。對於當時淡水的行政過程與實際情況，僅能就此做部份及片面的瞭解。

除了上述史料外，關於「淡水事務所」時期的第一手史料，應首推《淡水新政記原稿庶》。該史料現藏於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內，所記述的時間爲 1895 年 6 月 9 日至 25 日，爲福島安正駐淡期間的行政日誌。全書共一百五十四頁，其內容共分爲三個主要部份：一爲「9 月 15 日序文」；二爲「6 月 25 日序文」；三爲「6 月 9 日至 25 日」的日誌內容。就其時間及內容來看，此資料爲日本領台後淡水最早的行政資料，也是瞭解「淡水事務所」實際運作情況及當時地方概況最直接的史料之一。

本文將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內容爲中心，配合相關史料與文獻來做分析與探討，企圖將其做一系列完整的介紹，並說明史料價值。主要重點分三個部份，首先是關於福島安正之略歷與台灣經驗，其中包含成長背景、日清戰爭前後之經歷、來台始末與淡水行政概況等，並就其經驗與在台行政方針做一聯結及介紹。其次，則是介紹及討論《淡水新政記原稿庶》的版本及徵引情況，以及著者之考訂，並簡介其日誌內容。最後則是關於《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史料價值，並將其粗分爲治安及法律、衛生事務、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資料等四個部份來闡述其價值，以供有意瞭解淡水此一時期的研究者及關心淡水歷史的民眾，一個參考的依據。

---

*本文承蒙淡江大學副教授林呈蓉老師指導，以及淡江大學副教授周宗賢老師與淡水耆宿周明德先生提供珍貴資料及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

二、福島安正之略歷與台灣經驗

1895 年 5 月經歷過日清戰爭洗禮的福島安正，即奉命來台擔任基隆及淡水初期行政機關的長官。對於這個日本第一個領有的殖民地，特別是在地方的初期行政，在 6 月 28 日地方臨時官制公佈以前，總督府方面則一直處於一種「無方針」的狀況，對於地方的治理，往往也只能靠著行政官僚的經驗進行摸索。由此可知，欲知日本領台初期的地方行政，必先從該地行政長官的背景及經歷進行瞭解。

福島安正抵台後，在台歷任基隆民政支廳長官、淡水事務所長官、台灣總督府陸軍局局長，並留下了以記載淡水初期行政爲主要內容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而福島安正在台灣的這些經歷與行政方針，皆與其本身來台前的經驗有關，甚至可追溯至年少時期的成長背景、求學、工作及旅外之歷程。以下擬以其成長背景、日清戰爭前後的經歷，做一敘述性的介紹，並將這些經驗與其在淡水之行政做一聯結，以探討總督府屬意其赴台擔任各地初期行政首長之原因與本身所具備的「條件」之關聯性。

（一）福島安正之成長背景

1853 年（嘉永 6 年）幼名金重太郎的福島安正生於信濃國松本藩（長野縣松本市）內的一個貧窮下層武士家庭中，父親爲福島安廣，母親在其二歲時逝世。而因其家貧與地位的原因，年幼時一直都沒有受到良好完整的教育，直到九歲才開始接觸書本，且對於所謂的「武者繪」感到興趣，常召集村庄內的兒童，並以大將自居，進行軍事擬戰的遊戲。餘暇時則常赴藩內的練兵場觀摩銃砲射擊的實況，並在十二歲時開始實際接觸鐵砲。十三歲時因緣際會參加松本藩內的「射的會」時，因射擊百發僅七發不中，而技驚四方，並獲藩主戶田氏的賞賜及「神童」的稱號，且在立志在將來從事軍事方面的職業[1]。

1867 年（慶應 3 年）時，福島安正受藩主之命前往江戶「講武所」，並師從根津右衛門及鈴木萬次郎學習荷蘭式兵學及軍樂[2]，且於隔年返鄉，將其所學盡授與藩內子弟。隔年（明治元年）適逢日本國內爆發新舊政府對立的「東北戰爭」，於是福島安正乃藉新政府軍至松本藩境時，短暫地加入新政府軍，擔任樂隊方面的職務，並繼續學習西式軍樂。1869 年（明治 2 年）時，則再受藩命前往東京「開成所」學習英學及漢學，隔年 9 月師從瓜生三寅，並入「大學南校」（東京大學之前身）及早稻田之「北門社」（早稻田大學之前身）學習洋學及地學。據說其於東京「開成所」學習期間，因爲家中貧窮的因素，爲了籌措所需的學費與日常開銷，乃將身邊包含書籍與衣物的家當盡數賣却，身邊唯一所擁有的僅存身

[1]実業之日本社，《東西名士発奮之動機》（東京：実業之日本社，1910 年），頁 682—683；元木貞雄，《世界軍人談》第三冊（東京：文盛堂，1895 年），頁 198。

[2]福島安正在「講武所」求學期間，除了師從根津右衛門及鈴木國三郎學習荷蘭兵學及軍用鼓笛外，也跟松平忠敏及岸尾氏學習軍用喇叭吹奏。松下軍次，《信濃名士伝・初編》，頁 390—391；今伏波，《軍人おもかけ》（東京：百華書院，1903 年），頁 242—243。

上所穿的一套衣物，且又認爲「人不一定非要夜寢不可，晝寢也無妨」，故當冬夜來臨時，於夜間大聲讀書，藉以驅走凜冽的寒氣，待早晨太陽出來時，才藉著溫暖的日光入睡。松本藩的藩主戶田氏聞訊後，爲了嘉獎其勤勉究學的精神，每月給予三圓的補助。進入「大學南校」後，也因爲缺乏學資而無法進入宿舍，只能棲身在松本藩於東京的藩邸之一隅刻苦勤學[3]。

1873 年（明治 6 年）後，即進入東京的「日新真事誌社」擔任記者及翻譯工作，同時也東京愛宕下的「勸學義塾」擔任教職，並受時任司法省參議的江藤新平之邀請，擔任其子女的家庭教師。其後受江藤新平之推薦，進入司法省翻譯課擔任十三職等的基層官吏。隔年 9 月則轉入陸軍省出任參謀局十一職等職務，至此正式踏上從小即夢寐以求軍旅生涯[4]。而其在陸軍省參謀局其間開始體認到要觀察及研究各國的兵制及軍備，必須先通各國之地理人情，並透過親身實地的踏查，這樣才能窺其政治、法律、兵制及軍備的真相。有鑑於此，其爾來公務之餘則致力於地學及外國語學之研究及學習（專攻英、法、德、俄、清等五國語言），並在參謀局內獲得「秀才」之稱號[5]。1876 年（明治 9 年）適逢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辦「萬國博覽會」，福島安正則受命隨行[6]，並擔任考察團之通譯。考察團於該年 7 月 11 日出發，同年 10 月 30 日返國，在這段首次出國的期間，福島安正則接觸了許多當代的新事物與文明思想，並開啓了其欲周遊世界考察之想法[7]。

1877 年（明治 10 年）日本國內爆發「西南戰爭」，福島安正則受命前往九州擔任征討總督本部書記。戰後（1878 年），因功擢任參謀本部長山縣有朋之傳令使，並通過臨時試驗晉升陸軍步兵中尉[8]。1882 年（明治 15 年）則受命前往清國擔任日本駐北京公使館武官，其在滯清期間曾深入清國內地，調查該國之地理形勢，在軍事上獲得頗多情報，並將所獲的情報與踏查成果集結成《鄰邦兵備略》一書[9]。另外，在清國語言的考察方面，則著有《四聲聯珠》十冊，內容是較爲

---

[3]松下軍次，《信濃名士伝・初編》（東京：松下軍次，1894 年），頁 390；墨堤隠士，《陸海将校の書生時代》（東京：大学館，1894 年），頁 205—206。

[4]実業之日本社，《東西名士発奮之動機》，頁 685。

[5]堀本柵，《帝国軍人名誉列伝》（東京：東雲堂，1894 年），頁 60。另外，司馬遼太郎也在其著作中指出，福島安正能通十國語言，而能夠自由使用的則有七國；參見司馬遼太郎，《坂の上の雲》第四冊（東京：文藝春秋，1999 年），頁 132。

[6]此考察團人員主要有陸軍大佐福原實、小澤武雄及野津道貫；会計一等副監督川添啓名、一等軍医正兼馬医監石黒忠甚、陸軍少佐黒田文孝及陸軍十等出仕福島安正等人。參見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宮内へ福原大佐外米国行に付参内云々掛合＞，（明治 9 年 7 月）《大日記・官省使庁府県送達・7 月土・陸軍省第 1 局》（參照號碼：C04026776400）。

[7]松下軍次，《信濃名士伝・初編》，頁 392—393；堀本柵，《帝国軍人名誉列伝》，頁 60。

[8]松下軍次，《信濃名士伝・初編》，頁 393—394；実業之日本社，《東西名士発奮之動機》，頁 685—686。

[9]考察近人著作，如豐田穣《福島安正 情報将校の先駆 ユーラシア大陸単騎横断》（講談社，1993 年）中，則載福島安正於駐清國武官時之軍事著作爲「清國兵制類集」（65 卷）；但根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館藏資料所示，福島安正於駐清國武官時之軍事著作應爲「鄰邦兵備略」，且共有三種版本，分別爲 1880 年第一版、1882 年第二版及 1889 年第三版，其中一、二版編輯單位皆爲參謀本部，且非福島安正所著，而第三版則在首頁則載明「陸軍步兵大尉福島安正編述」；另考察前引明治時期記述福島安正之傳記，如《信濃名士伝・初編》、《世界軍人談》及《帝国軍人名誉列伝》等，皆載其駐清時之軍事著作爲「鄰邦兵備略」，並無前述豐田穣所言「清國

偏向於日清語言學習方面的參考書。

1884 年（明治 17 年）12 月，福島安正受命前往朝鮮處理「甲申事變」後日本使館遭焚之事[10]。隔年 1 月福島安正則隨特命全權大使伊藤博文前往清國交涉清日天津條約事宜，並於 2 月返日。1886 年（明治 19 年）2 月，受命前往印度考察該國政治、風俗及教育情況，並將所見所聞集結成《印度紀行》一書。1887 年（明治 20 年）2 月，福島安正被外派至德國擔任日本公使館武官，並在隔年升任陸軍步兵少佐。在其滯留德國其間，曾至巴爾幹半島並就其地理形勢及各邦兵備加以考察，且認爲歐陸之和平實與巴爾幹半島之情勢有著莫大的關係。另外，對於當時俄國正準備興築西伯利亞鐵路之事，則認爲若此鐵路建成，勢必會引發俄清在邊境上的爭端，並可能影響到日本在朝鮮半島的利益。有鑑於此，福島安正則計劃在 1891 年（明治 24 年）12 月任期屆滿時，向上級申請以騎馬的方式由德國柏林出發，經俄都聖彼德堡並橫越西伯利亞返日。其主要目有：一爲探察俄國內部地形勢，二爲對西伯利亞鐵路施工之情況加以考察，三爲觀察俄清兩國邊境之兵備情況，以資日本在將來國防兵備上之參考。於是福島安正於 1892 年（明治 25 年）2 月 11 日「紀元節」時，乘其愛駒「凱旋」由德國柏林出發，展開了爲期四百多天並影響其一生的冒險之旅[11]。

（二）日清戰爭前後的福島安正

1892 年 2 月 11 日，福島安正由德國柏林出發，並在出發前一日接受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Ⅱ，1859—1941）的召見，獲頒赤鷲三等勳章。而福島安正此舉也帶給當時的德國朝野不小震撼，其事蹟躍然於當時各大新聞之上，且特別受到歐洲各國軍人與地理學家之關注。根據 1894 年（明治 27 年）由西村時彥爲福島安正橫越西伯利亞之見聞及事蹟所編纂的《單騎遠征錄》來看，其主要路徑如下圖所示（清國部份）：

兵制類集」之記載。

[10]1884 年 12 月，駐朝鮮日使與朝鮮親日開化派獨立黨人及日軍合謀佔領朝鮮王宮，並企圖取得政權，不過事後卻被當時駐朝鮮的袁世凱領兵擊退，使得日使出走，而使館也被焚燬，史稱「甲申事變」。爲了處理此事件，1885 年日本與朝鮮訂立「漢城條約」，朝鮮並支付 13 萬圓賠償金予日本。李鴻章與伊藤博文則於天津簽訂清日「天津條約」，清日兩國均自朝鮮撤兵，並規定：「將來朝鮮如有事，清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並應在事後即刻撤兵，不得片面駐兵朝鮮」。

[11]松下軍次，《信濃名士伝・初編》，頁 394—396；元木貞雄，《世界軍人談》第三冊，頁 20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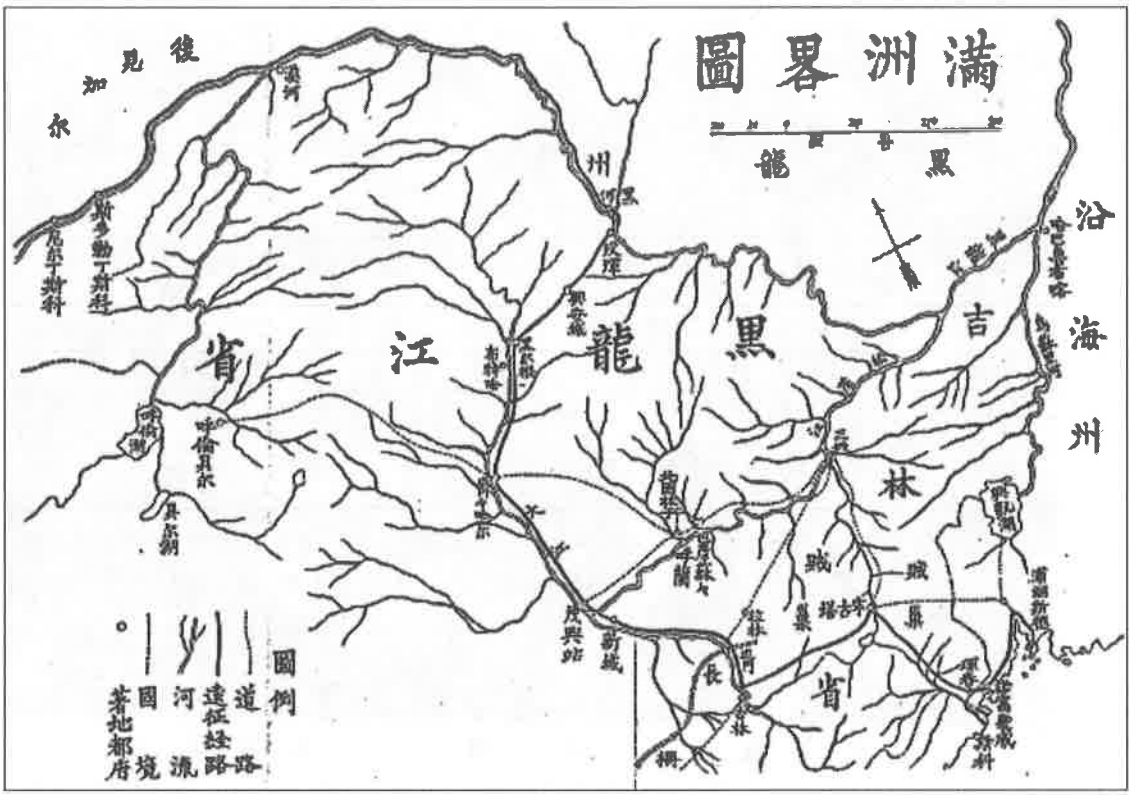

圖一 原載於《單騎遠征錄》內之福島安正橫越西伯利亞圖（清國部份）

資料來源：西村時彥 編、福島安正 閱，《単騎遠征録》（大阪：金川書店，1894 年）。

福島安正自德國柏林出發後，途經聖彼得堡、莫斯科等地後，越過烏拉山及阿爾泰山，入清境抵蒙古庫倫，後即如上圖所示，經尼爾丁斯科、斯多勒丁斯科、漠河、璦琿、興安、齊齊哈爾、吉林、寧古塔及琿春後，再北入俄境抵浦潮斯德，然後乘船歸抵日本長崎（1893 年 6 月 21 日）[12]，其間花費時間共 488 日，所行路程約 14,000 公里，在當時堪稱轟動世界之壯舉。其返日後即蒙明治天皇召見，並賜金二千圓，以嘉勉其壯舉。據說當時在日本，連三尺童子都知悉福島安正之盛名[13]。

[12]關於福島安正橫越西伯利亞之事蹟，詳見西村時彥 編、福島安正 閱，《単騎遠征録》（大阪：金川書店，1894 年）；或可見近人著作：坂井藤雄，《シベリア横断・福島安正大将伝》（福岡：葦書房，1992 年）、島貫重節，《福島安正と単騎シベリヤ横断》（東京：原書房，1979 年）、篠原昌人，《陸軍大将福島安正と情報戦略》（東京：芙蓉書房，2002 年）。

[13]楓仙子，《帝国軍人亀鑑》（東京：東雲堂，1895 年），頁 66。另外，根據淡水耆宿周明德的回憶，其於 1936 至 1937 年間《少年倶樂部》的內容中，也曾閱讀過福島安正橫越西伯利亞壯舉之相關文章；參見 周明德，《老いらくの消閑》（台北：自費出版，2004 年），頁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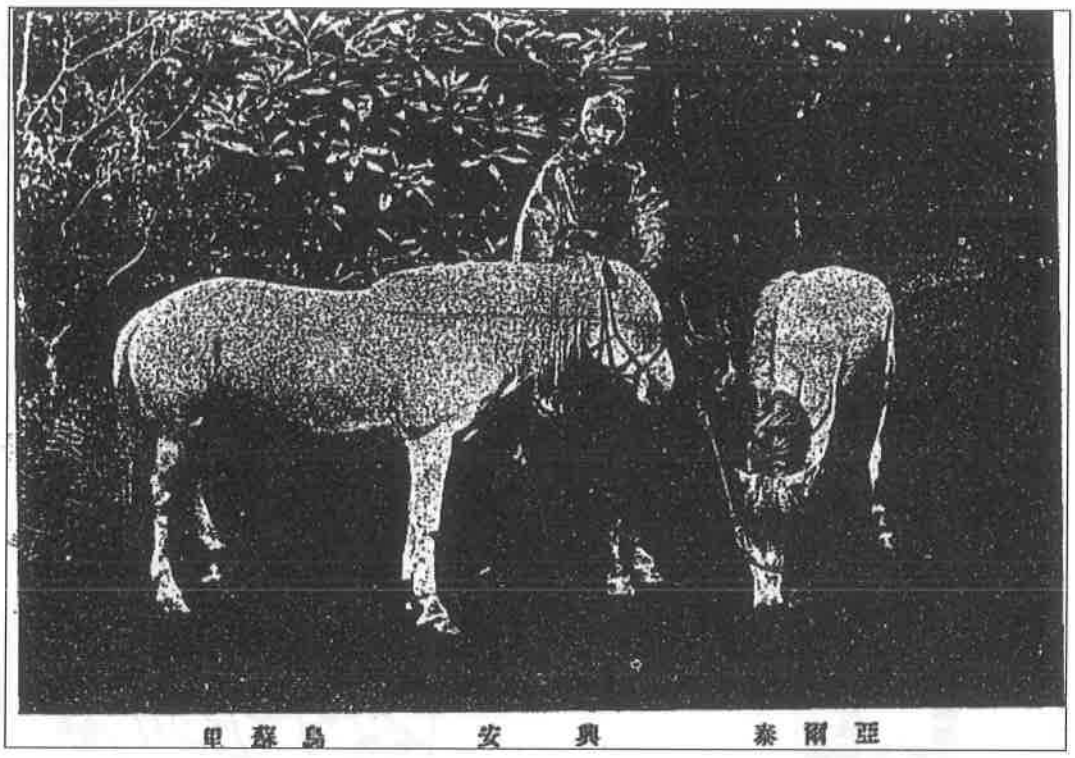

圖二 福島安正橫越西伯利亞途中與愛駒合影

資料來源：西村時彥 編、福島安正 閱，《単騎遠征録》（大阪：金川書店，1894 年）。

1893 年（明治 26 年）6 月返日後，福島安正便昇任參謀本部編纂局局長（陸軍步兵中佐），主要負責戰史、內外兵要地誌及政誌翻譯方面的業務[14]，並將其橫越西伯利亞、蒙古及滿州期間所獲得的情報及資料編纂成冊，以供軍方參考。1894 年（明治 27 年），因朝鮮國內反日風潮所引起的日清戰爭爆發，福島安正受命擔任征清第一軍司令部參謀，除了在趁機調查朝鮮八道的地理風俗等外，並歷經成歡、牙山等戰役，同時在 9 月日軍攻陷平壤後，負責調查清軍於平壤之情報及處理敗兵俘虜事務[15]。同年 10 月，日軍兵分二路進入清國東北，並長驅直入遼東內地，福島安正在日軍占領遼東後，先後擔任占領地奉天安東縣及遼寧岫巖地區的民政廳長官，並負責當地治安及清兵鎮撫等民政事務[16]。也因爲如此，據說其智慧及高明的治理手段，也讓當時的清軍大爲讚賞，並給予其「鬼參謀」及「日本的張良」等稱號[17]。

---

[14]外山操、松森俊夫，《帝国陸軍編制総覽》（東京：芙蓉書房出版，1993 年），頁 159；堀本柵，《支那征討英傑伝》（東京：東雲堂，1894 年），頁 43。

[15]關於福島安正於平壤之調查報告，參見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明治 27 年 9 月 22 日 於平壤城內宣化堂＞（明治 27 年 9 月）《秘密 日清朝事件 諸情報綴 1》（參照號碼：C06060139200）；＜平壤に於て本日迄に取り調たる支那軍の状況＞，（明治 27 年 9 月）《混成第 9 旅団第 5 師団報告》（參照號碼：C06061765500）。

[16]參謀本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史》第八冊（東京：參謀本部，1907 年），頁 122—123；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憲兵司令部より尉官用馬具渡方の件＞，（明治 28 年 2 月）《二十七八年戦役日記・乙》（參照號碼：C04026776400）。

[17]楓仙子，《帝国軍人亀鑑》，頁 69。

1895 年（明治 28 年）4 月 17 日，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並割讓臺灣後，該年 5 月甫自清國歸抵日本的福島安正即被受命前往「新領地」台灣，接受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的指揮。其在 5 月 22 日搭乘軍艦「浪速號」由長崎拔錨直航台灣（同行的則有另一艘軍艦「高千穗號」），於 25 日抵達淡水港外。根據《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所載，當時兩艦抵達淡水港外的情況為：

> ……（5 月）25 日淡水港外投錨，此時沿岸的敵人向我高千穗艦所派出的小汽艇射擊，人心激昂抵抗明顯。同 26 日前台灣巡撫發佈台灣共和政治，位於淡水的砲台則飄著青虎旗，並且施放二十一發祝砲。此時（島內）叛狀明白，情況頗為不穩[18]。……

另外，根據 1895 年 6 月出版的《台灣征服記》中也載明當時淡水的情況：

> ……（兩艦）25 日抵達淡水，當時淡水有英德軍艦各一艘，浪速艦即派汽艇前往拜訪英艦「RedBrest 號」，英艦上的人則告知目前陸上情況危險，但是（外國人）居留地目前尚屬安全。……高千穗艦則放汽艇欲探河道有無水雷，途中則遇由浪速艦所派出的汽艇，並得知目前陸上情況危險，不過高千穗艦所放之汽艇還是欲往港口前進，其間遭到陸上一小部隊射擊三回，……翌 26 日正午聞二十一發砲聲，其意為何並不知。此日午後港內駛來一艘名為「福爾摩莎」的船，浪速艦即命其停船臨檢，……並由船客口中得知唐巡撫今欲乘此船歸清，而島中目前共和政府新設，二十一發砲聲乃是因為新政府揭青虎旗時所鳴放[19]，……

由前引資料得知，清軍此時已在淡水沿岸佈防，並使得日軍一時無法上陸偵察。於是高千穗號則獨駛往琉球中城灣，向正在該地等待近衛師團由旅順前來的樺山資紀報告淡水之情況。而浪速艦則按兵不動停泊在淡水港外監視岸邊情況，以待樺山總督一行前來[20]。

1895 年 5 月 28 日晚間 10 時，樺山總督一行搭乘橫濱丸抵達淡水港口外偵查敵情，考量由淡水登陸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於是決定於 29 日偕同近衛師團由「澳底」（鹽寮）登陸。日軍於 29 日自基隆鹽寮登陸後，未遇到強大的反抗，經雙溪及瑞芳後，即於 6 月 3 日進入基隆，並在隔日設立基隆民政支廳，由福島安正擔任首任民政支廳長官（6 月 5 日），率領通譯及憲兵從事戰後的民政工作[21]。

---

[18]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頁 5。

[19]無名子，《台灣征服記》（東京：自由新聞社，1895 年 6 月），頁 27—28。另外，關於浪速艦所派汽艇拜訪英艦之始末及雙方問答，詳見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海參第 16 号 英国砲艦訪問始末＞，（明治 28 年 5 月 25 日）《海軍報告 其の三》（參照號碼：C06061772800）。

[20]同前書，頁 29。

[21]當時擔任總督府官房秘書課長的木下新三郎就曾回憶，福島安正之所以出任基隆支廳長官的原因，則與其在遼東從事過占領地的宣撫事務有關。參見 木下新三郎，＜五十年前の記録＞，收錄於緒方武藏，《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台北：台灣平定記念會編纂部，1944 年），頁 134。

不過，福島安正在基隆的民政工作僅唯持三天，便於 6 月 8 日受命前往淡水，職位則由海軍大佐志水直接任。根據《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內福島安正的自述，其在基隆三日間的行政大綱主要有：

> 市街之測圖、戶口之調查、市街區分（北、中、南三區）、市場開設、告示安民、土人役員之編制、市街大清潔法之實施、田租調查及書類整頓等[22]，共計九項。

另外，1895 年 10 月由齋藤謙藏所編纂的《台灣戰史》中則對於福島安正在台灣的第一站，有較為詳細的描述：

> ……福島大佐率領民政廳吏員等，於 6 月 5 日由橫濱丸上登陸基隆，並設立民政支廳，掌管（民政）事務、人民之請願、良民證之分與。且大佐將市街區分為十區，每一區設通譯一名及憲兵三名，並揭示諭告文，全心全力從事民心鎮撫之事。並召二十名台民（役員），以供軍隊差用，大佐即給予每人銀二圓，並將其分為兩組，每日於支廳內交辦應從事之公務。……（當時）福島大佐則將基隆支廳分為幾個單位，分別是戶籍掛、法務掛、市場掛、開市免狀掛、清潔掛、正寫掛、受付掛等[23]。……

由上引兩份資料可略知福島安正於基隆三日間之行政概況，而其施政之主要方針，可能在其擔任清國東北諸占領地民政廳長時即已確立。但若就台灣領有初期的行政來看，福島安正於基隆的民政經驗，雖然時間尚短，不過至少為戰後的基隆訂定了初期民政施行的準則，並且也給予其在赴淡水擔任民政首長前的一個不可或缺之經驗[24]。

（三）福島安正在淡水的行政概況

1895 年 6 月 8 日福島安正受命前往淡水組織初期的行政機關。在此之前（6 月 7 日）近衛師團所屬的第二聯隊第二大隊已攻陷台北城，據聞當時有為數不少的清國敗兵已逃至淡水。為了確保淡水民政機關成立前的治安，日軍方面則決定於 8 日早晨 10 時由中西千馬少佐率領近衛師團轄下的兩個中隊及一騎兵小隊，準備由台北出發循陸路抵達淡水，進行該地的軍事武力接管，當時隨行的還包含時任陸軍步兵大尉明石元二郎（第七任台灣總督）。該派遣隊於 8 日晚間抵達淡水，其間未遇到清國敗兵抵抗即輕易地進入淡水市街（9 日上午 8 時），且受到

[22]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頁 5—6。
[23]齋藤謙藏，《台灣戰史》（東京：中村鍾美堂，1895 年 10 月），頁 116—117。
[24]筆者認為，福島安正擔任基隆支廳長僅為時三天，接續其位的海軍大佐志水直（6 月 21 日卸任返日）與伊集院兼良究竟有無承續福島的民政方針，甚至留下詳細的資料，這些則尚待考證與追索。但若欲瞭解 1895 年日軍登陸台灣後的詳細民政情況，特別是在當時台灣第一大港——淡水初期的施政情況，就史料價值及內容來看，「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則可稱為最直接及第一手之重要史料。

飽嘗清國敗兵騷擾所苦的淡水居民歡迎[25]。

根據當時駐台的美國先鋒報記者大衛森（James W. Davidson）的記錄，即說明了當時派遣隊前往淡水的情形：

> 6 月 8 日，有十八個騎兵從台北來，因為沒有好的路，大部份是牽著馬而走來的，所以他們都很疲乏；卻很容易地占領了滬尾。[26]……

另外，齋藤謙藏所編纂的《台灣戰史》內也對當時淡水的情況有些許描述，並且交待為何日軍進入淡水時，未遭遇到抵抗之原因：

> ……舊電信局舊兵營以及寺院內外，都充滿了清國敗兵，他們處於無所適從之境，且大多因飢餓而倒地，其數約三千有餘，皆一貧如洗，也缺乏歸國之盤纏，其武器早就被外國人所取走，……重要的將官，大多都在日前乘船歸國，留在此地的軍官可說是少之又少[27]。……

由上引資料可知，在日軍在進入淡水前，部份清國敗兵之武裝已被當時居住在淡水的外國人所解除，並被集中安置於「舊電信局、舊兵營以及寺院」等地。

而這個在日軍進入淡水前即已將清國敗兵安置並解除武裝的外國人究竟是誰？根據《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在 6 月 10 日的記載，即間接交待了這位外國人的身份：

> 六月十日 晴、酷暑……正田（熊太郎）與清水（秀雄）兩通譯官受命率憲兵下士一名、憲兵十名及人夫十名，攜帶福島大佐之證明，得英國人「アシュトン」(Francis Ashton）之同意，至其放置清國逃亡兵銃器及彈藥的地方，並將這些東西搬至事務所。……（總計）軍用銃　含單發連發　三百〇四挺……彈丸若干[28]。……

換句話說，當日軍登陸台灣並逐一占地基隆及台北城後，淡水曾一度湧入欲歸鄉之清國敗兵，並極有可能危及到當地的治安，特別是外國人居留地的治安。於是這位居住在淡水的英國「Lapraik Cass」商社代理人「Ashton」則在 6 月 7 日商請停泊於淡水港的英艦水兵一同前往處理清國敗兵事務，並將其武裝解除以及集中

---

[25]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6 月 9 日 基隆台湾総督部大島陸軍局長 近衛戦闘部隊戦況報告>，（明治 28 年 6 月）《明治 28 年 「日清事件戦況綴 秘」》（參照號碼：C06060176000）；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08—109；或另見 陳澤主編，《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77 年），頁 38—46。

[26]Lames W. Davidson，《台灣之過去與現在》（一）（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年），頁 216。

[27]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09。

[28]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600），頁 23—26。

安置[29]。也因爲如此，日軍在進入淡水時才未遭受到清兵的抵抗，而此舉也帶給初到淡水的福島安正在處理清國敗兵問題上有著不小的幫助。

1895 年 6 月 9 日，福島安正率憲兵軍官兩名、下士官以下五十七名及通譯官十一名，搭乘「八重山號」軍艦由基隆抵達淡水，並占領前清稅關成立「淡水事務所」[30]，準備著手進行該地初期的民政事務。至於爲何總督府方面要將僅擔任三日基隆民政支廳長官的福島安正調派淡水，目前雖無直接史料記載，不過推測可能與本身之經驗與淡水特殊的「位置」有關，即淡水爲當時台灣的第一大港，爲電信及交通之要衝，其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加上該地居駐著許多外國領事及僑民，以及有許多欲歸國之清國敗兵聚集。爲了處理淡水當前所面臨的情況，擁有語言長才、熟稔國際事務及具有占領地行政與敗兵處理經驗的福島安正，或許是致使總督府屬意其赴淡水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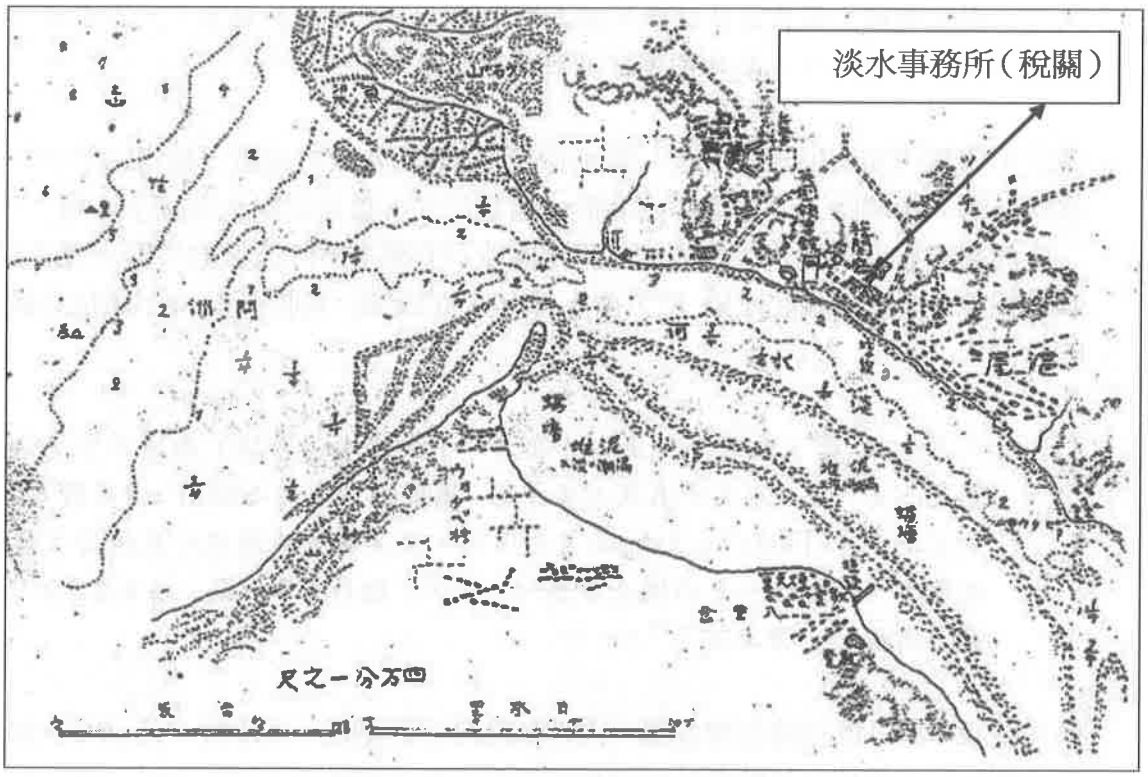

圖三 1895 年淡水事務所位置圖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台湾総督府より淡水砲台概況報告の件＞，（明治 28 年 9 月）《二十七八年戦役日記》（參照號碼：C06021945100），頁 1132。

[29]當時位於基隆的大島久直少將曾經發電回大本營的川上操六中將，並言及 6 月 7 日的淡水有若干英國水兵上陸；參見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6 月 9 日 基隆台湾総督部大島陸軍局長 近衛戦闘部隊戦況報告＞，（明治 28 年 6 月）《明治 28 年 「日清事件戦況綴 秘」》（參照號碼：C06060176000）。另外《台灣戰史》中也載明 6 月 8 日在台北某武官的報告，並由一德國將領口中得知淡水當時的情況爲「已無一兵、情況平穩，……並深信淡水應不會發生大規模的戰鬪」；詳見 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96—101。

[30]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500），頁 15。

福島安正抵達淡水後，即開始著手進行相關的施政規劃，根據《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福島安正的自述，其在淡水的「新政初期之事業」主要有下列二十一項：

> 清國敗兵數千人之送還、市街之測圖、戶口之調查、市場之開設、台北淡水間定期汽船之開始、糧食之徵發、市中之掃除、衛生之組織、土人委員之編制、巡捕編制、教授憲兵台灣語、教授巡捕日語及軍事操典；交番所（派出所）、揭示所、芥棄場（垃圾場）及辻便所（公共廁所）之設置、村長之召喚及任命、國旗之授與、租稅調查、船籍調查及重輕罪之處分等[31]。

除此之外，為了確實達到淡水地區「新政初期之事業」目標，則公佈了兩項主要方針，如下：

> 公佈新領地行政之方法，其要義有二，曰為刷新的事業，曰為建設的事業。是以事業之開始，先要刷新，而後建設。刷新雖難，若成則建設亦容易[32]。……

具體的說，這裡所謂的刷新，即是採恩威並施、賞罰分明，以及「一事為之先發一令，一業舉之先發一諭」之法，這樣就能不被舊例所拘束，雖然沒有像有既定的法律依據那麼方便，加上地理、風俗、語言、族群等都不同，而職員也有限。但是在這種艱難的環境下，只能採取這種折衷的方法，努力地將清國治下所遺留的舊來宿弊加以根除[33]。在建設方面，則是以前舉之二十一條「新政初期之事業」為目標，將有限的人力投入淡水初期的民政工作。

而在這些民政事務的執行與處理方面，主要的第一線人物還是在於「憲兵軍官兩名、下士官以下五十七名及通譯官十一名」，特別是這十一名能通清國官話及台灣語的年輕通譯官[34]，他們除了執行每日所負責的本務外，也經常有機會接觸台灣人民，而且還要撥出時間教授憲兵台灣語與台灣人巡捕日語及軍事操典。所以這些通譯官在日本領台初期，可以說是扮演著「兩種文化交流的中介人」的一個角色。也因為如此，淡水在福島安正所主政的十七天（6 月 9 日至 25 日）[35]，

---

[31]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頁 6—7。

[32]同前書，頁 8。

[33]在 1895 年 6 月 28 日「地方臨時官制」公佈以前，關於地方行政方面，總督府並無明確的相關法規及方針。所以在這之前的地方行政，只能靠著各地方首長的經驗及手腕，進行摸索式的初期行政事業，而福島安正於基隆及淡水的初期行政，即是一例。

[34]根據《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內容所載，這十一名通譯官僅記載其姓，並未登其名。另比對「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資料則顯示，這十一名通譯之姓名如下：吳泰壽、中西正樹、熊本英吉、北村幸次郎、正田熊太郎、穎川雅言、佐竹令信、清水秀雄、山移定政、久保善太郎、持木宗像。參見 ＜吳泰壽外拾壹名勉勵手當金給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1895 年）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 42 冊第 2 門（1895 年 6 月 20 日）。

[35]福島安正於 1895 年 6 月 25 日離開淡水前往台北後，其職由大久保利武接任（第二任淡水事務

也成爲日本領台初期，名副其實「通譯政治」下的一個代表。

圖四 **1895** 年頃的陸軍步兵大佐福島安正

三、內容介紹及分析

（一）版本及徵引情況介紹

1895 年由福島安正所編纂，以描述日軍領台初期於淡水地區行政內容的《淡水新政記》，筆者在有限時間之考察，目前大致分爲兩種版本。第一則爲現藏於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內的「原稿」。根據該所的典藏記錄所示，其資料分類爲歸於「陸軍省大日記類」內「日清戰役」相關簿冊之下，並依其檔案封面之題名命爲《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全書含封面共一百五十四頁，並以日誌的形式記載，內容則由毛筆直式書寫於「第一軍司令部」用紙上，且於頁首插入福島安正於 1895 年 9 月 15 日（頁 5 至 7）及 6 月 25 日（頁 8 至 12）的兩篇序文（前者非「第一軍司令部」用紙）。另外，根據原稿內所貼附的「1958 年 4 月美國政府歸還舊日本軍記錄文書等史料經歷票」所示，其資料取得之經歷如下：

本史料為大東亞戰爭中由美軍直接在戰場上取得，戰後美軍進駐日本本土

所長官，後任淡水支廳首任廳長），同年 7 月 19 日淡水支廳設立，淡水事務所乃宣告終止。參見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績志》（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 年），頁 232。

> 後，成為美軍所扣押之陸海軍諸機關記錄文書之一，長期保存於華盛頓郊外 Franconia 等記錄保管所保管。後美國國務院應日本政府歸還之要求，於昭和 33 年歸還日本，並在同年 4 月抵達橫濱，同月 10 日指定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為保管責任單位[36]。

由上引「史料經歷票」可得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曾流落在美國十數年，直到 1958 年才歸返日本[37]。另一個版本則是現藏於台灣大學圖書館五樓台灣資料室的《淡水新政記》鉛字印刷版。根據該館的典藏資料所示，此書爲線裝，共四十一頁，長二十三公分，出版地點爲東京市，時間則爲 1895 年，詳細的出版單位則不明。若以資料內容來說，基本上前述兩種版本幾乎都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台大版」比「原稿」少了一篇福島安正於 1895 年 6 月 25 日的序文，僅保留最後定稿的 9 月 15 日之序文。

圖五 日本防衛省藏《淡水新政記》原稿封面影本

此外，若就其徵引情況來說，經筆者在有限時間內的考察，將《淡水新政記》

[36]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昭和 33 年 4 月米政府返還旧日本軍記録文書等史料経歴票＞《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300），頁 2。

[37]不過此「經歷」又衍生一個問題，即該「原稿」內由福島安正屬名之最後日期爲 1895 年 9 月 15 日，也就是說這個時間以後此「原稿」應歸檔於日本參謀本部或者是台灣總督府官房等相關文書資料典藏單位。而在 1945 年戰爭結束前，日本與台灣本土都不曾有美軍直接登陸，所以關於該「史料經歷票」中指稱「本史料爲大東亞戰爭中由美軍直接在戰場上取得」（原文：本史料は大東亜戦争中米軍が直接戦場で鹵獲し）之來源記載，則有待進一步之考證。

全文或部份內容徵引之書籍資料，目前則大致以兩本書籍爲主。最早的則爲 1895 年 10 月由「大阪中村鍾美堂」所發行，齋藤謙藏所撰寫的《台灣戰史》一書，該書內容雖無編列徵引資料，不過考證該書之第三篇「賊徒の鎮壓」中之「淡水の鎮撫」（頁 109 至 120）的內容，即可發現此書關於 1895 年 6 月後日軍進入淡水的描述，主要徵引資料應爲福島安正所編纂之《淡水新政記》。茲引《台灣戰史》中描述福島安正初抵淡水後之情況，並與《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內容比對之，如下：

一開始，福島大佐為進行淡水鎮撫之事，率憲兵將校士卒六十名、通譯官十一名，由基隆循海路抵達淡水，並以舊稅關充當淡水事務所。各員則聽從大佐之指揮，從事人民鎮撫、必需品徵發、宿舍所需事務、流行病有無之檢查、隔離病院建立、或畧圖製作等，東西奔走，廢寢忘食。大佐先分配各人員所負責之任務，並將其細分為總務、法務、警務、商務、衛生、炊事等六項，且大佐為了安定日本通貨之市價，則公佈了一份告示。

照得、銀錢幣鈔、本為貿易之寶、營生之利器、若不豫立定價、何能歸化一、而安市情、此示定價、使民有所從者、即為此也、切切勞記、勿犯法條、如不據此定價、故為軒輕者、從嚴必辦、決不（寬）貸、特示

明治 28 年 6 月 10 日　　陸軍步兵大佐　　福　島　安　正[38]

又，比對《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中「6 月 9 日」及「6 月 10 日」的記載，與上引資料類同的記錄如下所示：

6 月 9 日　　晴、酷暑

福嶋大佐一行搭八重山艦於六月九日在淡水口外投錨，仝大佐直接上陸後，對各員傳達諸般之命令，其要如左

鎮撫	佐藤大尉	憲兵二十名	
徵發	吳通譯官	憲兵五名	土人一名
宿舍	中西通譯官	憲兵五名	土人一名
離隔病室	穎川通譯官	憲兵六名	
製圖	正田通譯官	憲兵三名	
豫備	山移熊本兩通譯官	土人一名	

……福島大佐於舊關稅內設置淡水事務所，且以該關稅內之一部份充當宿舍。此日各員所實施之任務概況如左所示……（略）。

6 月 10 日　　晴、酷暑

午前七時福島大佐分配各員負責之任務，即如左示

總務　　中西　　吳　　（通譯官）

[38]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12—113。

法務　　山移　　北村　（仝上）
警務　　佐竹　　清水　　久保　　（仝上）
商務　　穎川　　熊本　　持木　　（仝上）
衛生　　正田　（仝上）　山畠軍曹　憲兵三名
炊事　　吉田軍曹　憲兵三名
部署既定，由憲兵少尉竹林真性監督衛生任務，該報告曰……（略）。
……總務　中西通譯官從事臨時行政之職務，並受命專理土人陳情並給予裁決，且為了安定日本通貨之市價，則作一告示，如左揭（省略市價換錢表）……（略；同前引告示）[39]。

由上引兩份資料顯示，可知《台灣戰史》中「淡水の鎮撫」之內容應是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爲參考依據，並加以擇要匯整。另外，值得一題的是，《台灣戰史》中「淡水の鎮撫」之內容除了主要參考《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外，對於該書中一些未清楚交待之事，也多有補充[40]。

另一本徵引並收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作品，則是在 1991 年由「國書刊行會」所發行，古野直也所編撰的《台灣軍司令部》一書（頁 58 至 77），目前國內所知有關《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資訊，均多由此書轉引而來[41]。由該書最後所附之參考資料得知，其內容則是根據「陸軍省大日記」等相關資料而來，並將《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中使用之「日文文語體」轉譯爲「日文口語體」。不過作者所徵引及轉譯之內容，除了缺少 11 日、23 日及 24 日之記載外，多已經過重新剪裁及編排，甚至還出現由其他日期所剪裁而來或合併的內容，例如以該書「6 月 9 日」之記載爲例，如下：

6 月 9 日　　晴　酷暑
軍艦八重山於淡水港投錨，登陸人員總數為一百五十名，並在舊關稅內設置事務所及宿舍。鎮撫・佐藤大尉及憲兵二十名、徵發・吳通譯官及憲兵五名土人一名、宿舍・中西通譯官與憲兵土民一名、傳染病室・穎川通譯官及憲兵六名、製圖・正田通譯官與憲兵三名。晚間人民陳情兩件。清國敗兵有一千餘人乘英船中，憲兵被派往檢查其攜帶品。正田通譯官與憲兵至淡水口及滬尾市街進行略圖製作。清國敗兵渡淡水河陸續上陸，敗兵之兵器彈藥則被收押。對入侵英國領事館敗兵三百名進行鎮撫。公務繁忙的連吃早飯的時間

[39]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六月十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500），頁 14—27。
[40]例如「原稿」之「六月十四」中所載關於福島安正施米濟貧一事，當時準備的施米額爲十五石，但是最後前來領米的淡水居民僅有 355 人（一人一升），剩餘施米額爲十一石四斗；而「原稿」則僅記述施米過程及結果，並未記載爲何前來領米的淡水居民不多之因。但根據《台灣戰史》中的記載，當時領米的三四百人，其中有百餘人爲清國敗兵，而爲何前來領米的當地居民不多，則是因爲淡水居民大多富足而不需前來領取救濟之米糧。參見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14。
[41]由古野直也所著之《台灣軍司令部》一書，在 1995 年已譯爲中文。參見 古野直也（著）、謝森展（譯），《台灣代誌（下）》（台北：創意力文化，1995 年）。

都沒有，午後到夜間的時間還要接待接踵而來的陳情者。因清國敗兵及土匪多掠奪家財金錢，使得治安敗壞，各村村代表則提出保護救援鎮撫之請願[42]。

若單就上引資料與「原稿」中「6 月 9 日」的記載相互比對，除了發現上引資料較「原稿」爲「精簡」外，還可發現一些問題；首先根據上引資料的記載 6 月 9 日登陸淡水的人員總數爲一百五十人，但就「9 月 15 日之序文」及「6 月 9 日」的記載，則會發現當日登陸淡水的人數僅有七十四人，這其中包含了福島安正、憲兵軍官兩名、憲兵五十七名、通譯官十一名，以及台灣人三名。其次，則是在各員事務的分配上，則缺少了「豫備」方面（豫備：山移熊本兩通譯官、台灣人一名），以及從事「宿舍」方面事務的憲兵五名之記載。此外，由上引資料可知，當日晚間淡水事務所方面則接到人民陳情兩件，不過「原稿」中「6 月 9 日」的記載則是「一、二件」。

而「古野版」的「淡水新政記」不僅僅是「6 月 9 日」的記載有徵引方面的問題，在往後各日的記載也多有出現[43]。此外，「古野版」的「淡水新政記」除了將「原稿」重新剪裁及編排外，對於各通譯官所從事工作的詳細內容也未加收錄，或僅簡列幾項工作條目，這對於欲從通譯官所從事的工作內容，以便瞭解當時殖民政府在淡水施政的實際情況的研究者來說，可說是相當遺憾之事。

（二）原稿體裁及資料形式介紹

目前由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典藏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全書以日誌的形式記載，共 154 頁，內容則包含「1958 年 4 月美國政府歸還舊日本軍記錄文書等史料經歷票」、1895 年 9 月 15 日與 6 月 25 日的兩篇序文，以及由 6 月 9 日至 25 日的日誌內容。根據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的檔案編輯方式，共將《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分成以下幾個部份，如下所示：

表一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各檔案名稱簡表

檔案編號	日期及天氣	檔案名稱及頁數	備註
C06062127300	—	封面「明治 28 年 5 月 15 日～6 月 25 日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頁 1—4）	◎內含「1958 年 4 月美國政府歸還舊日本軍記錄文書等史料經歷票」
C06062127400	9 月 15 日	陸軍步兵大佐福島安發 台灣出差之概要報告（頁 5—13）	◎9 月 15 日爲資料作成日 ◎內含 6 月 25 日序文
C06062127500	6 月 9 日	福島大佐一行搭八重山艦於淡水	—

[42]古野直也，＜淡水新政記＞《台灣軍司令部》（東京：國書會刊行，1991 年），頁 60。

[43]例如，「原稿」中「六月十一日」曾記載出動憲兵前往新庄對陳桂及楊磊等強盜進行鎮撫之事，但「古野版」卻將其併入「六月十日」之記載，並將其誤載成「陳桂楊」一人；另外「古野版」中「六月十日」的記載中則出現了福島安正於 6 月 11 日才公佈的關於「告清國地方官敗兵送還」之事項。

	晴、酷暑	口投錨（頁 14—19）	
C06062127600	6 月 10 日 晴、酷暑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分配相關任務（頁 19—27）	—
C06062127700	6 月 11 日 晴、炎暑	命令與昨日大致相同清國敗兵處份之大事件各自有服從前述命令的必要（頁 27—32）	—
C06062127800	6 月 12 日 晴、炎熱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發佈本日各自任務之命令（頁 32—39）	—
C06062127900	6 月 13 日 晴、暑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發佈本日命令（頁 39—47）	—
C06062128000	6 月 14 日 傍晚下雨、暑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發佈當日命令（頁 47—60）	—
C06062128100	6 月 15 日 晴、炎暑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向各員發佈當日命令（頁 60—72）	—
C06062128200	6 月 16 日 晴、炎熱	早晨以來風浪未止至上午 9 時福島大佐將總督的電報致與旗艦所以向佐藤大尉命令（頁 72—84）	—
C06062128300	6 月 17 日 晴、炎熱	福島大佐在一如往常的時刻向各員傳達命令其報告的內容如左所示（頁84—89）	—
C06062128400	6 月 18 日 晴、炎熱	佐藤憲兵大尉本日報告（頁 89—103）	—
C06062128500	6 月 19 日 晴、炎熱	本日佐藤憲兵大尉報告如左（頁 103—112）	—
C06062128600	6 月 20 日 晴、炎熱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發佈命令（頁 112—117）	—
C06062128700	6 月 21 日 晴、炎熱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發佈命令（頁 117—130）	—
C06062128800	6 月 22 日 晴、炎熱	上午 7 時福島大佐召集各員發佈命令並發表演說其要如左（頁 130—139）	—
C06062128900	6 月 23 日 晴、炎熱	藤田軍曹本日報告如左（頁 139—144）	—
C06062129000	6 月 24 日 晴、炎熱	福島大佐前日發佈命令召集四方之村長於本日前來事務所並給予訓諭（頁 144—154）	—
C06062129100	6 月 25 日 上午雨氣、酷暑	本日福島大佐赴台北（頁 154）	◎上午 9 時福島赴台北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300—C06062129100）。

註：各日記載名稱由「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按內容編定，原稿各日名目僅載日期及天氣。

由上表所示，典藏單位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共將「原稿」分爲十九個部份，各部份之檔案名稱則以檔案性質與每日內容之第二行文字訂定[44]。不過若僅由各檔案名稱來看，則難以看出檔案之實際內容，特別是在「封面」及「台灣出差之概要報告」部份，則未明確指出內含「史料經歷票」及「6 月 25 日序文」。

另外，在「序文」的部份，「原稿」除了與「台大版」同樣載有「9 月 15 日序文」，且還多了一份「6 月 25 日序文」，這份序文所用的紙張則與「6 月 9 日至 25 日」日誌內容同樣爲「第一軍司令部」用紙，而「9 月 15 日序文」所使用的紙張則「非第一軍司令部用紙」，加上「6 月 25 日序文」全文五頁都有刪除的記號，由此便知「6 月 25 日序文」與日誌內容原本應屬於同一部份。若就兩篇序文的內容來看，「9 月 15 日序文」則交待了福島安正受命來台的原因及時間，同時也交待了 5 月 25 日抵達淡水港外的情形、6 月 5 日在基隆三日間的行政大綱、6 月 9 日至 25 日於淡水的行政的概要，以及 7 月 1 日離台的時間與路程。而「6 月 25 日序文」則僅記載淡水行政方面的要義與基本方針、6 月 9 日至 25 日的行政的概要，以及對於憲兵與通譯官的慰勞褒獎。也因爲如此，爲了符合出版需要，福島安正則另加撰寫了一篇較爲詳細且清楚交待來台始末的「9 月 15 日序文」，並將原本的序文刪除。這也就是爲何「台大版」（鉛字印刷）僅存「9 月 15 日序文」之因。不過，就「史料價值」來看，兩篇序文因記載的內容不盡相同，且有兩相互補之作用，故在應用上則不宜偏廢忽略。

其次，關於內容文體與格式的部份。文體的部份，包含兩篇序文及「6 月 9 日至 25 日」日誌內容，所採的書寫方式則爲日本二次大戰前公文書上常用的「文語體」。在「6 月 9 日至 25 日」日誌內容的格式部份，主要有分成幾個部份，分別爲，「每日命令的發佈及工作分配」、「各員工作及任務詳細情況報告」、「公文及電報摘錄」、「諭告及訓諭摘錄」以及「憲兵報告及備註」等等，詳如下表所示：

表二「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各日內容主要格式

日期	每日命令的發佈及工作分配	各員工作及任務詳細情況報告	公文及電報摘錄	諭告及訓諭摘錄	憲兵報告及備註
6 月 9 日	◎	◎			
6 月 10 日	◎	◎	◎		◎
6 月 11 日	◎	◎	◎	◎	
6 月 12 日	◎	◎	◎		◎

[44]基本上「原稿」每日所載之內容第一行爲日期及天氣，第二行開始才是內容正文，而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的檔案編排方式則是刪去第一行日期及天氣的部分，以內容正文第一行爲各檔案名稱。

6月13日	◎	◎	◎	◎	◎
6月14日	◎	◎	◎		◎
6月15日	◎	◎	◎	◎	◎
6月16日	◎	◎	◎		◎
6月17日	◎	◎			◎
6月18日	◎	◎	◎	◎	◎
6月19日	◎	◎	◎	◎	◎
6月20日	◎	◎		◎	◎
6月21日	◎	◎	◎	◎	◎
6月22日	◎	◎	◎	◎	◎
6月23日		◎			◎
6月24日		◎		◎	◎
6月25日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廿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C06062129100**）。

註：**1.**「◎」表當日所載內容格式。

2.「6月25日」部份僅記載「福島大佐本日赴台北（上午九時記）」之文字。

由上表的統計所示，「原稿」除了6月25日僅記載一行文字外，幾乎自福島安正抵達淡水後，每日皆有記載「各員工作及任務詳細情況報告」，即憲兵及通譯官每日所進行的工作詳細內容皆有記錄。而每日上午7時由福島安正所公佈的「每日命令的發佈及工作分配」僅至6月22日，原因則是自6月23日開始，十一名通譯官中有六名將被陸續調離淡水，加上該地的「第一期行政工作」已進入尾聲，所以福島安正即在6月22日公佈最後一次工作分配，並將警務及衛生兩課歸於憲兵單位管轄[45]。

另外，在「公文及電報摘錄」及「諭告及訓諭摘錄」方面則屬於「即收即載」的性質，內容大致是行政與軍事單位的往返公文電報、總督府之命令，以及由福島安正所發出的諭告及訓諭等三類。而「憲兵報告及備註」中的記載，可說是集前述四種內容的統合補充報告，由6月10日開始即由憲兵大尉佐藤房雄所負責，至6月22日以後才分別由藤田軍曹（23日）及竹林真性少尉（24日）負責，並附上當日行政補充事項及民情概況（6月14、21日）。其中6月14日的民情概況則是記載行政方針實施後，滬尾市街及附近人民之感受，而6月21日的民情概況則是記載清潔法實行後的情況以及人民之感想[46]。

[45]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廿二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800），頁132—133。

[46]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四日＞、＜六月廿一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000、C06062128700），頁56—60、127—130。

最後，則是關於《淡水新政記原稿庶》著者的考訂。根據前述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及台灣大學圖書館的館藏資料所示，兩個版本皆依序文內容，將著者載爲福島安正，不過若詳細研讀這兩個版本的內容，除了兩篇序文是由福島安正本人所撰寫外，則會發現福島安正基本上應爲「編者」，實際整部行政記錄的完成，則應非一人一力所成。第一，先從日誌內容來說，由前述表二所示，基本上「原稿」的主要格式有五種，但每日編排順序則不一定是由前述表格所示，有時則會以「憲兵報告及備註」或「諭告及訓諭摘錄」作爲當日內容的開頭，若日誌內容爲一人所記錄，每日內容格式之排列應不致相差太遠。第二，就日誌內文來說，只要提到福島安正，皆記爲「福島大佐」，若日誌爲福島安正本人所著，依常理來看，應該不會稱自己爲「福島大佐」。第三，以日誌內容的字跡來看，每日內容多不盡相同，光是福島安正的「島」字，就至少有以下幾種寫法：

表三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字體舉隅

原稿所載頁數	7	12	14	46	60
字體舉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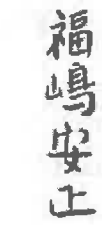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廿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C06062129100）。

上述字體部份，在第 7 頁與第 12 頁的部份，爲福島安正在兩篇序文的簽名，若與後三種字體相互比對，即可進一步說明「原稿」日誌內容的部份，應非福島安正所撰寫，也非由某人獨立完成。那麼負責日誌記錄的究竟是誰？由上表後三種字體來看，日誌的記錄應是由多人合力完成。根據「6 月 21 日」的記載，「久保通譯官　記錄ニ從フ」及「久保　記錄簿ニ從事スヘシ」（久保通譯官從事記錄工作）[47]，即可說明負責當天日誌記錄的爲通譯官久保善太郎，加上每天日誌所呈現的字體皆不盡相同。準此，便可推測福島安正應爲「原稿」的「編者」或「掛名者」，真正從事日誌記錄工作的，應是由這十一名通譯官所輪流完成[48]。

[47]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廿一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700），頁 118—119。

[48]另外，1895 年 6 月 1 日渡台的書籍商村崎長昶則對福島安正在淡水的施政印象深刻，並間接指出日誌記錄應爲通譯官們所輪流完成，其回憶道：「有一天發生一件事。有個不太會寫文章的人（北村幸次郎）被命令從事文書記錄（書記）工作，那人因爲覺得自己不適任，所以請求更換工作，但將軍說了，軍人一旦接受命令，就務必要將其實現，所以並不允許這個人的請求。自從有了前述的情況後，由將軍的部下所進行的工作就有很多。……」參見 村崎長昶，＜五十年前の色彩＞，收錄於緒方武藏，《始政五十年台灣草創史》，頁 230。

（三）日誌內容簡介

1895 年由福島安正與十一位通譯官所編纂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在兩篇序文的部份，已交待了福島安正來台之原委、當時淡水之情況、基隆行政概要、淡水新政初期事業要項，以及淡水行政方針要義等內容。至於在行政日誌的部份，因涉及篇幅所限，以下則擬將每日所載之主要內容分爲三個部分：首先是 6 月 9 日福島一行人登陸淡水設置事務所後，至 14 日記載「民情概況」（新政實施後人民之感受）爲止；其次是 6 月 15 日至 21 日記載「滬尾街巡視報告」（民情及人民對清潔法實施之感想）爲止，而此時也是部份通譯官即將調離之際，也代表著「第一期行政工作」已進入尾聲；最後則是 6 月 22 日至 25 日「第一期行政工作」完成，福島安正離開淡水爲止。

1.第一部份：6 月 9 日至 14 日

6 月 9 日福島大佐一行在淡水登陸後，即分配各員工作任務，分別是鎮撫（針對清國敗兵）、徵發（對滬尾市街民眾徵用 10 日間所用食糧）、宿舍、離隔病室、製圖，以及豫備（對侵擾英國領事電信局的清國敗兵進行鎮撫工作），並於舊稅關設置淡水事務所及宿舍。福島大佐上陸後，鑑於淡水地區居民因清國敗兵及土匪之騷擾，而不得安寧，故派兵予以鎮撫。也因爲如此，人民陳情之事絡繹不絕、接踵而至，至夜晚才停止。

6 月 10 日上午 7 時福島大佐分配各員工作任務，分別是總務（專事人民陳情、物價調查及公佈日本通貨市價告示）、法務、警務（戶籍調查準備）、商務（市場視察）、衛生及炊事。並由憲兵少尉竹林真性負責衛生任務之督導，且爲隔離傳染病患者（上等兵居町罹患下痢症），則向英國某人之私立病院（耶蘇教會堂附屬病院）商借一室，充當離隔病室。正田與清水兩通譯官則受命前往英國人「Ashton」放置清國敗兵武器的地方，並將其搬回事務所。由淡水經廈門通本國之電信由駐淡水的丹麥人「Hanson」所負責。下午 3 時派遣憲兵 12 名前往新庄進行土匪鎮撫。夜半某外國人因恐懼殘兵而佇立於路上，福島大佐則派出憲兵及通譯官前往該地，並進行安撫。

6 月 11 日，福島大佐的命令與昨日大致相同，關於清國敗兵處份之大事各自有服從前述命令的必要。各通譯官主要皆處理散兵送還方面的事務，並在敗兵屯集所發佈「將派兩艘輪船免費遣送回鄉」之公告。昨日前往新庄之憲兵十二名今日上午 10 時歸衙覆命，其報告爲：6 月 10 日下午 3 時受命前往新庄陳海之宅詢問事件始末，得知該庄民陳桂及楊碚等共十六人的強盜集團在該地劫掠民家之財物。於是憲兵在該地進行夜間巡迴搜索，並進入陳桂及楊碚之宅邸調查後，發現若干匪徒早已逃離，且行蹤不明。於是憲兵由該地引返，於本日上午 10 時歸淡。

6 月 12 日上午 7 時福島大佐將任務分爲總務、法務、警務、商務、衛生等五項。當日預定任用台灣人役員八人。本月 10 日由近衛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長中西千馬少佐送來的強盜陳易（滬尾街振發號），因許廷章以下四人願充當其

保人，加上證跡並不明確，福島大佐便將其釋放。「Ashton」來函言及飲用水（井水）共用之事。福島大佐發電告知樺山總督昨夜送回清國兵一千七百餘人之情況。

6 月 13 日上午 7 時福島大佐將任務分爲貧民施米事務、雇用台灣人役員事項、買辦及工事監督、地圖調製、戶籍調查、衛生設施準備等。在這之前，福島大佐曾視察當地貧民之情況，並概算貧民人數多寡及實地見到敗兵之動靜。有鑑於此，則擬將先前徵用的米糧施予貧民，並派遣中西通譯官製作施米告文及米票，將其告示文貼於滬尾市之東西兩端。久保通譯官受命率憲兵十名前往拘補滬尾街振發號陳易，並搜索其家宅。爲實施大清潔法，必先進行方法區劃及使用人夫數量之調查，此任務則由山畠軍曹擔任。本日淡水至台北定期航路開始（小汽船順發號）。

6 月 14 日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發佈當日命令，分爲總務、法務、警務、商務、衛生等五項。該日各通譯官所職行之任務主要爲：巡捕二十名及滬尾街區長三名之選拔、以往行政及慣習等之調查、規定裁判權二、三件、制定巡捕任用內規五條、遣返敗兵行李檢查、近村里程表製作、戶籍調查、屠牛管理相關事務等。吳通譯官則於水雷局門外設置施米場，並報告原本預定施米額爲十五石，不過前來領米的只有三百四十五名，總計剩餘十一石五斗。至正午施米時間截止前，前來領米者僅爲少數，所以乃將時間延長至下午 3 時，不過最後前來領米的人只增加十人，施米總人數共三百五十五人。昨夜發現屯集於清水祖師廟內之敗兵有三人死亡，得知由滬尾街德忌利洋行買辦薛棠谷所安葬。今日淡水至台北電信全通。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發文要求福島大佐調查滬尾塩館（九百擔斗）所屬之事。當日樺山總督致電予福島大佐，內容則是關於「強盜處刑之許可」命令。當日則載有「對於上陸以來福島大佐之設施及行政上方針滬尾市街及市街附近人民之感情一斑」一文。

2.第二部份：6 月 15 日至 21 日

6 月 15 日上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發佈當日命令，中西通譯官負責巡捕二十名選拔工作、清潔法相關諭告發佈及人夫及法務相關之事（蔡星海訴訟案），並將滬尾市區分爲三區，每一區選定一名區長；吳通譯官負責各村落習慣風俗之調查及敗兵送還事務；佐竹及山移兩通譯官負責戶籍調查，並得滬尾市戶數凡一千十九戶；持木及清水兩通譯官負責敗兵事務及處理「強盜陳易案」相關事務；熊本通譯官負責買辦及稅關事務；正田通譯官負責前往英船領取羊十頭、塩倉調查及敗兵屍體埋葬之事務。當日載有「清潔法實施諭告」一文。

6 月 16 日早晨風浪未止，上午 9 時福島大佐呈樺山總督電文兩則，一則是關於爲明日開府祝典「輸送軍樂隊」之事；另一則是關於今日英船「Dairon 號」送出敗兵三百〇八名至廈門，尚餘二百餘名未送，而現在爲風浪猛烈時節，爲求海陸通訊之正確，在海邊適當地點設立「信號站」是爲當前要務。駐滬尾英國領事「L. C. Hopkins」來函請求福島大佐派兵保護意外沉入河底之德記洋行所屬金櫃。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巡捕制服制定、市街每區揭示所選定、淡水縣方域管

事等調查、田地關係諸規定及徵稅調查、清兵送還、小蒸汽船雇入、近衛兵站司令部設置、教授巡捕日本體操、戶籍原簿製作、清潔法實施（清理溝洫）、井水使用交涉、敗兵屍體埋葬。該日匪賊陳易之父母妻子前來陳情訴願，經說諭後將其具狀退回。

6 月 17 日福島大佐在一如往常的時刻向各員傳達命令，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田賦相關事項調查、蔡星海訴訟案裁決、清潔法實施、戶籍原簿整理、教授憲兵台灣語及清國語、買辦事項、與德記利時洋行互用井水一事確定、敗兵屍體埋葬。當日樺山總督在台北舉行開府祝典，事務所及駐淡之高等文武官員皆溯淡水河前往參加，而福島大佐因公務繁忙，所以並無與會。

始政式賀表（臺灣日日新報）

圖六 福島安正 6 月 17 日「始政式賀表」

資料來源：＜台灣始政史 福島大佐と淡水＞，《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佐藤憲兵大尉本日報告：福島大佐致大島久直少將關於「憲兵對守備隊醫官人員不信任」電文、民政長官致福島大佐「請求派遣通譯官支援」電文、「向人夫嚴達嚴禁裸露身體及搶奪民家」諭告文。此日福島大佐對各通譯官分配的任務爲：清國敗兵送還，祖師廟及衙門（敗兵屯集所）洒掃，並公佈禁止進入公告、審問逃亡敗兵二人（間諜嫌疑者）、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戶籍調查、教授憲兵台灣語、清潔法實施、褒賞薛棠谷、近村里程表製作及各庄舊村長姓名

調查、田賦及其他庶稅務相關調查、強盜陳易處刑地決定、給與各通譯官夏服、淡水事務所廳中之組織大整理、授與八名台灣人役員聘書。

6 月 19 日本日佐藤憲兵大尉報告：陳易強盜殺人一案審理終結，本日上午 5 時於灰窯仔將陳易處以斬首之刑。憲兵交番所位置選定。上午 7 時大佐依例發佈當日任務命令，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淡水三十三庄村長身家背景調查、擬定召喚村長告文、買辦事務、清潔法實施、教授憲兵台灣語、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戶籍台帳製作（乙號完成）、賦及其他庶稅務相關調查、訂定台灣人役員登衙時間、上稟二十名巡捕名冊、清國敗兵送還、鴨子尾告訴之件受理。

6 月 20 日上午 7 時大佐依例發佈當日任務命令，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清潔法實施、廳中之管理完成、召喚村長告文發佈、教授憲兵台灣語、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戶籍台帳製作（甲號完成）、清國敗兵送還、敗兵屍體埋葬。當日補助憲兵 5 名前往鴨子尾緝捕強盜人犯，並扣押物品四十一件。此日大佐傳達：廳外從事公務者，因難堪正午炎熱，乃發佈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爲休息時間。今日大佐赴台北府公幹，於同日歸淡。

6 月 21 日午 7 時大佐依例發佈當日任務命令，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村落慣習調查、清潔法實施、教授憲兵台灣語、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從事記錄、買辦事務、巡捕身家調查完成、裁判事件處理、揭示所工事監督、雇入清國船、敗兵屍體埋葬。該日下午 5 時福島大佐授與莊生以下十三名巡捕聘書並透過中西通譯官翻譯對其發表訓諭。台北縣知事田中綱常今日來淡巡視。法務掛呈送「滬尾街巡視報告」（民情及人民對清潔法實施之感想）。

3.第三部份：6 月 22 日至 25 日

6 月 22 日午 7 時福島大佐依例召集各員發佈當日任務命令，並發表「兩週間行政」演說。當日 6 名通譯官調離淡水，警務及衛生兩課直屬於憲兵將校管理。當日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清兵送還、清潔法實施、田地稅法收獲等歷史調查、揭示所工事監督、大小便所設立準備、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赴德記利士洋行領取大砲兩門、教授憲兵台灣語、敗兵屍體埋葬。下午 11 時敗兵 5 名前來申訴其財產被人夫搶奪之事，清水通譯官受理後即展開調查。

6 月 23 日，本日報告由藤田軍曹負責。當日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清兵送還、清潔法實施、買辦事務、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教授憲兵台灣語、憲兵屯駐所及廁所設立準備、敗兵屍體埋葬、船籍調查及非法船舶取締之工作事務、「水上警察設置一案被駁回」。此日福島大佐於事務所轄下之區域巡視。

6 月 24 日福島大佐召集四方村長（十三庄）前來事務所樓下，並授與各村長任命書，並由中西通譯官翻譯福島大佐之訓諭。當日各通譯官負責任務爲：給與巡捕制服及裝備、本日清潔法實施完結、清兵送還、教授巡捕日語及體操、教授憲兵台灣語、帳簿整理。下午 2 時砲兵一等軍曹石間貞次來淡領取武器。上陸以來相關設施及事業本日全部終結。混成支隊攝影師來淡，大佐與事務所役員、憲兵及通譯官等合影留念，又分別與巡捕隊一同合影留念。

6 月 25 日福島大佐本日赴台北（上午 9 時記）。

以上即是《淡水新政記原稿庶》的日誌內容簡介，由此即可略知福島安正與通譯官及憲兵等人在淡水 17 日間行政之慨況。這其中大略包括日軍進入淡水後的治安概況、法律訴訟及人民陳情、教育交流、衛生行政，以及當時的民情概要與調查資料等，並且也是日本統治台灣後，淡水最早的行政資料，這對於當時此一區域的情況刻劃，以及施政情形，有其一定的歷史價值。

四、史料價值

1895 年 6 月由淡水事務所長官福島安正，以及十一名通譯官所編纂記錄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自 6 月 9 日至 25 日共計有 17 篇的行政記錄（不含兩篇序文），這也是日本領台以後，淡水地區最早的行政記錄。就其所涉及的事項而言，內容則主要以日軍進入淡水後的行政爲主，也就是所謂的「二十一條新政初期之事業」，其中則包含該地的治安及法律、衛生事務、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資料等。這些除了對於研究日本領台初期在淡水的行政情況、地區概況、民情感受等方面，有廣泛及重要的史料價值外，也可修正及補充既有的一些論點及說法。茲從大體觀查，將「原稿」之主要內容分成下列數項，以說明其史料價值。

（一）治安及法律方面

日本領台初期，因台灣民主國的倉促成立與迅速隕落所帶來的治安問題，對於初來乍到的總督府來說，著實是一項嚴苛的考驗。特別是對於島內反抗清兵與土匪的鎮撫，一直是領台初期施政的重點之一。當福島安正一行人於 6 月 9 日抵達淡水後，對於陸續擁入淡水的清國敗兵及土匪等問題，即展開了處理。首先，在清國敗兵的處理方面，即處理先前外國人安置於「祖師廟及舊衙門」的敗兵，並發出告示[49]，由總督府方面出資雇用若干船隻，從淡水（德記洋行碼頭）將其遣返回國[50]。爲說明清兵送還之過程及情況，以下則擬將「原稿」內所載之相關記錄，簡列於下表：

表四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所載各日清兵送還情況簡表

日期	清兵人數	船種	目的地	備註
6 月 9 日	1,000 餘人	英船	—	◎英人 Ashton 所安置
6 月 11 日	140 人		香港地方	◎每人各發給「5 弗宛」

[49]關於清國敗兵遣返的公告，乃於 6 月 10 日由樺山總督公告，且將其諭告文貼於基隆、台北、淡水等地，並以 6 月 30 日爲最後遣返期限。參見陳澤主編，《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 64—65。

[50]根據「6 月 18 日」之記載，該日曾進行敗兵屯集所之洒掃，並發佈閒雜人等禁止進入之告示；由此可知自 18 日開始，聚集於淡水的清兵已盡數遣返，18 日以後的敗兵則爲由各地所送來。另外，關於當時淡水清兵遣返的詳細情形，除了參考《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外，前引《台灣戰史》（頁 110—111）及《台灣之過去與現在》（頁 216—217）則對於此事有更詳細及深刻的描述。

		英船		◎6 月 9 至 11 日共遣返約 1,700 餘人
	—	萬國丸、河野浦丸	福州海壇島	◎軍艦八重山號隨行
6 月 12 日	—	—	廈門	◎抵達廈門之清兵在當地騷擾民眾，情況頗爲不穩；德艦「イルチス」號於 12 日前往該地
6 月 14 日	250 人	—	—	—
6 月 15 日	260 人	英船	—	◎260 人中的 20 人於 14 日已先行自費搭船離台
6 月 16 日 ｜ 6 月 17 日	308 人	英船「Dairon」號	廈門	◎將殘兵集合於德記洋行碼頭，並將其分成三組遣返回國
6 月 18 日 ｜ 6 月 22 日	60 人	清國船三艘	溫州	◎每人發給 2 元；共給予米 2 石
	136 人		福建地方	◎每人發給 1 元；共給予米 6 石
	62 人		福建地方	
6 月 23 日	168 人	劉德勝（船號）	—	◎內含下午 3 時由台北送來的 31 名清兵

資料來源：1.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廿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C06062129100）。

以上即是福島安正駐淡期間，對於清國敗兵之處理辦法及情況簡述。以淡水地區來說，對於降伏清兵的處置，除了由總督府出資雇船，將其遣返回國外，並給予所需盤纏食糧。其所是採取一種較爲人道的處理方式，而往後對於清國降兵之處理，也多循此模式進行。這對於欲瞭解日本領台初期，在處理敗兵問題上，誠爲最直接及詳盡的參考資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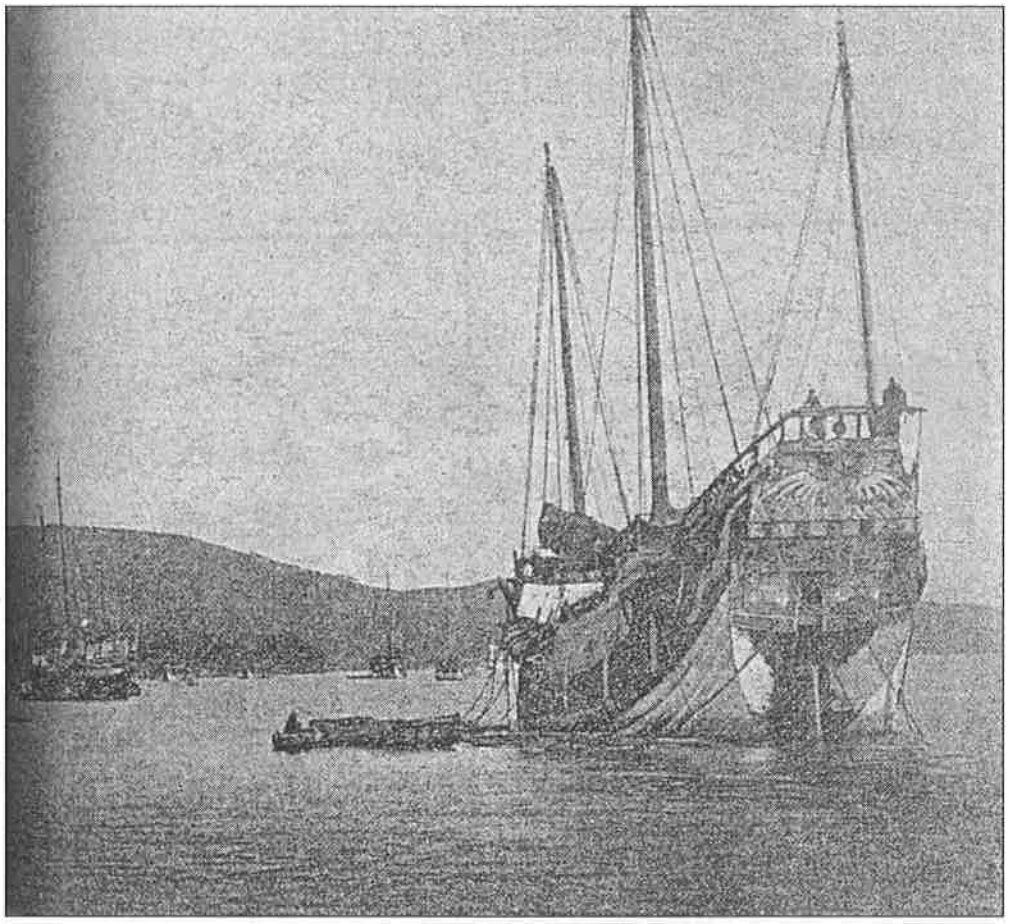

圖七 1895 年淡水清軍遣返情景

資料來源：鄭天凱，《攻台圖錄》（台北：遠流出版社，1995 年），頁 68—69。

其次，在淡水地區「土匪鎮撫」方面之記載。6 月 9 日福島安正抵達淡水後，即開始派遣憲兵及駐淡近衛師團支隊從事淡水一帶的鎮撫，對象則包含危害民眾身家性命的清國敗兵、土匪及強盜。其中，特別對於這些「犯罪嫌疑者」的處理過程，則可看出福島安正的行政風格與手腕。例如根據「6 月 12 日」的記載，原本在 10 日由駐淡近衛師團支隊長中西千馬少佐所緝捕的強盜殺人犯陳易，因罪證不足，加上又有淡水居民許廷章等人願爲其擔保，福島安正則當場將其釋放。不過在隔日（13 日），事務所方面則接到十餘村人民之訴請，希望派兵前往逮捕強盜首領陳易，於是憲兵及通譯官等則前往陳易家中搜索，並再度將其逮捕。當日福島安正則專程爲此事發電呈請樺山總督裁決[51]。在獲得「強盜處刑之許可」的命令後（14 日），經過數日的審理，才決定於 19 日上午 5 時將其處決，而行刑地點則是該案被害者最多，同時也是陳易故里的灰窯仔庄。由此可知，當時雖然並無明確的治理方針及刑罰依據，但單就淡水來說，起碼還是維持一定的法治基礎，人民陳情管道也頗爲暢通。此外，在治安的問題上，福島安正除了在滬尾市街設置憲兵步哨及交番所（派出所）外，還訓練十四名台灣人巡捕輔助憲

[51]陳澤主編，《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 52。

兵維持該地之治安[52]，這也是日本領台後，台灣人從事「警察事務」之濫觴[53]。這些資料對於瞭解日治初期的法治，以及台灣人最早從事「警察事務」之情況，有著重要的史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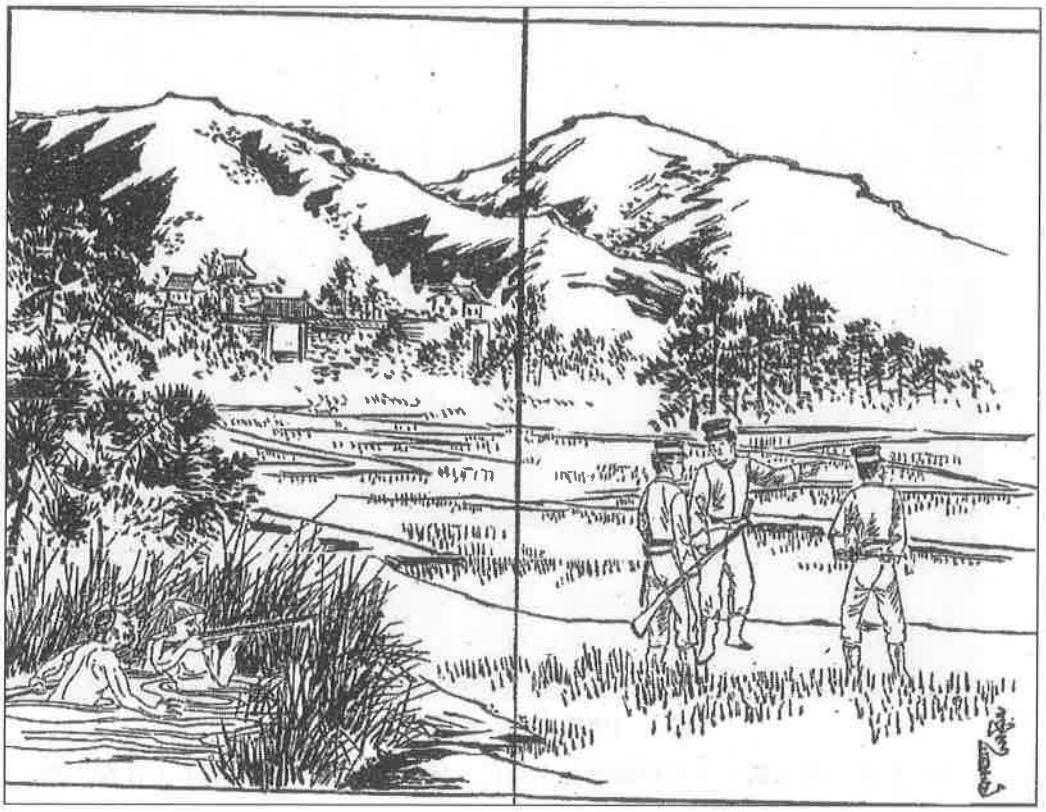

圖八 1895 年 6 月「淡水鎮撫」想像圖

資料來源：齋藤謙藏，《台灣戰史》（東京：中村鍾美堂，1895 年 10 月），頁 112—113。

（二）衛生事務方面

福島安正進入淡水後，除了進行該區域的治安維持，以及清兵遣返事務外，對於所駐地區的衛生清潔工作，也是實行重點之一；前引「二十一條新政初期之事業」中即有四項與衛生事務相關，由此可見其重要性。1895 年 6 月 11 日造訪淡水的總督府參事官樺山資英就曾在手記上寫下對該地衛生環境之感想：「土民居住的市街，……街道凹凸不平，與基隆相比，更有一層不潔之感……」[54]。有

[52]根據「6 月 14 日」的記載，當日中西通譯官則負責二十名巡捕及滬尾街區長三名的選拔，並公佈了五條巡捕任用規則，分別爲「在滬尾街有家宅者、20 歲以上 30 歲以下者、帶妻者、無抽鴉片者，以及兩名保人擔保者」，而最後符合資格要求並完成訓練的僅剩十四名。

[53]根據「警察沿革誌」中的記載，台灣人最早從事「警察事務」爲 1895 年 6 月 25 日，由台北縣廳選拔三十一名台灣人擔任「警吏」（臨時僱員），以輔助憲兵維持治安。不過由《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中「6 月 14 日」的記載，由淡水地區所選拔出來的「台灣人巡捕」，應爲日本領台後從事「警察事務」之濫觴。關於「警察沿革誌」中的記載，參見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本島人を警察に採用せる創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 年），頁 33。

[54]當時同行的則尚有步兵大尉大井源三郎、工兵大尉梅村金十郎，以及軍醫監森林太郎（森鷗外）等人。參見 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19。

鑑於此，爲了維持港口要衝的衛生環境，以確保傳染病不致於擴散漫延，以滬尾市街爲主的衛生事務就顯得格外重要。自 6 月 9 日福島安正進駐淡水後，一直到 24 日離職前，每日都有衛生事務的相關記載及報告。以下則以「原稿」中衛生相關之記錄，將其簡列於下表：

表五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所載各日衛生相關簡表

日期	事由	內容概要	備註
6 月 9 日	隔離病室設置	◎宿舍內及附近流行病有無之調查 ◎隔離所設置調查	—
	掃除事務	◎雇入台灣人 10 名負責淡水事務所內掃除	—
6 月 10 日	隔離病室設置	◎向耶穌教會附屬病院商借隔離病室	◎將罹患下痢症的居町上等兵送往隔離病室
	掃除事務	◎雇入台灣人 18 名執行掃除工作	—
6 月 11 日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1 名死亡，將其安葬	—
6 月 12 日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2 名於寺院內死亡，將其安葬	◎正田通譯官及山畠軍曹負責衛生注意事項
	飲用水共用之事	◎英商「Ashton」來函言及井水（飲用水）共用之事	—
6 月 13 日	大清潔法調查	◎爲執行滬尾市街之大清潔法，山畠軍曹特別前往市街調查（區域分劃及使用工人多寡調查）	◎正田通譯官及山畠軍曹負責衛生設施準備 ◎任命林壽泉及林天溫爲衛生專務役員
6 月 14 日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3 名死亡	◎德忌利洋行買辦薛棠谷將其埋葬
	屠牛管理	◎憲兵 1 名向北村通譯官稟請屠牛管理事務	—
6 月 15 日	清潔法實施	◎清潔法實施諭告公佈，並執行居民宣導工作	◎該日穎川通譯官罹病
	清兵屯集所清潔	◎命聚集於各屯集所之清兵掃除其居地，如有違抗者則以非常手段處置	—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1 名死亡，將其安葬	◎動用清兵 5 人協助處理
6 月 16 日	市街巡迴調查	◎爲實施清潔法，久保通譯官整日市街巡迴調查（著手清理溝洫）	◎正田通譯官負責清潔法之事項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1 名死亡，將其安葬	—
	飲用水共用之事	◎針對飲用水共用之事進行交涉	—
6 月 17 日	市街清潔法實施	◎市街清潔法實施及市街巡視	◎正田通譯官從事清潔法實施之事項
	清兵屍體埋葬	—	—

	憲兵罹病	◎憲兵佐佐木榮吉罹患「三等症」，於下午 2 時搭船前往台北野戰病院就診	—
	飲用水共用之事	◎與德記利時洋行互用井水一事確定	—
6 月 18 日	診療衝突事件	◎守備隊醫官前來事務所對 7 名憲兵診療，不料卻造成雙方口角衝突	◎福島安正爲此事專程發電報告大島久直少將
	清潔法實施	◎各通譯官爲實施清潔法而奔走 ◎清潔法實施區域查定完成 ◎敗兵屯集所洒掃，並發佈閒雜人等禁止進入之告示	◎正田通譯官從事清潔法實施之事項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2 名死亡，依前例將其安葬	—
6 月 19 日	市街洒掃監督	◎派憲兵 10 名前往市街進行洒掃監督	◎上午 4 名，下午 6 名
	清潔法實施	◎山移、正田兩通譯官各率工人 30 名及憲兵 3 名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
6 月 20 日	市街清潔實施	◎吳通譯官爲市街清潔實施而奔走	—
	清潔法實施	◎山移、正田兩通譯官各率工人 30 名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派憲兵 12 名前往市街進行洒掃監督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2 名死亡，依前例將其安葬	—
6 月 21 日	清潔法實施	◎山移、正田兩通譯官各率工人 30 名及憲兵 3 名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山移通譯官罹病，其任務由佐竹通譯官代理 ◎派憲兵 12 名前往市街進行洒掃監督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2 名死亡，依前例將其安葬	—
6 月 22 日	清潔法實施	◎山移、久保兩通譯官各率工人 30 名及憲兵 3 名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正田通譯官負責衛生事務 ◎警務及衛生事務由憲兵單位直轄管理 ◎「滬尾街巡視報告」 ◎賣淫及鴉片之方針以及市內畜牧之禁制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2 名死亡，依前例將其安葬	
	公廁設立事項	◎現下正計劃中	
6 月 23 日	清潔法實施	◎山移、久保兩通譯官各率工人 30 名及憲兵 3 名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派憲兵 6 名前往市街進行洒掃監督
	清兵屍體埋葬	◎清兵 1 名死亡，依前例將其安葬	—
	公廁設立事項	◎公廁設立所需之木材採購完成	—
6 月 24 日	清潔法實施	◎正田通譯官負責執行市街清潔工作	◎派憲兵 6 名前往市街進行洒掃監督 ◎本日清潔法實施完結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九日—廿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7400—**C06062129100**）。

由上表來看，首先自 6 月 9 日開始即因部份憲兵罹患下痢症，而開始著手向「偕醫館」商借一室充當隔離病室，並在宿舍（稅關）及附近進行流行病之調查，同時也雇用數十名台灣人進行清潔掃除工作。其次，爲了整頓滬尾市街的環境衛生，在 13 日則開始進行「大清潔法」之調查，並指派專人負責衛生相關事務。而「清潔法實施之諭告」[55]乃於 15 日公佈執行，同時也對滬尾市街之居民進行宣導的工作。除了市街之清潔，對於「傳染病源」之一的清兵屯集所，則命令清兵自行掃除，並在 18 日公布二則禁止進入之告示[56]，而在「死（病）亡清兵」的處理上，除人道因素外，衛生因素恐怕是其考量的主要原因。

此外，關於衛生相關設施方面的記載，「芥棄場（垃圾場）及辻便所（公共廁所）」之設置，則可能爲日本在台灣的「創舉」。雖然「原稿」中僅言及「爲設立憲兵屯所及廁（所），木材購入完了」（23 日）之記載，且並無「芥棄場」設置之相關記錄。不過若由「原稿」的兩篇序文內容及時間來看，具有「總結」性質的兩篇序文，則將此兩項衛生設施納入「二十一條新政初期之事業」中，而這也說明了在 6 月 25 日以前，這兩項具有「創舉性質」衛生設施是極有可能被實現的。

（三）教育訓練方面

福島安正抵淡後，對於該地「新政事業」之執行，主要則以十一名通譯官及憲兵爲主，且爲了因應行政人員的不足，在 6 月 12 日則起用了八名居住於滬尾的台灣人擔任行政事務役員，並將其編成「總務、法務、警務、衛生、商務、補助」等六組，以協助通譯官及憲兵進行相關行政工作。另外，爲了協助憲兵維護淡水地區的治安，則在 14 日選拔了二十名台灣人擔任巡捕，並自 16 日開始由通譯官教授相關的基礎訓練課程。而爲了加強行政效率，對於在第一線執行相關工作的憲兵，則由通譯官授與簡易的「台灣語」課程。以下則以「原稿」內容，將關於憲兵及台灣人巡捕之教育訓練之記載，簡列於下表：

表六「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所載教育訓練相關簡表

日期	課目	教授對象	教授	課程主要內容	備註
6 月 16 日	體操教育	台灣人巡捕	佐竹通譯官	◎立正、左右轉、迴旋、前進、敬禮等 13 項動作	◎「台大版」將體操記爲「操法」 ◎以日語教授
	生兵學		藤田曹長		
6 月 17 日	日語教育	台灣人巡捕	熊本通譯官	◎教授 19 個單字	—
	體操教授		佐竹通譯官	—	—

[55]根據「清潔法實施之諭告」內容所示：「……街衢溝洫臭不可近，此實諸病源之所伏也。……」由此可知，滬尾市街的清潔重點乃在於溝洫之浚渫。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100），頁 68—69。

[56]根據周明德的看法，此「禁止進入之告示」主要在於宗教設施之保護。不過，筆者認爲除了前述原因外，對於衛生的考量及疾病的防堵，恐怕才是考量的主因。關於周明德之研究，參見《老いらくの消閑》（台北：自費出版，2004 年），頁 33。

	支那語及台灣語教授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6月18日	日語教育	台灣人巡捕	熊本通譯官	◎教授18個單字	—
	體操復習		佐竹通譯官	—	—
	台灣語研究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6月19日	生兵教練	台灣人巡捕	佐竹通譯官	—	◎憲兵10名示範
	日語教育		熊本通譯官	◎教授34個單字	—
	台灣語教授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6月20日	生兵教練	台灣人巡捕	佐竹通譯官	—	◎憲兵10名示範
	日語教育		熊本通譯官	◎教授34個單字	—
	台灣語教授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6月21日	台灣語教授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體操教練	台灣人巡捕	佐竹通譯官	—	—
	日語教授		熊本通譯官	—	—
6月22日	日語教授	台灣人巡捕	熊本通譯官	—	◎台灣人巡捕14名
	操練教育		佐竹通譯官	◎向右前進、停止	—
	台灣語教育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
6月23日	台語教習	憲兵	清水通譯官	—	◎清水通譯官於24日調離淡水，台灣語教授轉由正田通譯官負責
	操法教授	台灣人巡捕	佐竹通譯官	—	—
	日語教授		熊本通譯官	◎教授25個單字	—
6月24日	禮儀教示	台灣人巡捕	中西通譯官	—	—
	操法教授		佐竹通譯官	—	—
	日語教育		熊本通譯官	—	—
	台灣語教育	憲兵	正田通譯官	—	—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六日—廿五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200—C06062129100）。

由上表所示，首先在台灣人巡捕教育方面，教授的主要內容分別是「體操」及日語兩種。而「體操」則是以「兵式體操」爲主，內容則包含立正、左右轉、迴旋、前進、敬禮等基本軍事訓練課程。在日語教育方面，則以教授日語字彙爲主，自16至24日以來，共教授一百三十個日語字彙，其中有許多字彙則與巡捕工作相關，如「巡捕、強盜、竊盜、捕縛、罰、罰賞、褒貶、不潔、病氣、流行、病院、药、掃除、裁判、懲役、禁錮、服罪、服役、品行、行狀、無罪、放免」等，而

這些字彙的教授，除了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第一批台灣人巡捕」在訓練後所必須接觸的相關工作內容[57]，也說明了治安及衛生問題是當時統治階層關心的主要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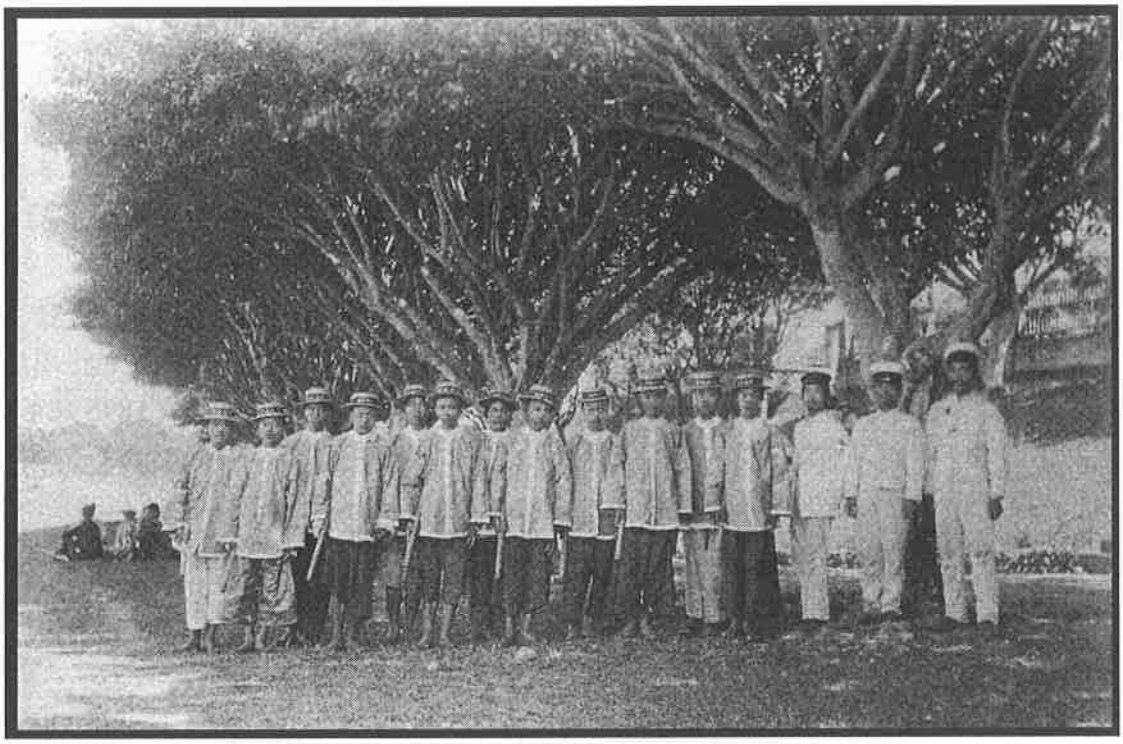

圖九 日治初期淡水的巡捕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台灣百年攝影展圖錄》（台北：史博館，1995 年），頁 26。

其次，在憲兵的教育課程方面，自 17 日即開始教授「支那語及台灣語」課程，但是「支那語」課程僅在 17 日有記載，至 24 日止所教授的皆爲「台灣語」。不過關於憲兵的語言教育課程之詳細內容，「原稿」則並無記載，僅能從其得知負責教授的通譯官及教授日期，並無法分辨所教授的「台灣語」是否爲閩南語或客家語，甚至是包含清國語的三種語言[58]。

此外，關於前述八名台灣人役員的部份，並無記載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僅在 18 日記載「授與八名台灣人役員聘書」。不過較爲特別的是，在「6 月 19 日」則規定台灣人役員登衙辦公之行程：

[57]根據「6 月 21 日」的記載，福島安正則在 21 日親自主持巡捕任命典禮，授與十四名巡捕聘書（三等巡捕），且對其發表訓諭，並在其中交待巡捕的主要任務爲：「一、由官府發佈的告諭告示及其他公文，必需理解及記憶；二、特別的命令、事件等必需向人民懇切叮嚀傳達說敘，用這樣的方式就不會失誤」。

[58]不過由此至少可得知，這十一名通譯官中，清水秀雄及正田熊太郎是能說「台灣語」的。至於，教授台灣人巡捕的體操的佐竹令信，以及日語的熊本英吉，是否以能說「台灣語」，至少在「原稿」中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廿一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700）。

上午

一、早七點半鐘上衙聚齊鐘報八點必從公

晌午

一、起八點鐘從公辦事者到十一點半鐘停辦用膳

下午

一、晌午用膳者暫為歇息如到一點鐘又起治（至）公鐘鳴五點停止散衙

刻下新政伊始，不但事緒紛繁，且多創造。若不協同盡力從公，凡百要務焉能得理。此所以確定時辰，奮勉從公也。各宜凜遵勿違要特揭[59]。

由上引台灣人役員辦公的時間可知，爲了有效執行淡水的新政事業，對於其工作的時間已有一定的規範，並以「公鐘」鳴放爲準，分劃出其作息時間。而福島安正在淡水的這項措施，則比總督府的「午砲」報時制度早了 9 天（1895 年 6 月 27 日）[60]，且爲了體諒出身於高緯度地區的日本通譯及憲兵，難堪台灣亞熱帶正午的炎熱，對於廳外從事公務者，乃發佈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爲休息時間，並希望藉由近代式時間表的規劃，進而對時間的掌控，戮力達到淡水初期行政完成之目標。

（四）調查相關資料

爲了充分掌握淡水地區的情報，福島安正即於 6 月 10 日開始，命令各通譯官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主要項目則在有下列幾項，包含戶籍調查、市場調查（物價及市價）、地圖調製、以往行政及舊慣調查、近村里程表製作、各村落習慣風俗之調查、淡水縣方域管事調查、田地關係諸規定及徵稅調查、淡水三十三庄村長及巡捕身家背景調查等等。不過，上述各項調查中，除了滬尾市街之戶籍調查有較爲詳細的記載外，其他相關的調查工作，則大多以各通譯官每日工作內容條目之形式出現，並未見其詳細調查之成果。以下擬將「原稿」內所載關於滬尾市街戶籍之資料，列於下表：

表七 「淡水新政記原稿 庶」內所載滬尾市街戶籍相關資料表

地區	戶數	人口			鴉片商及烟館	旅店	賣淫屋
甲號	466	1,502	男	941	23	1	19
			女	561			
乙號	560	2,362	男	1,240	13	0	21
			女	1,122			
合計	1,026	3,864	男	2,181	36	1	40

[59]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九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500），頁 111—112。

[60]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陸軍幕僚歷史草案》（台北：捷幼出版，1991 年），頁 50。

			女	1,683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六月十九日—廿日＞《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參照號碼：C06062128500—C06062128600）。

由上表所示，福島安正在淡水的戶籍調查，除了人籍的掌握外，對於與衛生事務相關的鴉片烟館及賣淫屋也列入其調查範圍之內，並希望藉此來達到有效的掌握及管理。至於上表中關於「旅店」的記載，「原稿」內雖無明確指出其名稱，不過推測可能爲墨西哥人 Pedro Florentino（1815—1884）所創立[61]，並在後來由其子畢金桂（1858—1926）所接手經營的「得記酒樓」。

另外，在「6 月 24 日」的記錄中則顯示，福島安正在淡水的行政除了留有「日誌」（淡水新政記）外，相關的行政資料則尚有戶籍原簿、任命簿、往復文書帳簿諸願帳簿及摘要簿、物價表、由淡水至各庄之里程表、委員巡捕勤怠表、日日行政進步一覽、巡捕保證書十四份等資料。不過這些資料除了「日誌」外，其他資料的下落至今則不明。

五、結語

1895 年 6 月由福島安正及通譯官所共同完成的《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乃現今淡水地區知見日本領台後最早的一套行政資料，其內容所涉及之事項，大體包含治安及法律、衛生事務、教育訓練、調查相關資料等。因此，這部行政日誌對於日本治台初期之行政地方制度而言，可說是最直接的第一手史料。首先，若由其版本來說，鉛字印刷「台大版」的出現，也說明其在當時所具備的「行政指南」的功能與價值，即如《台灣戰史》內所云：「要言之，淡水是台灣治民最早著手的地方，獲得諸如此類的好結果，造就了好模範的由來，是毫不誇張的事」[62]。由此即可說明《淡水新政記原稿庶》在當時地方行政的「典範性」，至於其在台灣的影響，甚至相關的行政模式是否影響到往後日本在中國與南方諸地域占領地之行政，則必需進一步詳加比對及考證[63]。

其次，《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中的行政模式及方針，則體現日本近代的行政管理概念，諸如施政上的恩威並施、衛生的管理、舊慣及戶籍的調查、教育訓練、法制基礎的建立，以及人道考量的清兵遣返等。特別是在衛生及調查事務的模式上，在某種程度都與後來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主張的理念與政策，可說是一脈相承。就日本近代史的觀點來看，德國是影響日本近代化的主要國家之一，不論是

[61]關於 Pedro 在淡水經營旅店的記事，參見 藤崎濟之助、林呈蓉（譯注），《樺山資紀蘇澳行》（台北：玉山社，2004 年），頁 25；或見周宗賢，《台北縣定古蹟淡水外僑墓園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台北：台北縣政府，2003 年），頁 10—11。

[62]齋藤謙藏，《台灣戰史》，頁 119。

[63]古野直也則認爲：「福島安正在淡水的管理方式，是後來日本在中國與南方諸地域之占領地行政的原點」。參見 《台灣軍司令部》，頁 58—59。

在國家體制、行政管理、衛生制度，甚至在軍事制度上，都有德國的影子[64]。加上不論是福島安正或是後藤新平，兩人都有駐德或留學德國的經驗，德國式的行政理念不論是在國家制度（大環境）或個人經驗上，都給與兩人深刻的影響。而台灣這個「新領地」的出現，則可以說是他們德國經驗的實驗場，唯一不同的大概就只有兩人在操作技術上的差異而已，基本上兩人的概念原點都是相同的。因此，《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中所呈現的行政概念及施政方針，則不失做爲瞭解日本近代的行政管理概念上的一個重要參考資料。

此外，就《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中所呈現人物來說，「淡水初體驗」對於這十一名通譯官、台灣人巡捕與役員，究竟給予他們往後的影響爲何，以及這些通譯官來台前的經歷及離淡後的履歷等，這些都是可以深入追索及研究的。特別是在本文的主要核心人物「福島安正」之一生，即是一個非常值得研究的議題。例如其成長求學歷程、旅外及旅行經驗[65]、參戰之經歷、占領地及殖民地之行政經驗、情報事務經驗、滿州經驗等等，都是可作爲相關題材研究徵引的參考依據。

總而言之，《淡水新政記原稿庶》之介紹，僅是一個開始，若能由此做爲一史料的基準點，搜集相關資料與文獻，進而開拓出上述相關之題材與研究，或許才能體現其史料的真正價值。

[64]外山操、松森俊夫，＜帝国陸軍編制史概說＞，《帝国陸軍編制総覽》，頁 27。

[65]日本國會圖書館在 2005 年第 138 回常設展示「明治の越境者たち－日本人の海外体験－」中，即曾由《単騎遠征録》之展示，介紹福島安正的旅外經驗及冒險歷程。

六、附錄

附表一 福島安正略歷簡表

年代	年齡	個人事略	歷史大事記
1853	1	◎1853 年 10 月 27 日生於信濃國松本（長野縣松本市）一下層武士家庭，父親爲福島安廣 ◎幼名爲金重太郎、福島運治	◎黑船事件（1853）
1865	13	◎13 歲時於松本藩內所舉辦的銃術射擊大會中技驚四方，並獲得「神童」之稱號 ◎1867 年時奉藩命至江戶講武所學習荷蘭式兵學及軍樂	◎明治維新（1868）
1869 ｜ 1872	17	◎至東京就讀開成所、大學南校（東京大學前身）、早稻田之北門社，學習洋學及地學 ◎進入松本良順的「蘭疇學舍」擔任英學教師	◎廢藩置縣（1871） ◎牡丹社事件（1871）
1873	22	◎擔任「日新真事誌社」翻譯及新聞記者 ◎進入東京愛宕下的「勸學義塾」擔任教師，並兼任江藤新平子女的家庭教師 ◎受江藤新平之推薦任職於司法省翻譯課（十三等）	◎日本頒佈征兵令
1874	23	◎轉入陸軍參謀局擔任事務官（十一等） ◎公務之餘則置力於地學及外國語學研究（專攻英、法、德、俄、清等五國語言）	◎西鄉從道征台之役（1874）
1876	25	◎受命參加美國華盛頓所舉辦的世界大博覽會（萬國博覽會），並擔任隨行通譯	◎朝鮮「江華島事件」
1877	26	◎參加西南戰爭（任討伐軍書記）	
1878	27	◎5 月因功晉升參謀本部長傳令使 ◎臨時試驗合格，晉升陸軍步兵中尉	
1879	28	◎教導團步兵大隊附 ◎因公前往清國 ◎參謀本部管西局員	◎琉球處份（1879）
1882	31	◎因公前往朝鮮 ◎7 月奉命前往清國調查 ◎8 月任駐北京日本公使館附武官，並著手調查清國內地之地理形勢及軍事情況	◎福澤諭吉發表「脫亞入歐論」 ◎朝鮮「壬午事變」
1883 ｜ 1884	32	◎晉升陸軍步兵大尉 ◎赴朝鮮處理日本大使館遭滋擾事件（1884）	◎清法戰爭（1884） ◎朝鮮「甲申事變」（1884）
1885	34	◎隨伊藤博文至清國，於該年 2 月返日（調回	◎陸軍大臣大山巖率桂太郎

		參謀本部） ◎滯清期間著有軍事方面的「鄰邦兵備略」及清國語學方面的「四聲聯珠」	及川上操六赴歐考察各國兵制一年
1886	35	◎2 月赴印度調查，並著有「印度紀行」一書	◎清國台灣建省
1887 ｜ 1891	36 ｜ 41	◎1887 年 3 月擔任駐德國武官 ◎1888 年 3 月晉升陸軍步兵少佐 ◎1889 年 7 月受命前往巴爾幹半島調查 ◎1891 年 12 月任滿，並計劃橫越西伯利亞返日（主要任務爲調查西伯利亞鐵路施工情況及俄清邊境的地理及兵備情況）	◎明治憲法頒布（1889） ◎西伯利亞鐵路興建（1891）
1892 ｜ 1893	41 ｜ 42	◎單騎橫越西伯利亞（1892.2.21－1893.6.21）約 4 百餘日，相關事蹟則載於「單騎遠征錄」一書（1894） ◎晉升陸軍步兵中佐（1893 年 3 月） ◎任參謀本部編纂課長，負責戰史、內外兵要地誌及政誌翻譯（1893 年 6 月）	
1894	43	◎參與日清戰爭（第一軍司令部參謀） ◎占領地奉天安東縣民政長官（12 月）	
1895	44	◎擔任占領地遼寧岫巖民政廳長官（1 月） ◎晉升陸軍步兵大佐（3 月 8 日） ◎6 月 9 日至 25 日任淡水事務所長官 ◎任臺灣總督府陸軍局局長（6 月 14 日） ◎在台期間留有「淡水新政記」（6 月 9 日至 25 日），爲日本領台後在淡水留下的最早記錄之一 ◎福島安正於 7 月 1 日離台返日	◎三國干涉還遼 ◎清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並將台灣割讓給日本（6.17 始政）
1896	45	◎5 月任參謀本部第三部長（負責外國之軍事及其地理、諜報與軍事統計）	
1897	46	◎赴土耳其、伊朗、阿拉伯、中亞、高加索、印度、美國、越南等地調查（1895.8—1897.3）	◎清國戊戌變法
1899	48	◎任參謀本部第二部長（負責動員、平戰兩時團隊編制、兵器材料彈藥裝具及戰時諸條規） ◎赴清國考察	
1900	49	◎晉升陸軍少將 ◎任日本臨時派遣隊司令官及北清聯合軍參謀與各國聯軍進入直隸北京 ◎兼西部都督部參謀長（至 1904 年）	◎北清事件（庚子事變）
1902	51	◎兼「海外情報編纂委員會」委員長	◎日英同盟

| 1903		◎兼参謀本部次長事務取扱（1903 年） ◎代表陸軍参謀本部興辦私立振武學校（陸軍士官預備學校），並兼清国学生管理委員長（1903—1904 年）	
1904 | 1905	53 | 54	◎參與日俄戰爭，任滿州軍參謀長大山巖之幕僚（大本營參謀、滿州軍參謀） ◎北京條約全權隨行員	◎日俄戰爭
1906 | 1910	55 | 59	◎晉升陸軍中將 ◎任參謀本部次長（1906 年） ◎賜勳一等功二級、列華族、授男爵 ◎1908 年任參謀次長，兼私立振武學校監理委員長	◎1908－1911 年蔣介石進入私立振武學校（砲兵科） ◎日韓合併（1910）
1912	61	◎轉任關東州督都（第二任），致力經營滿州	◎明治天皇駕崩 ◎中華民國成立
1914	63	◎3 月晉升陸軍大將 ◎9 月轉預備役，並任帝國在鄉軍人會副會長 ◎開始在國內騎馬旅行演講，並鼓勵日本國民前往滿州、蒙古及朝鮮移民	◎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
1919	68	◎2 月 19 日因腦溢血過世，並安葬於東京青山靈園	

附表二 《淡水新政記原稿》中所載人物一覽表

姓名	職稱 / 身份	國籍	備註
福島安正	陸軍步兵大佐	日本	◎大本營參謀 ◎淡水事務所(淡水民政支署)長官(6 月 9—25 日) ◎臺灣總督府第二任陸軍局長官
樺山資紀	海軍大將	日本	◎臺灣首任總督
安原金次	海軍少佐	日本	
志水直	陸軍步兵大佐	日本	◎基隆支廳長(6 月 5 ~ 21 日)
佐藤房雄	憲兵大尉	日本	◎駐淡水憲兵隊隊長
吳泰壽	通譯官	日本	◎長崎華僑 ◎假淡水教會開辦「日本語學校」，共招收學生 260 餘人(1895.10—1896.4) ◎著有《官話指南総訳》(1905 年)、《日清往来尺牘》(1904 年)等書
中西正樹	通譯官	日本	◎後任滿洲國盛京時報主筆
穎川雅言	通譯官	日本	
正田熊太郎	通譯官	日本	◎負責對憲兵教授臺灣語
山移定政	通譯官	日本	◎1898 年 7 月任辯護士 ◎臺灣新聞社社長
熊本英吉	通譯官	日本	◎負責對臺灣人巡捕教授日本語教育
久保善太郎	通譯官	日本	
佐竹令信	通譯官	日本	◎負責對臺灣人巡捕教授日本體操教育及日本語教育
清水秀雄	通譯官	日本	◎負責對憲兵教授臺灣語
持木宗像	通譯官	日本	◎後在台中從事土木建築請負業
北村幸次郎	通譯官	日本	
山畠	憲兵二等軍曹	日本	◎淡水事務所衛生專務
吉田	憲兵軍曹	日本	
竹林真性	憲兵少尉	日本	
英國人某	淡水某私立病院	英國	◎耶穌教會堂附屬病院人員；推測可能爲 1886—1895 年任職於偕醫館的海關醫員（Surgeon）安基爾（Dr. F.C.Angear）或是馬偕牧師的代理人 William Gauld
居町	上等兵	日本	◎罹患下痢症，於偕醫館治療
アール・アシュトン氏 （Francis Ashton）	商人	英國	◎英國「Lapraik Cass」商社代理人 ◎爲其妻淡水外國人墓園官員區地 21 號墓之「Sophie Charlotte Ashton」

伊藤英二	曹長	日本	◎電信隊第一通信所長
ハンセン氏 （E. Hanson）	電信員	丹麥	◎大稻埕電信所職員 ◎六館街洋醫館職員 ◎獨立野戰電信隊淡水電信所囑託 (1895 年 6 月至 1896 年 10 月) ◎中譯名爲「韓生」
外國人某	不詳	不詳	◎6 月 10 日因恐清國殘兵茲擾，委請日軍前往援助
陳海	新庄居民	臺灣	
陳桂	新庄一帶匪首	臺灣	
楊[illegible]	新庄一帶匪首	臺灣	
余鷲起	淡水事務所役員(總務)	臺灣	◎61 歲，住淡水新店街源春 ◎月給 15 圓
許廷章	淡水事務所役員(法務)	臺灣	◎27 歲，住淡水新店街太和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因「陳易案」做「僞證」被解雇(6 月 13 日)
王性湍	淡水事務所役員(警務)	臺灣	◎32 歲，住淡水新店街太和 ◎月給 12 圓
陳鴻德	淡水事務所役員(警務)	臺灣	◎22 歲，住淡水新店街源春 ◎月給 12 圓
林天溫	淡水事務所役員(衛生)	臺灣	◎28 歲，住淡水新店街順和 ◎藥商 ◎月給 12 圓
林壽泉	淡水事務所役員(衛生)	臺灣	◎45 歲，住淡水新店街源春 ◎藥商 ◎月給 12 圓
郭源清	淡水事務所役員(商務)	臺灣	◎28 歲，住淡水新店街奇興 ◎月給 12 圓
林錫匏	淡水事務所役員(商務)	臺灣	◎28 歲，住淡水新店街源春 ◎月給 12 圓
謝清圖	淡水事務所役員(補助)	臺灣	◎28 歲，住淡水新店街源春 ◎月給 12 圓
中西千馬	少佐	日本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長 ◎6 月 8 日率領二個中隊及一個騎兵小隊佔領淡水
陳易	強盜殺人犯	臺灣	◎滬尾街雜貨商振發號
駱告生	—	臺灣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吳清溪	—	臺灣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紀經祥	—	臺灣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盧得金	—	臺灣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許懷文	—	臺灣	◎陳易之保人(6 月 12 日)
藤原七四郎	—	日本	◎獨立野戰電信隊預備通信所長代理
大塚常	憲兵上等兵	日本	
吉田三之助	憲兵上等兵	日本	
下村柳吉	憲兵上等兵	日本	
大仲津太郎	憲兵上等兵	日本	
樋富勉三	憲兵上等兵	日本	
田中綱常	海軍少將	日本	◎臺北縣知事
薛棠谷	買辦	臺灣	◎滬尾街德忌利洋行買辦
大井金十郎	工兵大尉	日本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副官
江順	—	臺灣	◎小基隆庄人
蔡星海	—	臺灣	◎原告
張奈獅	—	臺灣	◎因搶奪蔡星海之物品被列爲被告
エル・シー・オプキス氏（L. C. Hopkins）	英國駐淡水領事	英國	◎中譯名爲「金璋」
廣瀨金造	步兵中尉	日本	
細渕重敏	步兵一等軍曹	日本	
有地品之允(丞)	海軍中將	日本	◎常備艦隊松島艦司令官
藤田	軍曹	日本	◎駐淡水憲兵軍曹
長友	軍曹	日本	
有馬秀雄	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	日本	◎掌管淡水臺北間郵務
江龍	曹長	日本	
佐佐木榮吉	上等兵	日本	
陳甲廷	間諜嫌疑犯	清國	◎44 歲，江西人
汪太有	間諜嫌疑犯	清國	◎20 歲，安徽人
大島久直	陸軍少將	日本	◎臺灣總督府首任陸軍局長官
角田秀松	海軍大佐	日本	◎臺灣總督府首任海軍局長官
楊福生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陳進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謝永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王有福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林俊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劉光明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高勝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王朝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黃炎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洪拖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謝媽力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莊生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楊謀生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楊有得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王吉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李得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楊士九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資格不符不予採用
張水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洪諒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劉才	淡水事務所三等巡捕	臺灣	◎月給 8 圓
庵地榮吉	憲兵	日本	
陳加丁	被告	臺灣	
石閔(間)貞次	一等軍曹	日本	◎6 月 24 日前來淡水領取武器
鈴木武太郎	憲兵少尉	日本	◎農學士(一年志願兵) ◎台北縣警務長心得
江阿世	庄仔內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30 餘戶
李文珪	林仔街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百餘戶
鄭紹基	草埔尾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70 餘戶
張宙	棟板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50 餘戶
楊珍	后厝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百餘戶
陳良全	灰窯仔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90 餘戶
葉金英	大屯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60 餘戶
盧丸	新庄仔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2 百餘戶
鄭歲	水(木規)頭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2 百餘戶
李國章	中田蓁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30 餘戶
林才	蕃薯蓁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40 餘戶
李萬	下圭柔山庄約長(村長)	臺灣	◎庄內凡 70 餘戶
盧蘊	興化店庄約首(村長)	臺灣	◎庄內凡 80 餘戶

日治時期長老教會姑娘於淡水地區的女性教育

林熙皓

摘要

在長老教會在台發展的歷史中，有一群被稱爲「姑娘」的女宣教師。未婚的她們，在通過審核與訓練之後來到台灣宣教。

於日治時期始來北台灣服務的姑娘們，她們在教育方面的工作正是以淡水爲舞台。姑娘們分別經營了淡水女學校、婦學堂等女性教育機構。淡水女學校在金仁理姑娘等人的努力下成長，學生逐年增加。加上該校重視基督宗教教育、而非「忠君愛國」的日本教育傳統，一方面成爲不同於同時期其他女校的特色，同時也使得不少人藉此成爲基督徒。婦學堂則以造就婦女成爲賢妻良母或宣教人才爲目的，一方面呼應了塑造賢妻良母的日本女子教育理念，一方面也讓這些婦女從原先限制於家庭的生活空間解放出來，特別有些失去丈夫的婦女更藉此機構建立了新的人際關係與生活目標，重新獲得自信。

關鍵字：長老教會、姑娘、女宣教師、女學、婦學堂

一、前言

在筆者的教會生活經驗中，每當有機會談論起這段外籍宣教師爲了福音、爲了台灣犧牲奉獻的歷史時，大家總是會提起馬偕、甘爲霖、吳威廉、巴克禮等男性宣教師，卻未必會聯想到同時也曾有許多位姑娘在這塊土地上，和男宣教師一樣爲了基督信仰與傳福音而貢獻出她們的專才與生命。這些女宣教師－－本地教會與信徒稱呼她們「姑娘」，本文也都將以「姑娘」稱呼她們－－的相關記錄與研究，往往是零散而缺乏系統整理的，即使在教會界，專門針對這些女性的研究和論述亦是相當缺乏，或是有種她們是附著於男性宣教師之下的感覺；而目前長老教會會友對於她們的熟悉度似乎也不太高。

事實上，這些獨立自主、脫離婚姻、走出家庭的單身女性，帶著西方的價值思想來到台灣進行宣教。她們宣教的主要對象之一正是本地的婦女。這些姑娘基於引人歸信基督信仰、培育本地女性宣教人才等目的，進行教育、醫療、街頭佈道等工作。其中，女性教育方面的活動正是以淡水爲主要據點。本文將先介紹姑娘所須具備的條件、培育過程，接著分別陳述姑娘在淡水女學校、婦學堂這兩間女性教育機構的參與情形及影響。

二、何爲姑娘？

有鑒於「姑娘」並非大多讀者所熟悉，容許筆者藉此機會予以介紹。

在台灣，不論是隸屬加拿大長老教會的北台灣、或是歸屬英國長老教會所管轄的南台灣，南北教會界往往以「姑娘」稱呼來台參與宣教的女宣教師。爲何會如此稱呼她們呢？因爲這些女宣教師絕大多數都是以未婚的身分來台參與宣教工作，而當時的台灣人習慣上便是以「姑娘仔」稱呼未婚女子，加上這些女宣教師的英文稱謂也都是以「Miss」來稱呼，與閩南語的「姑娘仔」同樣意味著她們未婚的單身身分，因此便以「姑娘」來稱呼她們。據淡江中學校史館館長蘇文魁先生的研究，指出在中國福建的雲霄，當地人稱教會所遺留下來的專供外籍女宣教師居住的洋樓爲「姑娘樓」，可見此一對外籍女宣教師的稱謂也是汕投、廈門一帶所熟悉的。[1]

這樣的頭銜，似乎也突顯這些願意委身於海外宣教工作的女性所必須具備的資格之一，即是未婚。事實上，1940 年以前受派於北台灣服務的二十六位女宣教師裡，有二十五位正是以未婚的身分來台的，至於唯一一位不具有未婚女性身分的女宣教師，則是早從 1892 年起便陪同丈夫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參與北台灣宣教工作、且對北台灣宣教工作頗有貢獻的吳威廉牧師娘（Mrs. Gauld）。根據書信記錄，她是在吳威廉牧師於 1923 年在台北過世之後，由於加拿大長老教會的婦女宣道委員會（Women' s Missionary Society，簡稱 W.M.S.）預期吳牧師娘仍願意留在台灣，繼續致力於宣教工作的推展，因此於 1924 年聘請吳牧師娘成爲女宣教師。[2]不過，教會方面並未因爲吳牧師娘受聘爲女宣教師而就改稱呼她爲姑娘，仍舊以吳牧師娘、Mrs. Gauld 等冠有夫姓的稱謂來稱呼她。此外，姑娘也可以選擇走入婚姻，只是同時其女宣教師的資格也隨之取消，如吳花密姑娘（Miss Flora M. Gauld）在嫁給英國宣教師李約翰醫師後，便不再具有女宣教師的資格。簡言之，女宣教師必須是單身、沒有婚姻生活的女性，而姑娘則是特別針對那些女宣教師當中未婚者的稱呼。

除了必須單身、未婚外，在加拿大長老教會婦女宣道委員會的服務人員手冊（staff handbook）裡，也提及受派到海外進行宣教工作的女性應該具備的條件：

> 應有堅強、成熟完備的基督信仰，擁有健康的身體，受過教育，情緒上是成熟完善的，並對其他的文化與宗教有寬大容忍的態度。[3]

---

[1]蘇文魁，＜德明利宣教師－－淡水「姑娘樓」最後離去的「姑娘」＞，《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36 期（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12。

[2]Mail to Mrs. Gauld，1923.11.14。收錄於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Formosa Mission，vol.5*。

[3]Kim Arnold，＜Bessie Margaret MacMurchy＞，John S. Moir，《Gifts and Graces－－Profiles of Canadian Presbyterian Women volume 2》，Toronto : Committee on History ,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2002。

條件中尚提及委身海外宣教工作的女性應「受過教育」。這些女性應受何種程度的教育、具備什麼樣的學歷資格呢？加拿大長老會的 R. P. Mackay 牧師於 1915 年六月號的《The Presbyterian Record》對此提出了說明：

> 1. 雖然對於女性宣教師並沒有像對男性宣教師那般有實用可行的標準、要求最好要有較高的學歷，而且宣教師將會發現智力方面的資歷是完全用不著的，也沒有宣教師受過很高的教育，但仍希望這些女宣教師能有較多的知識。基於這個理由，如果可能的話，我希望每一位女宣教師都是大學畢業的。
> 2. 但是，要每一位女宣教師都具有大學學歷是不太可能的，退而求其次的話，最好是擁有教師執照或類似的相關資格，原因是因為這些女宣教師的宣教工作多少都有著教育的特質。
> 3. 雖然這要求並沒有嚴格的被執行，因此有一部分受派前往海外宣教的年輕女宣教師連一般普通教育都沒接受過，但是她們依然在宣教工作上有良好的表現，她們奉獻自己的生命、盡責地完成工作，這些都已使她們獲得有如花數年時間受教育的效果一樣，在宣教工作上發揮極好的功效。
> 4. 除了多少在學歷方面要有所成就外，也希望這些想要投入海外宣教的候選人能花一些時間參加女宣教師與執事養成所（Missionary and Deaconess Training Home）的課程，在那裡除了學習有關聖經與其他學科的知識外，也將讓這些海外宣教師候選人能調整、適應海外宣教的工作與環境。[4]

Mackay 牧師首先指出：對於女宣教師的學歷並未有像對男宣教師那般地要求。在當時，加拿大長老會未曾派出未擁有神學院、醫學院或兼具以上兩個學歷的男性擔任宣教師，因爲這些到印度、中國、或日本擔任牧師或學校校長的男宣教師，必須要有受過智力方面的訓練、有一般的智力才幹，好使他們能面對困難的環境、掌控狀況。[5]教會方面雖然基於期待「女宣教師能有較多知識」的理由，希望差派到海外的女宣教師也都能夠擁有大學學歷，但是 Mackay 牧師於文中卻也清楚表達「這是不太可能的」。就以受派至北台灣宣教的男女宣教師之學歷來看，正印證了 Mackay 牧師所言。1940 年以前來台的二十六位男宣教師，每一位都至少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其中十位擁有兩個學位，而明有德牧師（Rev. Hugh MacMillan）更具備了三個學位！相較之下，受派來台的二十五位姑娘中，據目前的查證，僅有下列七人取得大學以上的學歷：

---

[4]R. P. Mackay，＜Qualifications Of Missionary Candidates＞，《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5.6。

[5]同前註。

姓名	來台時間	學歷
金仁理姑娘（Miss Jane Kinney）	1905~1928	M.A.文學碩士
黎瑪美姑娘（Miss Mabel Clazie）	1910~1931	加拿大紐布倫瑞克大學
吳花蜜姑娘（Miss Flora M. Gauld）	1924~1927	M.D.醫學博士
杜道理姑娘（Miss Dorothy Douglas）	1928~1965	加拿大紐布倫瑞克大學
德明利姑娘（Miss Isabel Taylor）	1931~1973	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
Miss Phyliss Argall	1932~1935	M.A.文學碩士
Miss Ruth Heighton	1935~1940	B.A.文學士

資料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淡江中學校史》

這幾位當中，金仁理姑娘、黎瑪美姑娘、杜道理姑娘、德明利姑娘恰好都曾是淡水女學校的校長或教員，這就正如 Mackay 牧師所說：由於宣教工作多少帶著教育性質，因此女宣教師最好有大學學歷或類似教師執照相關的資格才較爲適合。

Mackay 牧師雖認爲這些女宣教師多少要有學歷上的成就，但是他接著卻又指出學歷並非女宣教師最需要具備的條件：

> 以上的條件只是想要表達出靈性方面的裝備是具有無價般的重要性。擁有最高的學歷其實是沒有功用的，因為宣教工作是一種牽涉靈性層面的工作，相信聖靈（Holy Spirit）使用我們來服事祂，而且是將我們放在最能發揮的地方來服事祂。[6]

雖然女宣教師們的學歷顯得參差不齊，似乎也不是教會對於女宣教師的資格最在意之部分，但是當單身女性願意投入全職海外宣教工作、而向宣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經過委員會評鑑申請者的身體、信仰與學歷專才等狀況後，通過者將進一步前往位在多倫多的女宣教師與執事養成所接受義務性質的訓練。[7]設立於 1897 年的養成所，起初設計的是爲期六個月的課程，1907 年則擴大爲一年的研習年限。課程內容除了新舊約聖經、神學、教會史、宣教與主日學工作法等課程外，尚有音樂方面的發聲法訓練以及醫學演講，1906 年起還與諾克斯學院（Knox College）的男學生一同研修系統神學與教會史。[8]完成上述課程者則受宣教委員會差派到指定地區服務、進行宣教。

「讓基督信仰得以廣傳」是這群來到異鄉的宣教師們最大的願望，然而，若是語言無法相通，所帶來的溝通障礙不但無益於人際關係發展，更勢必阻礙福音廣布，因此每一個海外宣教師都必須學會當地語言，以便於與當地居民交往互

[6]同前註。

[7]可參考來台服務的和爲貴姑娘所著，卓邦宏、陳景松譯，＜用我一生＞，《馬偕紀念醫院 105 年紀念特刊》（台北：馬偕醫院，1985），頁 285。

[8]' Deaconess and Missionary Training Homes' No pages. Cite 21 June 2006. Online：http://www.ccsonline.ca/About/earlyschools.htm

動、向他們傳講基督信仰。受派來台服務的姑娘也不例外，她們來台初期必須先花一年的時間學習台灣話，並在結束語言課程後通過測驗才能正式加入工作陣容。詹懷德曾描述德明利姑娘辛苦學習台語的情形：

> 民國二十年初來台時，一開始便每天上八個鐘頭的台語，當時適用羅馬拼音 A、B、Ch、Chh 等來學起，每每練到晚上兩頰非常酸痛，有時也會抽筋。[9]

雖然對於這些母語是英語的姑娘們來說，學習台語算是件苦差事，但是當她們開始善用台語之後，的確有助於拉近與膚色外表、文化社會背景有著相當差異的台灣人之間的關係。前淡江中學校長陳泗治於一篇回憶杜道理姑娘的文章中即指出：「因爲她會講流利的台語，所以到處受友善的歡迎接待。」[10]可見當語言上的障礙消解時，對於人際關係發展、乃至於傳布基督信仰確實有所助益。而隨著日本政府在台推廣日語、使日語逐漸成爲島上另一常被使用之語言，自 1914 年起，每位到北台灣工作的姑娘也必須到東京學習一年的日語，通過考試後才能正式服務。[11]

姑娘開始參與北台灣的宣教運動時，已是日治時期。根據總督府於明治三十二年頒行的〈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建立廢合規則〉，教會在內的所有宗教團體都必須向政府登記創辦、異動、財產變更、宣教者履歷等相關資料。包含姑娘在內的所有來台服務之宣教師，皆要向政府報明其本籍地、現住地、族稱、氏名、年齡及職位頭銜等資料。[12]很明顯的，政府勢力藉由資料的登錄，得以掌控教會及宣教師們的狀況與動向，作爲管理、控制教會的依據。不過有學者指出：由於台灣的歷史背景、文化不同於日本，總督府擔心過於強勢推動國家神道、壓抑台灣原有宗教，將不利於統治，因此總督府並未像日本內地那般全面性地抑制基督教等「非國家神道之宗教」，而是以較寬鬆的態度管理島上宗教。[13]不過，也可能是因爲日本領台未久，統治基礎尚未穩定，又避免與宣教師背後的歐美列強對立，因此在日治時期的宗教法令上，未見對於宣教師的資格有任何特別的條件或要求。

以上我們略爲了解這群到北台灣參與宣教工作的外籍女宣教師被稱爲姑娘的由來與意涵，也略知姑娘應具備的資格。大致來說，本文所論述的「姑娘」，指的是未婚、願意接受教會指派前往海外－－特別是閩台地區－－宣教、並受過女宣教師養成所訓練的女性。

---

[9]詹懷德，＜最難忘的老師－－德姑娘＞（台北：淡江中學校友中心，未刊行。）

[10]陳泗治，〈從回憶杜姑娘說起〉，《淡江高級中學校友通訊》第二期（台北：淡江中學，1983）。

[11]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4，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5，p.115。

[12]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法規提要》第六輯 社寺（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16），頁 4~5。

[13]陳玲蓉，《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台灣宗教政策》（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 84~97。

三、姑娘於女性教育方面的活動內容

就血統及教義傳統兩方面來說，加拿大長老教會源自於承襲加爾文派傳統的蘇格蘭教會，對於該系統的信徒而言，最重視的莫過於每個人閱讀和了解聖經的能力與機會，[14]因此在歐美教會於十九世紀開始的海外宣教運動中，「教育宣教」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爲唯有賦予信徒識字、閱讀的能力，信徒才能夠自己讀經，進而達到「萬民皆祭司」、「唯獨聖經」這兩個宗教改革以來，基督新教所高舉的理想與訴求。

第一批來到北台灣服務的兩位姑娘——金仁理姑娘（Miss Janie Kinny）以及高哈拿姑娘（Miss Hannah Connell），她們正是爲了來台辦理學校而受派來台，從此之後，我們便可看見姑娘們在女學、婦學堂等女性教育機構活躍的身影。這些女性教育機構在姑娘們的主持、參與下，有著什麼樣的發展與特色呢？接下來，我們將一探姑娘們在教育方面的作爲。

（一）、女學

從日本統治時期起，總督府建立了女子教育系統，提供女性受教育的管道，使得台灣社會漸漸接受、了解女子受教育的重要性，因而使女性得以有能力於家庭以外的舞台上嶄露頭角，表現出養兒育女、照料家庭之外的影響力，爲台灣社會有所貢獻。在這群曾於日本統治時期接受過教育的女性中，如「台灣第一位女醫師」蔡阿信、「台灣合唱之父」呂泉生的啓蒙老師——陳信貞等人，都恰巧是 1940 年以前畢業於由姑娘們主導經營、授課的淡水女學校。淡女以及姑娘們在這些人的求學與成長路上，扮演著啓蒙的角色：蔡阿信就讀淡女期間，在姑娘的指導下得以學習當時鮮有人會的英文，並在姑娘的鼓勵下前往日本攻讀醫學；陳信貞分別在吳威廉牧師娘、高哈拿姑娘等人的指導下學習聲樂與鋼琴，成績之優異，甚至差一點便能在加拿大長老會婦女宣道委員會的支持下，到日本繼續音樂方面的深造。那麼，姑娘在淡女擔負著什麼樣的角色呢？又使得淡女成爲具有何特色的女子學校呢？

馬偕來台後，便在台灣北部推展一系列屬於西方教育系統的學校體系，建立了爲大家所熟知的牛津學堂、女學堂等教育機構。其中與女性最有關係的，莫過於女學堂——也就是淡女的前身。於 1872 年起以淡水爲據點進行宣教的馬偕，在其宣教歷程中發現台灣婦女的地位低落，社會禮教與婚姻觀使得女性的生活空間被侷限於家庭，男女之防甚嚴。馬偕曾如此描寫道：

> 阿津……十歲左右即被關入深閨裡，除家族外不許與任何男子交談，如外人來訪，僅可從門縫偷看。……父母希望把他深鎖在深閨裡，因這是社會的束縛，若她竟跑出於街道，則前功盡棄，家人將

[14]John E. Geddes，〈Pioneers In Women’s Education In North Taiwan〉，《基督教與中國現代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宇宙光，1994 年），頁 805。

蒙羞恥辱，她的婚姻也將永遠被毀。[15]

這則記載在《台灣遙寄》的故事，讓我們略窺馬偕所身處的清代台灣社會對於女性有著相當嚴苛的規範：女性從小的生活空間往往被侷限在自己的住家，既要避免外出，又不得與家族之外的男性有所接觸－－即使產生接觸的空間就是在女性唯一的活動所在地，也就是住家，若是有非親屬的男性出現在住家時，未出嫁的女子必須躲起來，避免有正面接觸的機會，這種盡可能封閉女性生活空間與人際網路的做法，其最大目的在於維護女子出嫁時的身價，因爲婚姻代表著女性的生存價值，父母與家族費盡苦心的養育女兒，無不希望女兒能嫁個好人家、有個好姻緣，並藉此使家族增添光彩，擴大整個家族的人際網路、強化家族的影響力。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馬偕無法直接向漢人婦女宣教，往往一個一、二百人聚會的場合中，婦女僅有三、四人，且多是年長婦女，每次舉行受洗時也都是男多於女，使得馬偕思考著該如何使遵守這些社會習俗的台灣婦女接受基督信仰。1879 年，隨同夫婿閏益虔牧師（Rev. Kenneth F. Junor）來台的閏師母（Mrs. Junor），和馬偕之妻張聰明一同開始從事教會內的婦女教育的工作。[16]1883 年，馬偕於淡水設立女學堂，作爲傳授知識與技能、訓練能到各地教會服務的女信徒之教育機構。[17]當時來就學的多爲平埔族女子，或是牛津學堂學生的眷屬。不過當時馬偕並未申請姑娘來台協助，因此女學堂裡的教師爲牛津學堂男教師、本地男傳道師及其妻子，傳授閱讀、寫字、歌唱、聖經歷史地理、簡單聖經教義。[18]可是由於宣教師妻子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無法全力投入，加上本地宣道婦的教育程度不足，也無法擔當推動婦女教育的工作，[19]因此初期的女學堂發展頗受侷限。

1901 年，馬偕逝世，女學堂的運作隨之停擺，然而這才是新式女學正式登場的開始。1904 年，吳威廉牧師（Rev. William Gauld）、華德羅牧師（Rev. Thurlow Fraser）、嚴清華傳道師等人聯名向加拿大長老會提出請願書，其中請求母會選派「夠資格的女宣教師駐在女學堂，以充實新時代的婦女教育」。[20]1905 年剛成立的北部中會[21]第二屆會議也決議「女學堂宜請加拿大姑娘爲主理教授，若是情況許可，請其儘速來台」。[22]另一方面，教會也觀察到日本領台後，因著統治政府

---

[15]馬偕（**Dr. Mackay**）著，林耀南譯，《台灣遙寄》（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9），頁 233。

[16]鄭連明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55。
不過當時兩人所從事的工作內容爲何，尚有待查證。

[17]同前註，頁 236~238。

[18]同前註，頁 238。
蘇文魁等，《淡江中學校史》，（台北：淡江中學，1997），頁 43~44。

[19]《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04，p.509。

[20]徐謙信、鄭連明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九十週年簡史》（台北：長老會慶祝北部教會設教 **90** 週年歷史組，1962），頁 44。

[21]中會爲長老教會區域性組織，隸屬於總會而由該區域的地方教會組成。北部中會即隸屬於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成員爲台灣大甲以北的各地長老教會。

[22] ＜第二屆北部中會議事錄＞，收錄於徐謙信等所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教會大觀 1872-1972》（台北：北部設教百週年籌備會，1972），頁 81。

重視女子教育，並爲此制定合適的規定，使得台灣人逐漸注意讓女孩接受教育的利益與機會，而這將是促進教會福音事工發展的重要切入點。[23]在這樣的契機下，加拿大長老教會便於 1905 年派遣金仁理姑娘（Miss Janie Kinny）以及高哈拿姑娘（Miss Hannah Connell）來台，負責創辦更符合時代、適合當時教育制度的女學校。兩位姑娘在來台前，還先到英國長老教會在台南興辦的女學校，以及英國長老會、倫敦宣道會（London Mission）、美國－荷蘭改革宗教會（American Dutch Reformed）在中國的 Amoy 和 Chin-Chew 所開設的女學校觀摩，作爲在淡水設立女學校的預備。[24]

1907 年 10 月，革新的女學校開始正式上課。不同於先前性質接近私塾的女學堂，新學校的教育方針依照台灣總督府之規定，最初設六年制的初等教育。1916 年改分設各爲四年制的預科和高等科，[25]並教授普通學科而非以培養婦女傳道人材爲目的。[26]首任校長爲加拿大紐布倫瑞克大學教育碩士出身的金仁理姑娘，她於甫上任時曾期許透過女學校的教育與訓練，使本地女孩在家庭生活得到決定性的改善，在教會事奉方面有更強大的行動力。[27]爲了鼓勵本地女孩願意進入淡女就讀，金、高兩位姑娘更親自到各地宣傳。[28]

在金姑娘帶領學校發展的二十年歲月裡，學校軟、硬體設施有著明顯的建設。學生人數從 1907 年剛設立時的 25 人逐步成長，1909 年時已有 44 名學生，由於當時的校舍是利用馬偕時期建立的淡水女學堂，因此呈現額滿、不敷使用的情形，有時還必須借用婦學堂的校舍。[29]有鑒於此，新校舍的興建勢在必行。淡女的新校舍便是在金姑娘的極力爭取及堅持下得以興建，特別甫決定興築新校舍沒多久，即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由於新校舍的建築費用大多來自加拿大長老教會的組織與信徒，但是大戰的爆發導致銀行海外匯款的佣金暴增，擔任新校舍設計與監工的吳威廉牧師曾於寫給加拿大婦女宣道會的麥克連女士（Mrs. Maclennan）之信中表達堪慮，不確定是否仍要繼續興建新校舍的工事。金姑娘當時雖因到日本學習日語的關係，暫時辭去女學校校長的職位，但她對此事仍表達關切及深切的期待，期勉吳威廉牧師能完成此工程：

---

[23]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0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04，p.103。

[24]劉忠堅（Duncan MacLeod），《The Island Beautiful》，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Republish：台北：成文，1972，p.190。
Jane Kinney，＜Miss Kinney＞，《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08，p.310。

[25]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 202、229。

[26]鄭連明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99。

[27]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4，p.138。

[28]同前註。

[29]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1，p.114。

> 我喜歡思想一些我仍不確定的事，而現在簡直無法不去想興建新校舍一事。讓我們先持續進行先前的決定計畫，我覺得他們不會等著，而會盡快裁定。……女學校約有四次顯露出美麗的幻景，這樣的幻景一度逗弄我、吸引我，然後卻又消失。我雖困惑這一切是否是真的，但如此卻可讓我們願意向前邁進。

不畏戰爭的影響，新校舍於 1916 年六月竣工。女學校也於該年更名爲「淡水高等女學校」，擴大經營的規模，將學校分爲預科與高等科－－預科專門招收未能進入公學校者，高等科則招收公學校畢業的學生。從新校舍完工到 1928 年金姑娘離職的這段時間，學生數大都能維持於 70 至 80 名左右，可以說是建立女學校很堅固的基礎。日本政府更在其退任校長時予以獎勵，肯定她對教育的貢獻。[30]

另一位曾擔任淡女校長的姑娘則爲黎瑪美姑娘（Miss Mabel Clazie），她先是於 1914 至 1915 金姑娘前往日本學習日語的時候代理校長；1927 年爆發「聯合教會事件」，決意加入聯合教會的金姑娘於 1928 年辭去校長、並離開台灣，[31]此後至 1931 年便由黎姑娘擔任校長。1931 年，黎姑娘轉至日本服務，校長一職交由杜道理姑娘（Miss Dorothy Douglas）承接，直到 1936 年日本政府接收女學校、姑娘退出學校經營爲止。在這幾位姑娘承先啓後地領導校務發展之下，女學校學生數於 1933 年突破一百大關，達到 119 名。[32]

1923 年，爲了因應「私立學校規則」中有關學校成立財團法人的規定，女學校正式成立了董事會，以決定學校的重要決策及學生的學費。董事會是由校友會代表兩人、台北中會代表兩人、加拿大長老會女宣道會代表四人（包含一位位參與女學校事務的姑娘）、以及加拿大長老會海外宣教委員會的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的。[33]由此可見，姑娘不僅參與淡女的教學與實際校務行政的執行，也扮演著決策者的角色。

淡女的建立與成長當然不只是金姑娘等歷任校長的付出、以及董事會的決策與經營所帶來的，多位曾在女學校肩負起教學重任的姑娘也都功不可沒。這些姑娘透過教學與女學生分享她們的專業與才學。淡女起初的課程包含聖經、音樂、讀寫羅馬字[34]、算術、地理、衛生保健、漢字、日語、英文以及縫紉，[35]其中縫紉課所傳授的是不同於中國傳統女紅的西方服飾裁縫技術，以適應當時台灣社會

---

[30]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8，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9，p.50。

[31]鄭仰恩，＜論加拿大教會聯合運動及其對台灣教會的影響＞，《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南：人光，2005），頁 117。

[32]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4，p.33。

[33]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p.70。

[34]一種拼音文字，起初爲外籍宣教師爲學習中國地方語言－－如閩南語，便以羅馬拼音來表記。後來爲幫助信徒記憶及讀看聖經，於是也開始教導信徒羅馬字。

[35]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07，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08，p.104。

逐漸穿著西服的趨勢，[36]日語是必修課，英文與歌唱則是選修課。上課時則以台語爲主要使用語言，[37]1916 年之後日語的使用頻率才逐漸提高。1922 年則增加了修身、日本歷史、理科、圖畫、家事、體操。[38]

日治時期的淡女必須依照總督府頒定的＜私立學校規則＞來辦學。根據規定，擔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不得具有被處以監禁以上刑罰，曾犯背信或妨害風俗，品行不良等前科。若是沒有教師證書，必須由設立學校者檢據其擔任教學科目以及履歷，向第一次監督官廳申請認可，且應附加其學力及國語（日語）能力證明；若是該教師的專才爲外國語、專業科目或特殊技術，則免附學力及國語能力證明。[39]筆者從加拿大長老教會總會議事錄的紀錄中整理出：安義理姑娘（Miss Lily Adair）、烈以利姑娘（Miss Isabel Elliot）以及呂馬烈姑娘（Miss Margaret Luscombe）等三位以馬偕醫院爲主要工作場域的姑娘，在忙於醫院工作之餘、以及 1918 年馬偕醫院開始停診期間，也曾到淡女教導英文、護理保健和急救。[40]高哈拿姑娘從女學校於 1907 年開學起，便一直擔任該校的音樂老師。[41]閔瑪俐姑娘（Miss Alma Burdick）與杜道理姑娘於 1930 年時分別負責聖經與英文課程的教學。[42]1931 年，畢業於多倫多皇家音樂研究所的德明利姑娘（Miss Isable Taylor），來台繼承了高姑娘等人在音樂方面的工作，在淡女指導音樂與鋼琴。

從上述可以發現：姑娘通常負責或協助的課程是音樂、衛生保健、英文、聖經等科目，而國語、算數、日本歷史、地理、理科等科則不是由姑娘負責。這有可能是由於姑娘較難獲得官方承認其教師資格，因此她們在淡女負責的科目僅止於屬於外國語的英文教學，以及她們各所所專長的專業科目－－如擔任護士的烈姑娘指導衛生保健、受過音樂訓練高姑娘與德姑娘便教導音樂。

雖然姑娘並未全面參與在淡女的教學當中，但是她們在音樂教育及基督信仰教育上的投注，深深地影響了淡女及學生。對姑娘們來說，在課程中安排音樂教學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以使其在畢業之後能到教會服務，以滿足教會的需求。明有德牧師（Macmilian Hugh）曾如此寫道：

---

[36]《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1.10，p.401。

[37]North Formosa Mission，1909。收錄於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Formosa Mission，vol.3*。

[38]＜私立淡水女學學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一年永久保存，3418）。轉引自葉晨聲，＜從牛津學堂到淡江中學——一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的個案研究（1872-1956）＞，（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2004），頁 93~95。

[39]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昭和 14 年），頁 994。

[40]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2，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3，p.110。

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7，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8，p.84。

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1，p.79。

[41]鄭連明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147。

[42]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1，p.40。

> 在台灣島上，沒有一間教會不需要能帶領禮拜中讚美敬拜的風琴演奏者（organists），而幾乎所有的教會都有受過音樂訓練的女學校畢業生服務著。[43]

從明有德牧師的描述中，可以看到當時教會普遍有著音樂人才方面的需求，而南北兩間女學校也都能透過安排音樂課程、培養學生音樂專才，來滿足教會音樂事工上的需要。早期的淡女便規定每個學生都必須學習鋼琴或風琴，校方會爲學生安排練琴的時間，而老師也會不定期的巡視琴房，看看學生是否按表操課；[44]1930年起校方將樂器課列爲選修課，因此想學琴的學生必須另外支付學費，[45]不過學生們學琴的意願並未因而受減，1933年進入女學校的林明稱女士回憶道：「那時候學生比較喜歡彈鋼琴，常常一下課大家都爭著去練琴。每天晚上五點半吃飯，因爲鋼琴只有五、六台，所以要練琴的學生都會吃快一點，好比別人多些時間練琴。」[46]

姑娘們除了安排音樂課程、指導學生外，也扮演著鼓勵者的角色，希望她們能好好學習鋼琴等音樂課程，好於日後在教會裡能用音樂來服事信徒、侍奉上帝。畢業於淡女、曾任淡江中學董事的陳玉琴回憶於淡女任教的杜道理姑娘時，如此寫道：

> 我永遠忘不了的就是在畢業前她對我說：「琴啊！妳學琴要努力認真用功，以便將來畢業後回故鄉教會司琴、為主作工。」如今回憶起來，她真像我自己的父母一般關心我、鼓勵我……我也因而大受感動，認真去學琴，並且做了主日學老師及司琴等工作。[47]

在姑娘們先後無私的奉獻指導下，淡女成爲當時台灣社會重要的西方古典音樂重鎮，1930 年代的淡女與淡江中學共組的詩班，是當時台灣唯一能演唱韓德爾（Handel）的「哈利路亞」（Hallelujah）以及海頓（Joseph Haydn）的「創世紀」（Creation）的團體；[48]也成爲孕育西方古典音樂在台發展的重要搖籃，培養出如陳信貞、詹懷德等幾位後來影響台灣樂壇的音樂家。可見姑娘們在音樂教學傷的投入，對於淡女的學生和台灣西方音樂有著深刻的影響。

淡女相當重視學生對於基督信仰的認識、以基督信仰與聖經作爲指導學生爲

---

[43]明有德（Macmilian Hugh），《Then till now in Formosa》（出版處不詳，1953），p.82。

[44]詹懷德，＜母親的畫像＞，《鋼琴友愛－－台灣前輩音樂家陳信貞》（台北：上青文化，1997），頁 16~17。轉引自葉晨聲，《從牛津學堂到淡江中學——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的個案研究（1872-1956）》，（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2004），頁 128。

[45]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1，p.41。

[46]葉晨聲，《從牛津學堂到淡江中學——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的個案研究（1872-1956）》，（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2004），頁 129。

[47]陳玉琴，〈回憶杜姑娘〉，〈淡江高級中學校友通訊〉第二期，（台北：淡江中學，1983），頁 2。

[48]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1，p.41。

人處事的原則。甚至該校對這方面的重視程度，可能超過在學科成績的要求，而這部分也成爲淡女與同時期的其他女學校的差異所在。1937 年自淡女肄業的林明稱女士曾回憶道：

> 其實學校的目的在於宣教，對於學生的素質並不會太過苛求，可是我認為這個學校的教育很成功，不輸所謂的二女中、一女中。……學校著重的不是學生的能力好壞、升學與否，而是學生的人格發展，數學、化學等等這些一般科目僅給予我們知識，而淡女則是教導我們如何為人處事。[49]

就讀淡女的學生除了固定每日早晚的禮拜外，每天也都有一個小時的聖經課，年級較大的女學生尚有每周一次、在學校裡面或是偶爾在地方教會的婦女聚會當中舉辦的禱告會。[50]1922 年起則將每周一小時的聖經課併入每週三小時的修身課中。[51]在姑娘們的指導、組織下，藉由這些聖經課程的傳授以及學校團契與宗教活動的參與－－如基督徒奮進會（Christian Endeavor Society）、每週三的祈禱會（prayer meeting），一方面使學生們浸濡在基督信仰指導下的生活和爲人處事，一方面許多原先並非基督徒的女性因而接受基督信仰，如此也確實符合前述起初開辦新式女學的用意－－向本地女性傳福音、開展福音市場。許多前來淡女就讀的非基督徒深受此一重視基督信仰的環境影響，也受洗成爲基督徒，甚至進而影響家庭、使家人願意接受基督信仰。劉忠堅牧師在《The Island Beautiful》便曾提到有個住在淡水河畔、曾受過不錯的教育之富豪，讓他的女兒就讀淡女，就學期間，他女兒接受了基督信仰，並且將福音帶回家裡，使得父親的三個妻子都成爲基督徒。[52]

明有德牧師也指出聖經課程的安排，其最重要的貢獻或許在於幫助學生的家庭克服了長年的迷信風俗習慣，並能對她們的孩子施予基督宗教教育；這些女學生若是有機會認識之後成爲牧師的男中學或神學校的學生、並結爲連理的話，她們便能以牧師娘的身分在教會佔有一席之地、帶來重要的貢獻。[53]明有德牧師的這段描述，似乎透露出有趣的訊息：淡女對於音樂及基督宗教教育的重視，不僅爲了讓前來就讀的學生能改宗成爲基督徒，同時也具有培育能在教會事奉的牧師娘之功能，讓淡女好比是所「牧師娘養成學校」。這是否造成台灣教會長期以

---

[49]葉晨聲，＜王金枝、林明稱、黃糖女士訪問紀錄＞，《從牛津學堂到淡江中學——一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的個案研究（1872-1956）》，（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2004），頁 180。

[50] North Formosa Mission，1909。收錄於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Canada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Formosa Mission，vol.3*。

[51] ＜私立淡水女學學則＞，《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十一年永久保存，3418）。轉引自葉晨聲，《從牛津學堂到淡江中學——一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的個案研究（1872-1956）》，（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台北：2004.6），頁 93~95。

[52]劉忠堅（Duncan MacLeod），《The Island Beautiful》，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Republish：台北：成文，1972，p.192~193。

[53]明有德（Macmilian Hugh），《Then till now in Formosa》（出版處不詳，1953），p.82～83。

來對牧師娘職分的認知與要求——要有音樂素養，能夠彈琴、指揮詩班；要對基督信仰有一定認識，好輔助牧師教育信徒——之源起？或許是個未來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

另一方面，淡女重視基督宗教教育的特色，也成爲日治時期女子教育中的異類。台灣於日本統治五十年期間的教育方針，奠基於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伊澤認爲「忠君愛國」乃學校教育的中心，各學科皆應以此爲中心發展其枝幹。[54]據日本學者小熊英二的研究指出：伊澤認爲「在台灣，耶穌新教派（按：指長老教會）的宣教師以羅馬字教育滲入其中，並以此來對抗『聖天子的御稜威』，將這主張在台灣住民中廣傳，……他們是日本文化教育的對抗者。」[55]對伊澤而言，台灣的長老教會學校是以「忠君愛國」思想爲中心的日本教育之敵對者，不只是因爲在語言教育上，教會學校使用羅馬字來教導如何使用母語，而替代了日語教育，更是因爲蘊含在教會學校教學裡的思想將抵擋「忠君愛國」思惟的推廣。

若從淡女辦學的理念與實際情形來看，雖然該校在辦學上曾獲總督府肯定，於金仁理姑娘退休時頒發獎章表揚她在教育方面的成就與付出，但是由於淡女始終未改變其重視聖經課程及基督信仰的特色，從伊澤學務長時期便確立的「忠君愛國」教育中心遲遲未能成爲淡女創校與教學的核心，所以淡女在日本人接管前未曾被總督府成認爲正式合法學校。1922 年，台灣總督府頒布「新台灣教育令」，並修訂私立學校規則，規定獲立案的學校不得有宗教教育之課程，校方認爲基督教教育是立校基礎，取消此課程將連同消滅學校存在價值；[56]而且基於創辦學校的目的之一爲引領非基督徒女性成爲基督徒，即使已成爲基督徒者，也能在這重視音樂與聖經教育的學校得到未來在教會事奉的能力，因此選擇堅持保留聖經課程，寧願不被日本政府承認爲正式立案之學校；並且受「私立學校規則」的約束，而將「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之校名異動爲「私立淡水女學院」。可見該校視基督信仰爲學校發展之特質與重點。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所擬定的女子教育政策，不僅包含強調「忠君愛國」的國家主義，更在此脈絡下與賢妻良母觀結合，型塑出目的在於涵養婦德及培養賢妻良母的教育思想。在此思惟下，1897 年設立的「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部」、以及 1989 年所設的第三附屬女學校，都是以家政教育爲教學重點；1919 年所頒布的「台灣教育令」中，第十三條明定：「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施與女子高等普通教育、養成婦德及教授生活中有用的知識與技能之所在。」自此，培養「貞順溫和」的女學生成爲日本政府在台發展女子教育的主要目標；1922 年頒行的「新台灣教育令」，再次確立女子教育的目的在於實施高等普通教育、涵養婦

[54]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台灣的結構》，（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998），頁 17。

[55]小熊英二，《＜日本人＞の境界：沖縄、アイヌ、台灣、朝鮮植民地支配から復帰運動まで》，（東京：新曜社，2002.2），頁 95。

[56]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7，p.48。

德及培養國民道德。[57]

從教育政策的精神、實施的內容看來，很明顯的，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的女子教育之主要目標是培育能專擅家庭事務的賢妻良母。有趣的是，由財團法人台灣教區天主公教會於 1917 年成立的靜修女中，其設立目的爲「實施內地人（即日本人）及本島人的女子高等普通教育，培養賢妻良母之資質兼日常生活有用的智識技能。」由此可發現同樣具有宗教背景的靜修女中，其教學目的似乎也遵行日本政府制定的女學教育方針。且據＜台灣日日新報＞於大正六年四月所刊＜特色靜修女學校＞一文指出：該校最大的特色爲不具宗教特色，[58]相較之下，淡女卻依然重視基督信仰教育、以基督信仰指導道德品行，更突顯與其他女學校大爲不同之處。

雖然淡女重視基督宗教教育、並以此作爲倫理道德的最高指導原則，跳脫了日本「忠君愛國」的教育理念，成爲異於同時期其他公私立女學校的特點。然而，長久以來基督教傳統對於婦女的理解與要求，卻與當時日本女子教育以「培養賢妻良母」之理念有相呼應之處：

> 妳們作妻子，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耶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順服丈夫。[59]

> 妳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60]

上述兩段《聖經》經節，都明確地指出基於信仰，作妻子的應當順服丈夫；此外，在舊約的＜箴言＞有一段＜賢妻頌＞[61]，描述一個賢慧的妻子不但將家務料理妥當，甚至還能製作衣飾出售、並不吃閒飯，而這一切都是爲了「使丈夫有益無損」，讓丈夫能得著眾人的稱讚與看重、顯得榮耀，如同經文中所描述「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長老同坐，爲眾人所認識。」雖然這套對女性角色的傳統認知在十九世紀的歐美社會開始被挑戰，且有一群以伊麗莎白・史丹彤（Elizabeth Cady Stanton）爲首的女性基督徒分別於 1895 及 1898 年出版《婦女聖經》（The Women’ s Bible），用反對婦權者所使用的材料－－《聖經》－－來爲婦女權益辯護，批判以男性觀點爲中心的經文詮釋，強調應以公平、人性來對待婦女，期許能使女性主義者能接受《聖經》，可是這樣的努力並未被教會所接納，就連爭取婦女參政權的「全

---

[57]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7），頁 53~55。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海峽學術，2002），頁 170~183。

[58]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53~55、頁 63。
陳惠雯，《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大稻埕婦女的活動空間－－近百年來的變遷》，（台北：博揚文化，1999），頁 101。

[59]新約聖經＜以弗所書＞5 章 22~24 節。

[60]新約聖經＜歌羅西書＞3 章 18 節。

[61]舊約聖經＜箴言＞31 章 10~31 節。

美婦女投票促進會」(National American Women Suffrage Association)也認定該書不符合《聖經》的教導，[62]由此更可見當時整個歐美教會仍是以傳統觀點來看待婦女應扮演的角色－－順服丈夫、盡力讓丈夫得著光彩與敬重、努力照顧家庭。在淡女，這套思惟極可能透過學校裡的宗教課程與活動傳遞給女學生，進而強化了女學生認同、追求「賢妻良母」的意識，同時也與日本女子教育強調「培養賢妻良母」的目的相符，顯出淡女與同時期公私立女學校「異中有同」之處。

（一）、婦學堂

除了女學校外，尚有另外一個由姑娘經營的婦女教育機構，即設立於 1910 年的婦學堂（Women' s School）。建立婦學堂的起因大致有二，一爲淡女招收的學生爲十二歲的女孩，使得許多超齡或已婚、但有心向學的女性無法就讀，婦學堂的設立正提供了一個讓這些超過學齡的女性學習的機會；二爲淡女並非以養成傳道人力爲目的而設立，但是面對廣大的「福音市場」，實在需要培養更多的本地宣教人才，特別是冀望藉此使本地牧師娘成爲更具能力的教會同工。[63]因此另設一間以成人與已婚婦女爲招收對象、訓練她們成爲宣教人才的教育機構，是勢在必行的，便於 1910 年在女學校東南鄰增建婦學堂，並由高哈拿姑娘擔任第一任校長，直到 1927 年北台灣宣教區被歸入加拿大長老教會名下，高姑娘選擇返回加拿大休假而辭去在台一切職務、離開婦學堂之崗位。[64]1928 年起則由閔瑪利姑娘（Miss Alma Burdick）接任校長，直至 1936 年婦學堂被日本政府廢除。

婦學堂的學制爲兩年制，期間修習的科目有聖經、羅馬字、算術、漢字、歌唱、日文。[65]1919 年時新增了地理與家事課（home-management）兩科。[66]與女學校相同，婦學堂的行政事務與經營是由姑娘負責，教學方面除了有淡女的老師之外，[67]也有宋雅各師母、約美但師母、劉忠堅師母（Mrs. MacLeod）等外籍男宣教師的妻子。[68]

根據《The Presbyterian Record》於 1934 年的報導，分析進入婦學堂就讀的女性大致分爲五種類型：一是年輕女孩的父親希望藉由教育能使女兒出嫁時較有身價；二是曾受過婦學堂教育的婦女自願花費必要的學費，好讓家裡要出嫁的女兒或媳婦能接受教育；三是在家庭遇到危機、問題而尋找另一個可以棲身之處的女

---

[62]Barbara J.MacHaffie，朱麗娟譯，《她的歷史－－基督教傳統中的婦女》(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婦女事工委員會，1997)，頁 158~162。

[63]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1，p.107。

[64]鄭仰恩，＜論加拿大教會聯合運動及其對台灣教會的影響＞，《定根本土的台灣基督教》，(台南：人光，2005)，116 頁。

[65]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1，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2，p.114。

[66]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9，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0，p.93。

[67]《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4.3，p.84。

[68]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33，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4，p.33。

性；四是聽到福音而感到興趣、渴望的已婚婦女；五是已受洗成爲基督徒，願意接受有關聖經方面的訓練、成爲宣道婦來投入宣教工作的女性。[69]另外很有趣的是學生可以帶小孩住校，好讓學生既能照顧小孩、又能安心地學習。[70]

雖然婦學堂的學制雖僅短短兩年，不過僅有少部分的學生完成兩年學業，大部分學生只是短期學習。[71]即使如此，婦學堂仍發揮其功能，藉由婦學教育，擴展了婦女的生活視野，賦予學生或許僅有小學程度、卻適合她們才能的知識，[72]更重要的是在姑娘們的經營下，婦學堂所訓練出的宣道婦（Bible women）是擁有正確而豐富聖經知識的宣教人才，不但成爲教會宣教事工－－特別是針對婦女－－的重要力量，更是不同於早期馬偕所創設的女學堂所培訓出來的宣道婦－－不懂得聖經、僅能在領人進入教會這方面略有功效。[73]其中至今仍爲教會界傳頌的代表人物，便是姬望（Ciwang-Iwal）。[74]

姬望是太魯閣族頭目的女兒，1872 年出生於花蓮加彎山。由於與台灣平地人結婚的關係，所以能說閩南語和日語，也因此曾擔任日軍通譯，協助日軍與原住民溝通，加上曾力勸本來互相征伐的泰雅族與太魯閣族和平相處，因此在本族及日人心中均有重要地位，也獲得日本政府所賞賜的田產。但是，這些財產都在第二次的婚姻中被丈夫詐騙、賭博、嫖妓用盡，就在心灰意冷、意圖自殺之際，花蓮港教會的李水車傳道夫婦前來，以基督信仰安慰她，姬望便從此皈依基督教，開始學習羅馬字與聖經，1929 年在孫雅各牧師的帶領下進入婦學堂，接受聖經等方面的訓練與造就。1930 年自婦學堂畢業後，成爲第一位山地原住民籍的傳道人，在台灣總督府禁止向原住民傳道的背景下，[75]以加禮宛爲中心，無懼日本警察的反對與壓迫，於花蓮新城、太魯閣一帶從事福音工作，有幾次日本警察欲加以逮捕，都是由原住民青年輪流背著她逃走才得以脫險，後來信徒們常常跋山涉水，走六、七的小時的路程，等天黑時再躲進山洞與姬望聚會，以躲開日本人的耳目。許多人受感於姬望的精神而投入原住民宣教工作，使得基督信仰得以在原住民社會綿延開展，而姬望也因此博得「原住民教會之母」的美譽。[76]

有一有趣的部分值得注意：以培育能投入宣教工作的宣道婦爲目的的婦學教

---

[69]《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34.3，p.84。

[70]蘇文魁等，《淡江中學校史》（台北：淡江中學，1997.5），頁 130。

[71]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0，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1，p.83。

[72]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1，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2，p.82。

[73]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1，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2，p.82。

[74]以前漢譯名爲芝苑，現在長老教會太魯閣中會已經此漢譯名改爲姬望。

[75]當時總督府嚴禁任何人士進入山地宣教，即使日本人也受禁止，因此如井上伊之助便是以醫療服務的名義，自 1911 年起進入新竹的山地原住民部落暗中宣傳基督信仰。總督府方面雖嚴禁進入山地宣教，但並未禁止原住民在平地接觸、信仰基督教，因此姬望等阿美族人是在平地生活或許平地人接觸時才有機會認識基督教。

[76]參考鄭連明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1965），頁 204~209；頁 374~375；葉美智主編，《台灣女宣 60 年》（台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宣道委員會，1982），頁 14；李末子，《空谷足音－－我的父親李水車》（花蓮：李路加，1994），頁 49～53。

育，似乎也受基督教傳統對於婦女角色的理解之影響，期待藉此教育能讓前來就讀的婦女成爲「賢妻良母」。外籍宣教師們希望即使他們僅受過短時間的課程訓練、未能成爲受過完整訓練的宣道婦，這些婦女在回歸家庭後能成爲更優秀的妻子、更聰敏的母親，[77]知道該如何在家裡教導孩子基督信仰，照料好家庭。[78]這樣的期許，一方面可能是因爲當時歐美社會仍普遍認爲家庭仍是這些身具妻子與母親身分的婦女之首要職責所在，1830 與 1840 年代於英國興起的各式針對母親與妻子撰寫的手冊、乃至於當時所謂的「家事專家」，都表現並灌輸著一個觀念：當女性成爲妻子後，家庭幸福是她的責任，而且是她一個人的責任，因此要盡其所能的符合妻職與母職的需求。[79]這正是十九世紀時歐美社會所認定的美好婦女形象－－維多利亞式婦女。加上教會內對於夫妻關係的理解，也長期傾向「丈夫是妻子的頭，妻子要順服丈夫」的詮釋。[80]這些觀念，都相當程度與當時日本女子教育中「培養賢妻良母」的目的，以及傳統社會重視女性於家庭方面的職責之價值觀有所接軌。

但是另一方面，由於推動婦學堂教育的最大的目的在於宣教，也就是培養本地婦女成爲宣道婦，冀望在人力資源充足的情況下使基督信仰得以儘快散播，這樣目的，卻也提供了本地婦女一個走出家庭、打破原來以家庭爲唯一生活空間的契機。

清代的台灣社會強調家庭與婚姻是女性最重要、甚至是最終的出路與生存意義之價值觀，女性的生活空間往往侷限於家庭、深居閨中而甚少參與社會活動。[81]日本統治後，雖然總督府所制定的教育政策，讓女性得以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理論上使女性得以藉由教育而得到「啓蒙」，有機會走向自主，但是事實上，根據台灣總督府統計 1908 年至 1943 年間初等教育學齡兒童在學情形，在這三十六年裡，全台共有 13,408,742 名學齡女童，僅有 2,618,273 名、百分之十九點五三的女童曾就學，而完成初等教育畢業的更是僅剩 180,362 名。[82]

簡單的說：日本統治時期能接受完整初等教育的女性是少之又少。爲什麼呢？根據游鑑明的研究，指出影響女性就學意願的社會性因素，在於台灣社會直到大正年間，對於女性仍有諸多不平等的限制與要求，例如「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不宜拋頭露面」、「重男輕女」，[83]可見當時社會仍就有著強烈的束縛女性

---

[77]劉忠堅（Duncan MacLeod），《The Island Beautiful》，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Republish：台北：成文，1972，p.194。

[78]《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2.5，p.207。

[79]Marilyn Yalom，何穎怡譯，《太太的歷史》（台北：心靈工坊，2003），頁 247。

[80]可參見聖經以弗所書 5 章 22~24 節。

[81]卓意雯，《清代台灣婦女的生活》，（台北：自立晚報，1993），頁 5~6。

[82]《台灣總督府學事年表》明治 41 年~昭和 12 年度；《台灣學事一覽》昭和 15~昭和 18 年度；張壽山，＜日據時代國民教育之分析＞。轉引自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附表四、附表六，（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286、288。

[83]大橋捨三郎，＜本島人女子教育に就いてのひ思出＞，《台灣教育》237 號，大正 11 年 3 月，頁 140；中島左一，＜女子教育奬勵に關する予が經驗＞，《台灣教育會雜誌》52 號，明治 39 年 7 月，頁 19；町田富重，＜女生徒の研究＞，《台灣教育》166 號，大正 5 年 3 月，頁 28；廣松良臣，＜本島婦人以家庭生活の改善は如何にすべき？＞，《台灣教育》第二卷 1 號，大正 9

之保守氛圍。雖然總督府設立的公學校採兩性雙軌、開放讓女性就讀，中等教育方面也設立了女子學校，專供女性就學，但是綜觀日本統治時期公、私立女學校的教學目標，在日本政府的要求規範下，幾乎都是以賦予知識、培養國民道德、培育女性婦德以期學生能成爲賢妻良母爲目標。整個大環境似乎在在提醒著人們：女性必須以家庭爲重，使得婦女處於將其生活空間與生存價值定位在家庭與婚姻的傳統思惟與環境中。

前面已提過：婦學堂的招收對象是超過十二歲學齡的未婚女性及已婚婦女，無須接受過初等教育。而以 1912 年爲例，該年就讀婦學堂的學生年紀大致分布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84]理論上這些婦女都生長於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不宜拋頭露面」的家庭與社會，對於這些保守觀念理應並不陌生。而這些婦女之所以願意進入婦學堂就讀，其中有一部分是因爲她們在生活中遭遇劇變打擊－－生病、家人過世（尤其是丈夫）、遭丈夫拋棄，之後有機會聽到姑娘或宣道婦傳講福音或是被她們關心，從此開始接觸基督信仰，參與教會禮拜或婦女的聚會，在接觸的過程中常爲基督信仰所帶來的安慰與信息所感動，進而決定就讀婦學堂，裝備自己以投入宣揚基督信仰的行列中。而這樣的例子，經常被宣教師們在宣教報告書或是著作中提及：

> 劉勾（Liu Go 音譯）是一個被丈夫拋棄的年輕女子。她被鼓勵進入婦學堂。雖然她先前不曾進去過教會，但是在婦學堂兩年的日子裡她有所改變。接下來她將以同樣的力量來實現先前的計劃－－參與護理工作。[85]

> 梅仔（Mui-a 音譯）在去年夏天失去了丈夫、成為寡婦，一月的時候她進入婦學堂。起初她還不了解福音的時候，她看起來是如此的悲傷，以致於她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蒼老許多。但是幾個月後有了美妙的改變，現在的她不但看起來年輕許多，而且表現出她是個相當誠心的基督徒。[86]

> 彭大嬸（Peng-a-chim 音譯）是個富裕的非基督徒之妻，有吸食鴉片的習慣。有次她生了重病，被送到宣教師開設的醫院就診。在那裡她深受福音的影響而變成了非常熱誠的信徒。因著對基督信仰的喜愛，她回家後建立了間教會，開始參加聚會。然而她的丈夫非常反對，甚至從家裡大老遠跑來聚會的地方毆打她，但是她仍堅忍地

年 1 月，頁 61。轉引自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95。

[84]《**The Presbyterian Record**》，**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2.5**，**p.207**。

[85]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18，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19，p.90。

[86]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2，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p.82。

> 繼續前來聚會。後來在丈夫的許可下就讀婦學堂，只是當她完成學業時，丈夫已另娶妻子。不過她卻也因此能自由的參與宣教工作，在教堂、醫院、或是和姑娘到各地宣揚基督信仰。[87]

> 羅女士（Mrs. Lo 音譯）在成為基督徒前，是個相當保守、很少走出家門的婦女。但是成為基督徒之後，她便敢於走出家門、走進基督徒婦女當中。丈夫過世後，她進入婦學堂就讀，並且證明了她非常適合參與教會的工作。她不僅能以清楚的方式了解基督教真理，更能夠有效地傳遞她所了解的信息給其他人，得以帶領許多人進入教會。[88]

無論是遭遇被拋棄、丈夫過世而成爲寡婦、或是丈夫另娶妻妾，都代表著該婦女失去感情與經濟上的支持來源，家庭生計面臨重大困境，或是在夫家的身分地位產生動搖。就台灣社會的傳統來說，面對失去丈夫困境的婦女往往強忍悲痛，一肩挑起整個家庭的經營，扶養夫家後代、公婆；或是得面對社會價值觀與法律強調守節、從一夫，但夫家卻要求改嫁的衝突。至於丈夫另娶妻妾，當時作妻子的並沒有主動選擇離婚的權力，往往只能忍氣吞聲，或是與這些女性一起爭奪丈夫的關愛。這些情境與壓力都是源自於「婚姻是女性唯一的出路與生存意義」的社會景況與價值觀。而從上述四個例子可以發現：藉由婦學堂的教育與訓練，這些失去婚姻、失去丈夫在經濟或精神情感等方面支持的婦女，在基督信仰裡又另外尋找到生存的意義，且能更快樂、更有自信的活下去；藉由教育與訓練而能在教會機構服務，並發現另一個得以自我實現的場域。

換言之，當宗教信仰介入婦女生活時，宗教信仰將可能進一步取代婚姻與以丈夫爲核心的家庭，一方面基督信仰使得她們有了新的價值觀，特別當教會不斷鼓吹傳福音的重要性、鼓動大家應投入宣教行列時，服膺基督信仰的這些婦女將轉移部份的時間與精力投注在傳福音的相關事務上；一方面婦學堂也型塑另一個不同於家庭的人際網路，讓認同基督信仰的婦女除了有機會在此接受訓練、對基督信仰有更多認識外，同時也在一個性別、宗教信仰等方面有著高度同質性的團體裡得到認同，甚至這股認同與被認同的感受更勝於原先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感受。這些信仰、人際網路等方面的新發展，使得婚姻與家庭不再是傳統觀念中女性生命價值的一切與終極目標，跳脫原先傳統框架的女性可以在沒有婚姻與男性的生活空間裡求得新的生存價值與方式，因爲藉由參與宣教工作，這些婦女不僅有新的角色扮演，同時也對自己產生了信心，發現了被需求感而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而在未設立照顧失恃婦女之社會福利政策與機構的時代裡，讓失去家庭與經濟倚靠的婦女找到新生存目標的婦學堂，或許可說是替政府照顧了這群社會

[87]劉忠堅（Duncan MacLeod），《The Island Beautiful》，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3；Republish：台北：成文，1972，p.194~195。
[88]同前註，p.197。

中的弱勢群體。

此外，這些婦女在受過兩年課程教授與訓練後便成爲「宣道婦」，到各地方教會與教會機構裡協助學道班、主日學、家庭探訪、教導婦女讀聖經等福音工作。[89]在此過程中，這些女性其實正在消解傳統家族與社會賦予的規範與限制下所形成的生活空間。當她們熱心於傳福音，特別是在街坊、醫院等公共場所從事宣講基督信仰、關心人群的工作時，「教會」－－無論是有形的建築空間，或是無形的基督徒聚集－－成爲她們生活的另一個重心所在，甚至有取代家庭、成爲首重的可能，很明顯的，家庭不再是女性最主要、唯一的生活領域；爲了讓更多人能聽見福音、皈依基督信仰，這些婦女不再謹守「婦女不宜拋投露面」的社會風俗，願意在醫院、街坊等公開場合宣傳基督信仰，這些行動使得原有的女性生活空間似乎有了解構的跡象。

四、結論

從 1905 年起，一群隸屬加拿大長老教會的女宣教師受派到北台灣宣教。本地人以閩南語中稱呼未婚女子的「姑娘仔」來稱呼她們，因爲這些姑娘在受派來台服務前皆未婚，而這正是成爲女宣教師的首要條件，所以從 1905 年到 1940 年期間來到北台灣服務的二十五位姑娘都未婚。此外，這些姑娘尚需具備下列條件：堅強、成熟完備的基督信仰，擁有健康的身體，受過教育，有成熟完善的情緒，對其他的文化與宗教有寬大容忍的態度，並且要學習當地語言以方便溝通、與宣教區住民建立良好關係。不過在這些條件中，學歷方面的要求實際上是不及於對男宣教師之嚴格，甚至認爲沒有受過一般教育也沒有大礙，只是有意從事宣教工作的女性必須進入女宣教師養成所接受聖經等學科的訓練。因此受派到北台灣服務的姑娘中，僅有金仁理等七人具備大學以上的學歷，而這幾位姑娘恰好都是淡水女學校與婦學堂等位於淡水的女性教育機構之主要負責人與參與者。

在淡水女學校，無論是領導校務的校長、負責學校營運的董事會、乃至於教學與管理學生，都是以姑娘爲主導，在金仁理、高哈拿、黎瑪美等姑娘的辛勤投入下，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及學生人數皆逐步成長，1916 年至 1928 年期間，學生人數大都維持在 70 到 80 名之間，日本政府更是在金仁理退任校長時予以獎勵，肯定她對教育的貢獻。在姑娘們的帶領下，淡女成爲一間重視音樂教育、孕育西方古典音樂在台發展的重鎮；同時也是相當重視基督信仰的教會學校，不過此一不同於其他公私立女學校的特色，正與日本教育的中心思想－－「忠君愛國」產生抵觸，因此淡女在日本人於 1937 年接管前，未能被總督府承認爲正式合法的學校。另一方面，淡女雖不是以「培養賢妻良母」爲校訓，但是因爲傳統基督教將婦女界定爲要順從丈夫、使丈夫得榮耀的角色，這恰好與日本女子教育中「培養賢妻良母」的理念相呼應，形成「異中有同」的情形。

---

[89]Report of the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of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for 1927，Toronto :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1928，p.63。

招收成人與已婚婦女、以培育本土婦女宣教人才爲目的的婦學堂，其經營與教學也是以姑娘爲主體。藉由此婦學教育，擴展了就學者的生活視野，賦予婦女或許僅有小學程度、卻適合她們才能的知識，訓練出有正確而豐富知識的宣教人才。該校雖以本土婦女宣教人才爲目的，但是教會方面也希望藉由婦學教育，能使前來就讀的婦女能成爲善照料家庭的好妻子、好母親。這樣的期待，延續了當時歐美社會所肯定「維多利亞式婦女」之價值觀，也恰與日本女子教育的「培養賢妻良母」之目的相符。但是，由於該教育的最大目的在於宣教，爲了傳福音，這些婦女不再謹守「婦女不宜拋頭露面」的禮俗，因此也提供了本地婦女走出家庭、打破原來以家庭爲唯一生活空間的契機；也讓許多在家庭、婚姻遭遇劇變打擊的婦女，因著基督信仰所營造的新價值觀及人際網路而找到新的角色，同時對自己產生了信心，發現了被需求感而肯定自我存在的價值。在政府未有照顧失恃婦女的社福政策與機構的時代，婦學堂可說代替了政府照顧這群弱勢群體。

王昶雄筆下刻劃的文人特質

——————— 以《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一書為例

傅錫壬*

前言

《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是出生在淡水，文壇的長青樹，王昶雄[1]的一首享譽海內外的閩南語歌曲，同時，也是一本散文精選集。書中雖然分「人文」、「人物」、「人生」、「人地」等四編，收集四十三篇文章，但絕大多數是人物的刻劃，台灣藝壇的奇葩[2]，有秀氣骨氣鍾於一身的畫家郭雪湖、獨守孤燈的完人陳慧坤、但求不愧我心的鄭世璠、擁抱天人合一世界的楊英風、畫東論西，別具隻眼的陳錦芳、加拿大來的宗教冒險家馬偕、東方史懷哲的施乾、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兩地情結的張我軍、書生本色的王白淵、司法界的鍾馗陳逸松、滴酒不沾的張文環、質樸見清奇的王詩琅、渴死者施明正、千尺深潭的郭水潭、又幸又舛得陳秀喜等。而文章中偶一提及的相涉人物更是不勝枚舉。當然，非屬文人就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了。

他們與王昶雄的關係，或是長輩，或是友朋，或是後生，但王昶雄與他們都有過親身的接觸，對他們生命的歷程，也都有細膩的觀察與體會，所以在它感情豐沛的筆觸下，深刻且生動的掌握了這群文人（藝術家）的生命特質。在動盪的時代中，生活雖然艱困，卻也是蘊育創作靈感的活水泉源。所以王昶雄這本書，不僅是他對朋友的懷念，也是他傳記文學的選材與技巧，更是台灣文化史的珍貴史料。

一、執著堅毅的性格展現

堅強不屈的個性與執著追求理想的毅力，是激發生命潛能的重要泉源。所以執著與堅持的性格，是從崎嶇坎坷的際遇中磨鍊而成。尤其在日據時代，天生傲骨的書生，內心是孤寂又苦悶的。他們得能生存下來，甚而展現才華，成就一藝之長，皆憑此意志。王昶雄的筆下確實掌握了此一特質：

---

* 淡江大學教授。

[1] 王昶雄（1916～2000），本名王榮生。台北縣淡水人，年少時負笈東瀛，中學畢業後，考入日本大學文學系，後來承父命重考日本大學齒學系，但從未放棄文學創作。回台後，一面開設診所，一面加入「台灣文學」陣容，戰前用日文，戰後用中文寫作。重要著作有《驛站風情》、《奔流》及《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等。

[2] 本文人物小傳資料引述自維基百科、人間網、台灣百年人物誌、台灣文學作家系列……等。

例如他對郭雪湖[3]在繪畫上的成就，運用了以下的描寫：〔見〈秀氣骨氣鍾於一身〉頁 35〕

> 雪湖常說：「好忙，忙得不可開交！」他的忙不是瑣事或酬酢，而是勤於作畫。他終身以繪畫為專業，不改其志。年輕時，鄉原老師曾告訴他：「生活再苦也要撐下去，要堅持作專業畫家。」嗣後，他一味堅守老師的指示，毫不吝惜地拋棄一切公務，完全以自尋本然面貌，悠然自得的作畫。

王昶雄以爲郭雪湖富有繪畫的天資，但他的成就卻不是依恃天才，而是殷勤作畫，從痛下功夫中淬練而成。所以他說：

> 有人贊揚他（雪湖）只要面向繪畫，身上就會迸發出生氣蓬勃的活力。他是以超人的堅強意志，以燃燒的生命之火作畫的。從他身上我們看到一種「生生不息，奮鬥不已」的信念。」

又說：

> 他（雪湖）對每一幅畫的投入，從選景，打草稿到全幅完成，其用心之良苦，旁人是無法想像的。凡是讀過雪湖的自述〈我初出畫壇〉的人，大概會了解他作畫的艱苦歷程。他說：「幾乎都從痛苦的失敗中得到經驗，以及從不斷摸索中悟道。多少次畫不成，以致於毀色料，撕畫紙，妻小也為之掙扎，蒙受莫大的壓力。」

畫家的藝術領會與成就，可想像的是格外的艱苦。果然在王昶雄筆下，對陳慧坤[4]也作了相同的描寫，在〈獨守孤燈一完人--- 陳慧坤其人其事〉頁 44 文中，他說：

> （慧坤）一輩子把獨守孤燈的志節投擲在畫的生命裡，年年歲歲，歲歲年年。

又說：

---

[3] 郭雪湖（1908--）原名金火，1931 年秋短期到日本「見學」參觀旅行外，並未正式留學。他在日新公學校就讀時，隨從陳英聲學習寫生，並得臨摹中國及日本的畫冊、畫譜，奠定從事創作的興趣。1924 年正式入大稻埕傳統畫師蔡雪溪畫館拜師，取藝名雪湖。1931 年的日本之行，讓他認識了日本當代繪畫的真面目，他認真地思考如何求變。力求簡化畫面的元素，從單純通俗而具有地方特色的形象中，追求亮麗吸引人的視覺效果。

[4] 陳慧坤，號上苑，（ 1907---），台灣省台中縣龍井鄉人， 畢業於東京美術學校，任教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早年創作題材以靜物爲主，中年以後則以大自然題材爲主。擅長國畫、油畫與膠彩畫；繪畫由中西傳統出發，致力於中西繪畫冶爲一爐。

> 陳大師為人淡泊明志，與世無爭，素來恭謙不自滿，在在都表現了大師的風範。年輕時孤獨在異鄉求學的成長經驗，練就了一股剛毅的獨立精神。他就竟是一位超凡逸世，時窮節乃見的東方讀書人，他常以「頭可斷，血可流，畫不可不作」自況。

無獨有偶，王昶雄對鄭世璠[5]也作了類似的描寫，他在〈但求不愧我心----序鄭世璠油畫回顧展畫集〉頁 49 文中說：

> 他（世璠）不斷追求超越，宛如苦行僧隨時鞭笞自己心靈的作法一樣。近年來市儈氣息侵入了整個社會，急功進利的風氣又瀰漫著藝術世界，許多事物逐漸失去了應有的軌跡。不管畫市是旺是淡，他不受門戶之見左右，不為利祿薰心的堅毅作風，是始終不變的。

楊英風[6]是享譽海內外的大師，王昶雄贊美他的作品是「縱承中國殷商以下各代藝術之精髓；橫接羅丹、朝倉文夫、羅馬古典藝術、卡普蘭地景雕塑，雷射科藝等的遺緒。」這種融會貫通、爐火純青的境界，也同樣是此種毅力的展現。他在〈擁抱天人合一的世界----景雕一代宗師楊英風〉頁 53 文中說：

> 他（英風）喜歡嘗試，由繁而簡，由細而粗，化工為拙，化濃為淡等，這些也都是求新求變的一種表露。譬如單身夜行，夜行人若在摸黑，樂在探奇，得與不得，成與不成，端在鬥志高昂與否。他動不動鬥勁就湧現出來，對於藝術，永遠是一股勇猛的衝鋒力量。

又說：

> 當然，平生所渴望不斷有好的作品產生，確是談何容易，因為這是一門艱苦而永無止境的工作，藝術一道，學不能不勤，功不可不深，楊英風是從磨穿鐵硯中，成器又成名的藝術家。

不僅畫家的創作成就來自堅忍不屈的意志，文藝的創作者同樣也無例外。王昶雄在〈質樸見清奇----王詩琅〉頁 174 一文中對王詩琅[7]的生命毅力，也作了如下的

---

[5] 鄭世璠（1915），字子珍，號星帆，台灣省新竹縣人。早年受教於石川欽一郎與李澤藩二人，研習水彩畫；後學於小原整、李石樵，專攻油畫，並研究西洋繪畫各種理論技法，致力於古典及近代各種畫風之探討，建立個人獨特風格。

[6] 楊英風（1926--1997），字呦呦，台灣宜蘭縣人，曾先後求學於日本東京美術學校（現國立東京藝術大學）、北平輔仁大學美術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系等，並於六十年代前往義大利國立羅馬大學雕塑系及羅馬造幣學校進行藝術研究。一生創作千餘件漫畫、版畫、雕刻、雷射藝術、景觀與建築規劃...等各類藝術作品。

[7] 王詩琅（1908--1984）台北市人，台北市老松國校畢業，日據時代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會員、台灣文藝協會會員。1961 年主編「台灣風物」，從事台灣歷史研究與寫作，擔任台大歷史系「台

描寫：

> 他（詩琅）的身體真所謂「白孔千瘡」，多年來吃藥是他每日丟不掉的累贅。因為病魔纏身，使他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老得多。其實，他的身體，過了中年就有點蹣跚老態。由於他的生命力強，對他而言，最後五年是熬出來的，他把自己從百病交加的死亡邊緣搶救回來。雖然雙眼雙腿幾近廢了，但他從未氣餒。他雖飽受病魔纏繞，但一直仍為鄉土文獻工作付出一定的心力。

又在〈朦朧而曠達的地平線------ 序《陳逸松回憶錄》〉頁 158 一文中，對陳逸松[8]的描寫是：

> （逸松）書卷氣之中，透出理直氣壯的生命情調，也許是天生的「反骨」使然，也許是知識份子的「傲骨」使然，他初出茅廬時，就發揮司法界難得可見的正氣風格，生活質樸，更讓他無欲則剛，為了濟弱扶傾而始終不信邪，宛若司法界的鍾馗。他耳聞目睹日人欺凌台胞，早就埋下了強民族意識的火苗，拚命尋求解脫總督府加在臺胞身上的各種桎梏。他便成為民眾抗爭的明燈，他的育寓所就是他們訴苦和呼籲人權的中心。

在王昶雄筆下，他對生長在白色恐怖時代，因其四弟施明德的關係而莫名其妙繫獄的施明正[9]，寧死不屈的抗爭，做了最沉痛的表白。他在〈另一種格式的「渴死者」---- 人間無明正，心中有明正〉頁 182 一文中說：

> 當施明德在獄中持續進行絕食時，施明正也伴四弟默默地進行他獨特而悲壯的絕食抗爭。施明正絕食期間，酗酒照樣，因心肺衰竭，急救乏術而撒手西歸。這竟成為自我毀滅抗爭，他的死，也可以說是一種變形的自戕。他嗜酒，酒終究吞噬了他的健康，甚至奪去了他的生命。任憑他文武功夫再高強，也逃不出「出師未捷身先死」的命運。在他抗暴生涯中，雖然沒有激昂的宣言或誓語，但他卻嚴肅地實踐生命的愛與死。

灣史」講座。曾主修「台北市志」，主編「台北文物」，並主修「台灣省通志」。1970 年代出版《台灣社會生活》、《台灣史》、《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等書。

[8] 陳逸松（1907--1999），台灣宜蘭望族，日治時期著名文人、律師。十三歲留學日本，1931 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系畢業，并獲文官高等司法科合格，成合格律師。1933 年返台，于台北大稻埕開設律師事務所。時值日本推展「皇民化運動」，他拒絕日本更改名字的要求。利用参加女兒婚禮的機會定居美國，著有《陳逸松回憶錄》。

[9] 施明正（1935--1988），本名施明秀，作家，台灣知名政治家施明德之兄。1961 年，受施明德影響，被判叛乱罪，1988 年，因聲援施明德的絕食行動，致肺衰竭致死。著有《渴死者》、《喝尿者》等書。

女詩人陳秀喜[10]的堅忍卓絕個性，更可從她不服輸，克服語言障礙中展現無疑。王昶雄在〈又幸又舛的女詩人陳秀喜〉頁 218 文中說：

> 光復後，台灣人作家們由於無法跨越語言的障礙，大多數人都停筆了，在這個時候，陳秀喜雖然只是公學校（國小）出身，她卻偏不服輸硬是憑死讀的功夫，像過關斬將般，一一克服那種不利條，中文詩就寫得有聲有色，頭頭是道。就這樣，她好強自負的個性，使她在詩作這條艱辛的路上，一直不斷前進，為她自己，也為詩壇留下一些功績。

王昶雄自己就是一位生命毅力極爲堅強的文人，所以他對這種性格特質的體會也特別深刻，於是在人物刻劃上也格外細膩。

二、熱愛鄉土情懷的流露

誠如王昶雄所說：「有什麼比自身賴以生存的土地更尊貴嗎？台灣是我們和後代子孫生存的土地，不尊重台灣，不願意拚命保衛台灣的人，才真是『背祖忘宗』哩！」尤其在經過日據時代的統治後，台灣人民對民族的自尊心也格外的強烈。王昶雄也曾親身經歷了此種刻骨銘心之痛，所以他的筆觸常敏銳的刺激這份感情而引起讀者的共鳴。他在〈秀氣骨氣鍾於一身〉 頁 35 一文，對郭雪湖做了如下的描寫：

> 前年，郭雪湖從美國回到睽違二十三年的故鄉，據他說，從機上看到台灣的景物時，心跳的速度加劇，而當飛機落地的一刻，「這應是我一輩子都無法再有的衝擊經驗。」

郭雪湖的鄉土之情，在作品中更是展現無疑。所以王昶雄刻意點出「雪湖出國以前的作品，都是表現台灣鄉土風情爲題材，鄉土情感躍然紙上。」在病痛中仍念念不忘於對鄉土有一番貢獻的，則是景雕大師楊英風。王昶雄在〈擁抱天人合一的世界----景雕一代宗師楊英風〉頁 53 文中提及：

> 八 0 年代，（楊英風）為皮膚病痼疾所困，但他不因此而氣餒，反而死心塌地，磨厲以須。在埔里牛眠山建立第二住家與工作室，發起藝術村，帶領「文化造鎮」風潮，並趨向地景藝術，極力推動生美學。……楊英風

[10] 陳秀喜（1921-1991）出生於新竹。幼時爲養女，憑公學校程度，十五歲即以日文寫詩、寫短歌及俳句，曾出版日文短歌集「斗室」。國民政府遷台，推行國語，陳秀喜直到三十六歲才學中文，並開始以中文寫詩。她對日本統治感觸甚深，表示「與其寫一千首日文詩，不如寫一首讓下一代兒女們能看懂之中文詩」。在此抱負下，她克服語文障礙，終能以漂亮的中文出版四本現代詩集：「覆葉」、「樹之哀樂」、「灶」、「玉蘭花」。

> 不但面對創作，銳氣驚人，就是對於作育英才，也興致勃勃，所以遍地桃李，而且不分出身，朱銘即是他的得意門生，素人雕刻家林淵，也受其誘掖。

又說：

> 楊英風的童年時光是在故里宜蘭渡過，那時候受過自然環境的薰陶，對鄉土散發出的純樸感覺特別深。後來在「豐年」雜誌工作，由於接觸農民的機會多，就會乘機一邊走過農村，一邊以農村為背景，以版畫、素描、浮雕、雕塑等初期方式製作「驟雨」、「滿足」、「鐵牛」、「豐收」等鄉土系列的作品。同時引進傅儒的文人畫，與鄉土題材結合。

陳錦芳[11]，是一位曾受西方文化洗禮的畫家兼思想家，但他也是台南佃農的子弟，他在海內外已經開過九十多次個展，除了新意象的創作之外，更包括一連串「畫我故鄉」的作品。所以他滿腦袋思考的問題，就是如何形塑台灣新文化。王昶雄在〈畫東論西，別具隻眼-----陳錦芳的畫與思想〉頁 67 文中，他指出：

> 陳錦芳說：台灣本土力量的興起，帶動台灣社會轉變的環境下，以台灣新文化為探求的對象，從外在形的保存到內在精神的重塑，建立台灣新文化的特色和主體性。我們以儒釋道三教合一的文化為宗，以歐美日文化為佐，很快的趕上了時代潮流，而使之延伸到世界文化境界，成了人類文化的「集大成」的樞紐地位。」

馬偕[12]雖然是加拿大人，但他已把淡水視爲自己的故鄉。所以族群情節，在王昶雄等輩份的耆老心中是不存在的，只要居住在台灣，又愛台灣的人，都是台灣人。所以在王昶雄的筆下，馬偕對台灣的貢獻是永遠無法磨滅的。他在〈馬偕、施乾----永不磨滅的銅像出現了〉頁 121 文中說：

---

[11] 陳錦芳（1936--）生於台南縣歸仁鄉，自小喜愛藝術及文學。14 歲時因受梵谷感動，立志到巴黎當畫家。他的藝術養成過程，可分幾個階段：高中起即在「南美會」學素描；讀台大外文系時，任「台大美術社」社長並組「自由畫會」展出；服兵役後參加「世界道德重整」出國一年；1963 年考取法國政府獎學金赴法留學，獲巴黎大學當代法國文學碩士及現代美術史博士，在此期間同時在巴黎藝術學院深造七年，藝術創作與文化研究並行。以創導“新意象派”立足國際畫壇，並被譽爲「二十位最具影響力的當代藝術家之一」。

[12] 馬偕（1844--1901）偕叡理牧師，俗稱馬偕博士，英文全名爲 George Leslie Mackay，1844 年出生加拿大一個蘇格蘭拓荒移民家庭，十歲時就立志海外宣教。1871 年獲加拿大海外宣道會派令，始終不改其往赴中國宣教之初衷。 1872 年抵淡水，租屋爲寓所，同時亦兼禮拜、行醫和授課之用，閒餘與牧童學得通俗之台語，融入一般民眾之生活，後亦在淡水娶台灣女子爲妻、生根落戶甘苦與共之誠心，爾後陸續在淡水設立馬偕醫館、牛津學堂和女學館，發展醫療與教育之志業，一生貢獻台灣，愛在台灣，1901 年因喉癌病逝於淡水寓所，家屬尊其遺囑，安葬於淡水家族墓園。

> 從他登陸淡水算起，直到他在該地辭世第一年為止，整整三十年，在時間的序流裡，三十年時光不算長，但在多坎坷的異地，這些歲月還是夠折騰的。.....馬偕真能像保羅那樣，經過了幾番風雨，忍著百般的煎熬，把傳道地域推廣到了三峽、蘭陽。他除了做傳教先鋒之外，也興建牛津學堂與女學堂，對於宗教教育不遺餘力。同時他以行醫協助傳教的故事，也為人津津樂道。在淡水開設「滬尾偕醫館」，醫治了虐疾、膿瘡、蛀牙等病人，台的馬偕醫院就是紀他的功德。他娶五股女張聰明為妻，育有二女一男，平時常著漢服，說清脆流利的台語，徹底與島民融成一體。馬偕真是終生不空談福音，把博愛發揮到極致的聖者。

淡水有四尊永恆性紀念爲人道、藝術，將終生奉獻給世人的仁人志士的銅像，除了江文也（音樂）、杜聰明（醫學）、馬偕（宗教）外，另一尊就是施乾[13]（人道），王昶雄在〈馬偕、施乾----永不磨滅的銅像出現了〉頁 121 一文中，將這兩位的成就並比。他說：

> 被看著東方史懷哲的施乾，淡水人，享年僅四十六歲的生命中，他卻以行動來寫活了人道主義精神，留下了一個愛心的結晶「愛愛院」，把青春、熱情都奉獻給孤苦人群的這位仁人，為了闡揚博愛的真諦，喚起世人共同解決的如何救濟、如何撲滅乞丐的社會問題。曾用日文寫成《乞丐社會的生活》、《乞丐撲滅論》等專書。

賴和[14]是日據時代台灣新文學的播種者，世人敬爲「台灣新文學之父」；在行醫濟世上，也被尊稱爲「彰化媽祖」，他對台灣的貢獻，在王昶雄的筆下，有了很深刻的描寫，他在〈打頭陣的賴和----哲人「走得其時」〉頁 123 文中說：

> 賴和並不是傳奇性人物，而比方說是滔滔濁世中的一股清流、一顆台灣人的良心。他活在受苦受難的時代裡，他應有無限量的苦悶，他以仁行醫，愛文學、愛鄉土的情懷是無限量的。他素以反日為職志，明知這條路險阻

---

[13] 施乾（1899--1944）生於滬尾米市街(今淡水清水街)，家境小康。施乾在日本統治下，以優異成績進入台灣總督府商工課開辦之工業講習所受訓，取得了公職的資格，因表現傑出，結業後被延聘爲商工課技手。在職期間，奉派調查台北地區貧民的生活狀態，發現乞丐甚多，生活十分困苦，因而生起惻隱之心，決定奉獻一生來改善他們的生活。他傾其所有，成立「愛愛寮」，收容乞丐並施與教育。

[14] 賴和（1894--1943）生於彰化，本名賴癸河，一名賴河。筆名有懶雲、甫三、安都生、灰、走街先、浪、孔乙己…等。幼年習漢文，舊文學根柢深厚，1919 年 7 月從博愛醫院退職歸台。在廈門期間已感受到中國五四新文學運動對於文化、社會的影響力；1921 年 10 月加入台灣文化協會，1925 年 12 月發表第一首新詩〈覺悟下的犧牲—寄二林的同志〉，自此積極投入台灣新文學的創作。1941 年 12 月 8 日，珍珠港事變當天，再度被拘入獄，約五十日，在獄中以草紙撰述〈獄中日記〉，反映了殖民地被統治者無可奈何的沉重心情，後因病重出獄，隨即逝世。後世咸尊其爲「台灣新文學之父」。

> 難行，但他毅然決然地「雖千萬人吾往矣」，而不阿時流，堅持自己的本色，且一以貫之。

張我軍[15]生於板橋，死在台北，但他五十三年的歲月，大半生都在中國大陸 ，尤其北京。所以彭小妍分析他是「中國結」、「台灣結」兼而有之的台灣人。當故鄉的情懷觸動張我軍心靈時，他的文思泉湧，王昶雄在〈兩地情結的人----悲歡交融的張我軍〉頁 136 文中寫道：

> 張我軍曾長久漂浪異鄉之後，終於回歸台灣，開始馳騁於鄉土的時空。他驚喜地寫出〈採茶風景〉、〈山歌〉、〈埔里行〉等幾篇文章，這顯然表示他回鄉後的一種安靖感。

王白淵[16]是王昶雄敬愛的長輩，他負笈東瀛東京美術學校，卻是以詩作成名。他的詩充滿了鄉土意識。王昶雄在〈王姓儒生、白色遭遇、淵底生涯〉頁 145 文中說：

> 王白淵一生耿介，年輕時有感而發的詩集《荊棘之道》，主要市反映對支配者的關懷。他的愛鄉情操和憂患意識，才是寫這本詩集的真正原因。日帝口裡所喊出的「同化」，是統治者常用的一種「煙幕」，實際上殘害台灣人的心靈，無所不用其極。

陳逸松的《回憶錄》出版時，王昶雄在〈朦朧而曠達的地平線------ 序《陳逸松回憶錄》〉頁 158 文中說：

> 陳逸松歷來謀國之思、愛鄉之忱的真摯風格，在任何時艱都是一諤諤之士的國士作風。

---

[15] 張我軍（1902－1955），生於台湾板橋，原名張清榮，筆名一郎，野馬，M.S.，廢兵，老童生等等。1921 年，他前往厦門，因此接觸白話文学。1927 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國學系，並留校擔任日文講師。他于 1924 年 4 月與 11 月于台灣民報發表的《致台灣青年的一封信》與《糟糕的台灣文學界》影響台灣文壇最巨。後又發表《沈寂》、《對月狂歌》、《亂都之戀》等。他是台灣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戰的導火線引燃者。與當時旅居北平的台籍菁英連震東、洪炎秋、蘇薌雨等并稱「四劍客」，台灣作家龍瑛宗贊譽他「高舉五四火把回台的先覺者」。

[16] 王白淵（1902--1965），彰化二水人，國語學校師範部、東京美術學校畢業，於台灣、日本、中國等地均曾任教職。日治時期組「台灣藝術研究會」，創辦《福爾摩沙》雜誌，亦任《台灣民報》撰述，積極參與政治社會文化運動。王白淵一方面有自然主義的生命情調，熱愛繪畫藝術；一方面又有反抗強權的基本性格。藝術爲其終生理想，而反抗強權則使其入獄多次，戰後亦然。二二八事件後，王白淵以「叛亂」罪名被捕，繫獄百日，終生受監視。王白淵的文學創作，包括小說、論述，以及日文新體詩。其詩作或傳遞藝術理念、或剖析心思、或詠物抒情、或流露政治意識，具有鮮明的人道主義與現實批判精神。重要代表作品有《荊棘的道路》、《詩集》、《台灣美術運動史》等。

施明正是集小說、詩、畫、醫於一身的人。王昶雄在〈另一種格式的「渴死者」---- 人間無明正，心中有明正〉頁 182 文中，以他與三毛作比較。三毛在知天命之年，原可突破溫室的瓶勁，將自己與台灣的苦難脈息相連，而三毛沒這樣做。施明正則是選擇了這條該走的路。王昶雄對施明正爲人，作了如下的贊許：

> 施明正則不然，他雖不喊口號，但他的行動充分反映了窮追真理，熱愛鄉土，更為了顧念民主自由，苦心孤詣，鍥而不捨，他的書生風骨，由此可見。

所以施明正對繪畫的態度，也是一以貫之。文中說：

> 畫是不會有「完成」的，這是施明正一貫的見解，這種不斷追求超脫，與隨時鞭笞自己心靈的苦行僧相似。他喜歡鄉土的山和海，一直以有情之眼凝視這塊土地，所以他的畫有一種反璞歸根之趣，非常溫馨動人。不過，溫馨的畫面背後，往往隱藏著對俗世的無奈。

女詩人陳秀喜的愛鄉情懷，王昶雄也有深刻的描寫，他在〈又幸又舛女詩人陳秀喜〉頁 218 文中說：

> 陳秀喜從小就親眼見到台胞被日人欺凌，義憤填膺，忍住眼淚。台灣重歸祖國懷抱時，她用筆尖形容為「高興得血液沸騰」。

三、親近中國文化的薰陶

台灣日據時期的作家群，情感上對中國都是比較親近的，而且他們不但大多有旅居大陸或求學的經驗，甚而都嚮往或深受中國文化的薰陶。如〈千尺深潭離愈遠-----悼念郭水潭[17]兄〉頁 196 一文中提到：

> 水潭兄的雅號「千尺」是取自李白的詩句：「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如汪倫送我情」。深千尺的桃花潭雖是他所憧憬的地方，其實他更欣賞，是能承受釀美酒款待的「斗酒詩百篇」的李白。

[17] 郭水潭（1908--1995）生於台南佳里，號千尺，他的名字和號取自唐朝大詩人李白的詩：「桃花潭水深千尺」。郭水潭是 20 世紀 30 年代台灣新詩運動的健將，和吳新榮、徐清吉被推爲「鹽分地帶文學」的共同領導人。郭水潭文學天份極高，他在當學生的時候，就已經能夠寫日本的「和歌」。台灣光復後，他移居台北，曾任職於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對台灣鄉土史料的蒐集整理投入相當多的心力。他的創作以詩爲主，另有小說、評論，重要詩作有〈世紀之歌〉、〈向棺木慟哭〉、〈廣闊的海〉等。

又如郭雪湖的繪畫技巧，受到與中國文化的影響也甚深。王昶雄在〈秀氣骨氣鍾於一身-----淺論郭雪湖「浸淫丹青七十年作品展」〉頁 35 文中說：

> 雪湖早年重臨摹，涉獵石濤、謝琯樵、川合玉堂、橋本關雪等中日名家。

又說：

> 雪湖是當今膠彩畫家中最負盛名的，..... 膠彩畫也者，正是名正言順的唐朝的金碧畫法，所用的色料，在《芥子園畫譜》早有記載。不過東洋畫雖根源於中國畫，但是有一種極富裝飾性的日本特色。雪湖善於吸收，又善於融匯，所以他尋根溯源，從東洋畫風慢慢地轉移到中國畫風而毫不著痕跡，這就不是光靠手巧所能及的。

楊英風的藝術成就，是「慧心」、「眼力」和「想像力」的融會貫通。在王昶雄的筆下，這是從佛學的禪悟和老莊法自然的思想中體悟而成的。所以王昶雄在〈擁抱天人合一的世界----景雕一代宗師楊英風〉頁 53 文中說：

> 慧心，佛家語是指心體空明而能觀達真理。楊英風一輩子大部分的作品，都是大自然、傳統、生活等事理，幾乎萬變不離其宗。大自然化育了萬物，但現代人的生活日漸遠離自然，他要喚回人對自然的孺慕之情，而設計了一個特殊的空間。因為，藝術的意象與宗教的意象，都以大自然的形象和光彩作底本。中國古的美學，滋養了中國人性靈的視野，拓展了中國人思想的視域，以構成中文化中最深徹的精神底層。

又說：

> 他的創作，雖然無不以恢宏中國生活美學的智慧為準繩，但通常都以屬於前衛的抽象造型來處理，使傳統與現代結合。他生平喜歡龍鳳的形象來表達，龍鳳是象徵祥瑞之兆，又是動和力的結合。他將龍鳳化繁為簡，取其神髓，寓時代精神於民族意象之中。

不僅畫家，文學創作者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就更爲普遍，王昶雄筆下〈打頭陣的賴和----哲人「走得其時」〉頁 123 一聞中所描述的賴和，是這樣的：

> 文學家的賴和，是從舊詩詞起家的，他的寫作是在廈門寫舊詩開始，直到寫〈獄中日記〉為止，大約二十五年間，斷斷續續寫過舊詩、新詩、隨筆、小說等作品約略有四十多篇。.... 基本上台灣新文學是融合「五四」精神、日本文化及台灣本的獨立自主的範疇，自有其特殊性。

尤其在日據時期，堅持用漢文創作，更是艱難。

> 一九三七年日官憲強迫廢止漢文欄，賴和堅持用漢文創作，已經英雄無用武之地，最後以文化遺民的精神寫寫舊詩，這正是一種文化抵抗的最起碼的表現。

王昶雄又在〈梅花天地心------讀《賴和漢詩初編》〉頁 131 一文中，強調說：

> 賴和對中國文化涵泳深厚，而且枕經藉史素有所得的人。實際上，他是從舊詩起家的，他的寫作應該是在對岸廈門寫漢詩開始的。

同時懷抱「中國情結」與「台灣情結」的張我軍，對中國文化的，是在衝突與矛盾中接受的。他在私塾啓蒙教育時，千家詩就能琅琅上口，又在北京讀書。但他卻反對「陳腔濫調」的舊詩。王昶雄在〈兩地情結的人----悲歡交融的張我軍〉頁 136 文中說：

> 他出生寒微，從鞋店學徒、銀行工友做起，終於在新高銀行升為雇員，後來調往增設分行的廈門，這是一種定數，從此他開始接觸到「五四」文化，該銀行結束營業後，暫住上海，再從上海轉往北京求學。他的一生雖崎嶇坎坷，然而心目中始終有所追求。

又引述了一段感人肺腑之言：

> 台灣人，過去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被壓得心灰無奈之餘，往往對同為漢人原鄉之國的「大陸」產生了嚮往之情。幾乎揮不開的祖國幽夢、夢魘都牢牢的支配著每一個台灣人。沉睡著的內心深處的民族情感，動不動也就被深深的引動了。甚至有人這麼說：長久奔流在血液中的，在夢中神遊並且傾聽其澎和洶湧，都是經數千年歷史和文化所形成的父祖之國的景象。

至於陳逸松和王詩琅也都曾到過大陸。「有一次，陳逸松受聘赴日，他竟利用此一機會前往大陸，掀起波瀾洶湧的歲月序曲。」（見〈朦朧而曠達的地平線------ 序《陳逸松回憶錄》〉頁 158）而王詩琅則在大陸還工作了一段時期。王昶雄在〈質樸見清奇----王詩琅〉頁 174 文中提到：

> 於一九三七年，王詩琅曾赴上海「宣撫班」工作，數月後，由於台灣總督府營務局說他有抗日嫌疑之通報，他自行辭職而返台。第二年轉赴廣州，任《廣東訊報》編輯。他旅居大陸九年當中，最大收穫有二：第一是在廣

州結識了後來的賢慧另一半；第二是利用工作空間，蒐集資料，廣涉古今群書。廣東訊報解散後第二年，他帶妻回台，從此專心致志於有關台灣歷史、文化和民俗的研究及寫作。從事報章雜誌如《民報》、《和平日報》等報紙，以及《學友》、《大眾之友》、《台北文物》、《台灣文獻》、《台灣風物》等刊物的編輯工作凡十八年，前後當過台北市、台灣省等各文獻委員會編編纂凡十七年，合起來整整三十五年的漫長歲月。

四、關懷國際視野的修養

王昶雄筆下刻劃的作家群，幾乎都具有兩種以上語文寫作的能力，自然他們國際觀的創作視野，就促成作品蘊藉的深度與廣度。當然，一則是時代機緣所致，他們絕大多數接受過日據時期的日文教育，如鄭世璠就是，王昶雄在〈但求不愧我心----序鄭世璠油畫回顧展畫集〉頁 49 文中說：

小學時代，李澤藩是他美術的啟蒙老師，北二師時代，從石川欽一郎學水彩畫，又跟小原整攻油畫，從此立志作畫家。

又如在〈張文環[18]與酒〉頁 168 文中指出：

張文環是日據末期，具有代表性的實質非凡的作家。.... 日人池田敏雄把他形容為「牧歌情調的猥談」。

又在〈千尺深潭離愈遠-----悼念郭水潭兄〉頁 196 文中同樣指出：

水潭兄自好就喜歡寫詩，他不但是新詩（日語詩）的健將，也是日本的和歌、徘句的能手。十五歲時曾以一首和歌，獲得當時北門郡守酒井的青睞，即被提名為北門翻譯官。日據時所有的大小詩社、台灣新文學社、新珠短歌會、台灣詩人協會等，他都參加過。年少時蓄意寫詩以來，詩趣不絕，詩篇始終不輟，由於天分加上勤奮，詩作大出風頭。戰後也參加了「台北

[18] 張文環（1909--1978）生於嘉義梅山大坪村。1933 年畢業於東洋大學文學部。留日期間，曾參與組織「台灣藝術研究會」，並發刊三期《福爾摩沙》雜誌。1938 年，張文環返台，在熱心文化運動的台北「山水亭」餐館老闆王井泉的大力贊助下，於 1941 年 6 月創刊（台灣文學）季刊，是日治末台灣作家最重要的發表舞台。另與台中的音樂家呂泉生，組織「厚生演劇研究會」，以戲劇傳達社會關懷與文化批判理念，1934 年，他的著名小說《閹雞》，改編爲舞台劇，在「永樂座」演出，轟動一時。在二二八事變之後，對政治失望，停筆近三十年，直至 1972 年，才又重拾文筆，寫作著名的日文長篇小說《滾地郎》。張文環的作品，以小說爲主，其文涵融著民族精神與人道主義情懷，以台灣鄉土爲舞台，描繪庶民的生活實景，藉以闡釋殖民統治下的台灣社會現象，從而浮刻人性的諸多面貌，被認爲是台灣文學之林中，永不褪色的璀璨光芒。 作品有：《早凋的蓓蕾》、《重荷》、《辣薤罐》、《藝旦之家》、《論語與雞》，《夜猿》、《頓悟》、《閹雞》、《迷兒》、《生息於斯的「滾地郎》等。

和歌會」，重拾日本短歌創作之筆。

又在〈兩地情結的人----悲歡交融的張我軍〉頁 136 指出：

他得天獨厚的精通日語，它他有時為了求學，有時尋求生活之路，所依靠的就是翻譯，甚至在抗戰期間，複雜的北京政壇發揮了一些關鍵性作用。他自學生時代就在報章雜誌上開始翻譯的各種譯書，後來陸續出版，目可考的約有十七種。除了翻譯作品外，還出版了各種日語讀本共有八種，以及由他所編輯的《日文與日語月刊》，一共出了二十四期。後者是中國第一份，也是唯一的一部研究日文日語的月刊。

又在〈王姓儒生、白色遭遇、淵底生涯〉頁 145 文中指出：

王白淵八歲時，就學二水公學校.....後來他負笈東瀛，在東京美術學校攻讀師範科時，與陳澄波、張秋海、廖繼春、顏水龍等是前後期同學。 東京美術學校畢業後，就在日本岩手縣盛岡女子師範教美術，這是他的人生驛站的頭一站，可惜不到三年就離職。之後，轉赴上海，先找到了華聯通訊社的工作，職務是「以無線電接聽日本消息立即迻譯成中文，提供給中國有關機關」。不久，又受到上海美專之聘，任圖案課教師。

又在〈王姓儒生、白色遭遇、淵底生涯〉頁 145 文中指出：

王白淵的第一次婚姻是北二師畢業後，回鄉服務時，由家人做主娶了一位陳姓女子，後來不到一年便告分手。第二次是任教日本東北盛岡女師期間，和一位東瀛女生結婚。第三次是他到上海之後，由於生活小康，他又愛上大夏大學的四川籍女生，終於結婚。

又在〈朦朧而曠達的地平線------ 序《陳逸松回憶錄》〉頁 158 文中指出：

陳逸松出生於台灣羅東，父祖是蘭陽望族.....他從小天資聰穎，赴日後，由岡山中學進入第六高等學校，再考上東京帝大法學部，早就榮獲高等文官律師的資格，他所走的一直是青雲直上的坦途。

再則是在地緣上，台灣屬於海洋型國家，養成冒險開創的民族性。如郭雪湖繪畫的成就，就得力於多文化的融會貫通。王昶雄在〈秀氣骨氣鍾於一身〉 頁 35 文中指出：

雪湖看不慣台灣世風的敗壞與世人一心角逐紅塵，乃於 1963 年飄然遠

> 行，移居日本，繼續作畫，也喜歡流連於美術館。他前後三次暢遊大陸，除了第一次外，兩次都是在旅日期間成行的。足跡遍及大江南北，親睹壯麗山川，胸臆既深且廣，浙是他的「中國名勝五十五景」創作期，也是他繪畫生命的另一高峰。
> 旅日十六年後，他於 1980 年在美國舊金山落腳，繼續漫的異鄉藝術之旅。……赴美之後，他踏遍鳳凰城，大峽谷等各州名勝，領略氣勢磅礴的風景，胸中自有丘壑，累積了一張又一張的寫生稿，完成了「北美洲風景五十五景」系列的壯舉。

王昶雄譽之爲「隱而不退的大師級老畫家」陳慧坤也是兼融中西畫風於一爐。王昶雄在〈獨守孤燈一完人--- 陳慧坤其人其事〉頁 44 文中說：

> 陳大師是台中縣龍井人，自小對美術情有獨鍾，由台中一中負笈東瀛，先到川端畫學校練素描，第二年考進東京美術學校，後來赴法進修，又往歐美、東亞等地寫生旅行凡有五次。他不僅對膠彩、水墨以及西畫各派的技法都頗精闢，也能融中西畫風於一爐，自成一格。

楊英風多彩多姿的閱歷，正是他成功的要件。王昶雄在〈擁抱天人合一的世界----景雕一代宗師楊英風〉頁 53 文中指出：

> 他的多采多姿的閱歷，可謂極富傳奇性。原來雙親早就經商於東北，他卻留在宜蘭，由外祖母一手撫養長大。中學是赴北京求學，課業未成就東渡日本，考上東京美術學校（現東京藝大）建築系，他從該系教授吉田五十八處，開啟了對建築、自然環境及東方美學的認知，跟以後的創作觀念有關。雕塑在朝倉文夫門下，勤學不輟……. 不料因二次大戰爆發，東京大轟炸，...他只好返回北京，這次就讀天主教系的輔仁大學，返台之後，再考上師範學院（現師大）美術系，….. 六十年代初，由于斌樞機主教介紹，遠赴羅深造三年，參見教宗保祿六世，並見識西方文教，卻對西方文明的沒落，有所啟示。70 年代，在大阪萬國博覽會與建築大師貝聿銘攜手，製作「鳳凰來儀」不鏽鋼鉅作，同時，以「心鏡」等作品參展於日本箱根「雕刻之森」。之後，往來於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新大陸等地多所創作……。

被王昶雄引述爲與日人大谷光瑞具有一樣敏銳眼光的畫家兼思想家的陳錦芳，他的「五次元文化觀」也是獨具慧眼的言論。王昶雄在〈畫東論西，別具隻眼-----陳錦芳的畫與思想〉頁 67 文中說：

> （陳錦芳）留法十二年，先後獲得巴黎大學的法國現代文學獎及藝術史博

士，同時也在巴黎藝術學院進修七年，在此倡導「五次元世界文化觀」。然到美國，在美首倡「新意象派」，這是根據該文化觀衍生的藝術表現。在歐美渡過了二十年時光，把人生最精華的歲月，消耗在碧眼兒的土地上，熬過孤寂、掙扎，終於找到了屬於自己的創作之路。

僅從作品的多語文創作上，就不難看到女詩人陳秀喜的國際化視野。王昶雄在〈又幸又舛的女詩人陳秀喜〉頁 218 文中說：

日據時代，她的作品有日文短歌集《斗室》和日文現代詩集《陳秀喜詩集》；光復後，用中文寫的詩集《覆葉》、《樹的哀樂》、《灶》、《玉蘭花》等以外，還有英文詩集《最後的愛》和與林煥彰合編的散文集《我的母親》。

五、結論

王昶雄在人物刻劃上，遵守了他對斯特拉奇在書寫傳記時的承諾：「必須講究冷靜無私的真實」，也兼顧了胡適所謂的「傳記是爲文學開生路，爲史家找材料。」的原則，也正如他自己所說：「傳記作家的任務並不在於恭維或挖苦，而是在他所觀察、所瞭解的範圍內，把整個事實的真相表露出來。如果能動用完美的藝術手法，去完成那幅文筆上的畫像，那就更好了。」[19]

再者，王昶雄的散文精選集所以要運用「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這首歌命題，應可推測，散文的內容與歌詞的創作情境與內容，一定有必然的契合。有關這首歌，王昶雄在〈「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情懷〉一文頁 15 中說：

我和泉生兄頭一次搭配而產的是，一首台語歌曲〈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這個「見性成佛」般滿醒目的題目，其實是來自靈感的，也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人人都有回憶的時刻，大抵懷舊也者，不是懷鄉，就是懷人。.....由回憶而讓我聯想起的是「門」與「窗」了。門是出入必經的關卡，更代表一家精神所在。運用巧妙的門，自有借景，引景之效，把室外景物之美，攝入室內。至於窗戶，更饒情趣。一扇扇的窗，都是房子的眼睛，透過這個眼睛，可以看到外面形形式式的景象。有藍天白雲、山川草木，也有人物靜物，更有童年的夢境，簡直是一幅幅好神秘的名畫，窗裡乾坤，真令人百看不厭。

靈感告訴我一個問號，假如我們內心深處也有一扇扇「無形」的門窗，那麼該怎麼辦呢？那個時候，必須把「心門」和「心窗」打開，從象牙塔裡跳出來，開開眼界。要是那樣，第一，一定會看見平生想要看的東西；第

[19] 見《王昶雄散文精選集》頁 162 （朦朧而曠達的地平線）一文引〕。

二，將可以突破自我，不斷地更新、進步。第三，人與人之間便會推誠相與，那麼，社會有的是一片和諧，不再有欺騙和暴戾之氣了。

顯然，王昶雄筆下的刻劃文字，正是揭開諸多文人心靈的「門」與「窗」，他更巧妙的運用「門」與「窗」，用「借景」與「引景」的技巧，讓我們清晰地看到了文人的諸多面像與特質。王昶雄似乎也指出了這些特質是推誠相與，促使社會一片和諧，不再有欺騙和暴戾之氣的重要因素。

至於我們歸納出，王昶雄筆下刻劃的文人，幾乎都具備了（一）、執著堅毅的性格展現、（二）、熱愛鄉土情懷的流露、（三）、親近中國文化的薰陶、（四）、關懷國際視野的修養等特質，推究此種特質的形成，不外以下因素：

第一、作者（王昶雄）將己身的人格規範與學養修爲，映射在刻劃人物的描寫取樣與標準之上。所以我們也不難發現，這四項人格特質，也正是王昶雄的特質。

第二、第二、王昶雄將時代的共同特質，反映在刻劃人物的性格特質上。也就是說，台灣日據時代的早期作家，他們都經歷了共同的苦難與折磨，也培養出過人堅決毅力。所以散文的卓越成就，有藉於作者情性的融入與反映時代的精神，這兩項要件，王昶雄都已確切的掌握。

參考及引用資料：

《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王昶雄散文精選集　　王昶雄著
新台灣文庫　台北市 前衛出版公司　1998 年初版
〈王昶雄《驛站風情》中的鄉土情懷〉 傅錫壬著　2001 淡水學學術研討會
淡江大學歷史系　2001・12・7
〈從《奔流》的命題探索兩種文化的衝突〉傅錫壬著　淡江史學 16 期 2005・6
網路資料：
維基百科、人間網、台灣百年人物誌、台灣文學作家系列…等

臭油棧傳奇－淡水殼牌倉庫的鎏金歲月

謝德錫

導言

一百多年來，臭油棧是老淡水人對淡水殼牌倉庫的暱稱。但也是一百多年的時間，這一塊土地是外商的永代借地，一般淡水人僅能從外牆遠眺而無法進入廠區一窺內部的狀況。隨著 2000 年 6 月 27 日殼牌倉庫以『前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名義指定爲縣定古蹟，同年 12 月 31 日殼牌公司捐贈給淡水文化基金會後，殼牌公司在台灣百年經營的歲月，在 2001 年 6 月 23 日的捐贈儀式上才揭開歷史的序幕。透過一些影像資料，大家才了解世界知名企業皇家荷蘭殼牌公司，如何產生？如何發展?爲什麼選擇淡水做爲台灣倉儲的中心？

淡水文化基金會接手殼牌倉庫，便致力於文化及教育功能的活動，贏得社會各界極大的肯定，也使政府機關關心而重視這塊園地在淡水古蹟園區、古蹟博物館可能扮演的角色。

因此，台北縣文化局積極聘請專家進行殼牌倉庫的調查研究，並提出修復及再利用的初步規劃。隨後，因中央部會的支持，撥付經費進行修復古蹟及再利用設施的興建。

爲使殼牌倉庫的修復及再利用，能有一個完善的規劃。淡水文化基金會特別成立規劃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與規劃單位進行各種協商。綜合整理各方意見，提出經營企劃書，以淡水生態博物館的遠景藍圖，讓人文與生態做爲殼牌倉庫永遠資源，來推動修護及再利用的計劃。

淡水文化基金會對殼牌倉庫是非常的關注，特別邀請人員長期而持續追尋有關事蹟。尤其，百多年來淡水河岸多少洋行倉庫，早已隨著歲月演變走入歷史。唯一碩果僅存的淡水殼牌倉庫，是一座活的歷史寶藏，它的一磚一瓦將告訴我們那一段鎏金歲月…。

臭油棧的地理區位

淡水殼牌倉庫(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位處淡水河口庄子內溪與鼻頭崙及淡水河所成岬角地形的前沿。

數十萬年前，因板塊作用、琉球島弧岩漿作用，引發大屯火山彙的噴發。火山熔岩流沿著大屯火山彙的北側、西側，向台灣海峽、淡水河流動，形成散射狀的熔岩丘陵與岬角地形。

向著淡水河面、面天山的部分熔岩流，由興福寮樹林口一路蜿蜒而下，形成熔岩丘陵地形。熔岩丘陵插入淡水河形成岬角地形，形如人的鼻頭。漢人移住民便將此地命爲鼻仔頭，而熔岩丘陵則稱爲鼻頭崙。

鼻頭崙所在熔岩丘陵，海拔僅數十公尺，兩旁則爲溪流沖積的河谷地帶，擁有豐富的潮間帶生態環境。很早便有原住民在此活動定居，從近幾十年在鼻頭崙兩側，便陸續出現不少原住民器物，最遠可達 4、5 千年前的大坌坑文化。

原住民在此活動應一直延續到十七世紀的西荷時期。十八世紀的清代前期，隨著漢人移住民的拓墾，原住民的土地便逐漸轉移到漢人名下，而鼻頭崙兩側便陸續被開發爲竿蓁林與庄子內的農業聚落。

不過，這兩個聚落是位處於繁榮滬尾街的邊陲，大部分鼻頭崙是大小安山岩

塊遍佈的小山崙，自清代中業便一直做爲漢人的墳地，十九世紀則成爲軍隊駐紮的營地，並留下數座俗稱湖南勇的湘軍墳墓。

1860 年代以後，鼻仔頭被劃爲洋商買辦可以永久租借的土地。陸續有洋商買辦租借興建工廠、倉庫，旁邊的港仔溝因有溪流河水沖刷成爲極好的停泊地。

1896 年的日本水路誌，便標明鼻仔頭是不錯停泊的錨場，可以停泊日本小型軍艦。尤其，前一年 1895 年(明治 28 年)9 月 5 日軍艦大島號，及兩艘水雷艇停泊鼻仔頭，遭逢暴風雨襲擊，水雷艇的鐵錨被沖斷。大島號派遣士兵乘小艇搶救，不幸翻覆。8 名水兵淹死，日本政府就在鼻仔頭上方興建軍人公墓。日本統治年代裡，每年都由淡水地方舉行祭典來祭祀他們。

1900 至 1901 年淡水支線鐵路建造，鼻頭崙前沿被開鑿成爲進入淡水的通道，整個風貌又有了變化。

若以二十世紀初，日本人所測繪 1904 年(明治 37 年)台灣堡圖來看，鼻頭崙前端當時聚落所留的小地名僅有三塊厝、社寮、菜寮、鼻仔頭而已。大部分爲林野及田地，但在濱河的地帶有大量建築的面積，並有數條突出河面可供羈泊船隻的突堤，是當時鼻仔頭一帶最明顯的地理特徵。

隨後，鼻頭崙上最著名地標，便是一代煤油大王五舍黃東茂的豪宅及迺生產公司的千噸級大油槽，而爲開辦水上飛機航線，在 1940-1941 年興建的淡水飛行所，除臭油棧獲得保留外，其他洋商買辦的住居及數代定居的農漁民，皆被強迫徵收拆除。

1941 年，淡水飛行所成立後，鼻仔頭的風貌，便僅剩迺生產倉庫、油槽及水上飛場滑行道，停機坪，及配置的氣象測候所。是最明顯的地標。

洋商買辦的租借區

工業革命後，西方列強爲爭奪世界市場，展開帝國主義的軍事經濟侵略活動。以鴉片戰爭迫使滿清政府割讓香港，開放五口通商。台灣海峽成爲重要的商業航路，台灣豐富的資源、物產，日愈成爲列強開闢通商的目標。

1856 年因英籍快船亞羅號事件，而挑起英法聯軍攻佔天津、北京，強迫滿清政府簽訂 1858 年的天津條約及 1860 年北京條約。

其中 185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中法天津條約中，法國政府要求將台灣淡水作爲通商口岸，而前一日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則是要求台灣的通商口岸，能提供英商居住、貨房買屋、租地建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地)的需求。

隨後，經過福建台灣官員與外籍領事的協商、籌備，將條約淡水口岸，擴大解釋爲淡水河沿岸由滬尾到大稻埕、艋舺，都包含在內。

1862 年(同治元年)7 月 18 日，滬尾海關正式開市通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Co)和寶順洋行(Dent&Co)是最早進入淡水的兩家洋行。它們以 159 噸商船 Wildwave 號和 Vindex 號，輸入鴉片而運出北台灣的物產，米、樟腦、煤、茶、硫磺…等。隨後其他英、德、美、法各國商人紛紛設立洋行，開設商館進行貿易。

經過幾年觀察與營運，這些外商洋行發覺北部台灣最重要經濟物資爲茶與樟腦。便積極推展產銷的網絡，出口產值日愈增多，爲解決生產及倉儲問題，極須擁有生產的工廠，倉儲的貨倉。但是，初期因地方民家的抗拒排外，一再發生糾紛，地方官紳只得積極尋求較荒僻的土地，提供洋商買辦長期租用興建工廠及倉庫。

淡水一地便將新店街以西，舊名烽火、龍目井、砲台埔及港仔溝畔的鼻仔頭提供爲洋商買辦租借用地。這些土地爲滬尾街的兩端，都屬低矮丘陵地形，僅有

少數幾戶人家散居期間，並有天然溪流溝渠和大多數漢人聚落隔離。

幾十年的期間，有不少洋商買辦及傳教士在此租斷土地，興建洋樓，教堂、醫館、學堂、倉庫，以便居留、傳教、經商。

鼻仔頭上便經歷數家洋行在此租斷土地興建洋樓、倉庫。從明治 42 年(1909 年)9 月 1 日台北廳政府 88 號告示中，查定清代以永久租斷取得的土地房屋使用權，在鼻仔頭所在便有 Shell Transport & Trading CO.(殼牌公司) 、Jardine Matheson & Co.(怡和洋行)、Samuel Samuel &Co.(三美路洋行)、葉成機(開芳)及ウアレンタに等。

其中 Jardine Matheson & Co.(怡和洋行)所租借土地，曾陸續轉借給美利士洋行及陶德(寶順)洋行使用。

最著名的陶德(寶順)洋行，是由英人 Jhon Dodd 創辦，他本是寶順(Dent)洋行買辦，1864 年來台考察茶葉、樟腦產銷情形，便積極引進茶種、製茶技術。1866 年寶順(Dent)洋行破產後，自立門戶。成立 Dodd(陶德)洋行，承續原寶順洋行買賣，1867 年將台灣烏龍茶外銷澳門成功，1869 年更遠銷美國成功，而成爲當時著名洋商。1884 至 1885 年更親睹中法戰爭在北台灣的狀況，親自撰寫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in Franco-Chinese War 1884-5(北台封鎖記)，將 Piatow(鼻仔頭)的名稱首次撰寫在歷史的文獻裏。

Samuel Samuel &Co. (三美路洋行)，是殼牌公司的主要股東，也是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壟斷台灣樟腦貿易的大洋商，這塊土地後來由它的華人買辦黃東茂承租，建造一座美麗的洋樓聞名一時。

Shall Transport & Tranding CO.(殼牌公司)所租借的土地，大致便是今日殼牌倉庫。它的前手便是英商嘉士洋行，由英國人 Cass 大約在光緒初年創立，Cass 曾是著名 Eells(怡記)洋行的買辦，對於茶葉買賣極爲熟手，自立經營後，嘉士洋行也是著名的茶葉洋行。他與草寮莊外鼻仔頭紀化三在 1894 年(光緒 20 年 11 月)所簽訂「盡斷根永遠出租田園山埔地段字」的契約書，因逢日本政府臨時舊慣調查會，針對台灣私法權，全面普查時，收錄爲參考案例，才得以呈現出來。

從這份一百多年前的契約書，可以看到當時契約的格式與內涵。

一、契人：本契約人爲紀化三。

二、土地界址：淡水滬尾草寮莊外鼻仔頭，東至王宅厝邊竪溝，透連稻埕併柚樹過埤仔頂路爲界，西至溝仔溝爲界，南至海坪大港水爲界，北至定光佛田水溝邊並上透莿仔埒路爲界。

三、地上物：界址內水田、園埔、山地、埤仔、稻埕、牛路、大小石頭地段、茅房一座。

四、配納租稅：1.舊緣天后宮香燈栗 8 石　2.圭北屯社番口糧栗一石　3.水租栗 3 斗。

五、租斷金額：一次交足永遠租銀 2 千 4 百大元。

六、出租憑據：1.斷根永遠出租字契一紙
2.墾單一紙
3.清大單一紙
4.上手契一紙

七、地上物清理：因山埔地段有風水墳墓，要全部遷移，不得留存，遷移費用全要由紀化三支付。

八、墾單憑據驗證：紀化三土地乃是以許朝使經手墾號，以『竿蓁林』爲範圍，遇到許家同墾號土地買賣時，須無條件提供查看驗證。

范嘉士(Francis Cass)租下土地不久，便逢 1894 年甲午戰爭及 1895 年割讓台灣的變動，茶葉貿易的經營受到極大影響，便在 1897 年 11 月 19 日和新成立殼牌運輸與貿易公司訂立契約。以合夥的身份代理經銷殼牌的油品。

嘉士洋行倉庫便由茶葉倉儲的功能逐步轉爲石油貨品倉儲。沒幾年范嘉士去世，因日本政府將清代洋人買辦所永久租斷的土地劃爲永代借地，在台灣永代借權令未公布前，所有永久租斷土地的繼承買賣受到嚴格監管。1905 年(明治 38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便有范嘉士夫人由三美路公司代理要承繼范嘉士相關土地的紀錄。

很明顯，這個產權變更很快，在 1909 年(明治 42 年 9 月 1 日)台北廳第 88 號告示直接登記爲這筆土地的永代借地權擁有者就沒有嘉士洋行的名稱，而是以殼牌公司的名義。

殼牌公司的全球經略

殼牌公司的全名是皇家荷蘭殼牌集團公司(The Royal Dutch /Shell Group of Companies)，爲 1890 年創立的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mpany 與 1897 年創立的 The "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LTD.合組而成的一個跨國性石油企業集團。

這個企業集團擁有淡水殼牌倉庫，主要是由殼牌運輸和貿易公司馬庫斯和塞繆爾・賽繆爾兄弟一段精采的創業傳奇開始。

馬庫斯(Marcus)與賽繆爾(Samuel) ・塞謬爾兩兄弟是英國倫敦東區猶太移民的後裔。他們的父親老馬庫斯在 1833 年在倫敦東區開了一間小店，販售東方稀有的貝殼和加工製造的貝殼珠寶盒。

老馬庫斯所做的生意雖小，但是他和許多在遠東創業起家的蘇格蘭裔洋行大班卻建立很好的商業夥伴關係，馬庫斯和塞繆爾兩兄弟自幼便跟隨父親經商，學習商業買賣的技巧。

1870 年馬庫斯以 17 歲年齡便承繼父業，很快就承接所有商業的網絡，尤其日本新興的市場。當時，日本恰是明治維新的時代，急需引進許多西方科技的設備與產品，馬庫斯很快就掌握這個趨勢。

1878 年，馬庫斯在英國倫敦成立馬庫斯・賽繆爾公司，便積極引進各種先進機器設備到日本，1880 年更以弟弟賽謬爾的名義成立賽繆爾・塞繆爾公司直接在日本運作。馬庫斯兄弟長期經營，贏得日本政府的信任與合約。

隨後，馬庫斯發現新興的煤油市場，擁有極大的利基，可是這個市場一直爲洛克菲勒的標準石油公司壟斷。馬庫斯便在 1890 年在遠東、近東一帶進行考察，看到由羅斯柴爾德家族在俄國黑裏黑海投資開採的煤油，因沒有海外銷路而陷於停頓。他便極力遊說爭取代理經營權。1891 年終於取得羅斯柴爾德一紙 9 年的合約，成爲蘇伊士以東地區販賣煤油的獨家經營權。

他在爭取經營權的同時，也結合在遠東各地經營數十年的英國洋行買辦，拓展出一條銷售的管道，在主要商埠新加坡、香港、廈門、上海、橫濱…都聯合廠商興建商棧、油槽。

馬庫斯並結合新的造船技術，建造一種新式油輪，不但可載油品，清洗後也可載雜貨。1892 年 7 月第一艘新式油輪骨螺號 " S.SMUREX " 載運 4000 噸煤油東行，8 月 26 日成爲第一艘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油輪，隨後平安將煤油卸運到新加坡與曼谷成爲當時極爲轟動的商業新聞。

同時，爲和煤油霸主標準石油公司有所區隔，特別製作以紅色爲底的油桶。

這些油桶都是在散裝油輪停靠港市的工廠製作，樣式鮮豔，立即獲得消費民眾喜歡，許多人購買後，利用紅色鐵皮製作爲小巧的鳥籠、鴉片煙杯、手提碳爐、茶葉篩和打蛋器，甚至成爲屋頂鐵皮。

而執行馬庫斯遠東行銷網計劃，是他的兩個外甥：馬可(Mark)和約瑟夫亞伯拉翰(Abrahans)他們很細心考察遠東各地港口設施、產業發展情形，然後再不惜鉅資買下所希望的建廠地點，在檳榔嶼、新加坡、香港、上海…所選擇地點都證明他們有世紀的眼光，成爲殼牌百年經營的要地。

他們在海峽兩岸的選擇便是廈門與淡水。因爲當時淡水是全台第一大港，雖然受限於港口水深，但每年從淡水外銷的茶葉、樟腦及其他農工產品一直占著極高的比率。而這些商品的外銷市場大都控制在洋商買辦手中，尤其淡水河口的港灣碼頭大部分也在這批洋商買辦的控制下。

1897 年 10 月馬庫斯爲整合下屬的石油企業、油船隊和分屬不同商號的各地儲油庫設備，決定成立油輪辛迪加的組織，讓遠東不同商埠的洋商買辦，都成爲這家新公司的股東。這家公司便取名爲殼牌運輸和貿易公司(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LTD)

淡水的嘉士洋行便是它協力的廠商之一，從 1897 年 11 月 19 日以殼牌運輸和貿易有限公司，與佛蘭西斯・嘉士(Francis Cass)簽訂的合約，便是一個標準制式化的合約。

這份合約透露了馬庫斯爲讓各地協助廠商安心成爲新成立的殼牌公司的合夥股東，可以說提供極大的優惠條件：

一、在廈門和淡水地區，拉派克・嘉士(Lapraik Cass)公司是殼牌唯一代理公司，在合約期間，除非拉派克・嘉士公司同意，在此地區殼牌不能銷售或託運有關石油產品。

二、只要遵照合約履行第三條以下合約內容。合約長達十年，由 1898 年 1 月起算 10 年。

三、拉派克・嘉士公司作爲殼牌代理商，需承擔和接受殼牌公司董事會、經理人所交付指令。同樣若無嘉士同意，殼牌公司亦不能要求嘉士公司爲其做擔保，而在廈門、淡水所提供辦公室及業務費用不得超出一般行情。

四、拉派克・嘉士公司須負擔殼牌公司在廈門及淡水的各項辦公室設備，這項費用是無償提供，但是嘉士公司在廈門、淡水經銷石油產品的費用，和僱用員工薪資概由殼牌公司負擔。

五、拉派克・嘉士公司代理執行殼牌公司業務報酬，是以在廈門、淡水地區銷售石油產品實際所得總額百分之一。

六、合約存續期間，拉派克・嘉士公司在廈門、淡水地區應積極提供殼牌公司船舶和馬庫斯・賽繆爾公司相同的服務。

七、殼牌公司須授權拉派克・嘉士公司讓其完成合約所需的義務。

八、殼牌公司在廈門、淡水地區任用經理人或代理商須不能損害拉派克・嘉士公司的利益。

九、拉派克・嘉士公司要終止合約，須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殼牌公司表達而在殼牌公司獲得通知書起滿六個月終止合約。

十、殼牌公司要終止合約，亦是要在 6 個月前提出通知書。通知書須經殼牌股東大會授權，而此項合約終止須經全數股權四分之三以上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投票通過。

殼牌公司解約通知，若雙方認定有爭議必須經過法律程序，要因 破產、無

力清償債務，或是因背信、詐欺及嚴重違反合約。否則，殼牌公司的解約，仍應在十年合約期間的剩餘時間，仍依照第五條規定，給付透過拉派克・嘉士公司營業總額百分之一報酬給拉派克・嘉士公司。

十一、合約中，拉派克・嘉士公司包含現在的公司法人外，還包含爲拉派克・嘉士公司在廈門、淡水地區參與運作的個人、商號。

十二、本合約適合英國契約，解釋行政及效率適用英國法。

十三、殼牌公司原始資本股票或配給其他合夥人或拉派克・士公司的任何股票，至少四分之一在 1898 年 1 月 1 日起 6 整年內，若無殼牌公司董事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轉讓。

十四、拉派克・嘉士公司現在或未來的成員在委任合約期間或報酬由殼牌公司支付期間，不得在任何港口或蘇伊士運河以東各地及美國西部，經營或代理石油產品相關業務，以免造成對殼牌公司不利的影響。尤其，拉派克・嘉士公司應不時提供公司內部結構及組成讓殼牌公司了解。

十五、合約存續期間，期滿或終止後，任何一方提出有關涉及合約條文解釋或效力爭議時，這些爭議要提交兩位仲裁人或其在倫敦的公斷人，依據 1889 年仲裁法或其後修訂相關法規來仲裁。

這份合約主要兩造一是馬庫斯、賽繆爾所代表殼牌公司另一是佛蘭西斯嘉士所代表拉派克・嘉士公司。

這份合約讓殼牌公司將淡水納爲它遠東石油產品經銷的一環，其後數十年，更是殼牌公司在台灣油料儲存、分裝，銷售的最重要的基地。

淡水殼牌倉庫的在地經營

嘉士洋行轉爲殼牌公司的代理商，鼻仔頭的倉庫也由茶葉、樟腦及一般農工產品的存放變爲石油產品所取代。因多爲點燈照明的煤油，煤油所特具的臭油味，便讓淡水在地住民暱稱爲臭油棧。

殼牌公司在淡水的經營是漸進而穩定的成長，先在 1900 年在日本橫濱成立一家子公司旭日(Rising Sun)石油株式會社，來經營石油產品的買賣，而淡水在地住民則是以 Rising Sun 的諧音稱爲迺生產。隨後則因 1903 年殼牌公司與皇家荷蘭、羅斯柴爾德家族合組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而以塞繆爾・賽繆爾公司爲代理商，而以兩家的名義經營。

但在 1905 年因嘉士洋行創辦人佛蘭西斯・嘉士去世，他向紀化三永久租斷的鼻仔頭土地也因被列爲永代借地，其妻子在繼承與產權變更便成爲極大的問題，透過英國領事與總督府數度商議，最後，才由殼牌公司完全承繼相關權利事宜。而取得這塊土地的永代借地權。並在日本大正年間添購鄰接土地一筆，成爲一個有一甲多的工業基地。

隨後，殼牌公司便全力經營台灣的市場，在台北大稻埕設立迺生產的分公司，嘉義辦事處、工廠。而淡水鼻仔頭這塊基地，便不惜鉅資建造各種設備。建造大小型油槽、油罐製造所、石油換裝所、喞筒室、油槽車、儲藏室。三座油槽容納分別爲 2500 噸、1200 噸及 600 噸，2500 噸貯藏石油，1200 噸則貯藏煤油，600 噸則是一般輕油。散裝油源則是由油輪從荷屬東印度的蘇門答臘及英屬婆羅洲進口送到淡水港後，由抽油機將油送到油槽貯存。油槽的油品則用兩種方式分銷到台灣各地，主要散裝油，是利用便利的鐵道系統，以 1901 年落成啓用的淡水線，在台北聯接南北縱貫線，殼牌公司便申請從淡水線修築進入殼牌倉庫的小支線，讓殼牌公司重金打造的 20 噸、10 噸油罐車可以順利聯線，此後幾十年期

間，3 輛 20 噸、6 輛 10 噸的大小油罐車，裝備油槽抽取的散裝油後，運送到台灣全島各地；另一種則是透過殼牌公司所申請設置的油罐製造所，以馬口鐵打造各種不同造型的殼牌標誌油桶、油罐，經加油填充後，以車輛、火車機動分銷到各地商店。

不過殼牌公司要拓展基隆、高雄兩港的市場，向總督府申購土地，建造大型油槽時，卻遭到日本政府扶植日本石油公司的政策影響，而一再遭到否決。

不過，殼牌公司的石油相關產品卻暢銷全台。由其主要代理人台灣煤油大王－五舍黃東茂(1876-1929)拓展通路，他由經銷煤油開始，最後成爲橫跨製磚、挖煤、輕便、客運的傳奇大企業家。

黃東茂的起家發展和賽繆爾(三美路)公司及殼牌公司有著極大的關係。他出身廈門瑞記黃家，1891 年新加坡大學畢業後，便到台灣尋找發展，成爲三美路公司的買辦，1903 年成爲迺生產的代理商。

黃東茂成功將殼牌油品引進到台灣各地，不但使他賺取豐厚的利潤，更讓他贏得台灣煤油大王的稱號。也將所賺取的利潤做有效的投資，成立復振商號，1912 年買下基隆深澳的碳坑，成爲大阪商船公司最主要煤炭提供人，1916 年承接賽繆爾投資的三美路機器製磚公司，改名錫口機器製磚公司。成爲每年可產製 2 千萬塊磚的著名磚廠，”S”標誌的磚，號稱松山磚，成爲那一個時代著名建材。

黃東茂事業有成後，也承接塞繆爾(三美路)在鼻仔頭的永代借地權的土地，興建一座豪華的三層西式洋房，成爲當時淡水地標性建築，不但有廣闊庭園，也有網球場、遊艇碼頭。

隨著日本統治的強化，日本殖民政府對外商的束縛、限制也逐步加強，除將殼牌公司的油槽僅限於淡水外，對石油製品及代理商更是嚴格管制，黃東茂的錫口製磚公司被台灣煉瓦公司併吞爲屬下工廠；鼻仔頭的房屋、土地被徵收爲水上飛機場用地，全部被拆遷一空；迺生產的進口油輪，航班日愈減縮。

紀錄顯示，1941 年夏天最後一艘千噸級油輪進入淡水卸油後，隨著國際局勢變化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便不再有油輪進入淡水河口。

1941 年日本政府通過敵產管制辦法，殼牌公司被視爲敵產公司，日本子公司迺生產公司也被視爲敵產，而被強制徵收代管，1942 年 3 月便變更人事改以日本政府委任人作爲所有產業代表。

而 1944 年 10 月 12 日盟軍轟炸台灣，在淡水地區所轟炸目標「34 號 Rising Sun Petroleum Company」，飛機投彈命中油槽，引起漫天濃煙火焰，則是淡水在地民眾相傳數十年的「火燒臭油棧」。

火燒臭油棧到底燒了幾天幾夜?眾言紛云，但最少在三天三夜裏，所有淡水街裏的民眾，都是生活在恐懼裏！

火燒後，日本人管理的迺生產公司雖然派人清理受損的現場，但以無能力恢復以往的風貌，盛極一時的迺生產已走入歷史。

歷史古蹟的轉折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 10 月 25 日正式接收台灣。日本在台官方民間資產皆被視爲日產，由行政長官公署強制接收。

殼牌公司在中國子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便以迺生產公司的新登記人名義，向台灣省政府展開索回資產的法律行動。

1947 年 11 月 10 日，先致函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申請重新辦理在台的土地登記。台灣省政府立即向行政院呈報相關事宜，獲得許可後，1948 年殼牌公司得台

灣省政府及台北縣政府通知，准許辦理土地登記相關事宜。同時殼牌公司也陸續向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提出土地及改良物權利變更聲請書。

1949 年殼牌公司完成台北市部分的不動產登記，而台北縣淡水的鼻仔頭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也完成登記。土地登記變更可說接續要完成登記。

但隨即政治局勢丕變，中央政府由大陸撤退，英國政府率先承認中國共產黨政府。行政院隨即在 1950 年 3 月 24 日發出代電對「英國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土地永租權或所有權，能否依照法令辦理各項登記」，做出解釋。就是在未制定新規則以前，准予暫維現狀。

因此，在行政院代電前完成的法律登記事項屬於有效，而未完成登記者則一律停止發放。殼牌公司在淡水鼻仔頭的土地，便由此懸宕未決，仍是以管理日產的方式將殼牌公司的土地列爲國庫敵產，但未登記產權。

1965 年國有財產局成立，便改爲登記在國有財產局名下，並在 1971 年 11 月將永代借地權中爲番仔樓(Shell House)所在的一筆土地，撥贈給淡水鎮公所。

隨後，殼牌公司立即展開產權保衛的法律手段，在 1982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22 日兩度向台北縣政府申請發給 3 筆土地所有權狀，並在 1982 年 3 月 17 日致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覆，最後在 1983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5 日兩度向行政院提出申請，都未獲得合理答覆。

由於鼻仔頭的殼牌倉庫產權數十年間未能獲得合理解決，殼牌公司只得採取較消極的態度，對戰前的幾座大型油槽，並未予以修復，只將四座大型倉庫及數座小型建物略作整理，出租給同業的美商美孚公司、德士古公司及代理商大豐公司作爲油品倉儲的用地。

一直到 1980 年代初期，因台灣幾十年經濟發展後，民眾使用的汽機車數量日漸增多，機用油的市場日漸擴大，殼牌公司恢復成立台灣子公司，全力拓展台灣市場，淡水殼牌倉庫便再度收回自用，作爲殼牌各式油品庫存的倉庫，當時 20 呎、40 呎長的貨櫃車經常出入倉庫。

可惜，隨著高速公路及各式公路的拓建，淡水殼牌倉庫離主軸的公路運輸動線存在著近２０公里的距離，成爲迅速便捷的商業通路一大阻礙。

迫不得已，殼牌公司只好放棄淡水殼牌倉庫的倉儲功能，讓它只成爲一個放置雜物的儲存空間!

19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以爲改善淡水河口兩岸的交通狀況，特別通過「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的興建案，這一條造價 95 億元的環河快速道路，要從關渡口開始沿著淡水河口北側的淡水河岸建造高三公尺長近十公里的高架車道。

這條近十公里的環河快速道路，對淡水數百年歷史人文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可以說帶來最大的衝擊，爲防止歷史人文景觀及自然生態環境遭到破壞。淡水地方文史社區工作團隊，迫不得已，向全台灣文史界、生態界團體發出緊急的呼籲，請求大家來協助淡水的夥伴一同來對抗這個交通的巨獸。

63 個團體串聯支持，便在 1997 年底組成「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並提出「盤踞在淡水河口的工程怪獸－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妖龍現形記」的心聲，向台灣各界呼籲，阻止環快的興建。

幾年的時間，「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從各種不同層面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與抗爭：從鄰近道路系統不當重複規劃與草率行事向監察院陳情，要求糾正；從紅樹林生態保育多元價值向農委會表達強烈的嚴重關切；從文化史蹟群落的保存設定的重要性向文建會台北縣政府提出沿河各式古蹟建築的保存與古蹟指

定；向各級民意代表反映，讓營建單位檢討修訂道路藍圖…。

而其中，極重要的一環便是積極引用文資法，讓淡水河沿岸幾處沉睡的歷史古蹟點，再度浮出歷史，以歷史古蹟的身份向交通怪獸設下環境影響評估的障礙。

鼻仔頭上，日據時代在 1941 年興建台灣第一座水上飛機場「淡水水上飛機場」及配屬的「氣象測候所」，及矗立百年的殼牌倉庫，都是位於既定道路線上，要被開腸破肚、摧毀一空，於是，淡水地方文史社區工作團體便積極收集相關史料，證明這些建築群落的歷史人文及自然生態的價值，並向台北縣政府申報古蹟指定，縣政府大多數審查委員都極為肯定三處古蹟的價值，同意推薦為縣定古蹟。

殼牌倉庫的古蹟指定更是一頁佳話；淡水殼牌倉庫在殼牌公司改變行銷網絡後，退為儲存雜物的倉庫，並不對外開放，當文史團隊提報古蹟時，在古蹟提報表格上，須有古蹟業主的同意方能提出。而淡水殼牌倉庫留守人員是無法代表業主提出同意書，在幾經聯繫下，才取得業主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及經理人之聯繫管道。這些經理人在文史團隊代表張建隆、黃瑞茂等人解說後，瞭解文史社區團隊的用心，便向決策單位反映，讓殼牌公司做出欣然同意比照其他古蹟建築，被指定為縣定古蹟，1998 年 4 月 4 日古蹟申請提報。

不過，古蹟提報到古蹟指定仍有一段時間的等待，台北縣政府一直到營建署 2000 年 5 月通知交通部審慎進行「淡水河北側環河快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後，才正式公告。

2000 年 6 月 27 日淡水殼牌倉庫正式以「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註）名義，被公告指定為台北縣定古蹟。

【註：淡水殼牌倉庫提報古蹟審定時，以具有百年以上、嘉士洋行永久租斷、歷史古契為主要依據，古蹟審定時，便以「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認定為古蹟空間本名】

新世紀的人文運作

二十一世紀初，鼻仔頭的淡水殼牌倉庫，同樣的倉庫空間，但是截然有著異於十九、二十世紀的油槽、油罐工廠的風貌，而是具含人文與教育的藝文空間。在地的淡水文化基金會與淡水社區大學，短短幾年內，營造了許多藝文展演、終身學習、社區營造的經驗，都獲得不錯的評價。尤其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決定撥款整修，使得各界殷殷期待它未來的營運、風貌。

淡水殼牌倉庫轉為藝文空間，是淡水文史、社區工作團隊的努力，及殼牌公司的慷慨遠見。

尤其是殼牌公司，在淡水殼牌倉庫指定為古蹟後，深覺古蹟管理維護極須專業的團隊長期經營，才能發揮古蹟的特色，考量自身為國際性知名企業，若將古蹟交給一般商業團體使用，難免發生利用古蹟的商業用途，勢必影響殼牌公司的形象。

於是，便考察協助提報古蹟的在地文史團隊，發覺淡水文化基金會是正式向政府機關申請立案的文化團體，董事會成員遍及各階層精英，頗值得信賴。幾個月密切接觸後，便由台灣子公司向英國總公司彙報，總公司董事會深覺這是一項有意義的捐贈，便將已併入總公司，停止運作數十年的亞細亞火油公司，重新召開董事會，做成決議，把淡水殼牌倉庫的地上物所有權轉贈給淡水文化基金會。期望在地文化團體來經營這個歷史古蹟建築群。

2000 年 12 月 31 日就在淡水各界共同召開的第二次淡水文化會議上，由台灣

公司負責人田臨斌，代表殼牌公司將所有權轉贈淡水文化基金會。

隨後，淡水文化基金會在 2001 年 2 月初正月進駐淡水殼牌倉庫。經過幾個月整理與籌備，在同年 6 月舉辦盛大的殼牌倉庫捐贈儀式，由文建會主委陳郁秀親臨主持。

而在淡水文化會議最後決議之一，興辦淡水社區大學，也是在殼牌倉庫正式展開籌備的工作。工作人員雖在溽暑、颱風連番侵襲下，於淡水、三芝、石門、八里四鄉鎮內，陸續舉辦各種籌備會、說明會，爭取在地各級學校團體、社團、鄉鎮公所的協力支持。

2001 年 8 月 1 日，淡水社區大學終於獲得台北縣政府許可，正式掛牌成立及招生。校本部便是設在淡水殼牌倉庫的倉庫裡，幾年內學員由第一學期數僅有百人便增加達到 1 千多人。課程由 40 多門增到 7、80 門，尤其以淡水在地文化、歷史、自然生態建構的課程，更成爲標竿性的課程，深獲教育及文化主管機關的嘉獎與期許。

而爲配合政府對中高年齡失業者所做的永續就業工程，淡水文化基金會在 2001 年 9 月提出『咱的鄉土、咱來講』『咱的鄉土、咱來顧』『咱的鄉土、咱來教』三大工程計畫，獲得中央地方政府深爲嘉許。在 2001 年 10 月-2002 年 7 月中，250 人的夥伴在殼牌倉庫展開針對生長故鄉探索、發展、服務的學習歷程。

此外，也嘗試提供場地給知名藝文展演團體，利用殼牌倉庫的天然環境，進行室內音樂、詩詞吟唱，室外戲劇、畫作、攝影作品展示、電影欣賞…各式藝文的展演。尤其 2001 年 12 月更與台北縣政府合作策劃淡水第一屆西洋藝術節的展演活動，及 2002 年、2003 年 9 月的台北縣古蹟日系列活動。都極獲得主管機關的贊許和肯定。

淡水殼牌倉庫在淡水文化基金會及淡水社區大學以文化、教育爲前提考量下，幾年內所規劃、營運的各種藝文展演、開學日、學期成果展示、學術藝文講座、古蹟導覽解說…。無不是在提升殼牌倉庫的古蹟意涵、藝文想像、教育功能，將殼牌倉庫的藝文功能做極佳展現。

尤其，政府有關當局早已將淡水河岸規劃爲具有遊憩機能的黃金水岸，在河岸高灘地上興建自行車、人行兼顧的步道及各種導引指標。是遊客、在地民眾散步健行及自行車遊憩的好所在。尤其淡水殼牌倉庫整修後的營運企劃裡更明白將與台北縣市政府及相關部門，統籌規劃淡水黃金水岸的自行車、行人的遊憩系統，把淡水殼牌倉庫及其週遭廣場定位爲最重要的節點，讓外地遊客由此展開他們的淡水歷史古蹟之旅、生態之旅。

可惜，因擁有土地產權的政府單位，不知道在地人文、生態發展的情況，認爲淡水文化基金會進駐後，從事的文化、教育活動極多，其中承辦的淡水社區大學，每學期都有 1 千多位學員報名參加，每年收取的學分費都有數百萬元，應有極大的盈收，而不知這些學分費在支付教師鐘點費、場地租金後，若不是有教育部及縣政府補助，幾乎難以支付龐大的行政辦公、人事開支。相關單位直接認定淡水文化基金會爲營利單位，就工業區的產值來計價，直接以一筆公文書狀要來索取 4 千萬元的高額地租。迫使淡水文化基金會不得不向中央、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陳情、投訴來解決這筆沉重藝文的枷鎖。

雖然，經過中央民意代表大力協助，取得適當的協調暫時解除了危機。但是，淡水殼牌倉庫在新世紀裡，前景仍然是極爲可慮：古蹟的整修仍有再利用的附加添建，影響古蹟的完整性；開放營運的財務壓力，有可能改變古蹟應有的風格與特色。不斷變更的經營者，不易營造古蹟的人文歷史風采！

以地理學的觀點來分析淡水河畔社子地區的古契約與地圖

王志文[1]

摘　要

雖然有許多史料證明今日社子地區與「麻少翁社」關係密切，但是就史料分析或文獻記載，在乾隆年間「大浪泵洲」的出現，代表著無法否認，大浪泵社對昔日社子地區的土地所有權。

而兩社之間並無割讓或買賣的史料記載，連民間鄉野傳說都未曾聽聞，換言之若想證明在平埔族時代，社子沙洲是何者的屬地必須透過地理學的解讀，才有辦法解決此一問題，因為此地為地形易改變的老年期地形。

日後漢人的土地開發共業契約中，也出現少有的十年重新換地抓鬮抽籤，分組補給流失的土地，唯有透過史料記載、土地契約、古地圖分析，歷史與地理雙管齊下，才可以了解契約內文中，特有的處理模式，是為了適應此地特殊地理環境的智慧。

關鍵字：社子、古地圖、歷史地圖、平埔族、毛少翁社、大浪泵社

一、前言

台灣的地名，除了因爲政治因素，命名一些與土地無關的政治性地名外。早期拓墾時期的大多數舊地名，大約可分成自然環境與人文活動兩大類的地名。這都是古時候的先民們，根據這塊土地的地形景觀與動植物名稱命名；或者是拓墾過程與區域發展歷程中，所產生的人文活動所給予的稱呼。

簡單而言，地名是一個地區的歷史密碼，去解讀分析後，可印證還原當地某一時期的地形、產物、族群分布以及人文活動。我們可用台北盆地中，淡水河與基隆河兩河匯流處的社子地區爲例（圖 1），利用古地圖與當地所發現土地買賣鬮分的契約內文，來解析推論當時地形景觀的紀錄。

[1]文化大學地學博士.現任職北市社子國小教師.台師大國際與僑教學院地理科兼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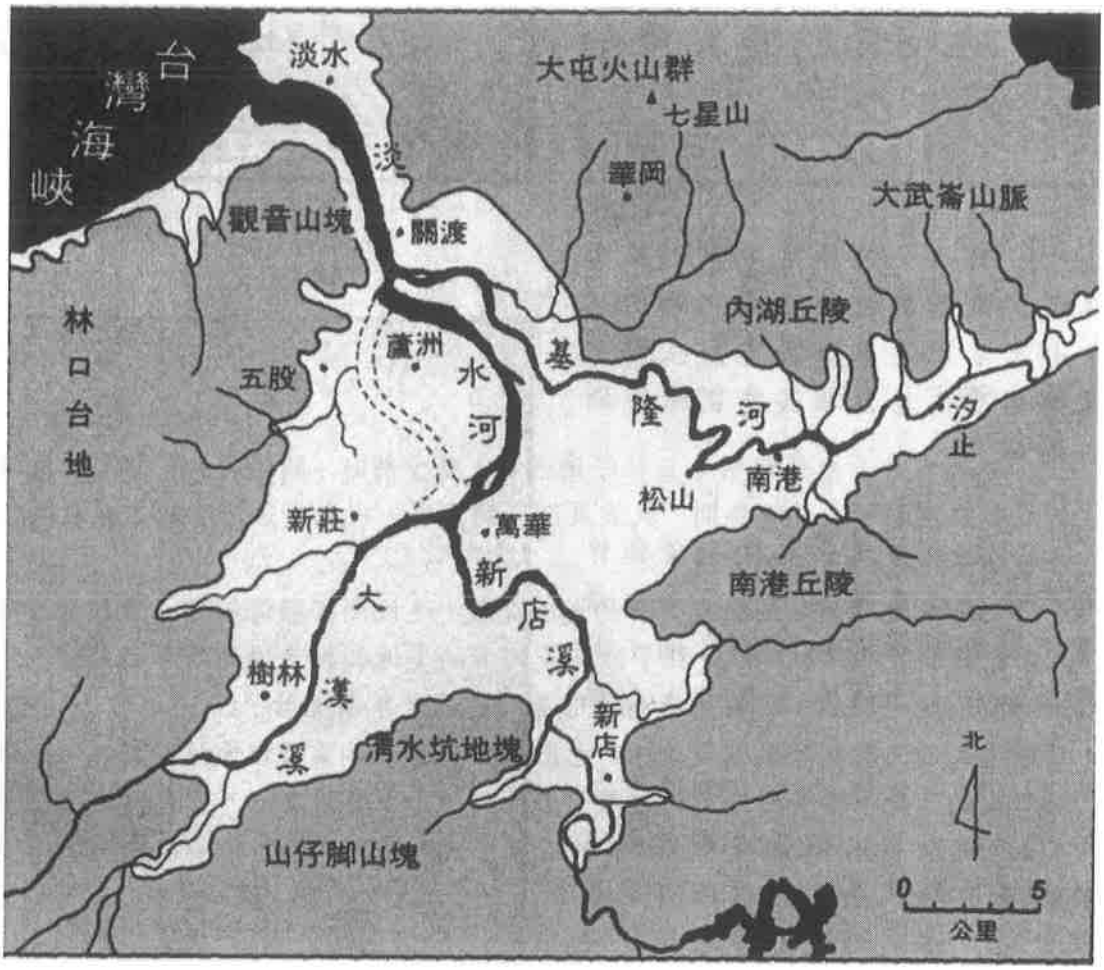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北市志，自然志地理篇（1988）

圖 1　台北盆地簡圖

二、社子現況

昔日的社子地區包含：社子、葫蘆堵、渡船頭、三角埔、崙仔頂、後港墘、溪洲底、浮洲仔、溪沙尾、中洲埔等村庄，即是舊基隆河道，在河川未整治前與淡水河所包夾和番仔溝以北的地區（圖 2）。其中，在其南邊有「番仔溝」，居中偏南位置有「社仔」；在昔日雙溪河匯入基隆河之處，即今日台北市北區監理站之處，土名「蜊仔港」，曾在洲美郭家古地契中，留下「毛少翁港」的地名[2]。因此，社子周邊共有這「番仔溝」、「社仔」、「毛少翁港」，這三個與平埔族原住民活動有關之地名。

用現今的地形來定義，即今日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以北，淡水河以東基隆河以西，另外還包含基隆河東岸，基河路與士商路以西至今基隆河岸。即台

[2] 親訪洲美郭華文（1938 生）先生，現名「蜊仔港」是舊雙溪河匯流基隆河附近。

北市士商路以西的後港地區。這些舊日社子沙洲的範圍，聚落的演變和土地利用之變化，真有滄海桑田變幻無常的感嘆。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明治三十七年-1904）北投、士林 為基圖 原圖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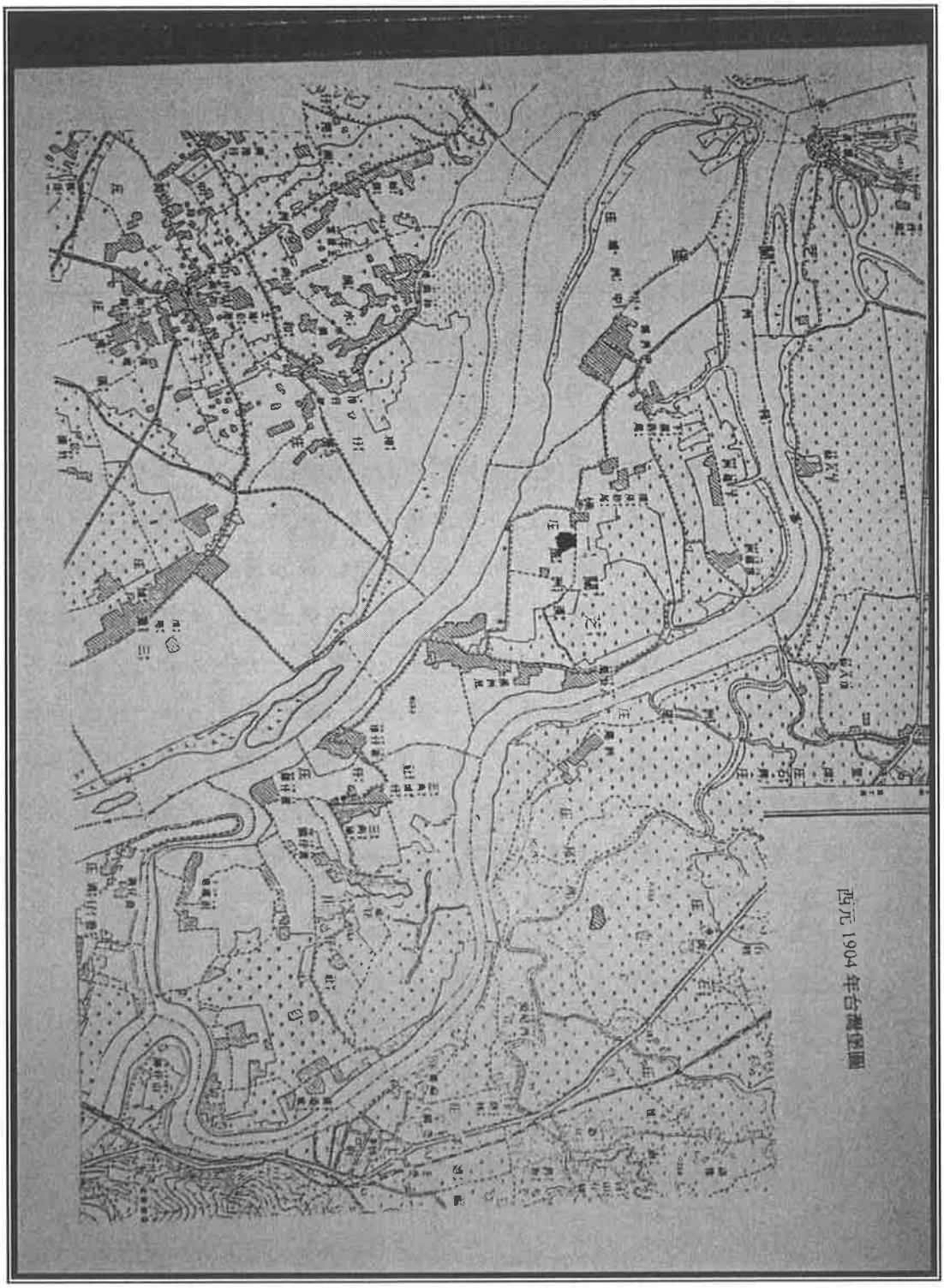

圖 2　台灣堡圖中的社子地區

三、康熙台北湖之自然環境

士林的社子，台語稱爲「社仔」，是指一個小社，好像有些名不符其實。事實上，今日士林至紗帽山一帶，都是麻少翁社的社地，並非只限定在社子地區，再加上日後兩次地震陷落，引發族人四散避災，漢人入墾侵入。這些天災人禍，都會使其規模縮小甚多，以漢人的自我優越感，留下這樣的地名，應是不足爲奇。

在康熙三十三年(西元 1694 年)，發生一場地震，使得台北盆地部份地區陷落，形成康熙台北湖。

根據郁永河在康熙三十六年丁丑春(西元 1697 年)，曾採硫磺於台灣之雞籠淡水，寫下«裨海紀遊»的著作中，曾提到當時台北盆地情形：

> 初二日，余與顧君暨僕役平頭共乘海舶，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為大湖，渺無涯涘。行十許里，有茅廬凡二十間，皆依山面湖，在茂草中，張大為余築也。余為區畫，以設大鑊者二，貯硫土者六，處夫役者七，為庖者二，余與王君、顧君暨臧獲共處者三；為就地勢，故錯綜散置，向背不一。張大云：「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指淺處猶有竹樹梢出水面，三社舊址可識。滄桑之變，信有之乎？既坐定，聞飛湍倒峽聲，有崩崖轉石之勢；意必有千尋瀑流，近在左右，晝夜轟耳不綴；覓之累日，不可得見。

由文中我們可清楚得知，地震發生的時間在康熙三十三年(西元 1694 年)。而在康熙五十六年丁酉夏四月(西元 1717 年)，無論是故宮所藏的<雍正台灣輿圖>（圖 3），周鍾宣瑄撰«諸羅縣志»中卷頭所附之< 山川總圖> 中，也清楚描繪康熙台北湖，並將平埔族部落爲躲水淹社地，而遷居高地的位置均描繪出來（圖 4）。

資料來源：大地地理雜誌（1999）

圖 3　雍正台灣與圖中台北附近

圖 4　諸羅縣志< 山川總圖>中台北附近

而近代地質學第四紀專家林朝棨教授的地質鑽探資料«台灣地形»中引述陳正祥教授言：

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的大地震，盆地面陷落約五公尺，又形成

台北湖。湖面約與今日十公尺等高線地區相當，面積約一百五十平方公里[3]。

而他個人則持較保守態度，認爲等高線不一定與今日同，規模也沒有如此大。在«台灣地形»中,同一頁,林朝棨教授提到：

而康熙三十三年地震後之湖，應稱為「康熙台北湖」，而區域不一定與十公尺等高線相符，因為台北盆地面有由東南向西北傾動之傾向，故當時之等高線形狀並非與現今之等高線形狀一致；同時台北盆地之地變量不能代表全台灣或台灣西斜面之運動量，尤其地震地變更屬於局部現象[4]。

由以上的史書記載以及現代地質學的鑽探考證，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大地震，確實引起了台北盆地內的河道地形改變，並且部份地區陷落積水成湖。雖然陳正祥教授與林朝棨教授對於陷落的地區與規模的大小有不同之見解，但也都肯定曾有「康熙台北湖」的存在，另一幅< 康熙台灣與圖>中，其所繪台北地區中，現今社子島的區域，在大地震後是沒入水中的，平埔族蔴少翁社也已遷往高地居住（圖 5）。

我們由《裨海紀遊》的敘述，知道在水淺處有竹樹梢露出水面，由此可知陷落的程度不深，頂多只有數公尺。但同時我們也可發現，在語句中描述有千尋瀑流，在晝夜轟耳。這是多麼生動的描述，因爲在地層陷落後，必有崩崖面形成，這在地形學上所謂的「遷急點」，是最易造成瀑布群和急流河段的地區。

而郁永河在文章中所描述的壯觀氣勢，又不是小規模的地形景觀。如果只是傳統中國文人的「誇張法」來解釋又嫌牽強，如此生動又寫實的形容，絕非一介儒生所能想像。因此「康熙台北湖」的規模和大小，必須要透過更科學的地質鑽探後，才能有較精確的了解，這並不是本文重點。我們只可以確定在此一時期，社子島地區是沈陷水底，透過河沙的慢慢淤積，而漸漸浮出水面，化滄海爲桑田。

在大地震發生之前，基隆河大約是從較南邊的番仔溝(今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附近地區注入淡水河，較現今由關渡附近注入淡水河要偏南許多，並未有葫蘆般轉兩個彎。事實上基隆河在平原上曲流發達，在 1654 年的荷蘭古地圖上明顯畫出此特徵。而這種在泛濫平原上的曲流河川，是很容易因洪水或地形變化而改變河道的。雖然在「康熙台灣輿圖」（舊稱「黃叔璥臺灣番社圖」）

---

[3]林朝棨，《台灣地形》（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57），台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頁 313~314。

[4] 同前註 3，頁 314。

中，基隆河的河道並無上特徵，但是其圖中「大浪泵社」(今大同區)的位置，也與日後歷史演變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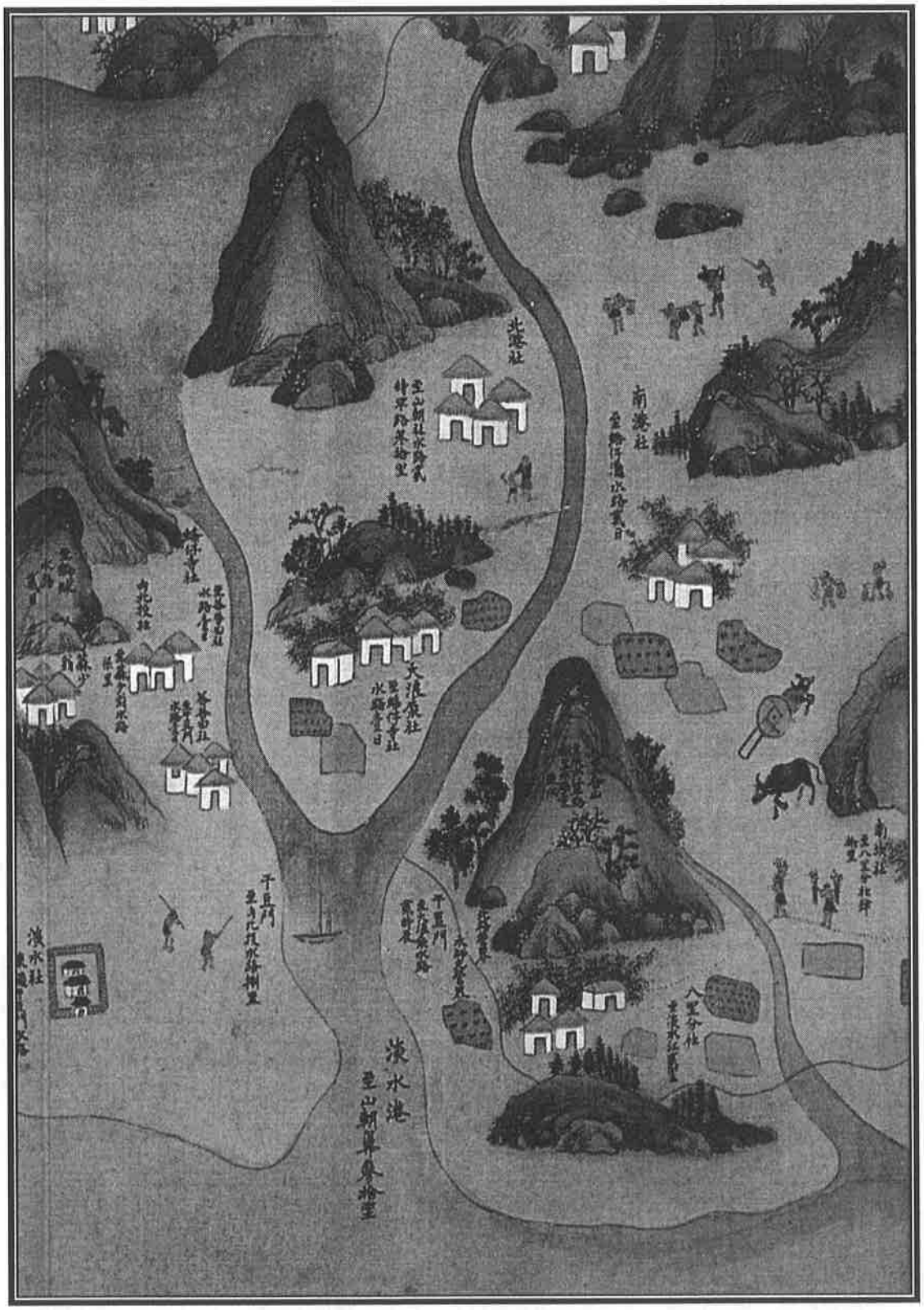

圖 5　康熙台灣與圖中台北附近

四、清朝中葉地形與平埔族

（一）清朝中葉沙洲變化

由於康熙三十三年(西元 1694 年)的地震中，陷落的深度不深，再加上週遭山地原住民的火耕，以及後來漢人的墾拓，特別是附近山區的伐木熬腦種植茶樹，這些水土破壞，都加速河川的侵蝕與康熙台北湖的湖積作用。使得在基隆河與淡水河的交匯口，因河流的河幅擴大，流速的減緩產生沉積作用，社子的沙洲地形漸漸浮現。此種情形與今日大漢溪和新店溪交匯口的中興橋下產生河中沙洲是相同的情形，只是年代更早、規模更大。

到了<乾隆皇輿圖．台灣地圖>中，「康熙台北大湖」已日漸淤積消失了，出現了一個「浪泵洲」的沙洲，在現今社子與葫蘆堵地區附近，而且，在地圖上出現的地名幾乎沿用至今，可見其正確性，因此相當具有參考價值：八芝蘭林庄（今士林）、嗒嗒攸（今上下塔塔悠）、劍潭（今劍潭）、朱厝崙庄（今朱厝崙街）、葫蘆洲（今葫蘆堵）、奇武卒社（也有雅稱奎府聚社今迪化街大稻埕一帶）、大浪泵社(今大同區)、和尚洲（今蘆洲市）、奇里岸（今其哩岸）、 內北投社（今北投）、毛少翁社（今新光醫院一帶）；唯獨毛笠庄與至今附近的地名，無任何相關沿用。而且在此圖之中，基隆河下游河道與今日也迥然不同：葫蘆洲不與「浪泵洲」連接，反而與今日士林連接，成爲一個半島沙洲，劍潭反而與士林隔河相望（圖 6）。

以毛笠庄如此靠河的漢人村莊，竟然憑空消失於歷史舞台，以及河道與眾多村莊相對位置差異如此巨大，可以推論出此地圖繪製之後，地形一定產生重大的改變，河道有大規模的改變遷移，而造成一個沙洲與村落的消失改變，除了大洪水之外，就是地震所引起的地層陷落，造成附近地區瞬間消失成湖，毛笠庄此漢人聚落無他地可耕只好散居敗庄，毛少翁社則遷居高地至今日天母三角埔與玉潮坑一帶。

基隆河下游河道與今日相關位置有差異，在《淡水廳志》中記載[5]，乾隆十九年（西元 1754 年）又發生一場地震，使社子沙洲再陷落，居住其上的麻少翁社人，搬遷到較高的天母三角埔一帶地區[6]，同時也充分証明基隆河下游老年期地形的特色，河道的變遷擺動，甚至不用地震等重大的天然災害，往往一場洪水即可改變其地形地貌，這樣的記載直到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的《台灣時報》十一月十二月份的<浮洲部落－社子上，下>－文中仍然有這樣的記載[7]。

---

[5]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宗青出版社，1996），p348。

[6]伊能嘉距著、楊南郡譯，《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遠流出版社，1871 原版 1995 再版），p348。

[7]西岡英夫，《台灣時報》（台北：台灣總督府，1933）12 月份（浮洲部落－社子上，下），p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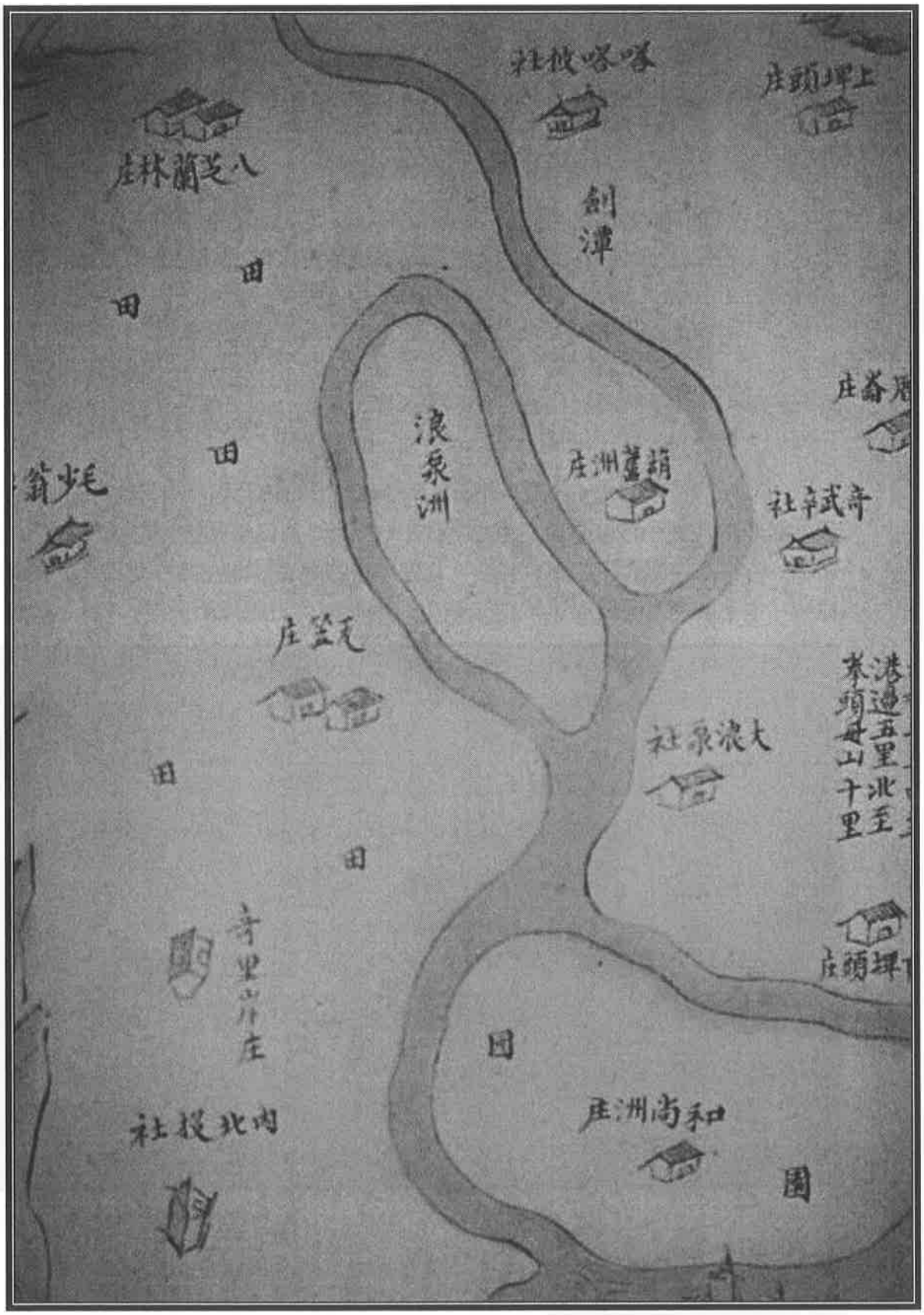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地圖，國立中央圖書館（1982）

圖 6 乾隆台灣輿圖台北附近圖

而在清朝中葉年間，在今日社子地區，我們可在乾隆、嘉慶年間的山水畫古地圖中，發現一個名字爲「咸草埔」或「草洲」的沙洲（圖 7），這個名稱一直沿用到道光中葉的地圖，在同治年間的地圖<淡水廳圖>中，明顯地社子沙洲已浮現出來，並且是兩個島，今日葫蘆島的腰身是水道，而今日延平北路七段頭，當地猶有「溪底」的舊地名仍在使用，可以證明之（圖 8）。

社子里所在的「麻少翁社」後來雖因地震使其社地遭水淹沒，而後在乾隆十九年（西元 1754 年）又再一次地震陷落，遷居士林、天母一帶高處避災，但其擁有社子一帶的土地，也可在伊能嘉矩的口述訪談中證明（伊氏誤載爲乾隆十七年）。西元 1896 年伊能嘉矩調查時，紗帽山山麓的新社僅剩 4 戶，5 男 10 女；舊社社仔一帶僅有 7 戶，男 18 人，女 17 人[8]。 直到西元 1932 年昭和七年調查研究報告顯示，社子庄附近仍有一戶熟番，男三人女一人，雖然在當時已被台灣漢人同化，但仍可證明平埔族人在社子存在過的事實。

在 1933 年 11 月份《台灣時報》除了發表以上的統計數字外，也明確指出「社子」這個地名與平埔族社地之直接關聯[9]。因此，昔日清朝中葉之前毛少翁社的領域，約在基隆河北岸山脈，磺溪、北投以東的地區，即在內外雙溪南北兩側的地域；也了解到當時社子沙洲並未產生，地形與今日截然不同。

資料來源：台灣古地圖，中研院

圖 7 嘉慶中葉台北附近圖

[8]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市： 遠流出版社，1996），頁 73。

[9] 西岡英夫：〈浮洲部落—社子〉《台灣時報》（台北市：台灣總督府，1933），昭和八年十一月份，頁 13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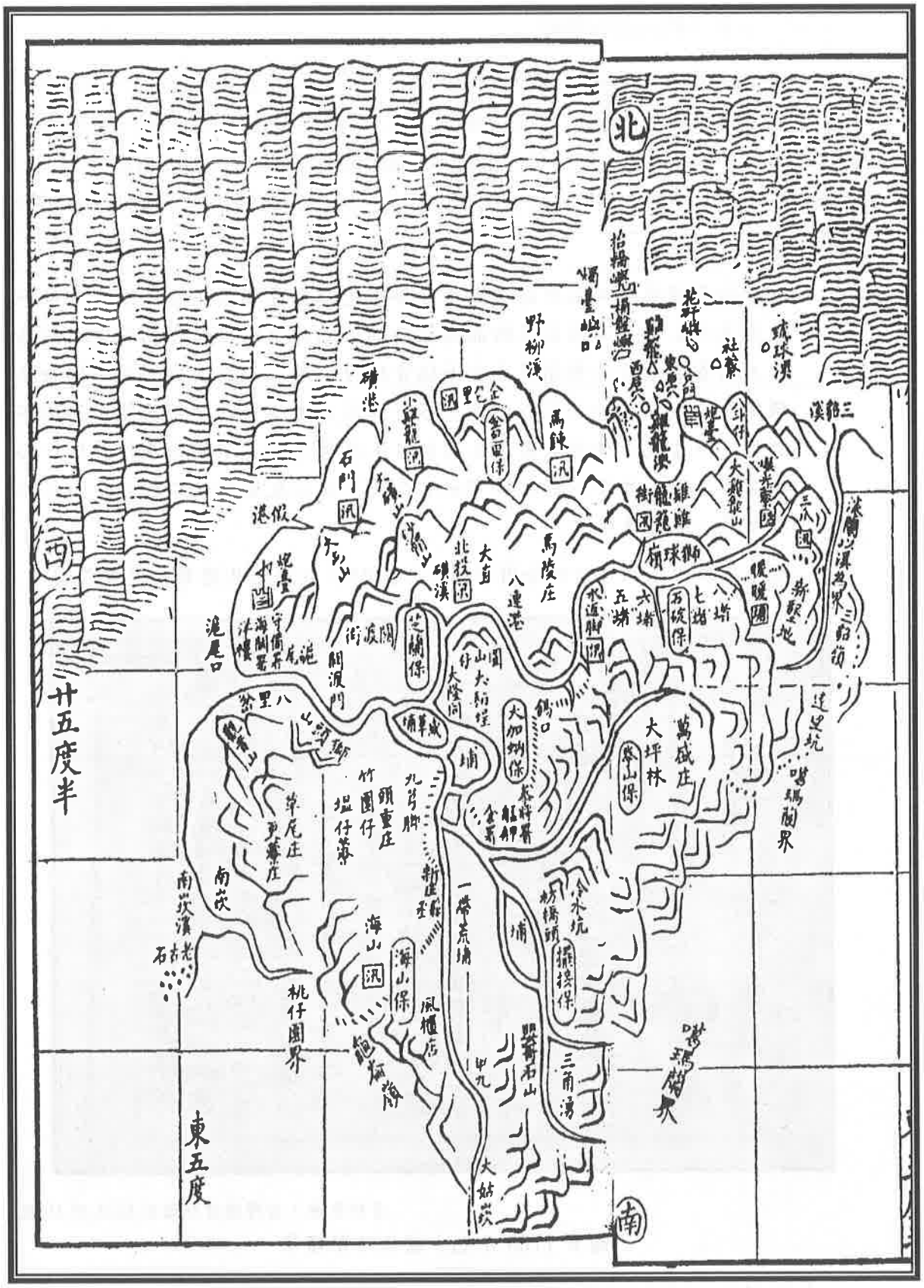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

圖 8　淡水廳志圖

（二）社子附近的古契約

在分析的第一份契約是在總督府檔案中，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的檔案[10]，內文雖提到土地坐落在八仙洲，但是相關的人名卻一再出現在同批的社子相關契約檔案中，且文中所提的土地竟然三面臨水，顯然與今日北投八仙埔有很大的不同（圖 9）。而其中清楚點明其業主爲毛少翁番，所以以此契約爲例說明，詳細內文如下：

立杜給犁頭單字人毛少翁業主番昇舉承先祖有青埔壹段座落土名八仙洲東至港西至闊口港南至蔡賸園北至八仙大港四至明白情愿拓到連總蔡烏二人出首前東泠出犁頭單壹張面議青埔付總烏二人前去開墾成田園每年議定愿納大租粟壹拾貳石正豐荒不得加減如連蔡有置別創恁淀出退舉不敢異言阻當此青埔並無來歷不明白番不敢生事如有不明白事情昇舉一力抵當不干墾人之事但許安農守分不得拓幫匪類生論案情口恐無憑力杜給犁頭單一紙付執存炤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日立給出犁頭單人(印記:分府給北港等社通事??圖記)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檔案 4234 冊 18 號

圖 9 1769 年毛少翁社給犁頭單

由內文中，清楚知道此地爲毛少翁社的先祖之地，與傳統中認知的社子屬地

[10]本契約檔案感謝中研院台史所詹素娟老師提供。

一樣，另一份嘉慶年間在士林洲美地區郭家發現的契約文中，也清楚寫著「北至毛少翁港」的地名，說明毛少翁社與此地的淵源很深，全文入下（圖 10）：

親立約字人胞叔虎因嘉慶式年闔分父業虎與二房如意兄仝合掌洲尾庄下八份甘樵（蔗）园田壹坵新圍仔田式坵共帶大租粟式石叁捌升今欲各掌各業公仝妥議抽出新圍仔田式坵東至東霸侄田西至君喜侄田南至埭溝北至毛少翁港四至明白為界年配納大租粟？？升付與二房侄水粼掌管永為己業此系虎仝水粼侄闔分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今欲有意立約字壹紙併闔書壹紙共式紙付水粼侄收執存炤

業主（印）

知見家房長 愛兄 北鋒侄

麟兄 協喜侄

銀生侄

維愿侄

佛送侄

知見人胞兄 蒼 侄餘德

兒光在

親立約字人胞叔虎

清賦驗訖

嘉慶式拾壹年柒月

由前面兩份契約可知道，現今基隆河右岸北投與士林一帶濱河地區如洲美等村落一帶土地，都應該屬於毛少翁社的社地，只是契約中所描述的地形景觀，與今日大異其趣。四周均有水道爲界，換言之兩處皆是河濱或河中沙洲，才會有如此多的「溝」或「港」爲界，而河洛話中的「港」是代表著可以行船的水道，說明出當時基隆河附近河川無論深度與支流數量，其規模都遠遠大於今日的地形，是非常典型的網狀分流，沙洲與河埔地正在堆積發育的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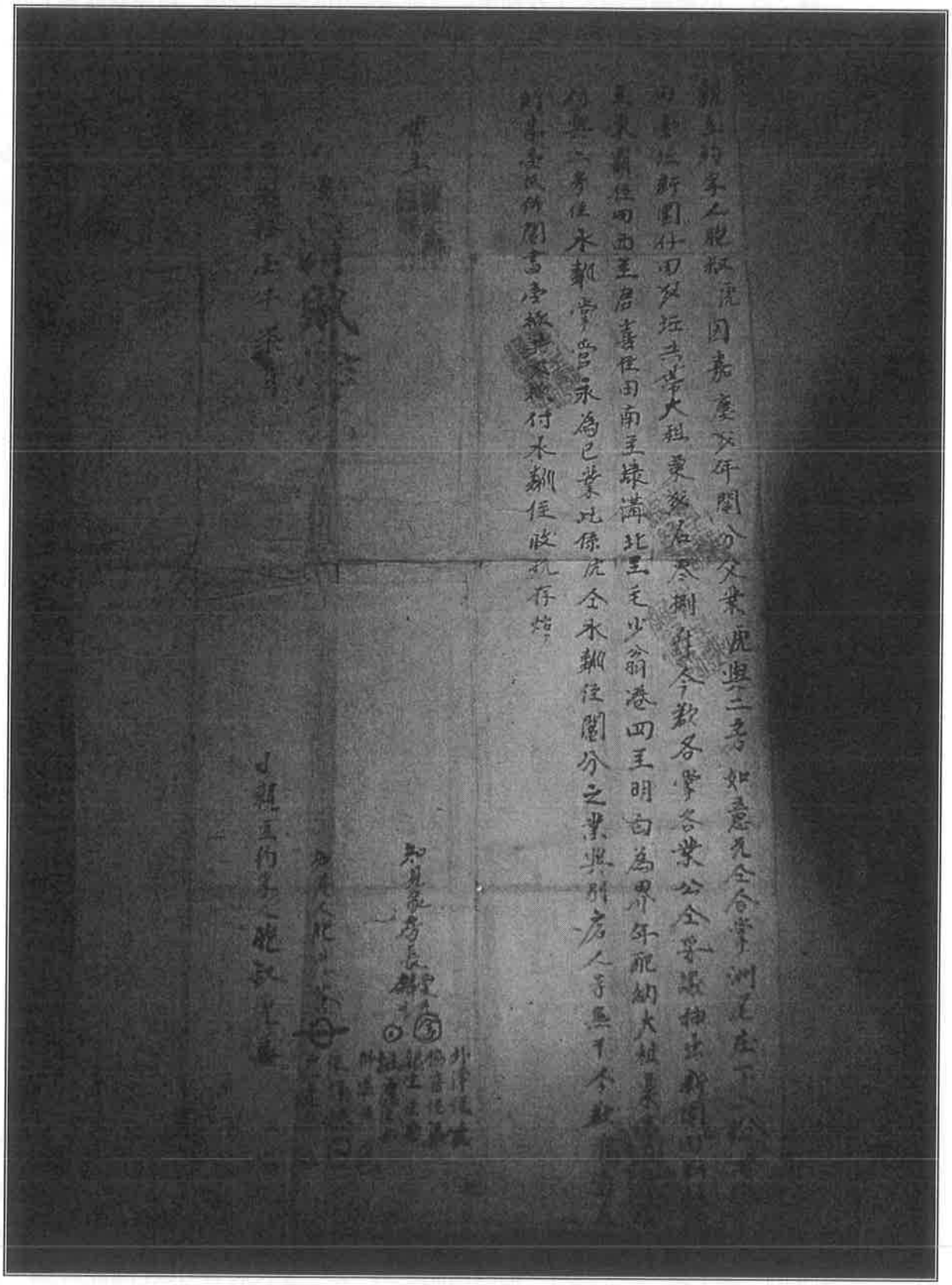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洲美郭華文先生提供曾祖父購買土地地契

圖 10　1816 年洲美郭家契中「北至毛少翁港」內文

在另一分乾隆年間契約中，我們又可以發現在今日北投政戰學校附近地區，昔日的舊地名稱「嗄嘮別」，漢佃共同開發的合約中，卻是向北投社番所承墾「蘆竹濫洲」，這句話是標準的溼地生態用詞，該地區濱河區域至今仍然是如此的生態，包含有名的「關渡自然公園」。該契約詳細內文如下（圖 11）：

仝立合約嗄嘮別庄十二分半人等于乾隆九年向北投社番承墾蘆竹濫洲壹所東至北投庄熟田尾大路為界西至關渡門大港為界南至八仙大港為界北至嗄嘮別小港為界四至明白又附配公屋地場壹所亦照十二分半均分原約遞年納番租谷貳百伍拾石當日隄築沿海泊岸擱潮內蘆竹洲開墾為田原作十二分半均分耕作時將番約字付與林永躍為業戶彼竟無報陞科至乾隆廿三年蒙前憲　王恩准歸番遂著番畝倫為業戶具報陞科在案但此濫洲內有生成小港分斷三所第一所名號嗄嘮別第二所名號中洲第三所名號八仙埔緣該處地否窪下，土本鹵瘠寔實係旱澇並侵下則之田致有墾耕不齊潤狹之事雖經廿三年就熟田清丈均分奈產無恆主多未耕透至乾隆叁拾叁年四月被番業戶稟請分憲　段金差到地將我等未耕之洲一併丈報連前三次增租仍要十二分半之人共費銀叁百餘員虧我等未耕之濫洲連年賠租茲集眾議公請丈師將十二分半各闔分生熟田概行明丈截長補短務得均平以垂永久不得忿爭自今分定各宜克盡工本墾透濫埔不致賠累課稅共樂升平其田墘各要隨樣粘築勿致混濛又約截湊之田果屬新墾者眾議准其仍耕叁週年致期應還原分額之人掌管不得久霸倘有恃強侵佔霸耕及不肯粘墘界者查出鳴官究處並將伊分內田產充入土地廟祭祀不得反悔今欲有憑立合約各壹紙並填明本闔內清丈戈數附列于後永遠為炤

潘岸觀　張思觀　潘政觀　趙隆盛

莊機觀　鄧誥觀　余灶觀　余方旦

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仝立約人　正興號　柯景觀　陳詠觀　鄧綿觀

高壯觀　鄧謀觀　李佛賜觀　郭郡觀

余卿觀　吳仰觀　王光明　鄧祿觀

余粉觀　謝珍觀　林列觀　鄧換觀

正興號　　內多一戈一尺眾議貼填港

嗄嘮別分第拾參闈　東 六戈九七　　西 五戈七一

南 一百二十九戈一　北 一百二十九戈一

又生埔 東 五戈六六　　西 五戈六六

南 七十戈　　北七十戈

八仙分第拾參闈　東 十六戈二二　　西 五戈六

南 一百零二戈三　　北 一百一十戈五

又南邊相連田 東 七戈九　　西 七戈九

南 五十一戈　　北五十一戈

又生埔 東 十二戈　　西 五戈二

南 一百三十五戈　　北一百三十五戈[11]

八仙分之人公存土地公埔壹所遞年供奉春祈秋報祭祀外所有餘息眾議預為築岸防固不得私自吞沒又嗄嘮別分之人公存大塭岸邊生埔壹所又中洲分塭尾公埔壹所併為供奉祭事又批八仙分高壯觀田腹內公存港　東〇　西 九戈五　南 二十七戈　北 二十六戈五　後來成田以為土地公資費再炤

又批明中洲分第捌闈田內東頭割壹戈重議定出水溝移中一直要闊壹戈實內再炤[12]

而其中與第一份契約文中「北至八仙大港」所敘述，此份契約內文則是「南至八仙大港為界」，年代一爲乾隆三十四年，另一爲乾隆三十五年，年代相近可作爲分析比較之用，由此可知乾隆年間「毛少翁社」與「北投社」的社地是以「八仙大港」爲界，應該是指當時基隆河的主河道。

但是兩份契文中，除了「八仙大港」外，尚有「八仙洲」與「八仙埔」等地名，是否代表在平埔族語中：「八仙」是指河濱地形的普通名詞，而非特定地名的專有名詞。因爲「八仙洲」與「八仙埔」分屬毛少翁社和北投社，確定是兩個不同的地點，而「八仙埔」與今日北投區的「八仙埔」地理位置吻合，應是指同

[11] 感謝前輩高賢治老師對於原圖「字碼」數字的解讀指導。

[12]劉澤明，《平埔族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 59。

一地區；而「八仙洲」是指今日何處地點則無法確定。

因爲距離乾隆十九年（1754）的地震沒多久，所以土地陷落一片沼澤生態，「該處地否窪下，土本鹵瘠寔實係旱澇並侵下」，此內文充分說明，此地屬於漲潮時海水會倒灌逆流而進，河水位會感應到潮汐漲退潮變化的「感潮河川」地區。

而「當日隄築沿海泊岸擱潮內蘆竹洲開墾為田」，此文說明該地的田園開墾，是屬於利用乾季退潮水位下降，築堤圈田與水爭地此方式與洞庭湖的「湖田」是相同的模式。當地耆老則稱之爲「塭田」，爲防鹽鹵入侵圍「塭仔」爲田，因而有此名稱，至今社子溪洲底靠基隆河濱區域，仍保留下「塭寮」的地名，但只剩當地耆老「在地人」，才知道此地名，並未在里鄰或街道巷弄門牌出現。

「沿海泊岸擱潮內」一句，以海相稱除了代表水中含有鹽分外，更清楚說明此時的「台北大湖」規模如同盆地內的內海一般壯觀，可見乾隆十九年（1754）的地震，「十有九年夏四月有地震。毛少翁社陷為巨浸」[13]，此地震造成毛少翁社的遷移至高地，必定在短時間內讓台北湖的範圍擴大。

但是從文中可知，這群漢佃「于乾隆九年向北投社番承墾」，可見他們經歷過那場大地震，當然在如此惡劣的地區拓墾，並非人人都堅持下去，「奈產無恆主多未耕透」說明漢佃們來來去去，但是此拓墾組織，在地震後並未瓦解也是事實，可見災情並非很慘重。並且在四年後有此記載：「至乾隆廿三年蒙前憲　王恩准歸番遂著番畝倫為業戶具報陞科在案但此濫洲內有生成小港分斷三所第一所名號嘎嘮別第二所名號中洲第三所名號八仙埔」。

從「此濫洲內有生成小港分斷三所」一句來看，除了八仙大港外，墾地中間產生許多小河道，是典型的網狀分流水系。這有可能是地震造成地表陷落形成，也有可能是洪水所造成。畢竟在此種河川下游的老年期地形，河埔沙洲溼地的河道變遷實在不足爲奇。

然而在短短四年後，水下即可浮出沙洲拓墾田園，意味著水位不深，由此分析乾隆十九年（1754）的地震，並非如 1999 年的九二一大地震，是由斷層錯位移動所形成之毀滅性地震，因爲無論在地圖或史料記載中，也未有瞬間凸起或陷落的线狀結構地形，如斷崖或瀑布。

但是造成原本濱河的毛少翁社遷居高地是事實，因此可以推斷，是因地震搖晃造成土地陷落的後果，因爲台北盆地湖積作用沉澱淤積，其所形成較鬆散的地層，會因地震搖晃產生「縝密作用」，特別在靠水地區，會因地下水位上升，產生土壤液化造成地層陷落。因而迫使毛少翁社遷居，台北大湖規模擴大，但深度不深，才能在短時間內讓沙洲浮出水面。

另一點有趣的是，傳統上認爲社子是毛少翁社的社地，在此契文中可知社子最北端的中洲埔即是北投社的屬地，與傳統認知不同。

---

[13]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宗青出版社，1996），頁 348。

資料來源：《平埔族百社古文書》頁 59

圖 11　1770 年北投社番戶與漢佃全立合約文

只是那又該如何解釋，在乾隆皇輿圖中出現「浪泵洲」的沙洲地名呢?在另一份道光的契約中我們看到另一種記載內文如下[14]（圖 12）：

立杜永佃墾批契字圭泵社土目楊崑玉耆番潘如正承同眾番等因葫蘆洲各原佃本田园尾浮復埔地等赴塹鹿兩　憲呈請歸番蒙准諭歸在案茲原佃郭誇观本园尾浮復埔地壹所東至郭家田為界西至郭家田為界南至本田园為界北至陳周家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該楊崑玉等自墾給粮但碍甚缺工本莫能開墾玉等爰是托中就與原佃郭誇观前去墾荒築岸成田耕作永為己業奕世綿遠玉等不敢異言啟口滋事議約每年該納本社番租粟壹石零貳升正完納不得少欠升合自此以後玉等子孫永不得言及找贖挿洗等情保此浮復埔地係楊崑玉等奉　憲該管與他番無涉亦無重給別佃以及來日交加不明為碍如有等情楊崑玉等愿自出首抵當不干佃人郭誇观之事此係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給永佃墾批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即日仝中取过永佃字內契面銀貳拾捌大元正完足再炤

批明全年配納大租粟貳斗正炤　　代筆併為中馬賢良

公見（印記略）　　在場（略）

日立給永佃墾批契字圭泵社土目楊崑玉

耆番潘如正

道光柒年肆月[15]

看完此張契字，很清楚的知道今日社子地區葫蘆堵一帶土地，早期是圭泵社的社地，而「圭泵社」就是昔日奎府聚社（又稱奇武卒社），原本在大稻埕一帶，後來與大浪泵社合併後稱「圭泵社」[16]。而且文中提到的郭家至今仍爲當地的大家族，同時詳述正在有「浮復埔地」已經「築岸成田」，意味著沙洲還在發育地形並未穩定，這可以解釋何以乾隆台灣輿圖中，今日社子附近的沙洲稱之爲「浪泵洲」。

大體而言，今日社子地區延平北路五段附近，南半部的葫蘆堵地區是屬於南邊的平埔族大浪泵社或日後的圭泵社社地。北半部的延平北路六七八段，則是屬毛少翁社的社地，延平北路九段中洲埔則是北投社屬地。

何以只見「浪泵洲」而不見其他地名，因爲 1752 年的地震尚未發生，與現在地形有很大的差別。現今的沙洲地形，是由乾隆十九年（1754）的地震陷落後，

---

[14] 本契約感謝高賢治老師告知與內文解讀指導。

[15]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5 年 9 月），頁 240。

[16] 同註 14。

一直堆積發育到清光緒年間，直到日治時期有了水利工程堤防的建設後，地形才大致穩定至今。

值得一提的是，在嘉慶道光年間，洲美與葫蘆堵基隆河兩岸的業主戳印皆是鄭氏家族，不知是否同爲新竹鄭家，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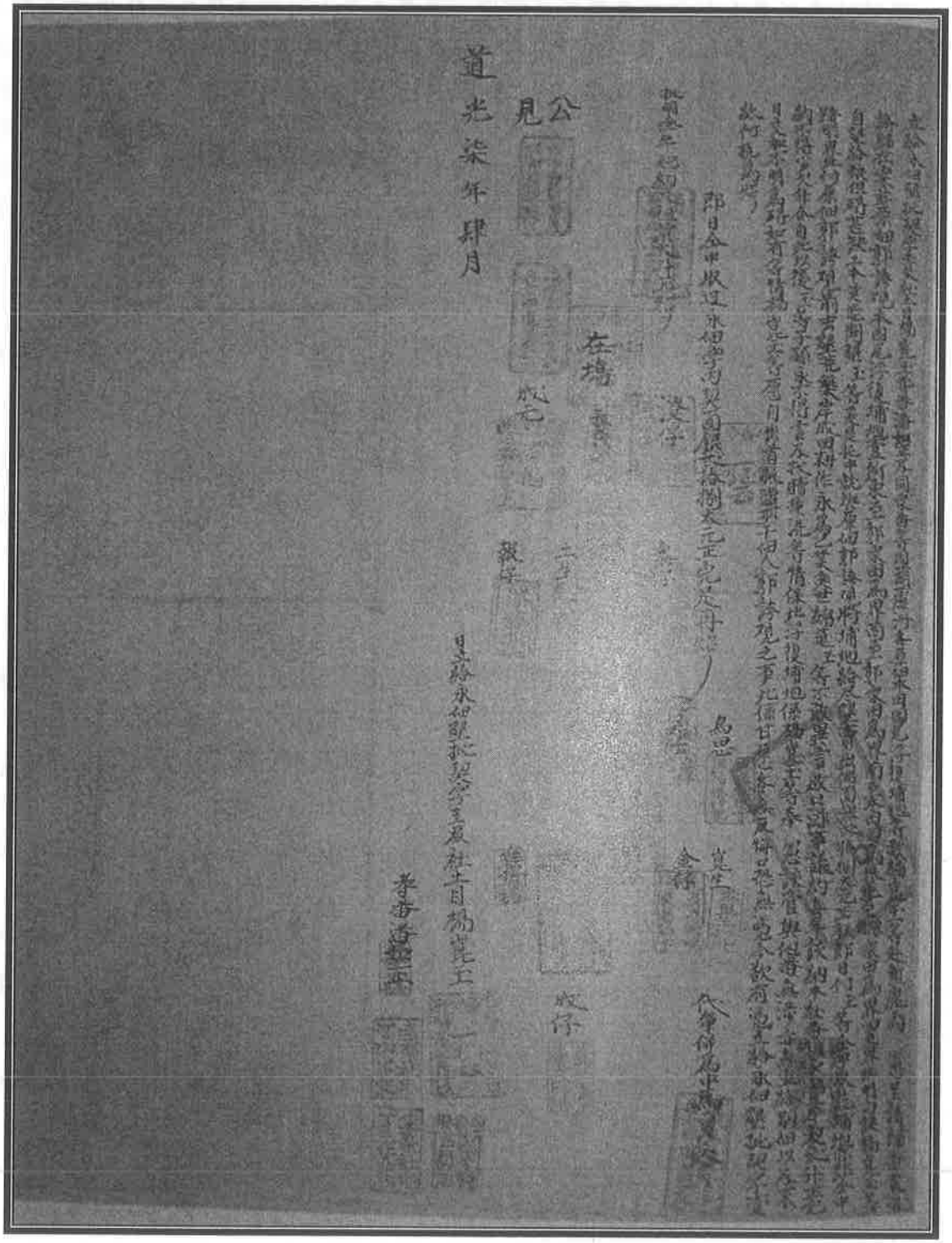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

圖 12 1827 年永佃墾批契字

五、清朝末期聚落形成

在光緒元年台北府淡水縣志<淡水縣圖>中，已經明確地稱今日社子地區爲「中洲仔」，現在延平北路九段一帶即是「中洲里」，至此可以明確的知道「社子沙洲」從康熙台北湖中浮現，一直延續至今（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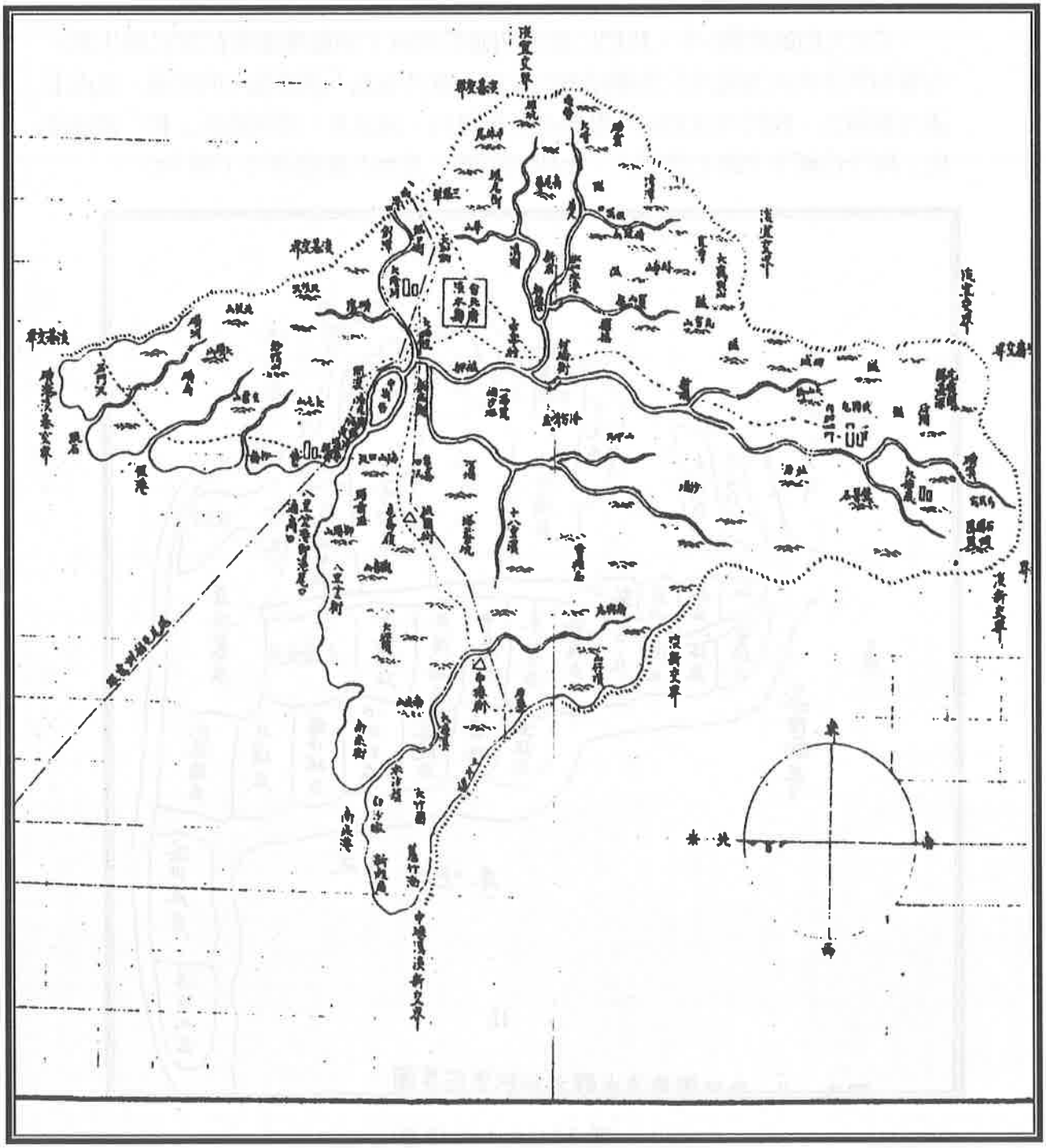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淡水廳志

圖 13　淡水縣圖

清朝末期，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推動清賦事業，曾繪製數量龐大的地圖，性質上多屬堡里庄界地圖，其中在《光緒圖冊淡水縣簡明總括圖冊》、<大加蚋堡圖>即爲其中之一，約在光緒十一至十八年（1886-1892）間編製，其繪製過程是將清丈散圖合併成區圖，次將區圖合併成庄圖再將庄圖綜合成爲堡圖，即是我們所看到之型式[17]；因此圖上庄界係合併合成，而非實地丈量而成，然而，這些清末的庄界圖，即是俗稱「魚鱗圖冊」，已是目前所見最詳細而完整者。

在<大加蚋堡圖>中，我們已經很明確看到社子地區聚落的位置已經出現，也看到淡水河和基隆河以及番仔溝的出現，雖然並無「葫蘆島」的形成，但由上述的製圖法，我們可以知道地形誤差是難免的，但是其「溪州底庄」和「溪沙尾庄」即今日延平北路七段和八、九段的位置，其地名延用至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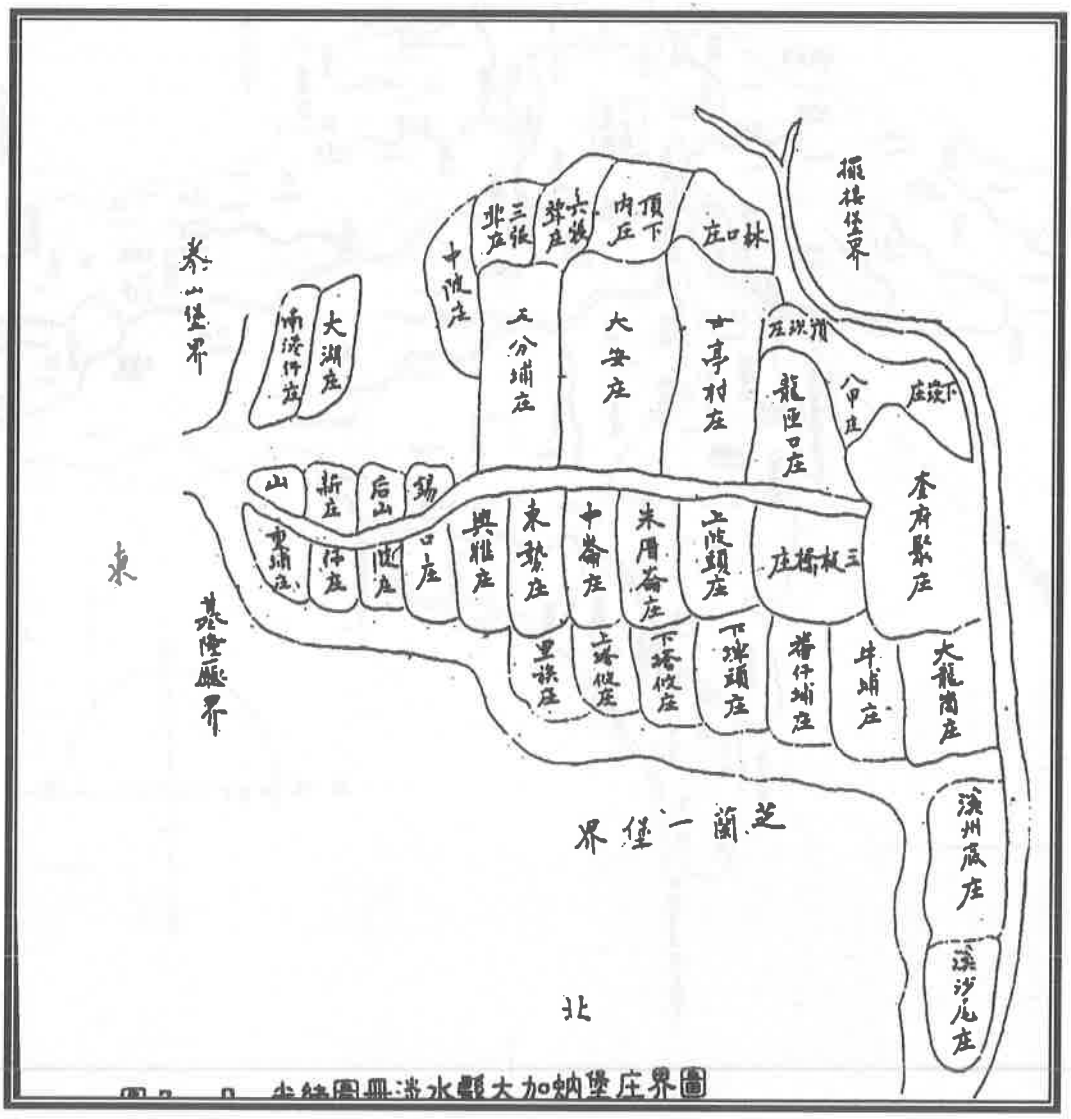

圖 14　大加蚋堡圖

[17]夏黎明，《清代台灣地圖演變史》（台北市：知書訪出版社，1996），頁 20。

另一張<芝蘭一堡圖>我們也可判斷出，當時「社仔庄」自己獨立位在沙洲島上，並非如今日是整個社子地區的主要核心，反倒是被切割到「芝蘭一堡」行政區，形成一個邊陲聚落（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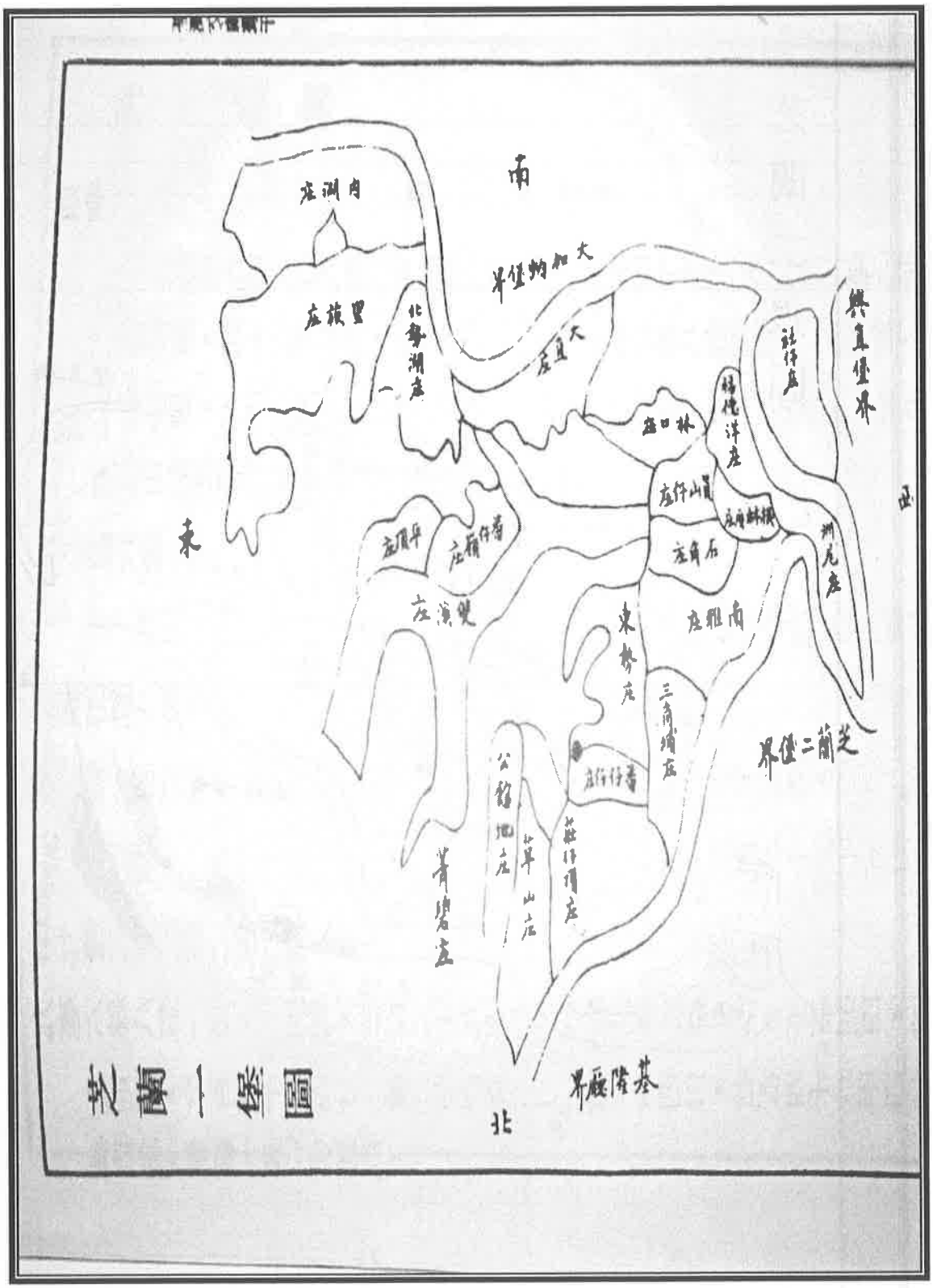

圖 15　芝蘭一堡圖

而另一張<芝蘭二堡圖>，更清楚呈現出社子地區，在剛形成之時，每一聚落是個各自獨立的沙洲島，那種被河道切割破碎與被河埔地包圍的地形展露無疑，「中洲庄」、「浮洲庄」也在圖中清楚標示出來（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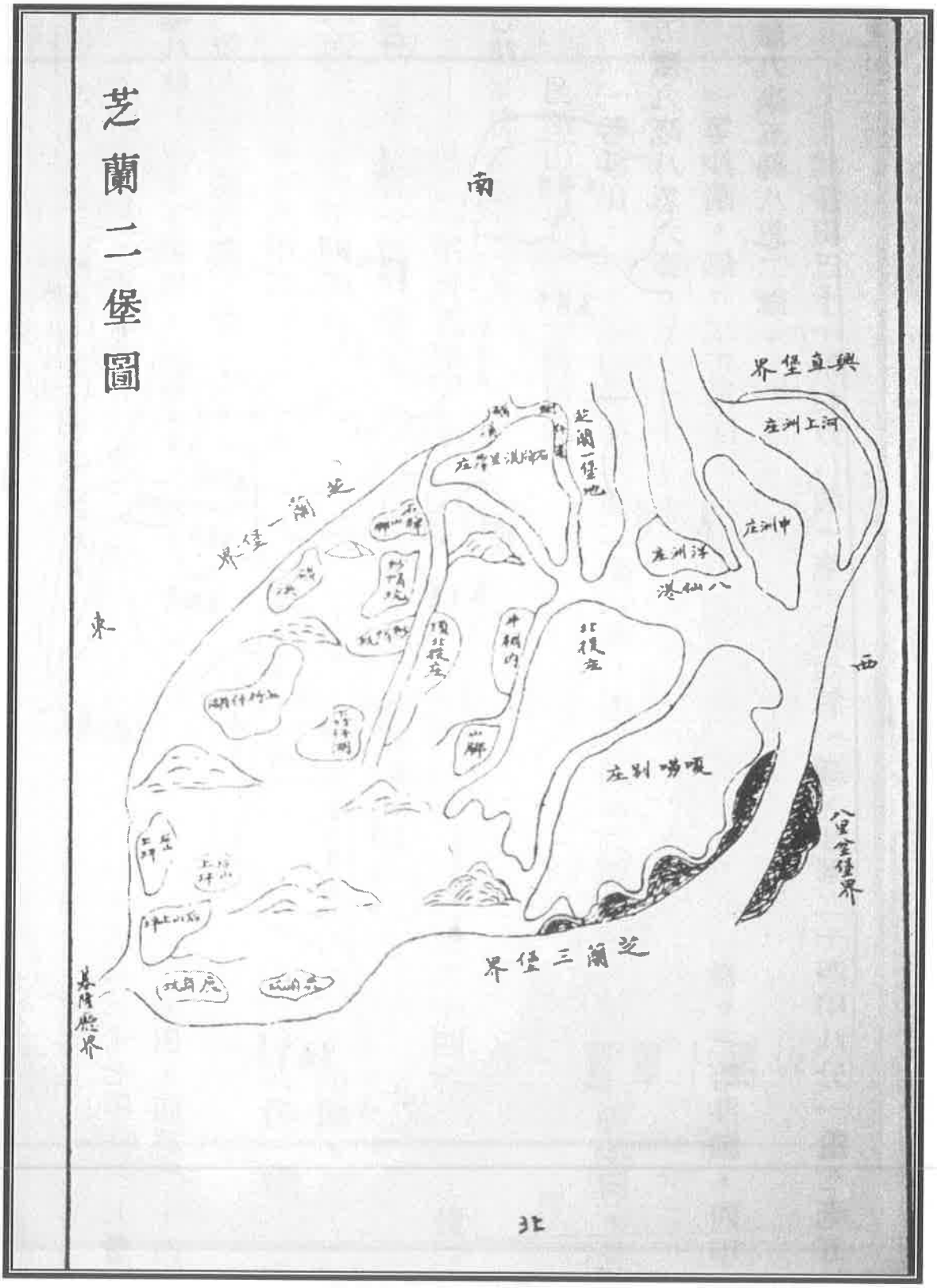

圖 16　芝蘭二堡圖

這幾張地圖，說明社子地區在當時非單一沙洲島，反倒是被切割成許多獨立聚落，並且被切分在「大加蚋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三個行政區的邊緣地區，形成自然環境是屬於惡劣的邊緣土地，人文社會中是屬於邊陲聚落。但也因爲此種特殊地理條件，先民孕育出「李復發號」七十股公產，異於他處的土地管理分配方式。

在社子中洲埔「李復發號」之七十股公產祭祀公業，其內部的運作協調，非常具有特色，完全配合中洲埔特殊的地理環境，以一種「生命共同體」的態度去規劃後代子孫的權利與義務，盡量去做到利益公平與輪流均沾：其「十年抽鬮輪作」、「流失土地互補」，這種針對河川沙洲浮汕地區，解決土力不均與地形不穩的量身訂作模式，是其他祭祀公業所罕見[18]。

其中民國四十年（1951 年）所提出之《不可分割申請書》中所提第三點，一語道破該地區的地理特徵（圖 17）：

> 三、該土地因屢遭水患，地形時常變更，為預防水患，與顧及人人有地可耕起見，實不可能分割。

此段話正是將「李復發號」此七十股公產，爲何存在此特殊之運作模式，並歷經改朝換代的壓力而能屹立不搖，實在是因爲此特殊地理環境所需。也是先民長久以來，適應環境與水爭田雨天爭飯的典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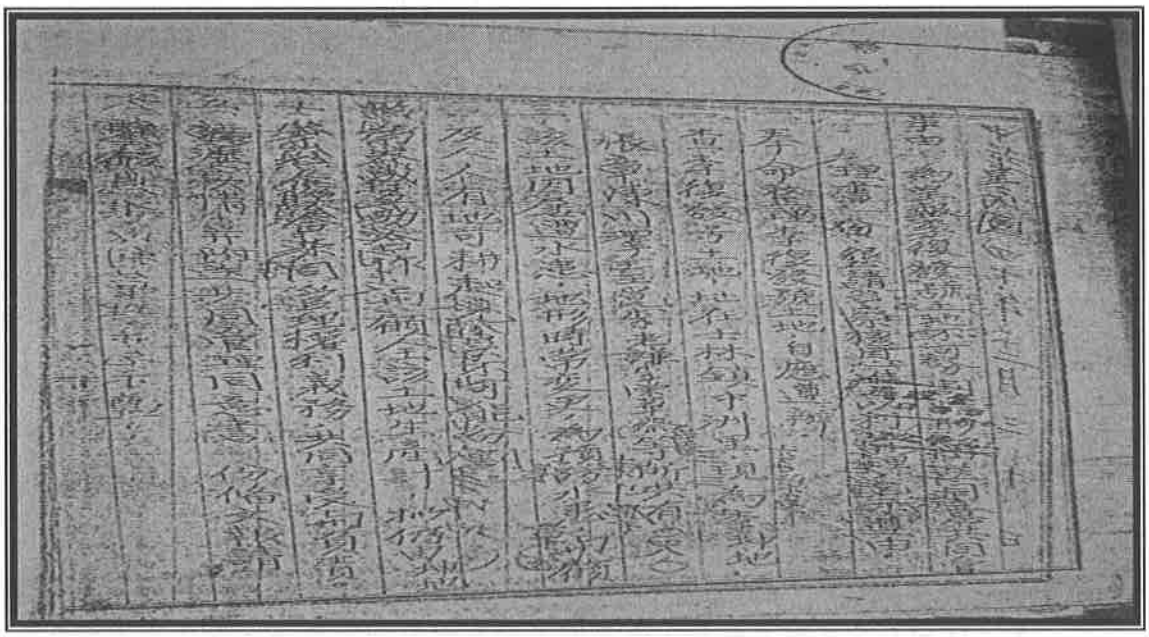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志文（台北文獻，2004）

圖 17　李復發號《不可分割申請書》圖

[18]王志文：〈兩河環抱共福禍－社子中洲埔「李復發號」之七十股公產〉(《台北文獻》，直字 148 期，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2004)，頁 305-334。

六、結論

社子地區的各個聚落，由「康熙台北湖」各自獨立逐漸浮出水面後，又漸漸泥沙淤積，聯成一片沙洲，根據 1904 年的<台灣堡圖>中，由南向北有以下的聚落地名：胡（葫）盧（蘆）堵、後港墘、社仔、渡仔頭、三角埔、崙子頂、溪洲底、八卦厝、頂溪砂（沙）尾、下溪砂（沙）尾、頂福（浮）洲、下福（浮）洲、中洲埔，等等聚落名稱。

只是很有趣的一點，人文活動的地名大部分都偏南邊，自然地形的地名大多在北邊，這又吻合了基隆河與淡水河的河水，由南向北流，沙洲也同時由南向北堆積的趨勢，這或許是先民們來此開發時，南邊已有平埔族原住民居住，地形已較穩定，因此以人文活動爲地名，北邊的沙洲則在發育形成當中，才以地形爲名。

除了葫蘆堵與三角埔外，社子地區的南半部，都是與人文相關：後港墘、社仔、渡仔頭、八卦厝等。北部的地名特色更是明顯，除了基隆河畔的塭寮是人文相關外，其他均爲河濱地形地名。

所謂「崙仔」在台語之意，是指沙丘高地之意。在崙仔頂旁北邊即是溪洲底，是整個社子沙洲最細的葫蘆腰部位，當地人簡稱「溪底」，意謂是河床之意，在<淡水廳圖>中，這裡仍畫河道。在河道旁會自然堆積出高地，稱爲自然堤，所以兩個地名相鄰出現，絕非偶然發生，是河濱地形的演變。隨著沙洲發展，向北延伸沙洲，因此有頂溪沙尾和下溪沙尾，沙洲繼續浮出水面，故而有頂浮洲與下浮洲出現，被沙洲圍困在中央的低地，即成爲中窟。當基隆河與淡水河在此交匯，河中出現的沙洲，自然稱爲中洲埔，當沙洲繼續發展延伸出沙嘴地形，便稱其爲汕尾。

在西元一九三三年，日人西岡英夫在《台灣時報》十一月份所發表的「浮洲部落－社子（上）」一文中，曾提到：

> 道光元年時，也叫南港的渡仔頭，前方有一條小河，貫穿後港墘、社仔、葫蘆堵。因此以往葫蘆堵是隸屬大加蚋堡，但在道光二十七、二十八年間，被洪水淹沒，社子與渡仔頭便連接在一起，因此葫蘆堵便大加蚋堡分離出來，改由社子管轄。此外，後港墘東南有一戶叫王春波人家，其宅前九百步之處，有一條小河流，但是因為歷經年年的洪水，在昭和年間已與基隆河相連接了。另外，由三角埔之西向北有一條河流，與基隆河、淡水河相接，亦遭洪水淹沒[19]。

[19] 同註 9，頁 136-138。

由此推測，社子浮洲中，溪洲底比社子庄還晚形成。但是同樣類似的紀錄也出現在較晚期 1954 年《台灣風物》的內文中，但是年號有些不同：

社仔沿革　　潘阿廉（鹿[20]）

康熙初年，蕃人五戶轉往本地（後港墘、社仔、三角埔仔）從事開墾。

康熙四十八年以後，崙仔頂、溪洲底、浮洲仔、溪砂尾等河砂自然淤積，漸可耕作。

康熙五十年以後，本地人自福建省同安縣一帶移來開墾，不久，山地族因文化落後之故，全部自遁入深山。

光緒元年，渡子頭、社子，直透後港墘界，為洪水貫通成渠，因此葫蘆堵歸屬臺北市。

光緒二十七八年間，該河被淤積成原狀，因此葫蘆堵復歸社子管轄。光緒二十年以前，中洲埔為一小孤嶼，屬於和尚洲，後與溪砂尾接壤，新河道外繞。自民國九年（按：1920 日治大正九年）始編入士林鎮管轄內[21]。

在文中除了因爲時代背景關係，將「平埔族」寫成「山地族」，簡略合理化漢人入墾過程，因爲一直到前文 1932 年《台灣時報》日人西岡英夫所寫文章中，社子庄「熟蕃」尚有一戶，三男一女[22]。除此之外，其他的描述十分生動，只是唯有「光緒」與「道光」與前篇年號不同，雖說由前文字契中，可以知道在「道光」年間，社子與葫蘆堵當時均已經開發，但是「渡子頭、社子，直透後港墘」，三個村莊地形穩定成庄，應該是在「光緒」年間，所以應該是前文《台灣時報》西岡英夫所寫文章有誤。

但即使在教育普及的今日，許多人的歷史概念也無法釐清「道光」與「光緒」之不同，因爲都有個「光」字，容易令人混淆，更何況在讀書識字人並不多的時代，無論是受訪者或紀錄者都是不忍苛責的錯誤。

總而言之，基隆河與淡水河在社子地區交匯，早期沙洲是呈現網狀分流的

---

[20] 作者按，原文封面目錄頁是潘阿鹿，是當時士東國校校長，根據《風華社子 世紀迎輝》台北市社子國小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 23 頁的<百年大事紀>內文中記載，潘阿鹿爲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負責接收之第一任社子國校校長。在《台灣風物》後文的<俚語>作者又是潘阿鹿，懷疑此處可能是打字錯誤。

[21]潘阿鹿，〈社仔沿革〉(《台灣風物》，4 卷 5 期，台北市：台灣風物出版社，1954)，頁 1-13。感謝高賢治老師提醒作者此篇絕版史料。

[22]同註 9，頁 136。

多河道交匯，也因而在早期河道十分不穩定，往往一場洪水後即改變河道。沙洲的形狀也時大時小，這種情形一直到日治的昭和年間都還有這樣的描述。

這也是一些清朝時期的古地圖，其形狀與位置，與現今的社子地區有相當大差異的原因。也因此南邊的沙洲屬於大浪泵社或日後的圭泵社社地，靠東北邊則是屬毛少翁社的社地，靠北邊的中洲埔則是北投社屬地，三方都有河道爲界十分清楚。

這或許也是爲何早期的社子地區，竟被切割成三個行政區的原因，因爲清代的行政界線往往依循平埔族社的屬地爲界，以方便統治，有時即直接交由番社的土目或通事負責管理。只是日後這些沙洲連成一片，造成我們現在地界不明，「以今思古」認爲整個地區都是屬於毛少翁社，造成誤解因而無法解釋古地圖的矛盾，透過古地圖與地契買賣的古文書史料，結合歷史與地理的治學方法，唯有歷史地理學的觀點，才能真正了解此地的歷史發展脈絡。

參考文獻

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1968）：士林鎮志，台北市： 士林鎮志編纂委員會。

大地地理雜誌編輯群（1999）：〈當台北遇到強震-盆地裡的危機〉《大地地理雜誌》，141 期，台北市：大地地理雜誌出版公司。

王志文（2004）：兩河環抱共福禍－社子中洲埔「李復發號」之七十股公產，台北文獻直字 148 期，305-334 頁，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8）：臺北市志 卷一沿革志 ，史前文化篇，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8）：臺北市志 卷二自然志， 地理篇，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台北市社子國小創校一百週年校慶籌備會（2002）：《風華社子 世紀迎輝》台北市社子國小創校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市，台北市社子國小。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市： 遠流出版社。

西岡英夫（1933）：浮洲部落—社子 ，台灣時報 昭和八年十一月份，台北市：台灣總督府。

周鍾瑄 （1968）：諸羅縣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林明聖 （1999）： 康熙台北大湖考釋， 鄉土台灣 第三屆台灣地理研討會，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林朝棨 （1957）：台灣地形 台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 ，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郁永河 （1963）： 裨海紀遊，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黎明 （1966）：清代台灣地圖演變史，台北市：知書坊出版社。

翁佳音 （1988）：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台北：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高賢治編 （2003）：大台北古契字二集，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曹永和（1979）：臺灣早期史研究，台北：聯經。

陳培桂 （1817）：同治十年 淡水廳志 ，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陳漢光、賴永祥編（1957）：北臺古輿圖集，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陸地測量部 1921-1928 （1998）：日治時代兩萬五千分之一 台灣地形圖，台北市：遠流出版社復刻出版。

黃叔璥 （1957）：台海使槎錄 ，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台灣研究叢刊第 4 種

黃武達 （1996）：日治時代.台北市近代都市計劃之研究.論文集，台北市：台灣都市史研究室

黃武達（1997）：日治時代.台北市之近代都市計劃，台北市：台灣都市史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80）： 台灣地輿全圖，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劉澤民（2002）：平埔族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潘阿鹿（1954）：〈社仔沿革〉《台灣風物》，4 卷 5 期，台北市：台灣風物出版社。

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2005）：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臨時土地調查所 1904（1996）： 台灣堡圖，台北市：遠流出版社重印。

淡水的班兵會館

周宗賢*

一、前言

淡水開發極早，十七世紀以前，是航海者避風、取水以及與原住民貿易的重要港口，十七世紀西荷入據之後，進一步將淡水營建成爲北台重要的據點，一方面做爲對外國際貿易的基地，一方面做爲對內維持治安、傳教及島內經濟發展的據點。因此，建有城堡、派駐重兵，奠定了淡水在台灣北部之重要地位。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將台灣納入版圖之後，清廷對台雖採消極防範的諸多限制措施，但是，台灣各種優越的條件先民無視各項禁制，一波一波的渡海來台，尤其是諸羅縣的北部的台北地區，更是地廣人稀，引人注目。清廷爲了海防，也爲了防範台民變亂，自始即採用特殊的「班兵制度」，隨著北台的發展，清廷不斷增強這個區域的防務，增派兵員。進出北台的班兵、墾民、行商以及官員，都以淡水爲口岸，這樣的發展一直維持到清末。

爲了適應新的環境，人類會成立各種組織來相互濟助，台灣的社會也不例外，通常一個社會整合凝聚最基本也最直接的單位是血緣，許多初期社會先建立在親族團體之上，這是最自然的關係。不過，當一個社會發展到成員眾多，範圍日廣的情況時，它就會發生社會、經濟等變動而致社會分工與重組的現象。這個時候，單靠血緣關係爲結合的力量已無法維繫、滿足複雜的社會了，於是就再依賴其他的關係來組織更嚴密更強而有力的團體，在台灣，就以成立地緣組織最爲重要，這種地緣組織，約可以分爲兩種，一爲祠堂家廟爲中心兼具血緣與地緣的關係；一爲純粹以地緣關係形成的村莊公廟和會館。

會館是人基於愛鄉的心理與互相濟助的需要而產生。從史料上觀察，早在宋代的杭州就已經有民間地緣機關來服務同鄉人，對來自鄉親中有買賣不利，坐困不樂者，以錢物救濟，協助它們渡過困境，若有客死在杭州者，便給予散棺助其火葬，以終其身。[1]

不過，「會館」兩字之出現卻晚至明永樂帝年間（西元 1403－1424）蕪湖人俞謨在北京京師前門外長巷上三條胡同所建的「蕪湖會館」[2]。由於這種會館很能有效地解決鄉親思鄉之愁和困難，又能增進同鄉人彼此之情誼，因此，其他各地來京師的人士，便紛紛地效法建立了它們各自的會館。所謂地緣關係，有因行政範圍的大小而產生階梯性，其差異如下：（1）由一縣人組成者，即以該縣名而稱之，如同安會館、武進會館等；（2）由一府爲單位的人來組織的，則以該府名稱取名，如泉州會館、汀州會館等；（3）也有由兩三府的人合組而成的，如潮汕

---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副教授。

[1] 吳自牧《夢粱錄》卷十八『恤老濟貧條』。另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臺北：食貨出版社，民國 67 年），頁 93。

[2]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頁 15。

會館、廣肇會館；（4）如以省爲單位時，則稱爲廣東會館、浙江會館等；（5）也有以兩個省份而結合者，則稱爲兩廣會館、閩浙會館等；（6）在海外，則概以華人爲中心，稱爲中華會館；（7）也有以經貿的地區或性質而組會館的，如泉郊會館、厦郊會館等；（8）更有因特殊兵制下之同鄉或單位組成者，例如提標館、海山館、銅山館、烽火館、金門館等等。可見會館的建置在中國大陸或台灣或南洋，只要有華人聚居的地方，就很普遍可以看到。這種華人社會的民間互助組織是極富意義的。

有關台灣會館的種類、組織、功能等問題，可參閱拙著〈台灣會館的研究〉[3]，本文不再贅述。

〈台灣會館的研究〉，雖然已將台灣會館的沿革、組織、功能、位置等加以探討，但對於淡水一地，卻僅將仍存的汀州會館列入研究，漏了已經拆除的班兵會館。因此，本文就針對淡水已消失的這四處班兵會館加以補遺。

淡水班兵會館之研究得以順利進行，很感謝蘇文魁長老提供柯設偕的《淡水教會史》[4]以及莊家維、陳廣文、張瀚文諸君的協助，一併在此致上謝忱。

二、班兵制的由來與淡水班兵的防戍

（一）班兵制的由來

班兵制度創始於明永樂年間，當時命南、北方軍隊輪番互調防戍，謂之邊班，或稱班軍，初爲春秋兩班，後因邊事日亟，改爲三年更換一次[5]。所以，班兵並非始自清代。

康熙二十三（1684）台灣隸清廷，當時對於台民相當猜忌，不敢將台灣的防務交由台民，以防變生肘腋，但是台灣不但是江、浙、閩、粵四省之門戶，海防地位非常重要，而且土地肥沃，盛產五穀、硫磺、水藤、蔗糖、鹿皮等無所不有，台灣經濟價值是很高的，既不敢將台灣地方的軍權交付在台灣人的手裡，又不能不駐重兵於台灣，於是決定沿用明朝的戍邊政策，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兵八千，分水、陸八營。在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爲二營。其將弁兵丁，陸路皆由漳州、汀州、建寧、海壇、金門等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等五協標抽調而來；而水師則由福建的水師提標、金門、海壇、南澳、閩安、烽火、銅山等營抽調而來。調台的班兵每三年由原營再抽調同額營兵來台瓜代輪班戍防，所以稱之爲「班兵」。

台灣的班兵有缺不准在台募補，來台後又分營零散而居，因此，既可免去台灣的兵權落到台灣人之手，又能讓福建的兵丁熟悉台灣更可防範班兵心生反叛之心。所以，台灣的班兵雖然弊病叢生，但卻能與清廷治台相始終。

---

[3] 《淡江學報》第二十四期，頁 237－252。

[4] 柯設偕《淡水教會史》，1933 年，未刊本。

[5] 許雪姬《清代台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頁 259。

（二）淡水班兵的防戍

1、康熙朝：

清初台海防區僅及半線（今彰化），未及淡水，此地被清廷注意，應自康熙末年開始。康熙四十七年（1708）陳賴章墾號入墾「大佳臘與淡水」後，整個台北盆地包括淡水都逐漸地開發起來，但地方墾拓稍有進展就引來海盜侵擾。康熙四十九年（1710）海盜鄭盡心出沒淡水一帶，同時淡水也已成爲「閩省內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之港[6]，除調派把總領兵駕船一隻遊巡淡水、雞籠外，陸路方面，置「淡水分防千總」有塘兵五十名駐防淡水[7]。但雖然說駐防淡水，實際上是駐在八里坌。

康熙四十七年（1708）原台廈道陳璸任福建巡撫，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合奏，請設「淡水營」，獲清廷同意，置「淡水營守備」，但這個「淡水營」五百名營兵[8]，仍駐紮在八里坌。淡水與八里坌在當時似乎分辨不清。

2、雍正朝：

經朱一貴事件後，清廷已深知北台的重要性，因此，除了在雞籠駐兵九十五名外，又裁淡水守備爲都司[9]，雍正二年（1724）淡水同知更一度修葺紅毛城並築外牆及城門，應有駐兵在淡水的紅毛城裡，雍正八年（1730）臺灣總兵官王郡，又請在淡水添遊擊一員，後雖不成，但已見淡水防戍日益吃重，雍正十一年（1734）又因大甲西番及吳福生之事件的緣故，再增淡水營把總一員，並在淡水設「淡水汛」，雖然兵員不了解，但可知確是駐兵於今之淡水了。

3、乾隆朝：

乾隆二十四年（1759），「淡水營」從八里坌被移到艋舺，但以七十名分防海山口汛，兼轄礮臺、北港、小雞籠等塘[10]。這個「礮臺」就是指今之紅毛城礮臺。

乾隆末年，台北盆地大抵已被開發殆盡，北台這個地區益形重要，盆地內的新莊、艋舺成爲首要之區，而扼守盆地進出的淡水，也相對地成爲兵家重鎮和貨物的集散地。

4、嘉慶朝：

嘉慶十三年（1809），由於海盜蔡牽不斷地竄擾淡水、雞籠，甚至遠至後山的噶瑪蘭，清廷乃於亂平之後，強化北部沿海的防戍，於是將福建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淡水河北岸的滬尾，即淡水，改稱「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淡水不但有了較具規模的駐軍，而且撥淡水營千把十人，隸水師守備管轄，駐「滬尾礮臺」，

---

[6]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台銀本，頁 111。
[7] 同上，頁 122－125。
[8]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台銀本，民國 46 年 11 月，頁 32。
[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七四種，台銀本，頁 426。
[1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種，台銀本，頁 370。

這座新建的礮臺正好背著紅毛城；緊沿淡水河邊，整個礮臺可容千人[11]，非常壯觀。滬尾水師守備則兼轄噶瑪蘭（今宜蘭縣）。

5、道光朝：

道光十三年（1833）淡水派有滬尾水師守備一員，駐滬尾礮臺，步戰兵三百五名，守兵三百九十五名，戰船大、小十四隻，其防區有礮臺汛、北港汛、金包裏汛、石門汛、八里坌汛、小雞籠汛及新城汛，涵蓋了今之基隆、淡水沿海[12]。道光二十年（1840）中英鴉片戰爭起，臺灣道姚瑩爲了防制英軍侵台，於淡水等十七處海防正口趕造礮臺，並增兵駐防。

之後，班兵軍紀敗壞得很厲害，多借住民眾，包娼聚賭，挾械以嬉，甚至各分氣類，私設公廳，犄角爭鬥。遂有請裁班兵之議[13]。雖然台灣的防務在道光以後已多賴勇營，但班兵仍未完全廢除。

6、光緒朝：

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後，臺灣的綠營額兵，雖經一再裁減只剩四千五百名，但淡水仍駐有七營水師中的滬尾水師一營。不過，兵員已由員額的七百名減至二百四十名，但實存在營防汛塘兵則祇有九十八名。其防戍仍然維持礮臺汛等五處[14]。

總之，艋舺營所管轄的範圍，約當今日由新竹以北直到基隆一帶地區，其中，由新竹以北到宜蘭這一帶的海岸線，則是滬尾水師營的轄區[15]，包括了上列五處的汛塘。轄區相當大，這些水、陸班兵，都由淡水進出配渡。

三、淡水班兵的來源

道光年間，台灣的班兵，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皆自督、撫兩院，水、陸二提，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六鎮，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五協五十八營抽撥而來[16]；其中配戍艋舺參將水陸二營並蘭營新舊兵有二千二百一十四名，依兵額的多寡排序，他們來自：建寧鎮、烽火營、水師提督、福寧鎮、海壇鎮、桐山鎮、長福營、金門營、羅源營、閩安協、楓嶺營、延平協、汀州營、陸路提標、閩安協、邵武協、銅山營、連江營、興化協、南澳鎮、福州協、漳州鎮等[17]。

同光年間，班兵兵額雖已大幅裁減，但撥調來防戍滬尾、艋舺、噶瑪蘭、台

[11] 見拙著〈淡水與淡水礮臺〉，《臺灣文獻》第四十一卷第一期，民國 79 年 3 月，頁 44。
[12] 李汝和《清代駐臺班兵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60 年 5 月，頁 18。
[13] 同上註，頁 89。
[14] 同上，頁 112－113。
[15] 同註 5，頁 325。
[16] 姚瑩《東槎紀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七種，台銀本，民國 46 年 11 月，頁 93。
[17] 同上，頁 12~18。

北右北營的班兵，仍由督標、福協、延建、邵汀、福寧、長福，海壇，閩安，羅源，連江，桐山，楓嶺，烽火諸營而來[18]

四、淡水的班兵會館

1、會館的名稱

淡水是清代北台水師要地，數千名班兵在此輪班換防，當換班時，或因風潮不順而有舟難渡，或因船少兵眾，候配需時，就會使調補的班兵爲此延誤；任滿準備回大陸的班兵，常常爲此需耗盤纏，雖然按規定可以借支盤費，回本營再扣回，但一方面所借不多，另一方面也是平白浪費，爲了解決這些惱人的問題，駐台班兵仍各依其標營，在其附近建立伙館，供班兵候風落腳住宿甚至借貸之用。因此，淡水一定建有班兵的會館，如同澎湖、安平、台南、艋舺等地都有一樣[19]。

但是，淡水的班兵會館早已拆毀，有關的碑匾等文物也缺佚，《淡水廳志》亦未登錄，幸好，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接收淡水時，即對淡水官私土地作出調查及區分，加上淡水有英國領事館、海關、洋行等，外國人居住地甚多，故很慎重地從海口到鼻仔頭（今淡水捷運站東側）一帶作調查，並紀錄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裡面就記有淡水「學海書院官地」的報告：

> 學海書院官地
>
> 自紅炮臺南向牆外製電報局之地，其域上至崙頂下至海墘之地止，原雖屬於洪氏之民有地，雖此後遭營兵任意侵占，是故，洪氏以所餘之地予以零星分割出售，或分割數段永久貸與洋人。
>
> 數年來，洪氏子孫逐漸式微為而移往地處時，有陳阿順以貸金貳百收購其未出售之剩餘地及契面所載而遭武官佔據之地。
>
> 光緒十八年（1892）武營把總黃華國，於烽火館右邊建造一大房屋，陳阿順及向其請求地租，黃華國即稱為營地而不應。於是。陳即提出舊契為憑，而黃即引據營案，屢爭不已，鬪毆之餘遂成訴案。雖經淡水縣勘出情節，然原、被兩人均為帶官職之故，遂稟明至憲臺。然後其斷案曰、該地雖由武營所佔，然其咎並非今人，又阿順雖出資收購，惟不得以區區微款而獲得如此鉅大過當之場地。故沒收作為官有，並充為學海書院所有，每歲所有之租銀以供養士之資。[20]

這可證明在光緒十八年（1892）之前就已經有「烽火館」，其位置就在前清的「學海書院之官地」旁邊。

---

[18] 陳培桂《淡水廳志》，志六，武備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台銀本，民國 52 年 8 月，頁 161。

[19] 同註 3，頁 242~247。

[20]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第八至十三卷）－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文（第四輯）》（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915。

另外，1933 年，柯設偕憑其記憶[21]，寫了一本《淡水教會史》[22]，書中，他劃了一張淡水教會前的淡水地圖（見圖 1），圖中，由東往西，記有「金門館」、「烽火館」、「同山館」、「海山館」，柯設偕必定親眼看過這四個會館，才會在 1933 年的時候將之劃了出來。

另，烽火地區各洋行商家位置分布圖（見圖 2），在今中正路的淡水分局對面，有「銅山館」，在郵便局西側有「烽火館」。雖然會館的位置與名稱寫法不一致，可能是柯設偕的記憶有誤。但這些史料都證實了淡水班兵會館存在的事實。這四處會館就叫做「金門館」、「海山館」、「銅山館」、「烽火館」。

2、會館的位置

淡水這四處清代班兵會館依《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柯設偕的《淡水教會史》，都記載在今紅毛城到淡水郵局間的中正路北邊。然而，這一帶自紅毛城砲臺南向牆外至電報局之地，其域上至崙頂下至海邊之地止，原本都是屬於洪氏之私有地，但在光緒末年以前即遭營兵任意侵占[23]。營兵之所以侵占洪氏土地蓋營房或會館，與淡水碼頭就在附近，班兵換班、候船有關。由於文獻史料不足，也不排除班兵購地建館的可能。

本文即根據柯設偕的《淡水教會史》及《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來推測，淡水四班兵會館的位置；

（1）金門館：

金門館就是由金門抽調來北台的班兵所建。淡水的金門館位在今中正路 292 號。現在是一家經營包子饅頭的「富德食品行」（見圖 4、5），也是新生里里長辦公廳。其正對面是中國國民黨淡水鎮民眾服務社。[24]

（2）海山館：

海山館是由海壇鎮標的班兵來台時所建。海壇即平潭，是操閩東語系的班兵。其位置在今中正路 296 號、298 號、300 號、302 號這四戶連棟的日式房屋，今爲警察局宿舍（見圖 6）。

據柯設偕《淡水教會史》的記載，這裡記的是「烽火館」，並附註「今警察官舍」[25]，但是，1897 年，日本人調查記錄一件「英商フランシス・アシユトン，永借地（淡水滬尾）海灘地埋立許可 1 件」[26]（見圖 2）時，圖記「烽火館」在最西邊，最靠近紅毛城；再據《公文類纂》所記，「光緒十

[21] 筆者曾請教蘇文魁長老有關《淡水教會史》中的淡水街示意圖是否爲 1933 年的實況，蘇長老表示有若干地方是柯設偕據其回憶所記。
[22] 淡水教會蘇文魁長老提供，1933 年，未刊本。
[23] 同註 20，頁 915。
[24] 同註 22。
[25] 同上，及圖 1。
[26]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74；文號 8，1897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八年（1892）武營把總黃華國，於烽火館右邊建造一大房屋」[27]，同時柯設偕的《淡水教會史》也在同一位置上記「海山館」之旁爲「黃華國即黃總爺」[28]，由此推測，柯設偕有可能將「烽火館」與「海山館」的位置記錯，本文依 1897 年較直接的史料－《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爲根據，「金門館」之西側，應爲「海山館」。

（3）銅山館：

銅山即福建漳州東山縣，其營稱「銅山營」，故取名爲「銅山館」。其位置應在今中正路與新生街的交叉口上，約今吳氏「淡水河邊」餐廳下方一帶。據 1900 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烽火地區各洋行及碼頭設施位置分布圖〉，圖上標示有「銅山館」[29]。（見圖 9、10），但也已拆除。

（4）烽火館：

烽火館是由烽火門的班兵所建，雖操閩南語但有閩東腔，柯設偕在 1933 年時，記載「海山館」的位置在最西側的地方，但是，本文仍認爲 1897 年及 1900 年日人所記的《公文類纂》資料標記的「烽火館」是正確的，故採用之。[30]他的位置就是在中正路向真理街四巷的埔頂之山坡小道的西邊山腳下（見圖２）。即新生街 2 號的「小畢的故事－懷舊餐室」餐飲店的位置（見圖 11）。

以上就是淡水的班兵會館的舊址，滄海桑田，如今已經失去蹤影。

五、結語

淡水的歷史有如台灣史的縮影，多采多姿，又可歌可泣，鎮上充滿著文化的、歷史的氣息，台灣歷史上發生過的，幾乎都在淡水發生，難能可貴的是留下了不少的痕跡。

會館這種民間組織，是人們用來服務鄉親，讓離鄉背景的鄉親可以互相濟助，它是以鄉以地緣的關係而組成的一種很有特殊性的社會結構，類別很多，其中又以清代駐台班兵所創建的班兵會館最有特色。

淡水之所以有班兵會館，自然源自政府在台所施行的班兵制度，依這個制度，台灣的班兵全都由福建的綠營中分批抽調來台，三年換防換班，這些渡海來台的班兵在大陸的駐區，原本有水、陸之分，也有上府下府之分，也有閩南語、閩東語、閩北語、閩西語及潮汕語等方言群之分，因其鄉里各異，方言不同，因此，當配渡來台之後，若有借貸、訴訟、醫療、娛樂等需求時，便需要這類的組織來濟助，何況，來台班兵於任滿調返大陸之際，常因兵多舟少或天候不良致延

[27] 同註 20。
[28] 同註 22。
[29] 同註 26 書，冊號 562；文號 9，1900 年。
[30] 同註 26、29。

誤舟期，不得不滯留岸邊，舊營區已不可居留，身上經費又不斷流失，於是，在渡口一帶如淡水者，便由班兵各依原鄉或單位名自建一館以便寄寓，也因此淡水有金門、烽火、銅山、海山四班兵會館。

不幸的是淡水班兵四會館所在的烽火段這一帶，於日治時期發生大火，若干土地台帳被燬；又因拓寬新生街，臨河邊的若干街屋被拆除，並因改朝換代，產權更迭，乃造成今天四館難覓的狀況。

所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留存相當豐富的淡水史料，柯設偕爲了新建的淡水禮拜堂，特別寫下了《淡水教會史》，書中特別手繪一幅禮拜堂前今中正路各街屋的狀況，留下了非常珍貴的史料，使這四座班兵會館得以論證。但因個人才疏學淺，掛一漏萬不足之處仍然太多，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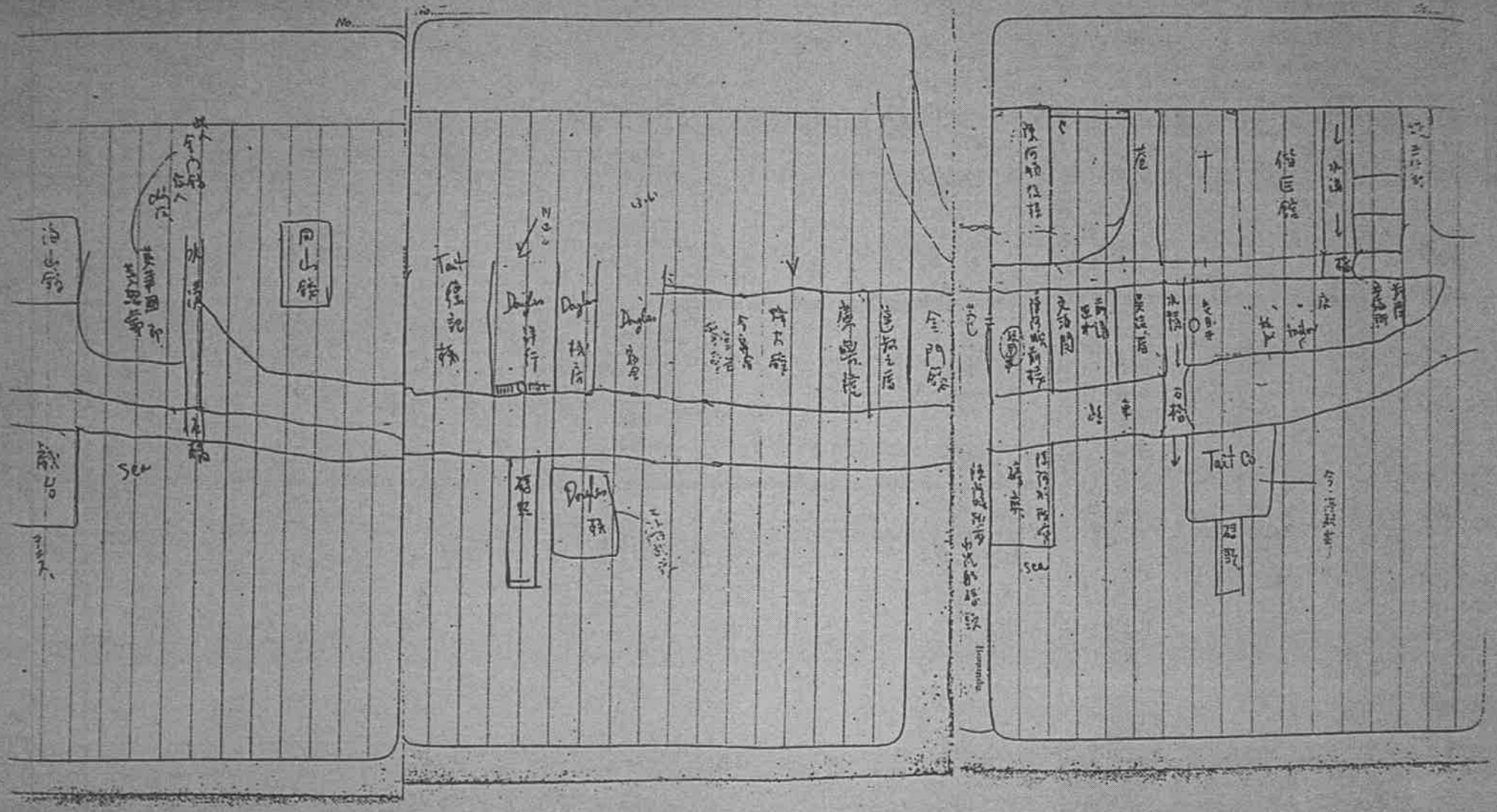

圖1　柯設偕《淡水教會史》，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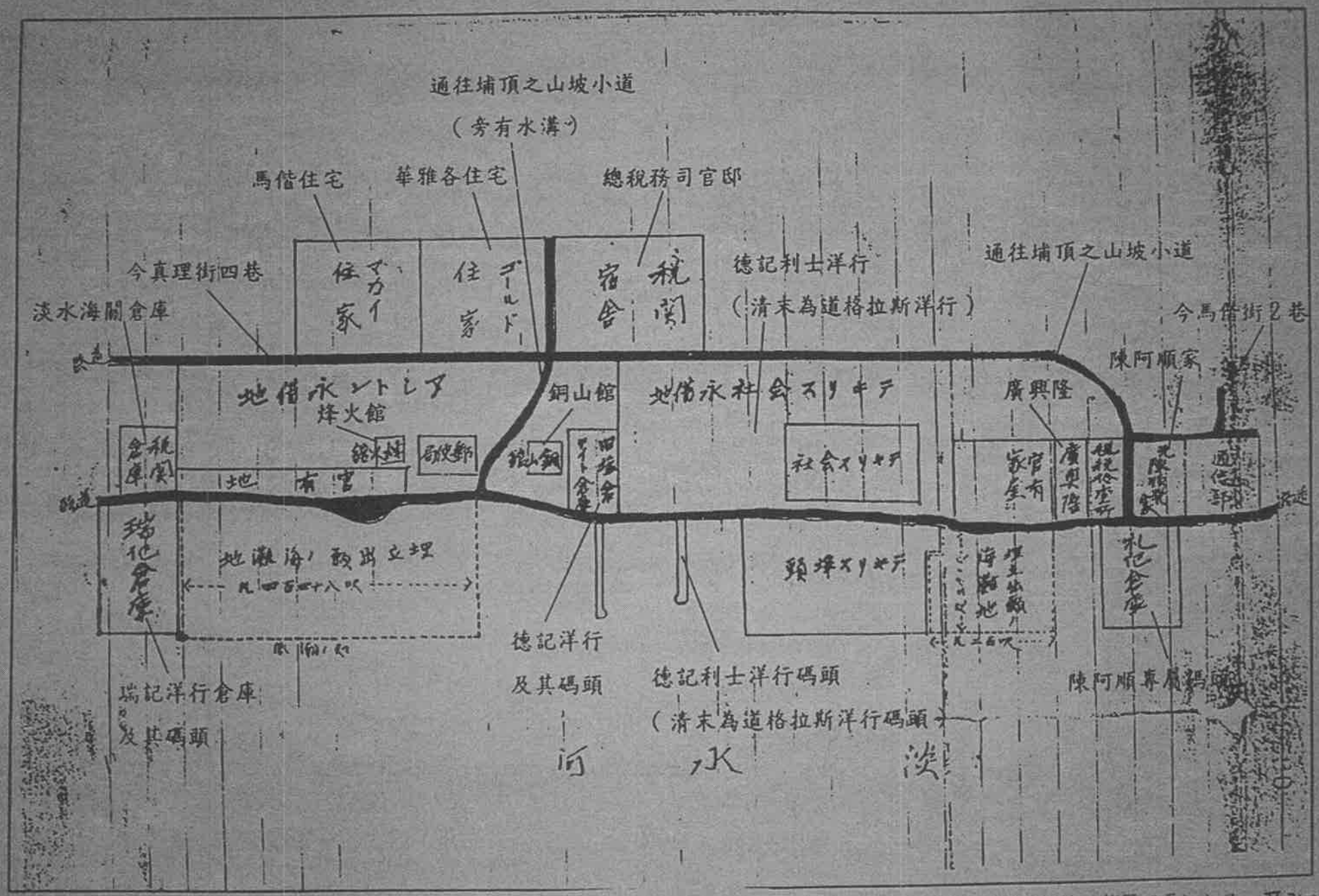

【圖 2】烽火地區各洋行商家位置分佈圖。

1。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英商フランシス・アシュトン（各借地ノ淡水濱屋）海灘地埋立許可（件）、冊號174；文號8，1897年，國史館台灣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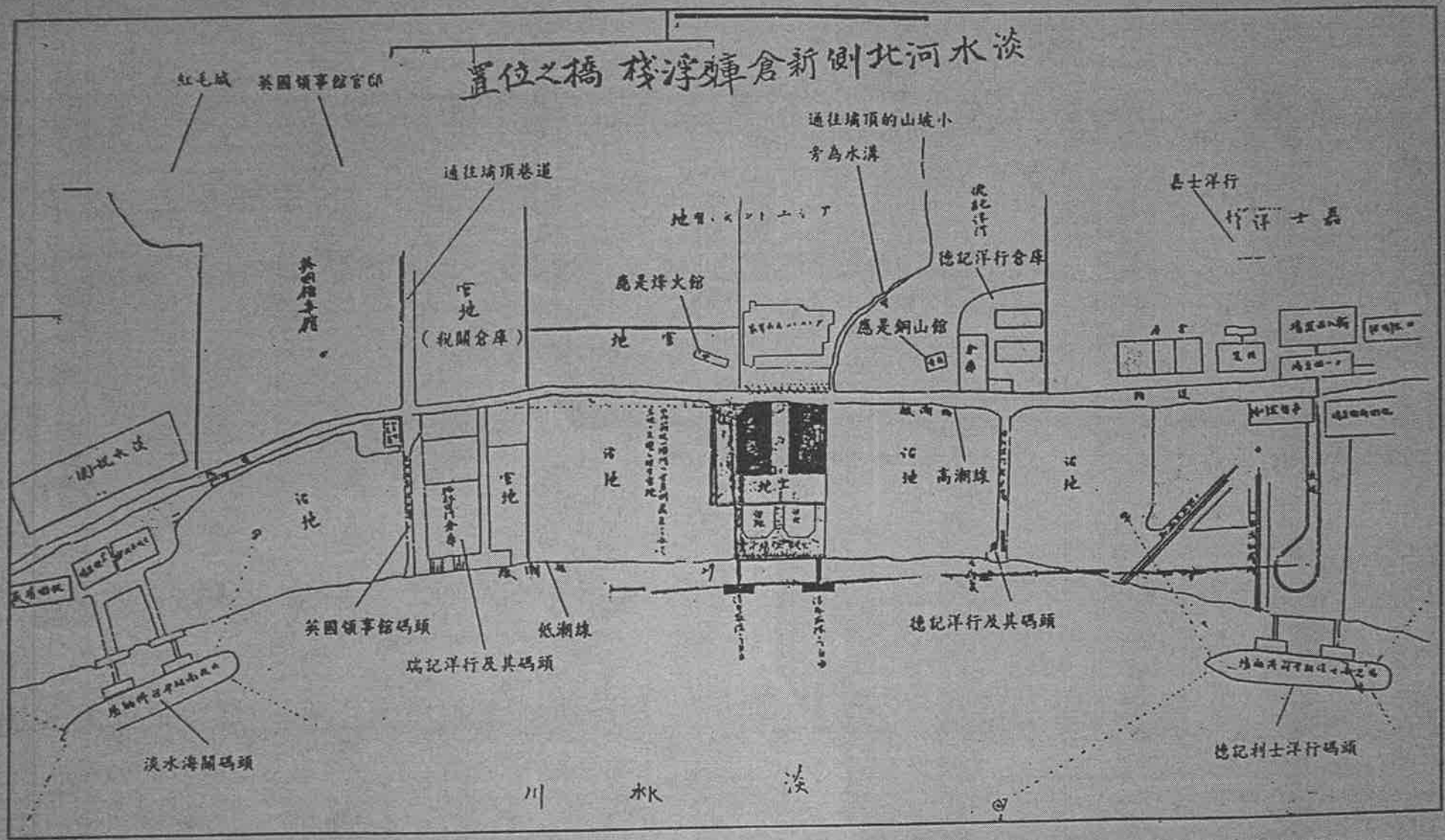

【圖 3】烽火地區各洋行及碼頭設施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英國人エフ、アシドン埠頭倉庫會社設立ニ付遷尾棧橋築設認可并同棧橋許可->，冊號 562；文號 9，1900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莊家維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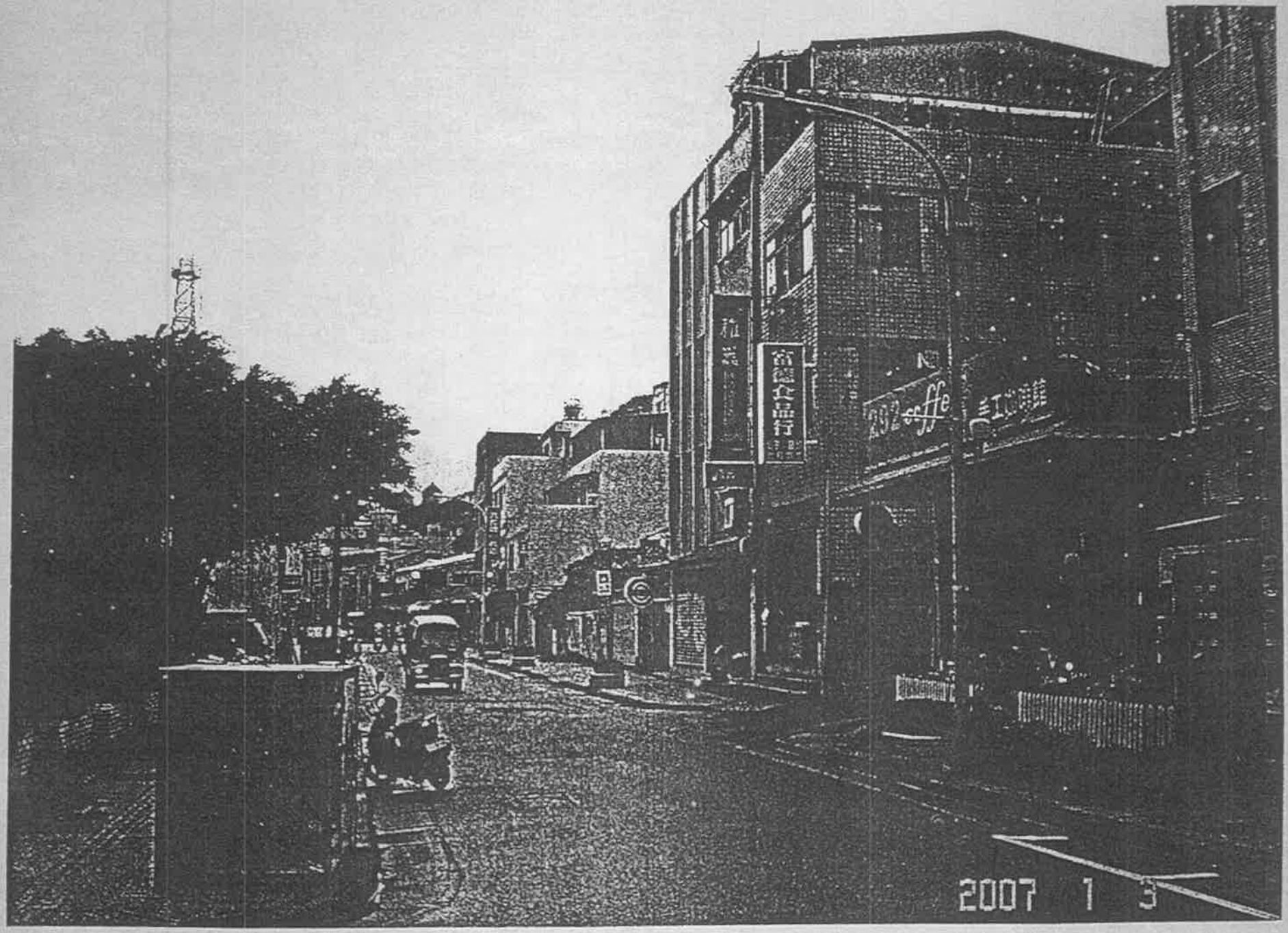

圖 4　從富德食品行往西之中正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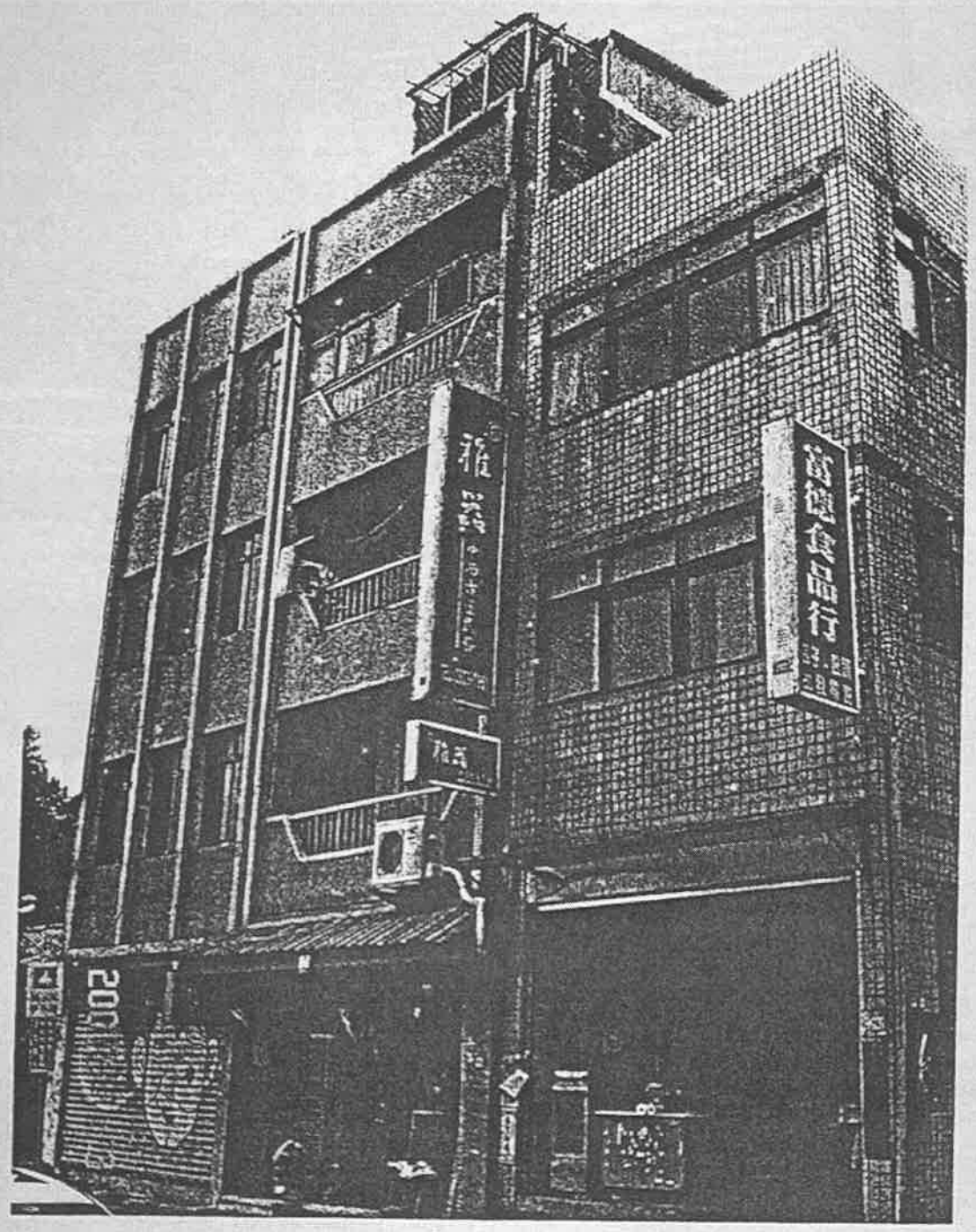
富德食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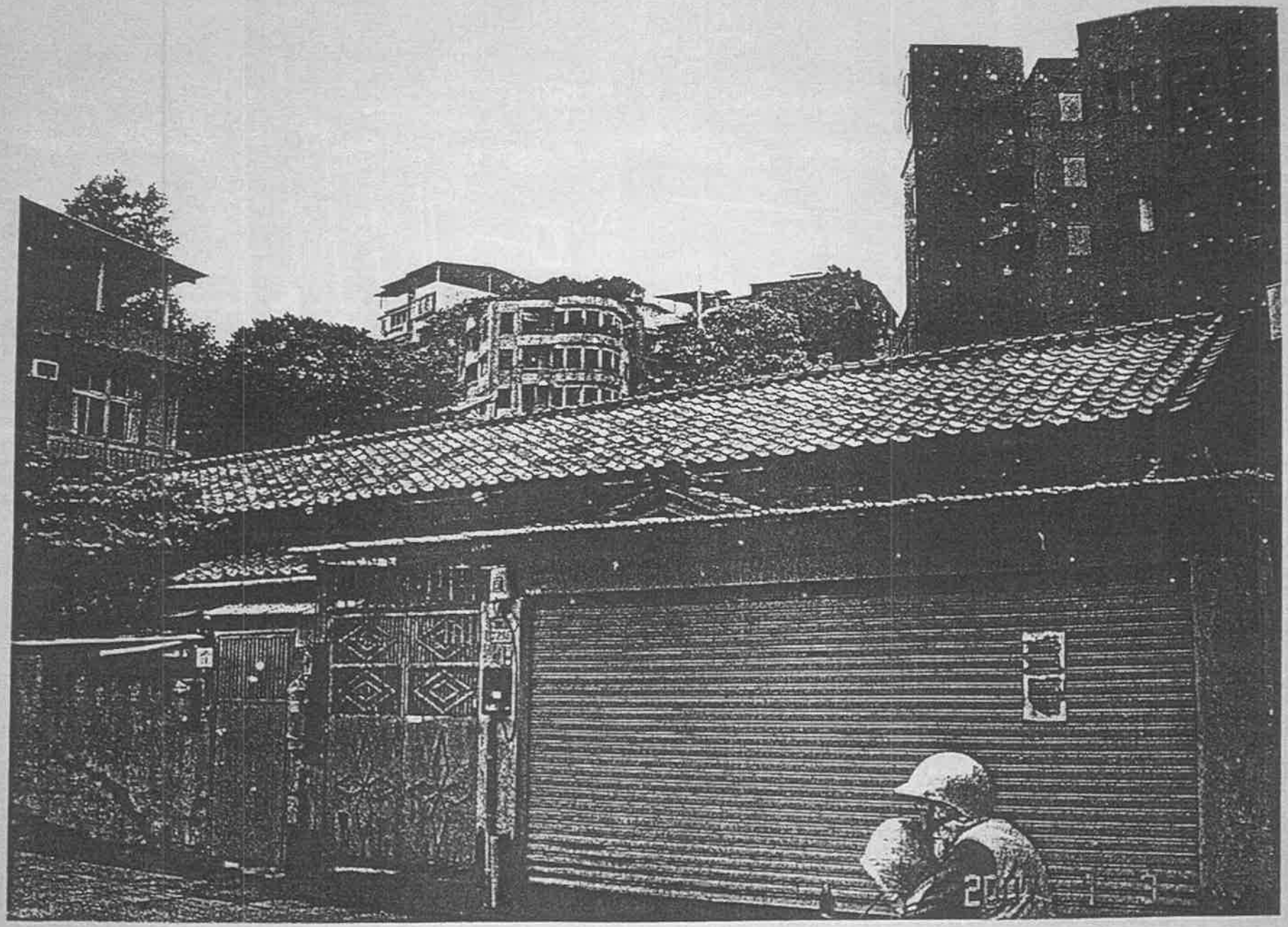

図6　日式警察宿舎（海山會館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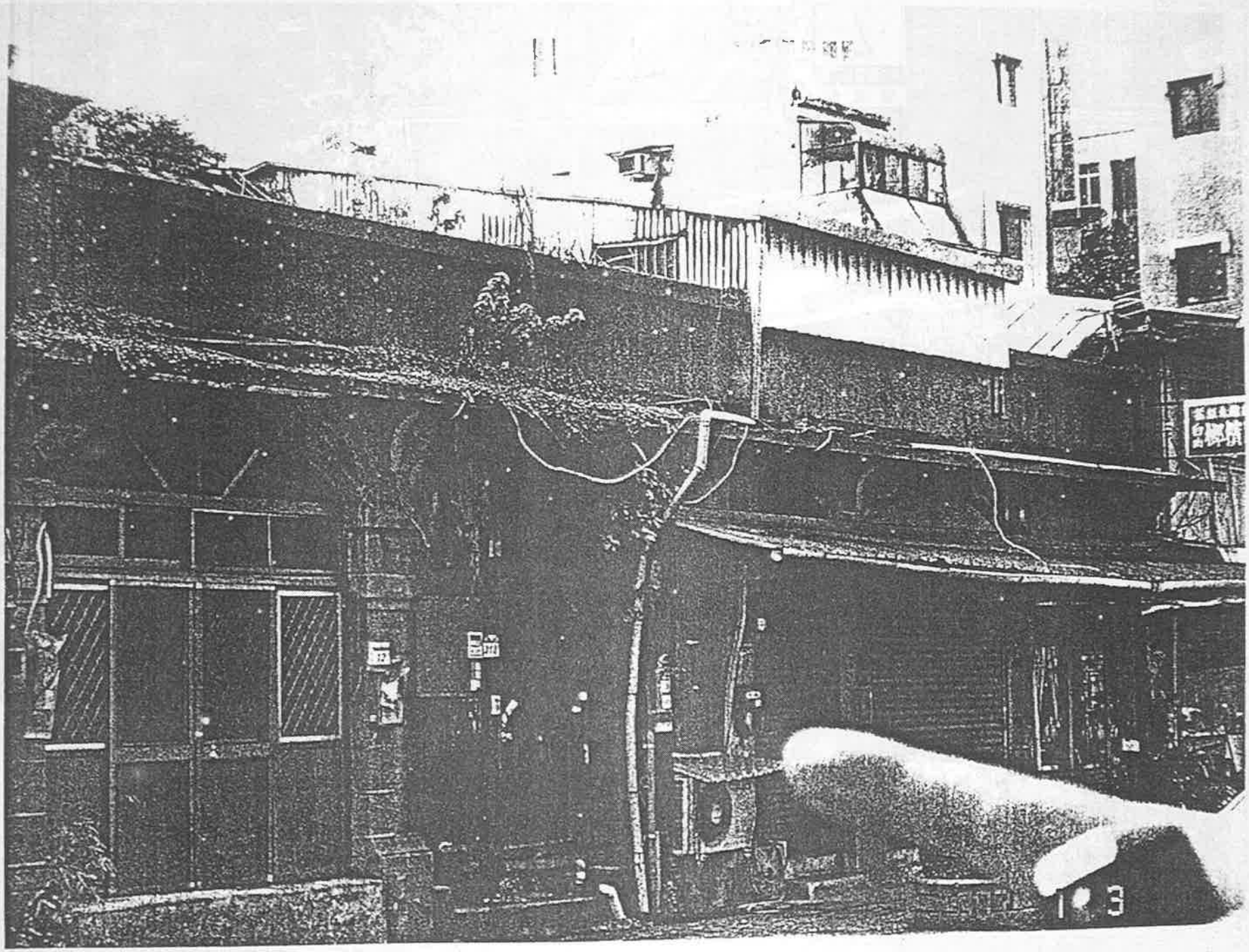

圖 7　洋行之前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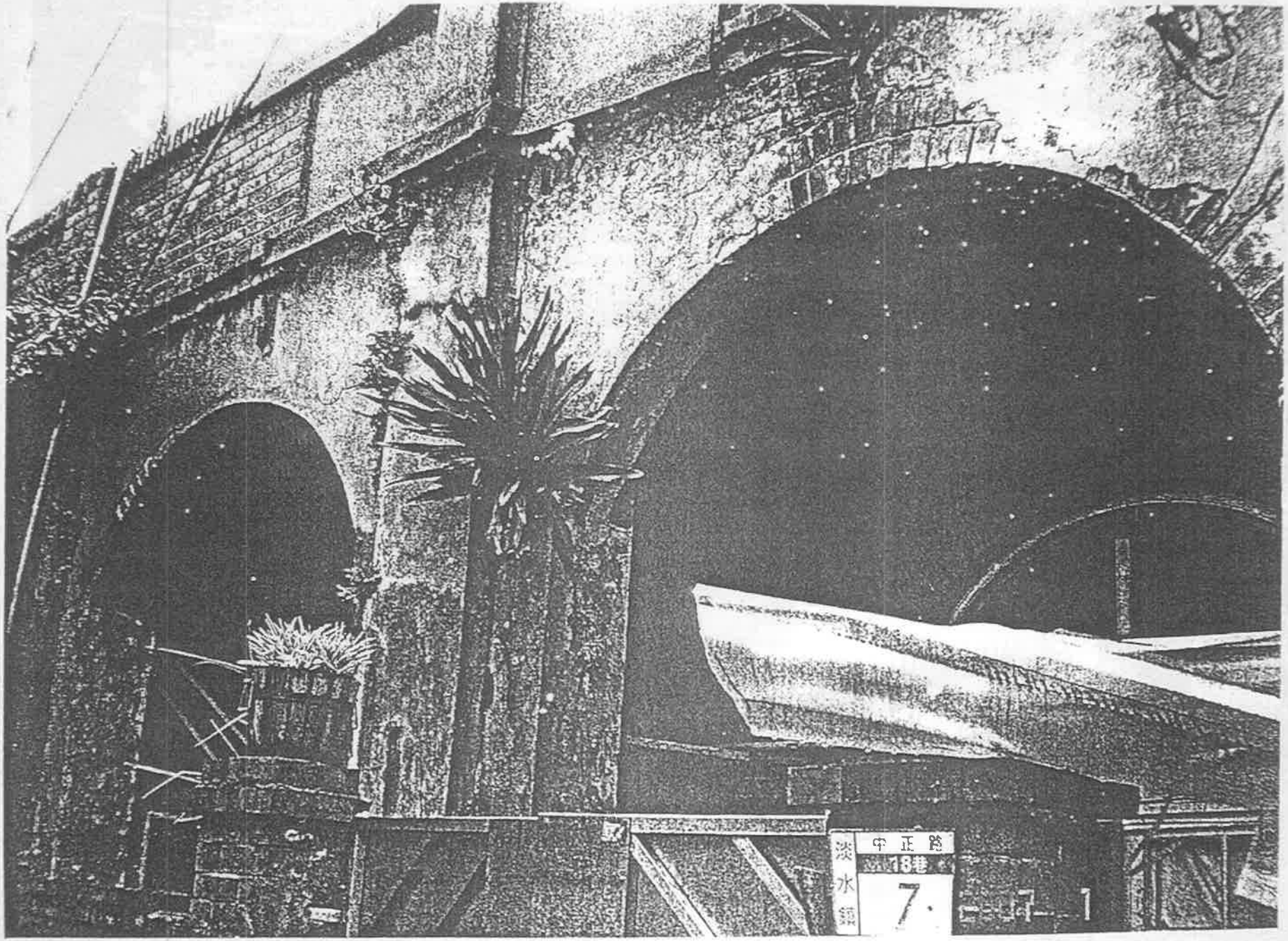
中正路
18巷
7
淡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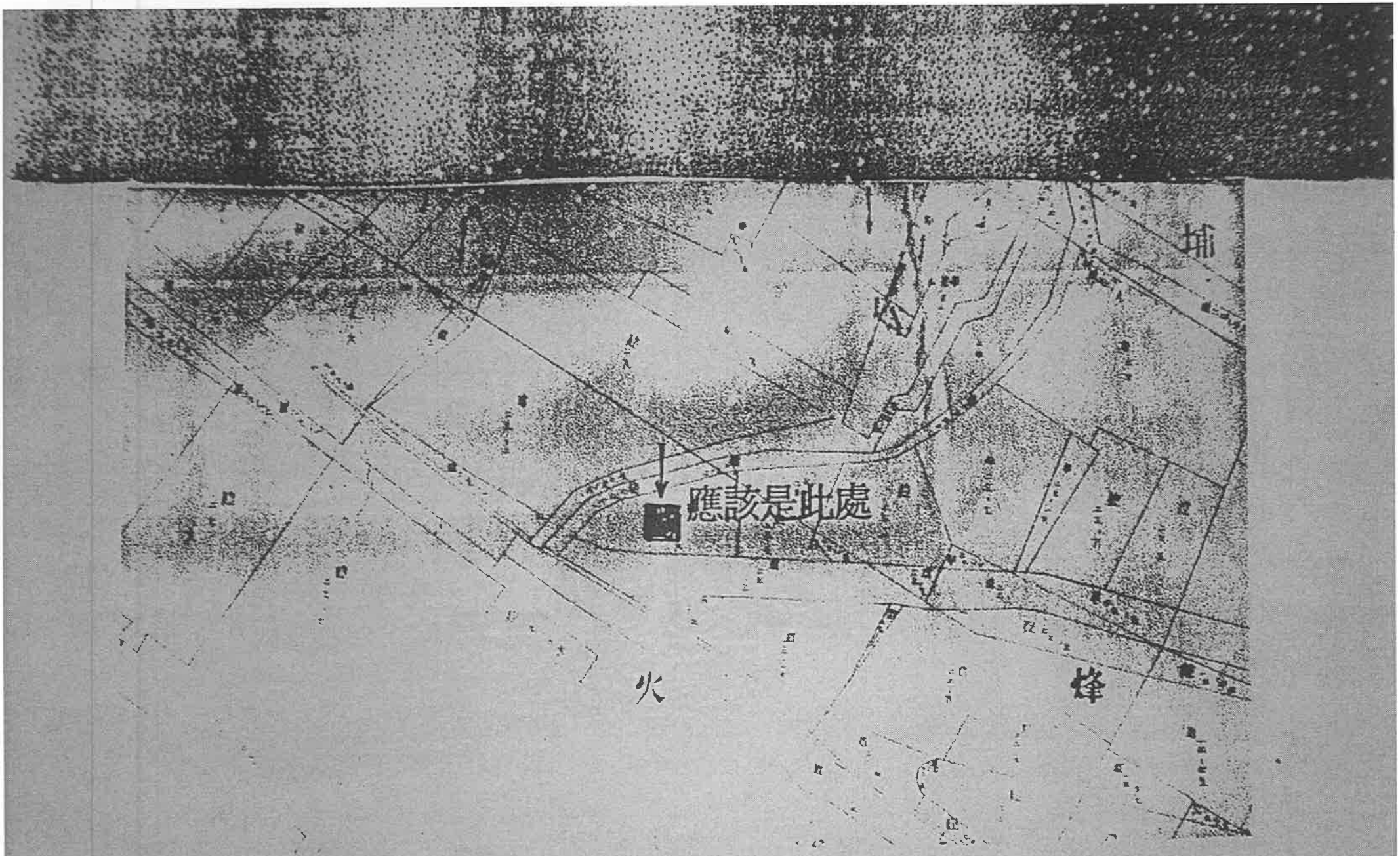

圖 9　淡水鎮烽火地區地籍圖暨銅山館舊址。

資料來源：淡水鎮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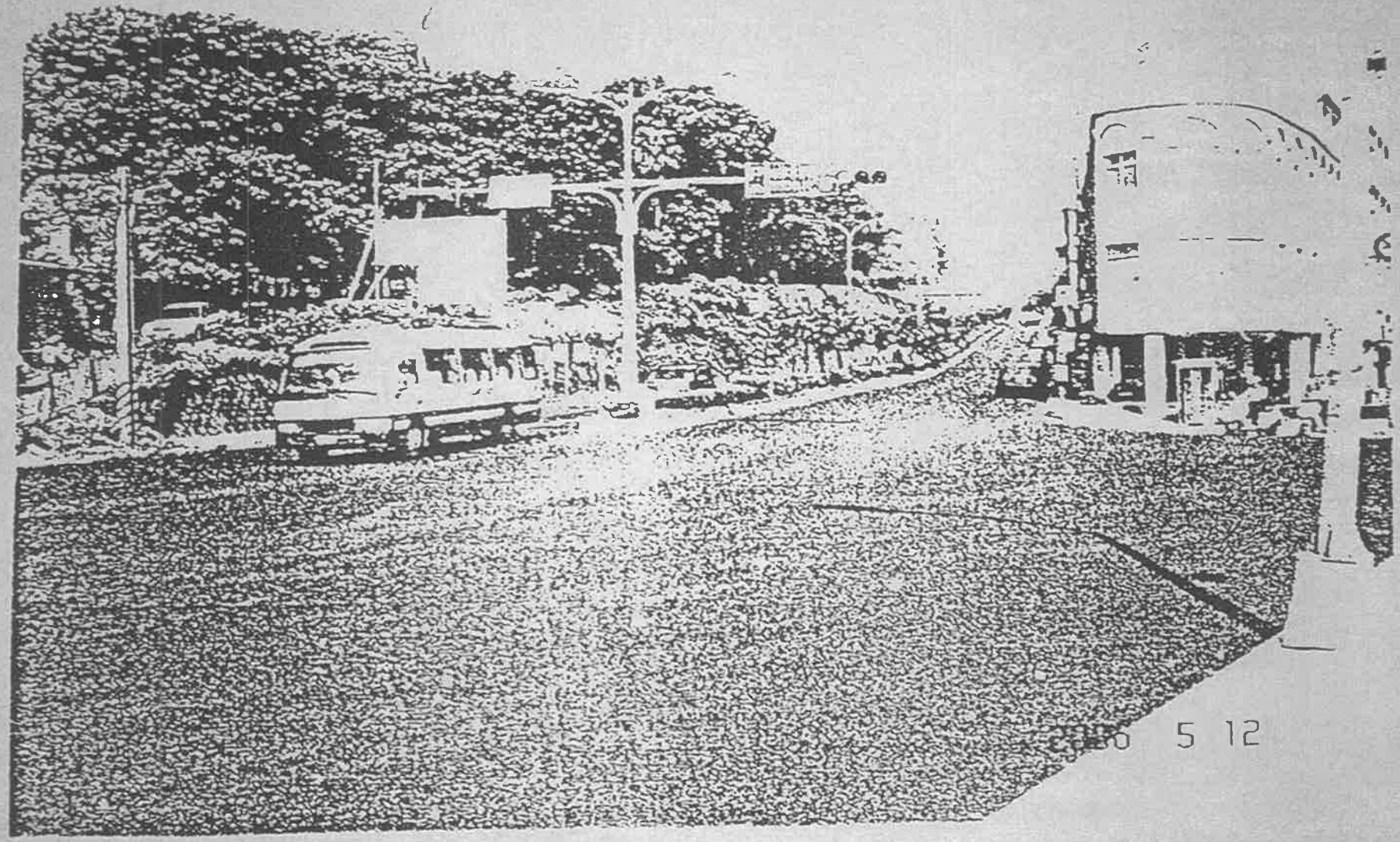

圖 10　中正東路和中山路交叉口。

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與謠曲
有坂一世用心治校

周明德

一、前言

位於淡水紅毛城附近的私立淡水中學校與私立淡水高等女學院（簡稱爲「淡中」、「淡女」）牆壁鄰接，戰後合併爲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原來淡中於大正 3 年（1914），由基督長老教會設立的合法學校[1]。但是在昭和動亂期間之 1935～1936 年，此兩校被日人的過激右派份子策動，以缺乏國體觀念爲主要理由，則吹毛求疵來煽動輿論，導致此兩校才不得不由長老教會讓給台北州廳教育課所組織的「維持財團」接管[2]。

於是，當時擔任台北州知事的今川淵，則提拔州立台南第一中學校的英語教師有坂一世來擔任淡中和淡女兩校的校長。有坂擔任此兩校的校長期間，正好與「八年抗戰」相同（1937-1945）。在此 8 年之後半，正是日本軍閥繼續侵略中國以外，還侵攻東南亞諸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而，全台灣的人們不管願意不願意，便被捲入此大戰的渦旋裡。

有坂校長在此惡劣的處境下，以良知的教育方針來經營此兩校，則以純正的一視同仁培育學生，可謂不爲歪曲輿論污染。在軍國主義瀰漫全台灣的背景下，其用心也確實良苦矣[3]。

當基督長老教會爲了教育的立場及讓後人不忘創校原委，則以過去所得之捐款，供淡中建立「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和「馬偕銅像」作爲讓渡的唯一條件。然而，其揭幕儀式方法與基督長老教不相關的淡水神社「神主」（日本神道的神官）主持。此儀式誠然與馬偕博士之銅像和具有基督教色彩的圖書館極不協調。筆者欲解釋其不協調之因乃是本文的主要點。

其不協調不啻如此，有坂校長利用此圖書館的部分空間，爲唱日本古典音樂「謠曲」的教室，也是極不協調。解釋他引進謠曲之因又是本文之要點。再說，有坂校長如何治校？筆者爲有坂一世就任淡中校長後的第一屆新生，且經歷其治校。茲據筆者的體驗和有關史籍來整理本文。

---

[1]淡女的前身淡水女學堂設立於光緒 10 年（1884）。
[2]此兩校的絕多數學生是台籍，日籍寥寥無幾。
[3]中華民國第 9 任總統，李登輝就是他的得意學生之一。

二、早期的日本政府尊重馬偕博士和淡中

大致上，日據台早期的日本政府官員頗尊重馬偕博士及其宣教，教育事業等。

日據台約 4 個月之後，即明治 28 年（光緒 21 年，公元 1895 年）秋天某日，台灣總督府學務部假事務所（臨時辦事處）所長伊澤修二[4]爲了視察台灣各地的教育現況起見，則率領數名該學務部的部屬到淡水，訪問「淡水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 Tamsui）[5]和淡水女學堂，當時不巧，馬偕博士帶妻子回加拿大探親，則由其代理人：加拿大籍宣教師吳威廉（Rev. William Gauld）引見並介紹其學務的經營實情。

同年（1895）12 月 19 日馬偕博士返台後，獲知其教堂遇「台灣乙未之役」受害甚重並信徒們有七百多名下落不明。於是，他曾拜訪新來的統治者首腦台灣總督乃木將軍。乃木總督安慰馬偕博士之同時，確約必保其宣教事業。又 1896 年 12 月 7 日，乃木總督到淡水訪問馬偕博士並參觀他的私立博物館。再經過 3 個月後，即 1897 年 3 月 4 日，乃木總督設宴邀請英美各國領事等外交官和馬偕博士。由此吾人可知馬偕博士頗受日本政府尊重。

話說，日昭和 7 年（1932）3 月 8 日馬偕博士的獨生子偕叡廉牧師（George William Mackay）[6]在台北無線電廣播電台（電台代號 JFAK）以英語向海內外廣播他的令尊馬偕博士來台宣教 60 週年紀念的回憶錄。其中提到 3 名台灣總督曾經訪問馬偕博士的邸宅且參觀他的私立博物館。其大略如下：

> 過去不少人士訪問先父並參觀我家的私立博物館，其中最著名的貴賓乃是第 1 任台灣總督樺山資記，第 3 任總督乃木希典，第 4 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等 3 名。其中對我印象最深刻的乃是兒玉總督。他身長不高，動作靈敏，穿黑色和紅色的將官制服，興趣津津地參觀博物館內的陳列品[7]。

次 4 月 6 日，在淡中體育館舉行「馬偕博士設教 60 週年紀念會」，到會共有 1 千 400 多名。其主要來賓有基督長老會加拿大總會議長文牧師（Rev. W.C. Brown）

---

[4]伊澤修二（1851-1917）：第 10 代台灣總督，伊澤多喜男的胞兄。年輕時留學美國，歷任東京師範學校校長、文部省編集局長、同省學務部長代理等。明治 28 年 11 月，他陪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靈柩，由安平港乘西京丸述職回日。在其不在台灣期間中芝山岩事件發生，他的部屬（包括 6 名教師）遭遇抗日武裝隊慘殺。

[5]淡水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 Tamsui）與淡水紅毛城毘鄰，是馬偕博士於公元 1882 年建造的神學校。

[6]偕叡廉牧師（George William Mackay）公元 1882 年出生於淡水係馬偕博士的第三個孩子，母親是五股坑人張聰明。他與令尊同樣爲神學博士，日大正 3 年（1914）遵行先父的遺囑，創立 5 年制的「私立淡水中學校」。太平洋戰爭勃發之前 1 年（1940）返加拿大，戰爭終結之第 3 年（1947）重回淡水。1963 年病歿於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7]《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96-97。

夫婦以外，還有如下日人顯要，他們都有留下祝辭。

（一）、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相當於副總督）平塚廣義

（二）、台北帝國大學總長 幣原坦

（三）、台北州知事 中瀨拙夫

（四）、台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 鈴樹忠信

茲選擇平塚總務長官的祝辭，由筆者意譯爲中文如下：

> 今天是，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 60 週年並私立台北神學校（牛津學堂）創立 50 週年紀念日。在此，邀請加拿大長老教會全國總會議長 Brown 博士的駕臨，舉行如此隆重的儀式乃是本官感覺最欣悅。加拿大長老教會於明治 5 年（公元 1872 年）派遣馬偕牧師來北台灣開始傳教。爾來，他飽嘗漫長歲月的辛酸，與南台灣的基督長老會相應孜孜不倦盡瘁地傳道而開發島民的心地，其業績真有卓越的成果。他的教會事業不但沒限於傳道，而且擴張到經營教育和社會兩事業。尤其私立台北神學校的教育沿革為本島最早，如今迎接創立 50 週年。如此，同教會貢獻與教化島民和增進島民的福祉等，其功績真甚大。對其功勞，台灣島民以及統治者們應該時常感謝其功績。本官希冀此教會以這次儀式為一轉機，教勢更加隆盛，有助於本島文化之進展。茲衷誠地感謝其功績之同時，表達滿腔之祝意[8]。

三、淡中撲滅期成同盟會

話說，有坂一世擔任淡中校長時代，在教員室內掛一個鏡框，其內有一張第 3 屆台灣總督乃木希典樂捐 300 圓給基督長老教會的文件[9]。由此證物，吾人亦可以印證早期的日本政府官員非常尊重馬偕博士和其教育事業。

那麼爲何昭和 10～11 年（1935-1936）背道而馳的組織「淡中撲滅期成同盟會」會出現？其因不外於流氓般的過激右派份子們欲煽動輿論。他們是台北州廳爲後盾的幫會「黑龍會」[10]，無視學校是教育的聖地，到校遞交抗議書給明有德（Rev. H.A. MacMillan）淡中校長。這種幫會是昭和動亂期的特產組織。因而，吾人需要了解如下「昭和動亂期」的史實概要。

---

[8]《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172。

[9]見《淡江中學通訊》第 53 期，〈淡江八角塔建塔 80 週年特刊〉第 34 頁「1940 年畢業生汪坤忠回憶錄」。

[10]同註 4，頁 35。

表一、「昭和動亂期」的史實概要

昭和	西曆	昭　和　動　亂　期　的　史　實
六	1931	日關東軍參謀板垣征四郎和石原莞爾 2 人的陰謀，發動「918 事變」（滿州事變）
七	1932	在東京發生兵變「515 事件」，犬養首相被殺害。滿州國成立。
八	1933	日本國脫離國際聯盟，成爲國際社會的孤兒
九	1934	溥儀復辟滿州國皇帝
十	1935	美濃部達吉博士因提倡「天皇機關說」，被彈劾後不得不辭貴族院議員。從此加強封鎖言論自由，軍閥更囂張。
十一	1936	在東京發生兵變「226 事件」，數名顯要們被殺害。鈴木貫太郎（第 2 次大戰投降時的首相）受重傷。
十二	1937	盧溝橋事件（「七七事變」）勃發，第 2 次國共合作，加強抗日戰線。

在「昭和動亂期」之黑暗歷史背景下，淡中也逃不過災難臨頭。根據台灣大年表昭和 13 年版有紀載淡中撲滅期成同盟會的如下惡劣手段（筆者譯）：

（一）、1935 年 3 月 29 日：淡水中學缺乏國體觀念，不向台灣神社遙拜一事暴露無遺。
（二）、1936 年 3 月 11 日：淡水中學教育方針缺乏國體觀念，問題重重。
（三）、同年同月 13 日： 撲滅淡水中學期成同盟會，積極發起運動。
（四）、同年 6 月 6 日： 淡水中學日本人教師之中，3 名提出辭呈，合計之前 2 名計 5 名離職，留下只 1 名教導主任而已。問題愈糾紛。

結果，淡中和淡女兩校不得不讓給台北州廳教育課所組織的「維持財團」接管。於是，昭和 11 年（1936）11 月 17 日該教育課長立川義男以兼任校長來接管此兩校。至於新任有坂一世先生，因無法及時就任，等到次年（1937）1 月 6 日才就任比兩校的校長。

四、淡中改制與政府認可

有坂出生宗教系統東京青山學院大學英文系，雖然對基督教有充分理解與尊重，但肩負皇民化運動的重責，接著後不得不大刀闊斧消除宗教系統的科目和活動。以他生長年代，受儒教、佛教兩思想的薰陶極深。他是一位有抱負、有理想、有教無類的教育家。具卓越的領指導能力，是霸氣十足、意力超強、言出必行以身作則的教育家。並尊重建校的傳統，以台籍子弟爲教育的對象。有坂校長提四

大校訓[11]，願與各學生共勉。

恭敬嚴正：人格的修養，要有高尚的品德，端端正正學習行爲，是儒家思想。

勇猛精進：年青人不怕困苦，遇難衝刺，要有果斷進取的氣魄。是武士道精神。

克已精進：克服汝自己內心溺的心態，排除一切阻害力求上進。是心靈意志修養。

實行徹底：知易行難與知行合一兩學說的加強。凡事要徹底實行才有成。

他的教育目標是培養心身健全，品德誠實的青年。所以，教學方式採用精神和體智教育並行。又重視情操教育，舉例：裝置發響亮聲音的擴音機於淡中的最高建物「八角塔」內。當中午吃飯時間或下午放學後的約半小時，由此擴音機廣播西洋古典名曲的優雅旋律[12]。教授「和歌」也屬於情操教育之一部份。和歌分「短歌」和「俳句」兩種。學生詠的佳作短歌寫在「色紙」，俳句寫在「短冊」[13]而懸掛在若干走廊的壁上，以助興對大和文學的精髓。

有坂校長爲了此兩校提早得到政府的「認可」（日人稱「認定」），那麼快馬加鞭整頓如下各種改革措置[14]：

（一）、原來的基督教有關課本及活動一律取消。而課本均採用日本文部省（教育部）審檢合格的標準課本，與官立的中學校一般。

（二）、蒙受台北州廳教育課的援助，充實教師陣容。例如：筆者的第一學年忠組導師泉先生（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畢業）原是名校州立台北第一中學校的教師。他經該教育課的說服，才到淡水小鎮的不起眼私立中學校，淡中任職。

（三）、設備的擴充頗可觀。擴建理化實驗教室、修改體育館、整修體育操場、改善田徑設施、增建射箭場、相撲場、林間教室（夏令營用）、溫室（花圃用）、排球場、網球場、實驗農場、學生宿舍、軍機庫（包括軍訓用步槍）。

如此，淡中教師們和各種設備皆妥當。於是，經台北州教育課舉辦的認可考

---

[11]同上註。

[12]由「八角塔」的擴音機縹緲出來的代表性輕快西洋名曲，有如下幾曲與淡水河口美景頗融合，而其旋律 70 年來仍然深藏於筆者的心理：

1、「美麗的藍色多瑙河」（An der schonen blauen Donau），Johann Strauss 作曲。

2、「多瑙河的漣」（Danube Waves），Iosif Ivanovici 作曲。

（按：多瑙河的）德文名爲 Donau，英文名爲 Danube。

[13]和歌之字數構成爲：短歌（5.7.5.7.7）計 31 字，俳句（5.7.5）計 17 字。通常，短歌寫在「色紙」（正方形的厚紙），俳句寫在「短冊」（長方形的厚紙），均以毛筆寫。其字樣多用平假名，漢字和萬葉平假名（漢字草書與平假名中間的字體）也有，但不用片假名。這種雅興，可謂大和文學精華之一。

[14]經過政府認可，畢業生才有資格投考上級學校。當時台灣境內的私立尚無一受政府認可。

試合格，我們就成爲由政府認可之先河也。自有坂就任淡中算起，僅 1 年 3 月之歲月而已[15]。

深謀遠慮的有坂校長爲了紀念此光榮的認可則做兩件具體而有意義的事：

（一）、栽植林蔭道：自校門（在守衛室旁邊）至校舍大門口 （就是八角塔下面）約 200 公尺間栽植亞歷山大椰子，以紀念教育改革的成功和鼓勵全校師生爲校譽繼續奮鬪。按：淡中的徽章圖案乃是採用此椰子的葉子。經過將近 70 載的漫長歲月，這群椰子依然巍然聳立，增添此校的美麗風景。

（二）、建立校史告示牌：3 年之後（1941）則建立一塊以日文寫的校史告示（牌材是檜板）於校舍南邊草地上（戰後廢）。

有關「私立淡水中學校校史告示牌」由筆者譯爲中文如下：

馬偕博士（Dr.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是加拿大 Ontario 省 Oxford 郡 Zorra 村人。奉 Tronto 長老教會的命令，前往中國傳道。乃於公元 1871 年 10 月 19 日離鄉背井，從舊金山解纜，開始遙遠的傳道旅行，26 天後抵達日本橫濱港。而後赴華南視察香港、廣州、汕頭等異域。為了討教英國長老教會駐打狗（今高雄）Hugh Ritchie 牧師，乃同年 12 月 30 日登陸打狗。暫住該地 3 個月，學習簡單的台語後與該牧師相偕取海路至淡水。時公元 1872 年 3 月 9 日。

而後，馬偕博士獻身於傳道、教育、醫業等聖職，幾乎無寧日，遂於公元 1901 年 6 月 2 日在淡水溘焉長逝，享年 57 歲。公元 1914 年 3 月，基督長老教傳道局遵照馬偕博士的宿願，則借用接壤地理學堂大書院（通稱「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 Tamsui ）創立私立淡水中學校，開始興學基督教主義的教育。等到公元 1922 年 11 月改稱私立淡水中學是本校之前身也。公元 1931 年，滿州事變（即「918 事變」）勃發，日本精神日趨漲溢，導致此校的聲浪紛至沓來，經多次的波折，遂於公元 1936 年 9 月由基督長老傳道局把此校讓與台北州廳。於是終結傳道學校的歷史。

而後，充實內容、整頓外觀，遂於公元 1938 年 4 月 11 日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認可，才出現更生的私立淡水中學校。是本島私立中等學校獲認可之嚆矢，為日本領台 40 多年來的教育史劃上了新時代。茲為認可 3 週年紀念揭示之[16]。

[15]未輕認可之此校名是少一字「校」，即「私立淡水中學」。

[16]周明德，《夕陽無限好》（台北：作者自印，1999 年），頁 8。

五、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之落成和馬偕銅像之除幕典禮

昭和 14 年（1939）4 月，有坂校長依約完成「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和「馬偕銅像」，於是舉行莊嚴的落成和除幕典禮。馬偕家族受邀請，淡中淡女兩校的師生約 600 名參加以外，台北州廳派遣 2 名官員列席觀禮。

圖一、1939 年「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馬偕銅像」落成和除幕典禮[17]
（照片提供：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史館）

可是，這場典禮用異奇的方式進行。即不再用基督教徒祈禱「阿們」（a´men）的禮拜，而日本神道的和尚「神主」（kan-nusi）兩手持 1 枝「玉串」（tamagusi）來唸「祝詞」（norito，古體祈禱文）。不但如此也，大門口掛著「注連繩」（simenawa，阻遏邪氣闖入聖地的稻草繩）成了神社一般。如此此典禮與紀念馬偕牧師極不協調。

[17]昭和 14 年（1939）4 月舉行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落成和同博士銅像除幕典禮。台北州廳派來的官員隱約可見其坐在照片的左下隅。一位神社的和尚（神主）拿一支受中國文化影響的「笏」也隱約可見。

圖二、玉串[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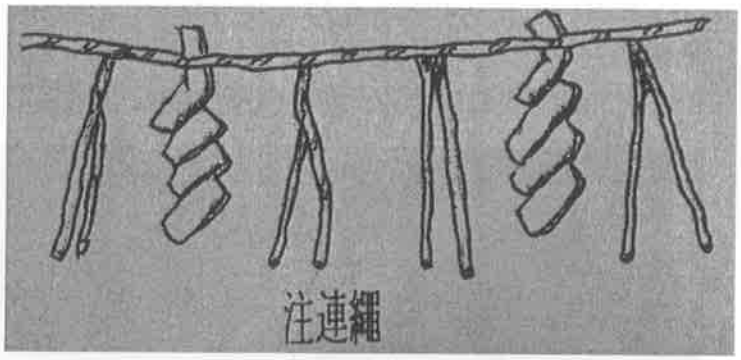

圖三、注連繩[19]

話說，既然淡中移交給台北州廳組成的「淡中維持財團」接管，以基督教會的立場而言誠然不是味道。然而，以日本人的立場而言，這類儀式乃是最嚴肅的典禮，夫復何言！次 5 月 29 日，馬偕博士的遺族們悄然地回淡中，留下一張照片。次年（1940）11 月 25 日，在台北神學校舉行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宣教師們的歡送會。同年年底，他們加拿大籍宣教師們全部離台。太平洋戰爭勃發之前一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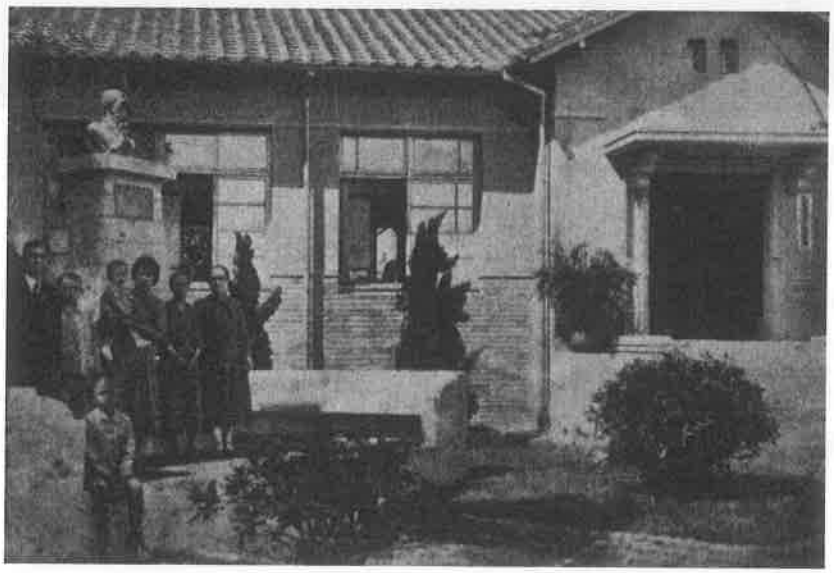

圖四、馬偕博士遺族合照[20]（照片提供：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史館）

---

[18]「玉串」是榊（sakaki，常綠樹楊桐。係日造漢字）的小枝懸掛白紙 4、5 片。此白紙片表示閃電。閃電不但有阻遏和避邪作用，且屢帶甘霖。閃電還有更重要的作用是使太氣發生氮（N：nitrogen）而附著雨水。因而其下來的雨水也「肥丹」（台灣方言，化學肥料）一樣，成爲天然肥料，使五穀豐收。

[19]注連繩」的祈禱目的與「玉串」幾乎相同。只是其使用範圍不限於神社或神主，而一般人民便普遍地使用。例如：新年掛在門前，甚至娛樂場所的「相撲力士」在「土俵入」（進入角力場的儀式）時，所帶的「化粧回」（絢爛豪華的圍裙）也懸掛「注連繩」。

今非昔比，雖然這張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落成和他的銅像除幕典禮照片，其場景頗爲落寞。不過歷史是會輪轉的。太平洋戰爭終結後第 3 年，即 1947 年初，他們就從加拿大回歸淡中和淡女，重新展開宣教與教育的神聖職務。

六、利用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爲「謠曲」教室

有坂校長爲了培養學生的日本文學蘊奧，便引進日本古典音樂「謠曲」爲正課，每星期一小時，堪稱當時日本教育界之創舉。日本的著名古典戲曲有能樂、淨瑠璃、歌舞伎等 3 種。其中前者最典雅且歷史最悠久。當今，文藝造詣豐富的洋人亦相當欣賞它，宛如吾人欣賞大名鼎鼎的英國劇作家莎士比亞（Shakespeare）的作品一般。

能樂的舞台爲方形，通常祇 3 名演員演之。其最大特色乃是演員必戴假面（稱能面），能樂的詞曲稱「謠曲」，係屬於日本上流社會的幽雅音樂。據所知，謠曲有 200 多曲，其中也有中國典故：楊貴妃、白樂天、項羽、咸陽、東方朔、張良、唐船、皇帝、昭君、邯鄲等諸曲。但我們學習的全爲日本典故的謠曲。

淡中的畢業典禮中所唱的離別和歡送歌，就是高水準的謠曲「鉢木」。此曲的伴角是最明寺[21]，主角是佐野源左衛門常世及其妻。我們畢業生當伴角唱，而在學生當主角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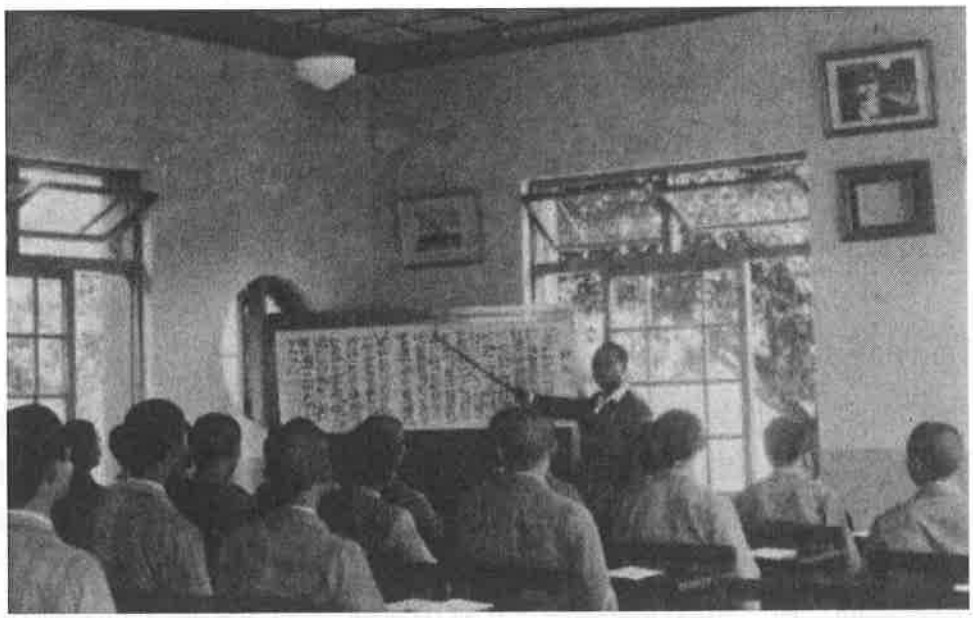

圖五、馬偕紀念圖書館內齊唱謠曲「鉢木」（照片提供：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史館）

[20]昭和 14 年（1939）5 月 29 日，馬偕博士的遺族。包括長女媽連夫妻、次女偕以利悄然回淡中，在馬偕銅像前留下這張照片。

[21]最明寺（saimyoji）：就是鎌倉幕府的執權，北条時賴出家後的稱號。又是擊退蒙古艦隊的北条時宗執權之父親。北条家因身分低，不能當幕府的將軍而祇當「執權」。初屆執權北条時政是 13 世紀初期，襄助鎌倉幕府的將軍來統治天下的人物。其第 5 任執權便是北条時賴。

茲不妨披露一件 13 年前（1994），筆者曾參加「台灣氣象台」主辦的日本國內旅行團時，發生與謠曲有關的趣事插話。此會乃是舊台灣總督府氣象台的日人同事，戰後遣送回日者所組織的親睦會。旅行中，每晚在溫泉鄉的旅館內有酒席。

酒席中有演藝會。當演藝順序輪到筆者時，突然想起今天遊覽車路過淺間山（著名的活火山）附近，則以謠曲「鉢木」裡有關淺間山之一節，據記憶用擴音器唱。在場卅來名的會員（全爲日人）大吃一驚。因爲一般的日本人都不會唱謠曲。

話說，筆者約 20 年前曾經在華府某圖書館裡見過一本謠曲「鉢本」的英譯書。茲不妨轉載此曲的最精華部分。

伴角：よしや身のかくては果てじただ頼め、我（われ）世の中にあらん程、又こそ参り候はめ、暇（いとま）申して出（い）づるなり。

Priest：Take courage；you shall not end so. If I live，I will come to you again. Now I go.

主角：名残惜しの御事（おんこと）や、はじめは裏む（つつむ）我が宿の、さも見苦しく候へども暫しは留り給へや。

Tsuneyo and Wife：We cannot let you so.At first we were ashamed that you should seeThe misery of our dwelling； but now we ask you to stay with us awhile.

伴角：留まる名残のままならば、さて幾度（いくたび）か雪の日の。

Priest：Were I to follow my desire，think you I would soon go forth into the snow．

主角：空冴え寒きこの暮に・・・

Tsuneyo and Wife：After a day of snow even the clear sky is cold，and tonight…[22]

（筆者回憶）

七、情操教本《心之力》

有坂校長爲了情操教育引進謠曲以外，還有情操教本《心之力》（係一種哲學，道德等教化用書）。《心之力》與神道（大和民族傳統的信仰）無關，係撰者小林一郎（成蹊實務學校的教師）於大正 2 年（1913）受該學校的創立者中村春二之託，所撰述的精神修養教本。顯然，此本教義在台灣施行的皇民化政策早多年問世，當然和謠曲一般，可以印證與皇民化政策無關[23]。以下引用《心之力》第一章「力の力」：

天高うして日月懸かり、地厚うして山河横たわる

[22]Priest 是出家後的伴角，北条時賴 Tsuneyo and wife 是主角，佐野源左衛門常世夫婦

[23]昭和 15 年（1940）10 月 30 日，台灣總督小林躋造攜帶所謂「新體制計畫」返日，在東京發表談話：將改外事部爲南方局，並推進皇民化、工業化兩大國策。是皇民化政策之正式發足也。（《台灣省通志》第二冊「大事記」）。

日月の精、山河の靈、あつまりて我が心に在り
高き天と厚き地と、人と對して三となる
人無くしてそれ何の天ぞ、人無くして何の地ぞ
人の心の靈なるや、もって鬼神を動かすべし
人の心の妙なるや、もって天地に參すべし
燦たるかの月と日と、遙かに我が心を照らす
我が心の凝りて動くや、よく日月を貫くべし
峨峨たる山、漫漫たる河、常に我が心に通ふ
我が心の遠く翔るや、よく山河を包むべし
ただ六尺の肉身に限らるる、我が心ならず
ただ五十年の生涯に、つくぬべき我が心ならず
見よ、雲に色あり、花に香あり、聽け、風に音あり、鳥に聲あり
この中に生を託したる、われ人にこの心あり、
至大至剛はこれ心力、至玄至妙はこれ心靈
我と我が身と心とを、ただこの心あるが故に、われ人は至上至尊なり
それ眼前の小天地は、離合聚散常ならずこの中にのみ限るものは
天なる日月の精を見ず、地なる山河の靈を知らず
その精と靈とを鍾（あつ）めたる、わが尊さをわれと悟らず、
眼にさへぎる影をはらへ、耳に塞がる塵を去れ
その影消え、その塵絕え、心はすみて鏡の如し
湛然として淵の如くば、かの小天地に限られし
きのふのわれを外にして、至上至尊のわれあるを知らむ[24]

小林一郎是有名聲的佛教法華經研究者。「心之力」全由 8 章組成，以漢文調寫作的日文名著。淡中全體師生每舉行朝禮時，必齋誦「心之力」之某部分。按「成蹊」這句的典故出於《史記》「李廣列傳」：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成蹊高等學校」就是「成蹊實務學校」的後身[25]。

八、有坂校長發行《馬偕博士之業績》

話說，昭和 7 年（1932）台灣北部基督教會舉行「馬偕博士設教 60 周年紀念典禮」以外，還做 2 件事：一、紀念碑 二、文集（就是《馬偕博士之業績》）。前者同年順利地完成，至今 75 年來仍然豎立於牛津學堂園裡。然而，後者則淡中

[24]網址：http://www.seikei.ac.jp/gakuen/mind.html。
[25]河原功先生就是成蹊高等學校的教諭，（《2001 年淡水學學術研討會，歷史、生態、人文論文集》，95 頁）。

蒙受「淡中撲滅期成同盟會」之毒辣攻擊，導致主辦單位的此校不穩定，無法及時完成。等到淡中舉行「馬偕博士紀念圖書館落成典禮」之次月（1939 年 5 月 20 日）才完成。

此日文著書《マッカイ博士の業績》（馬偕博士之業績）的發行者是淡中校長有坂一世，編輯者是淡中漢文、日文教師齋藤勇，龐大史料整理和翻譯者是同校地理教師柯設偕[26]。此書（全 180 頁）的內容不但記述馬偕博士的傳教、教育、醫療等偉大業績，且論及他對博物的蒐集，或踏入蕃社傳教的行蹤，有關馬偕博士的書籍，回憶他的文集和紀念典儀祝辭等。茲介紹其精華摘要如下。

（一）、〈馬偕博士與他的台灣地質鑛物資料〉

> 馬偕博士赴台灣各地傳教旅行中，攜帶鐵錘、鑿、透鏡等在山野蒐集鑛物岩石的標本。他對自然界的研究有高尚目的，即：「I ever sought to train my students to have eyes to see and minds to understand nature's great message in sea, grove and mountain gorge.」蓋人類自古以來，以信仰為基礎的神學與自然科學間之矛盾，可惜也至今仍然不能完全解決，何況在 19 世紀的那時代呢。所以，他為信仰來傳教之同時，諒必主張自然科學與宗教彼此照應，觀察大自然的道理。以宗教而言，無疑地他是一位有理智的傑作傳教師矣[27]。

（二）、〈解說有關馬偕博士的文獻〉

今日，世界最高級的漢和辭典乃是諸橋轍次著《大漢和辭典》[28]（單詞或句）。諸橋氏年青時期曾經留學清國，一生中以漫長的 40 幾年歲月完成此辭典。其單字有 4 萬 5 千多字、語彙。其說明文之字數也當然是天文數字一般。言歸正傳《大漢和辭典》有記載「馬偕」簡歷如下：

> 「馬偕」：カナダの宣教師マッケイ（Machay George Leslie）の漢名。明治 4 年台湾に来り、淡水を中心にして台湾北部の傳導に従事し、土人（漢人）を妻とし、教科大いに舉がる[29]。

---

[26]柯設偕先生（1900-1990）是馬偕（偕叡理）博士的外孫。淡中和台北帝國大學均第 1 屆畢業生。歷史學者，歷任淡江高級中學教師，淡水真理大學教授。

[27]早坂一郎（台北帝國教授），〈馬偕博士與他的台灣地質鑛物資料〉收入於《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2-22。

[28]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東京：大修館書店，1966）。

[29]（譯文）「馬偕」：加拿大籍宣教師 Machay George Leslie 之漢名。明治 4 年（1871）來台灣以淡水爲中心從事傳導，娶漢人，教化大有成就。

由此文，吾人可以肯定馬偕博士的傳教地位是了不得。那麼，諸橋氏由那裡來的資料記述此文？此疑問則可以在本文〈解說有關馬偕博士的文獻〉[30]中的目錄尋找線索。此目錄分 3 類：1、他本人的著書 5 冊 2、有關他的歐文（歐美各國的文）30 冊 3、有關他的中文、日文 13 冊。茲列舉其代表性若干本，並簡介如下：

1、"Far From Formosa／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by George Leslie Mackay, D. D. Twenty-Three years A Missionary in Formosa" 中文譯爲《台灣六記》，日文譯爲《遥けき台湾より》[31]。

馬偕博士整理他的日記，傳道紀錄以及旅行記等等委託這本的編纂者 Rev. J. A. Macdonald 博士整理並編纂，共發行 5 版。4 張地圖中，全台灣圖由英國海軍提供的。日文書《台灣事情》（1897 年刊。松島剛、佐藤弘共著）是抄錄 "Far From Formosa" 以外，增添若干最新統計資料。

2、"Chinese-Romanized Dictionary of the Formosa Vernacular" 中文稱《中西字典》（上海美華書館 1893 年刊）。

係馬偕牧師於 1876 年完成編纂[32]，大清光緒 17 年（1891）台北耶穌聖教會寄印。這本書和公元 17 世紀在台灣南部的荷蘭人所編「新港文書」的方法相同，即利用羅馬字的發音寫台語的字典。總計有 9.451 字的大作。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收藏這本是，大正 7 年（1918）8 月 1 日爲紀念台灣縱貫線鐵路全通，該紀念慶祝會總代守屋善兵衛贈與的。

（三）、發行者的序文和編纂者的跋語

發行者有坂一世校長的序文和編纂者齋藤勇教師的跋語摘要意譯爲中文如下：

1、有坂校長之序文

> 凡是，今日目睹淡中和淡女兩校在發展中的不少人們，看到淡女的禮堂內揭掛扁額 4 個刻字：「愛と奉仕」（愛與服務）也許感覺奇異。雖然，這個扁額是淡女的前身，即宗教學校時代的遺物，但是接管後的今日非貿然掛

[30]山中樵（台灣總督府圖書館長）、中村孝志，〈馬偕博士與他的台灣地質鑛物資料〉收入於《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51-70。
[31]日文書名採自《岩波西洋人名辭典》。
[32]他 1880 年才由加拿大 Queen's 大學贈與神學博士。

之。以拙見解；一般人誤認「愛與服務」是基督教的拿手，這才是奇異。蓋日本自建國以來，以「八紘一宇」[33]的大精神為國是，畢竟這是以正義的「愛」與「道之光」來遍照全世界的緣故。有「捨身奉公」的決心才是日本國民精神之精華也。

至於淡中八角塔下面大門口之楣間，所留下的石刻「信、愛、望」3 字，其道理亦然。因而，由敬慕馬偕博士的人們所推動建造的其紀念圖書館竣工之今日，上梓此書的主旨也如此，此拙見解相信能由大家接收才對。

台灣北部傳道界的先覺者，又是台灣新教育和社會事業的開闢者，馬偕博士是設立淡中學園的恩人。由此小冊子，他的大名功勞能廣泛地播揚者，是喜出望外矣[34]。

2、齋藤勇教師跋文摘要

馬偕博士最有意義事業的遺跡，便是位於台灣北部新教發源地的紅磚造，具有奇特風彩的理學堂大書院（Oxford College Tamsui ，通稱「牛津學堂」）。敝人由書齋內，邊執筆寫此跋文邊由窗口看牛津學堂正當此時，聽到鄰居鍾天枝牧師（馬偕博士的得意門生）的千金所彈的徐緩調（andante）的旋律。不禁使敝人料想起馬偕牧師在「人心昏闇阻撓百出」的惡劣環境裡，不畏懼的傳教精神，也悄悄地嘆了一口氣。

敝人偶然地住在這裡即馬偕博士遺業之地・牛津學堂附近。不料受有坂校長的委託來編纂他的業績。敝人雖然是頑固的非基督教徒，但在編纂中不知不覺會感覺基督的攝裡（基督教用語，即以人的智慧不能量出的神之意志）[35]。

九、有坂校長治校的業績

明治時代出生的有坂校長不但漢學素養高，人格也高潔，吾人可由淡中校史告示牌知其一斑。即隻字不提自己的功勞而稱讚馬偕博士的業績。如下是有坂校長治校 8 年間的代表性業績簡介。

（一）、實踐「日台共學」和「一視同仁」

有坂校長的兒子 4 人中，原在一流名校「州立台北第一中學校」就讀中的次男一博轉學到尚未獲得政府認可的淡中。三男一隆、四男一敏，接踵來絕多數學

[33]「八紘一宇」的語源出於《日本書紀》（以漢文寫的最早正史）記述初代皇帝神武天皇登基詔書有一句「掩天紘爲宇」。其意義與「天下爲公」同。

[34]《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1。

[35]《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頁 168-169。

生爲台籍的淡中就讀[36]。

有坂校長忍心將自己 3 個寶貴的兒子，安排在條件極爲惡劣的淡中就讀，這個違反一般常識的作風，其實是相當了不起。從這個作爲可以看出他何等全心全力地想與這兩校融合在一起的決心。有坂校長的作風與台灣總督府所說的「日台共學」或「一視同仁」等掛羊頭賣狗肉所使用的口號是截然不同。他才是真正這個崇高口號的實踐者。

（二）、隱藏馬偕銅像

當太平洋戰爭勃發日本對美英兩國宣戰，位於淡水紅毛城之英國領事館當天隨即被日軍憲兵封鎖，這一來美英兩國籍（也包括荷蘭籍）的僑民就變成敵國人民而被送往收容所，經數月後才以交換船送返。照道理說，馬偕紀念銅像應列入敵國人民之範疇內。他是於明治初年歷盡艱辛，克服了驚濤駭浪，來到當時民風尚未開化的台灣定居並與台灣女性結婚，一生奉獻給與教會，歿後亦埋葬於淡水，他的墓園如今還在淡中後面的鄰接處。

有坂校長對於馬偕博士這位偉大的宣教師、教育家抱持超越國界的尊敬意念，並未將這個銅像捐爲國防獻金（金是指金屬）。然而隨著戰局的遽變，也無法將這個帶有敵性的銅像一直保持下來。昭和 19 年（1944）10 月 12 日起接連 3 天，美軍 Halsey 提督（綽名“Bull”）率領的第 3 艦隊空母艦群飛出的戰鬪機（Gramman 型，共約 2.800 架次）對全台灣施以空襲[37]。第一天，淡水街的老百姓 20 來名成爲空襲的犧牲者，還有鄰接淡水水上機場的大型石油儲存槽燃燒了近一晝夜。

所謂「鬼畜美英」這樣過激口號的叫囂時空裡，馬偕銅像已不得不撤除。此時，有坂校長便將此銅像從水泥台上拆除下來，並小心翼翼地安置於淡中倉庫的最裡頭。據聞，在戰後的過渡期裡，這個銅像不幸被小偷盜走，後來由教會重新建造了這個銅像。

（三）、有關志願兵

「台灣總督府陸軍兵志願者訓練所」於昭和 17 年（1942）4 月，第一期前期採用台籍青年 500 名進入訓練所。其前 2 個月，筆者等淡中第 3 屆畢業生（自淡中認可算起）面臨畢業典禮的某日，約半數體格強健者一個一個地被叫進去校長室，由有坂校長親自探有關當志願兵的意願。結果，像當時報紙上所煽動的「提出志願血書者」不僅沒有出現，連表明「志願」的人一個也沒有。以下，披露的是當時被試探同學的幾個代表性回答：

[36]當時長男一雄，已在台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就讀。

[37]當時的 Gramman 型戰鬪機有「F4F」和「F6F」兩種。

1、「想升學、因此不志願」

2、「完成上級學校課程後、想志願軍官候補生、因此現在不志願」

3、「我是繼承家業的長男，所以不志願」

此外，如以下堅決表明的同學也有：

4、「身爲老百姓想奉獻給自己的家鄉，所以不志願」

受到上級命令而做這個試探的有坂校長，對於這些回答默然地在紙上做紀錄，基於良心始終沒有插話來鼓吹他們。依照戰爭中的時空背景下，身爲教育家的他，如此默然的處理態度實屬異常，但也深具良知。

（四）、嚴峻拒絕勸誘

終戰半個月後，淡中和淡女兩校的教師或學生們很快地都回到了學舍，恢復以往使用日語和平的精勤學習生活。這個時期，台灣各主要都市爲了歡迎即將到來的國民黨統治政權及軍隊，在各地重要份子的指導下「三民主義青年團」就被集結而成。這些重要份子大多是在日本統治下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總之，淡水街的情況是由留學法國的西洋畫畫家・楊佐三郎（楊三郎）主導並結成三民主義青年團。

話說，終戰約一個半月之後（1945 年 9 月 19 日），「台灣新報」（太平洋戰爭之末期，台灣 5 個報社合併起來的袖珍報紙）載有「台灣學生聯盟」報導[38]。此學生聯盟乃是日本戰敗，而正要迎接新到來之統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權結成的。即同 月 30 日在台北市第一劇場舉辦結成大會。

在此學生聯盟結成大會之數日前，淡水街三民主義青年團接獲了鼓吹中學生參加大會的通知。當年，這個青年團的 A 總幹事（爲了尊重隱私權不公開姓名）企圖說服有坂校長動員高年級學生參加該大會。A 總幹事是畢業於東京日本大學的青年，豈料他的企圖輕易的被有坂校長嚴峻拒絕了。「我身爲淡中之校長，負有對學生的教育責任，學校意外之活動嚴峻拒絕」。最後，有坂校長還以「說不成的事就是不成」的話嚴峻的拒絕。這是 A 總幹事晚年向筆者表白的實話。

[38]見《淡江中學通訊》第 52 期第 18 頁「嚴峻拒絕勸誘」。

圖六、有坂一世校長的玉照與宋朝左丞相文天祥的揮毫「忠」和「孝」拓本[39]
（照片提供：私立淡江中學校史館）

十、結語

中華民國政權接收台灣之次月，即民國 34 年（1945）11 月 20 日，林茂生博士代表台灣北部基督教會以淡中、淡女兩校代理校長之身分，從有坂校長的手接管了此兩校。有坂校長因人品高尚受到該教會眾人之尊敬。這個接收儀式不但友善的舉行，更在兩天後由接收這方的人士爲有坂校長長多年來對此兩校的優良業績，則舉辦了溫馨的歡送會。

6 年前，淡江高級中學發行一本畢業生名冊《桃李爭榮》（1912-1999）。其封面挑選了 12 位歷任校長之照片，圍繞著馬偕博士。仔細看，有坂校長的照片也在其中。他是此封面上唯一的日本人，無膺置疑這是有如前述他的積德所賜。

1970 年 8 月，有坂一世先生舊地重遊來到台北市、淡水鎮、台中市等受到相關人士及門徒們的盛大歡迎。他於同月造訪淡江高級中學時，也受到教師們的熱烈歡迎，這都由於他的積德所致。這天（1980.8.22）由相關人士 7 名及他教過的學生們 65 名，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頂樓之大宴廳，爲一行 5 名舉辦了盛大的歡迎會[40]。

[39]有坂校長把此兩幅拓本各掛在淡中武道場（體育館）內的壁上神龕左右兩邊。
[40]有關人士 7 名中，有柯設偕和陳泗治（淡江中學之校長）兩位先生。

參考文獻：

齊藤勇，《馬偕博士的業績》，（淡水：淡水學園，193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淡水教會，《設教百週年紀念冊（1872-1972）》（台北：淡水教會，1972）。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校友會，《淡江中學通訊》第 52 期、 第 53 期（台北：淡江高級中學，2004、2005）。
周明德，《回憶母校淡江中與學長李登輝》（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95）。
George Leslie Mackay，《Far From Formosa》（台北：南天書局，2002）。
周明德，〈用心治校的淡水中學校校長有坂一世〉《台北文獻》直字第 96 期（1991 年 6 月）。
淡水尋常高等小學校，《我等ノ鄉土》（台北：淡水學園，1932）。
台北州役所，《台北州要覽》（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淡水街案內》（台北：南鵬案內社，1929）。
淡水街役所，《淡水街要覽》（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台灣省通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
王碧蓮，〈皇民化運動及作品中台灣人價值觀之研究〉《台灣歷史學會會訊》第 17 期（台北：台灣歷史學會，2003.12）。
王昭文，「八角塔下的台灣連翹精神」
http://www.au.edu.tw/mt/hcchien/%C1%E9%A6%D1%B7l%C4%B3%BD%D7%A4%E5/10.htm
周明德，《夕陽無限好》（台北：作者自印，1999 年）。
周明德，《續夕陽無限好》（台北：作者自印，2000 年）。
柯設偕，《淡水の歷史》（台北：台灣新民報，1936.8）。
陳瓊臣，《マッカイ博士略傳》（台北：淡水學園，1940）。

淡水地區眷村沿革[1]

周彥文、黃詩涵、陳珮妤*

關鍵字：淡水、眷村、文化新村、水上人家、自強新村、新生新村、華夏新村、淡江新村

壹、前言

自一九八〇年開始的眷村改建至今，各地老舊眷村正逐漸消失於時代的洪流之中，淡水亦然，像是曾位在淡水中正路上的文化新村，位在竹圍的自強新村，中正東路巷內的新生新村，油車口的淡江新村、華夏新村，以及位在捷運站旁鮮爲人知的水上人家[2]，眷村大部分的建築早已不復存在，僅有少部分自籌經費建造的眷舍，仍保有舊式建築可一窺其原貌。其中又以散佈在中正路底馬偕銅像至紅毛城一代的文化新村，以及忠烈祠旁的華夏新村所在位置最爲特殊，此區自十七世紀淡水登上國際舞臺之始，就是兵家必爭之地，隨著臺灣一次次不同政權的轉移，賦予不同的機能性。近年來隨著經濟型態的轉移、交通運輸工具的發展、都市計畫的實施，此區眷村的拆遷同時也象徵著淡水由軍事、商業貿易中心，轉爲以觀光娛樂及住宅爲主的市鎮。

---

[1] 根據國防部國史編譯處對眷村的定義：「眷村」兩個字，依據字面上的解釋，就是「讓眷屬居住的村落」，許多行業爲了讓員工眷屬集中居住，而建造房舍供員工眷屬居住，通常出現在「人力密集」且職業轉換性低的行業，如製造業、礦業、軍公教等。目前大多數人所指的「眷村」，乃專指國軍爲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本文之眷村單指軍眷，採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制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對眷村之定義，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淡江大學中文系教授、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研究生，及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

[2] 文化新村部分爲政府興建分配，部分爲主管機關認定；新生新村、淡江新村全部爲政府興建分配；自強新村爲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華夏新村爲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水上人家爲退伍軍人於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費興建完成的住宅。

貳、淡水眷村簡介

一、文化新村

文化新村位在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於 15 巷爲起始至 78 巷成帶狀零散分佈於其中。(文化新村位置請見圖 1)居民表示：

> 當初並無海軍眷村的設置，而是因為有不少海軍的軍官陸陸續續在淡水私自於同一區購買房子，只能稱得上是散戶，軍方有幫我們住的地方列編號，但營產沒有包括我們自己買的房子。[3]稱得上眷村的區域，只有黑店排骨旁（中正路 78 巷旁），以前那裡有一整區大約十幾戶集中在一起的海軍宿舍。[4]

15 巷 7 號爲海軍油庫，土地權屬臺北縣政府，目前由臺北縣政府與海軍總部一同協商，規劃改爲景觀區；據當時居住在 15 巷內住戶表示：

> 當時是在民國 44 年搬進來這裡，那時候的房屋是長條形，全都相連的日本製麻繩工廠，現在 304 之 4 到 304 之 6 號都連在一起。民國 46 年先由海軍佔領工廠，再轉交給基隆要塞司令部，再移交給陸軍第六軍團，等於是將我們（陸軍）交由海軍託管。[5]

16 巷旁（中正路 296 至 302 號）爲警官眷舍，夾在 16 巷與 18 巷中的(中正路 304-1 至 306-4 號)房舍，在改建前爲連棟式日本工廠；17 巷的巷口是空軍眷區（新生新村的眷區），今已改建爲停車場，也就是在淡水鎮國民黨黨部旁；18 巷 1 至 6 號部分入住海軍眷屬，爲木造日式房舍，7 至 11 號爲清代老倉庫，在日治時期爲馬房，據曾居住在 18 巷 7 號的住戶－李筱貞小姐表示：

> 7 號之後則屬清代老倉庫。18 巷 7 號和 8 號等其實是一棟貫通的大倉庫，由閩南傳統式的木樑結構與紅瓦屋頂組成，屋頂高約七米，地基到天花板有三米，走廊以紅磚拱廊為樣式，高約四米。屋內有日式的木製地板，榻榻米、紙門、還夾雜著眷村居民為方便改建而使用的甘蔗夾板，戶與戶間以竹籐泥巴混合而成的泥牆為隔間，它的架構應該是在清末時以倉庫為用的基底上，到日治時為居住所需而架上地板與日式格間，後來的海軍眷村又加蓋打通。巷內日式屋與清末倉庫兩棟間還有一條更窄的巷子通往後面馬偕街的小山坡，左邊就是日治時代的街長宿社，右邊是中山堂。……方

---

[3] 根據民國 95 年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所發佈的「國軍現有營房棟數及面積統計 」，以及國防部資源司的「物力管理範圍」，營產共包含軍營、校舍、機關房屋、廠房、倉庫、醫院、眷舍等。其中眷村主要是列爲土地營產中的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也就是說若眷戶所居住的所在地，土地所有權不屬於軍方，則此眷戶無法列爲該軍種營產的一部份，但爲方便管理，僅爲其列編號。

[4] 文化新村自治會長口述。

[5] 現居住在中正路 304 之 4 號的居民口述。

圓一百公尺內住著各種軍公教居民；巷外對街是警察宿舍、左前方是空軍眷區、右前方是省府宿社，此區有各種軍種與公務眷舍……。[6]

現在 18 巷 1 號屋主搬遷後即荒廢至今；2 號與 4 號大體上仍維持原日式結構，僅有小部分有加以修補，3 號及 5 號已完全改建爲三層樓公寓式建築，並加以出租。18 巷 7 至 11 號在眷村搬遷後亦荒廢至今，目前 7 至 11 號外觀仍保留拱型建築形式，已與滬尾砲台北側的前「中央廣播電台淡水分台」一同納入淡水國際藝術村計畫範圍，在經過專業人士、地方文化工作者及主管機關的努力下，未來此區將呈現更多元的面貌。

19 巷內主要爲警察宿舍（目前海軍總部僅剩 19 巷 1 之 1 號、1 之 2 號房舍，與淡水鎮公所租約尚未期滿）、21 巷內是省府宿舍，此區有各個機關的公務眷舍，眷舍分屬於淡水中正分局、地政事務所、教育部、稅捐處等公家機關。[7]28 巷旁（今日中正路 364 號至 368 號中間）亦爲連棟式老倉庫，爲配合道路拓寬已將 28 巷旁的建築全數拆除。中正路 78 巷旁 1、3、5 號今鐵工廠的位置，曾爲海軍宿舍，配合道路拓寬工程，已拆除。

文化新村於民國 39 年成立，爲海軍總部向淡水鎮公所借用之眷宅，土地權屬淡水鎮公所所有。文化新村眷舍爲提供海軍有眷無舍之志願役軍士官居住使用，其中包含少數的陸軍士官，陸軍住在 16 巷與 18 巷之中，也就是今日中正路 304-1 至 306-4 號的位置，文化新村興建眷戶數共 32 戶[8]。由海軍總部加以管理，眷村內居民所屬部隊也大多隸屬於海軍總部。

文化新村在各等眷舍分配上可分爲三類：中正路 15 巷居民，是接收日人所遺留的麻繩工廠，分派給少數的陸軍士官居住；18 巷 7 號到 11 號爲磚造建材，配給官階最高的海軍將領；18 巷 1 號到 6 號屬傳統木造日式房舍，以及 28 巷、78 巷旁（1、3、5 號）的房舍，都是發配給的海軍士官。

18 巷巷內居民表示，在入住之前已有部分居民自行進駐日人撤守後的房屋，再私下轉賣給撤退來臺的軍人，因地籍資料與房屋產權混淆不清而引起的紛爭時有所聞。

我們家大概是在民國 30 多年（按：約民國 38 年）搬過來的，當時 18 巷內這邊（按：1 至 6 號這一側）都是日治時期的警察宿舍，是私自向住在這裡的人（按：住在隔壁 1 號的鄰居）在日治時期是在分局裡刑事組工作

[6]李筱貞，〈以獨特歷史經驗形塑「馬偕藝術街坊」的精神內涵〉（《文化淡水》，86 期，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2006.12）。

[7] 同注 7。

[8]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2005），附錄。

> 購買的，像是住在我隔壁一位姓黃的福州人（按：5號住戶），房子也是自己買下來的。其實有不少人是趁日本投降離開臺灣，房子空下來時自行搬進去住，我們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臺時，找不到地方住，他們就低於市價的價錢轉賣給我們，但當時並無地籍資料，也沒有土地法，都是沿用日本時代的，當時買賣房子是連同土地的所有權也一併交割，但光復後配合土地開發、經濟建設等需要，政府陸續辦理各項未登記土地測量，所有土地都必須重新登記，但是剛撤退至臺灣時，軍方規定軍人不得在臺灣落戶、設籍，我們也不敢去登記，結果登記時間過了，卻發現我現在居住的土地竟是鎮公所的，在土地轉移書面上是登記「贈與」，上面只有寫受贈者沒有贈與者，太不合理了。[9]

民國69年海軍總部開始與淡水鎮公所洽談改建事宜，至民國88年居民正式搬遷至土城中華新城，此區眷村改建事宜拖延了近20年之久，住戶對此頗有微詞：

> 眷村改建一事，從李登輝總統執政年代就開始了，一到要選舉時，就會召開自治會討論改建的事情，選舉結束又會忘記這件事情，前前後後加起來開會開了近百次。[10]

居民們雖然已順利搬遷離開，但對於政府毫無理由的延宕改建時間，公部門之間推諉塞責的行爲，再回頭想當年爲政府當了半輩子的兵，卻得到這個結果，都感到相當無奈。

二、水上人家

水上人家位在淡水捷運站東隅20米的鼻頭街上，一邊連接淡水捷運站，另一邊連接紅樹林自然保育區，緊鄰著殼牌倉庫與附屬於空軍氣象聯隊的水上機場，隔著排水溝與淡水河濱公園對望。地理位置見圖2。

至淡水鼻頭仔第一位定居者鄧經科先生，是跟隨民國42年由越南富國島撤退來臺的國軍，在民國57年時退役後，至淡水定居並從事捕魚工作，因地利之便，故選擇此沙洲區爲落腳之處，利用河邊的浮木做爲地基，並使用簡易的建材釘製拼湊而成，由於所處地勢低窪，每逢淡水河漲潮或颱風天，水即高漲3公尺，遂以木條架高地基，僅憑著軍中野外求生的經驗，運用想像蓋出了淡水第一棟水上建築。至民國60年後開始有大批的退伍軍人重覓住宅，與鄧先生同爲廣東籍的榮民們紛紛搬遷至此，全盛時期大約有40位居民居住（約20戶），隨著歲月

---

[9] 18巷3號住戶口述。

[10] 同注5。

更迭，至今僅剩 6 位平均年紀爲 86 歲的老榮民（目前剩 10 戶左右）。最後一位陸先生爲民國 70 年入住，於民國 70 至 80 年間，陸先生沿著鄧先生的水上建築自行延伸加蓋出去，少數居民填河將全在水面上的建築改建爲水泥式房屋，形成今日所見的房舍。

水上人家所處位置特殊，地權分屬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現今正與三單位交涉拆遷、繳納土地租金等問題。

> 邱美津[11]表示，縣府水利局（民國）93 年底丈量其中一戶 75 平方公尺，允諾發放自動搬遷補償金 100 餘萬，去年（民國 94 年）3 月，文化局修復英商嘉士洋行倉庫園區，對同一戶提出 200 萬元左右補償條件，後來因台鐵要求縣府 5000 萬買下水上人家土地，縣府不同意，進而將園區與水上人家區隔，之前向住戶提出的補償條件也跟著無效，導致台鐵轉而向住戶催討高額租金。
>
> 如今台鐵打官司索地，住戶處理完與台鐵官司，接著可能需面對縣府討地，於法雖兩機關居優勢，但水上人家聚落的形成有其時空背景，有保存的歷史價值，另外，現住戶生活困苦，過去或未來租金對住戶而言都是沈重負擔。[12]

雖然水上人家在建造之初有獲得當時鎮長鄭永富先生口頭上的首肯，但水屋仍爲違章建築。在建造之初除沒有衛浴、門牌外，連水電皆爲私接，至今仍有部分住戶無門牌，每遇颱風天時皆須疏散至捷運站或其他公共區域，生活品質惡劣，開支全倚賴退休俸。[13]

三、自強新村

自強新村位在臺北縣淡水鎮福德里的自強路 1 至 3 鄰。福德里傳統稱之爲關渡埔頂，因位於關渡口北側之山丘上而得名，於民國 76 年設里，福德里可區分爲三個主要聚落：第一區南坡靠北淡路自強新村屬眷村區，隔著自強路對街爲康熙五十一年（1712）即開始形成聚落的舊社區，竹圍國小自強分校即設校於此。第二區沿自強路而上俗稱「土地公鼻」，此區居高臨下，扼淡水通往臺北盆地的隘口，古稱「關渡門」（干豆門），現爲爲陸軍第六軍團所駐守，，第三區在埔頂後山，爲新興別墅型住宅區。[14]（地理位置請見圖 3）

---

[11] 淡水鎮民代表

[12] 黃其豪，〈台鐵催繳高額租金 淡水水上人家苦惱〉，《自由時報》，臺北：2006.8.24

[13] 林新輝，〈淡水河水上人家 都會邊緣人〉，《聯合報》，17 版，臺北：1996.11.5。

[14] 參考 http://ap.culture.tpc.gov.tw/html/community/p5_03detail.jsp?cmid=67&cid=161 台北縣社區

民國 45 年 5 月 19 日，婦聯會舉行六週年慶的茶會中，蔣宋美齡女士提出「爲軍眷籌建住宅」的計畫，發動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婦聯會所捐建全國性眷舍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爲民國 46 至 56 年[15]連棟式的平房眷舍，第二個時期爲自民國 64 年起捐贈四層（78 年改爲五層）樓房的職務官舍[16]。[17]

自強新村爲第一時期中的第四梯次，是長條連棟式的平房，興建之初，建材爲簡陋的泥牆夾板，其後幾經修繕，改爲磚造。。所用的建材與型式：上覆黑瓦，牆的下方爲磚砌，上方爲竹編牆（竹編牆的材泥爲石灰、粘土、海菜及水泥的混合），外牆再覆以綠色的雨淋板。自強新村眷舍分三級，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有兩房及一廚一浴一廳，約 12 坪。浴室也不是擁有完整的衛浴設備，而是單指家中廚房旁用布或用竹材簡易圍起來的小區域，地上放個鐵盆裝洗澡水罷了。正式的廁所是在村子角落的公廁。乙等僅一房及一廚一浴約 9 坪，但眷村中的一廚一浴並不在房子本體結構中，而是以石棉瓦搭建於房屋後側的一小間。而丙等眷舍只有一廳與一房[18]，約 7 坪。如下圖所示：[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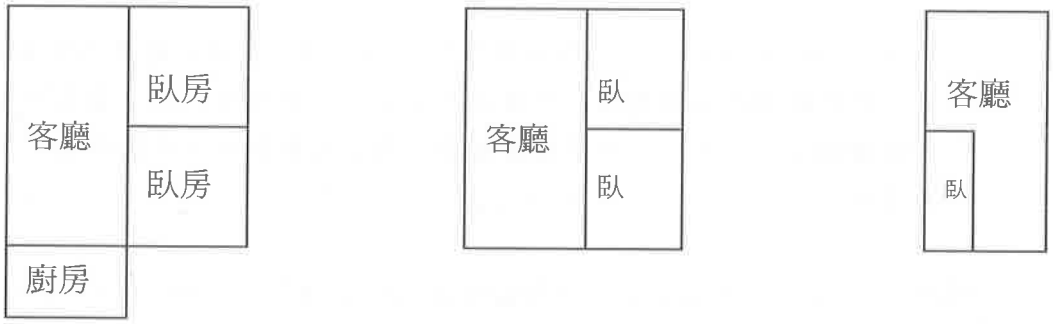

甲等　　乙等　　丙等

當時期眷舍配住的對象，是一般有眷的士官兵。每批眷舍，按缺戶比例分配各總部[20]，再由總部分配給所轄單位。因眷舍有限，故必須依申請者的積分（年資、功績…等）來決定，故每一眷村所配住的人員，來自不同的單位；至於所分

總體營造網站。

[15] 民國 46 至 56 年之中，一年爲一梯次，共分十梯。自強新村爲民國 49 年第一時期中的第四梯。

[16] 國軍單位的公有房舍包含國軍眷舍、職務官舍及公教宿舍，職務官舍爲政府配給具有公務人員身份者居住的職階住宅，或稱之為公邸或官邸。

[17] 陳豫，〈眷村的形成〉(《和平學報》，1 期，臺北：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998.11)，頁 143-145。

[18] 甲等與丙等房舍沒有在圖中標示出浴室，乙等圖中沒有標示出廚房與浴室，是因爲這些設備並不列在建造工程之中，各個眷戶將這些設備搭建在家中那個區塊並不一致，所以不在圖中特別註明。

[19] 同注 18，頁 140、146-147。

[20] 所謂按缺戶比例分配，舉例來說若簡略分爲陸海空三軍，假設陸軍所需眷舍爲 8 萬戶、海軍所需眷舍爲 4 萬戶、空軍所需眷舍爲 2 萬戶，則三軍缺戶比爲 4:2:1，若該期建造眷舍共可入住 7 萬戶，婦聯會會依 4:2:1 比例，交由三軍總部分配，陸軍將可提供 4 萬戶申請入住，海軍將可提供 2 萬戶申請入住，空軍將可提供 1 萬戶申請入住。

配眷舍的大小，則決定於眷口數的多寡。

自強新村是民國 49 年於關渡埔頂，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21]向中國石油承租土地所建造的，眷村戶數共計爲 139 戶，人口約 700 人。於民國 51 年 4 月 1 日由宋美齡女士親題字落成。[22]眷村名稱則是依「莊敬自強」之精神命名。此區居民都屬陸軍，在臺北陸軍總司令部、工兵、國防部、聯勤單位任職者皆有。全村土地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自強新村設有活動中心、籃球場、停車場、公廁等公共設施，活動中心爲居民交誼活動的主要場所。眷村內重要事務多由自治委員會負責辦理。[23]

自強新村在歷經民國 88 年至民國 91 年眷村改建時可說是一波三折，先是因屋齡已逾四十年，眷舍老舊，加上村內巷道狹窄、排水不良，颱風來臨時，各個住戶幾乎都飽受漏水之苦。與中國石油交涉時，又遲遲無法達成共識。

> 眷村在改建之前，向中國石油租地之期限早已逾期，中國石油計畫將土地收回，眷戶曾與之交涉多年未果（按：中國石油公司希望將土地收回，希望眷戶搬離該區，但沒有妥善考慮眷戶權益，以及何去何從的問題，亦無完整配套措施，眷戶多次向中國石油公司爭取權益），雖然國防部規劃預定於民國 89 年改建為國宅，但中國石油公司要求改建後須將一半之住宅分配給中國石油員工，以作為土地之補助，眷戶們有異議，認為若要改建，應仍以軍眷為主較佳，故雙方難達成協議。[24]

眷戶認爲既然與中國石油公司協商原地改建難有結果，不如自尋合適的居住處所，當時由眷戶們所組成的改建委員會會長，與淡海新市鎮建商私交甚篤，提議眷戶們全數搬遷至淡海新市鎮，但居民至淡海新市鎮實地參訪後，認爲當時淡海新市鎮尚未開發，該區太過偏僻、荒涼無法接受。且關渡眷民就居住地點來說，較靠近臺北市與淡水少有連結，在眷村改建之前就已有少部分居民搬遷至臺北或在臺北落戶，對搬遷至待開發的淡海新市鎮區一事，居民反彈甚大。[25]

最後居民自食其力打聽到海軍在土城改建的大樓可供申請入住，才又將原搬遷至淡海新市鎮的提議翻案。

---

[21]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由蔣宋美齡女士在台北市創立。最初的會銜是「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五十三年經內政部核備改爲「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八十五年更改爲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22] 同注 9。

[23] 何思瞇，《台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台北縣文化局，2001）頁 153。

[24] 同注 24，頁 154。

[25] 眷民反彈的另一項因素，據居民私底下表示，是因爲不滿改建委員會會長爲了個人利益，而漠視住戶的居住權益。當時淡海新市鎮銷售不如預期，入住淡海新市鎮的居民屈指可數，若眷戶能搬入該區，不能不說是爲該區（及該建商的荷包）注入起死回生的強心針。

國防部民國 88 年通知我們說 91 年地就要收回了，說是中油要急著收回土地，其實另一方面應該是國防部不想再付土地租金給中油了，土地租金很貴每年幾千萬，國防部也希望我們能找到地方能塞就塞，其實眷村民國 91 年拆了之後地也是空在那裡，也沒有其它的用處。

剛好知道土城那邊有用海軍的地改建成的大樓，海軍人少也住不了這麼多，就撥一部份給陸軍，淡水有文化新村是海軍，本來是列管在我們之下，因為他們本來跟我們一樣要改建，結果我們因為談不攏沒法改建，他們就找到土城去。被我們知道後，土城那邊剛好又有空缺，我們一樣都是位在淡水，就一起跨過淡水河搬過去。[26]

至民國 90 年 35%居民才陸續改搬遷至臺北縣土城中華新城甲基地。其餘約 60%的居民領取眷村搬遷補助款後仍留在關渡購屋置產，其餘約 5%的居民搬遷至台北市或移民至他國。

四、華夏新村

華夏新村位在今淡水中正路 1 段 8 巷內，部分居住在 22 巷巷內，巷口爲油車口蘇府王爺廟，華夏新村與油車口之間是藉由 22 巷 14 弄這條小路相連接，位置圖見圖 3。眷村旁邊即爲淡水忠烈祠、二級古蹟滬尾砲臺，後有淡水高爾夫球場，距淡水八景之一的烈祠松濤僅差 20 米。此區建設之初是倚著日治時期的基隆要塞司令部淡水支部而建造，僅有兩棟日式建築，其餘居民皆自行沿著大屯山勢分兩邊闢築，一邊往油車口方向，另一邊往陸軍軍營開墾，形成今日社區成梯田式居住的局面。（位置詳見圖 4）

今 8 巷 4 號及 6 號住戶接收日式遺舍，於民國 44 年時陸續搬入，軍種皆隸屬於基隆要塞司令部，土地在日治時期屬日本神社[27]，後改爲教育部體育司，光復後地權轉爲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即爲今日的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其餘住戶的土地權歸臺北縣政府所有，屬於臺北縣政府規劃下的公園用地，每年需要向縣政府繳納土地租金。

自行建造房舍的住戶，當年因物資缺乏，僅以木材與竹子混和泥土搭建而成，於民國 48 年經歷過嚴重的八七水災後，房屋受創嚴重，於隔年自行改建爲 RC (鋼筋混凝土)二層樓；接收日式房舍的住戶，也因房屋年久破損不堪，以及

[26] 自強新村改建委員會會長羅小姐口述。

[27] 根據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所編《台北州下に於ける社寺教會要覽》，（台北：台灣社寺宗教刊行會，1933），頁 2。日本神社包含淡水社及淡水稻荷社，皆位在淡水郡淡水街淡水字砲臺埔二八番地ノ一，即今日的淡水忠烈祠。

下一代接連出生不敷使用，也於民國 69 年左右，重新改建爲 RC 的樓房，部分住戶（8 弄 1 號、8 巷 1 弄 6、8、10、12 號）爲了省錢僅以鐵皮加強修補房舍，使其不至漏水，但仍保留原始建築結構。

五、新生新村與淡江新村

新生新村是於民國 38 年 5 月成立，淡水地區空軍眷村分散於 5 個地區，此 5 個地區因同屬於空軍氣象聯隊故統屬於同一眷村，分別座落在鄧公里一鄰中正東路 42 巷（見圖 5）、中正路 17 巷旁[28]（見圖 1）、原德路 73 巷 27 號旁的空地[29]（見圖 6）等處[30]，其中中正東路 42 巷是利用日本人遺留下來的房舍改建而成，原建築爲 1897 年日本人興建的傳染病隔離所，屋中主結構在民國 32 年時並無更動，故自 1897 年算起至 1997 年爲止，該屋具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屋頂木樑曾斷裂過數次，土地與房舍所有權屬於淡水鎮公所擁有，鎮公所同意當地眷戶長期使用權，以解決眷戶們居住的問題，但眷舍隔間均由私人搭蓋而成，使用木板材料。[31]眷戶數爲 33 戶[32]，居民隸屬於空軍總部，目前已全數搬遷至淡海新市鎮。

淡江新村位在淡水鎮中正路一段 116 及 118 號，位在中正路與淡海路交叉口處，面對著淡海淨水場，與華夏新村一同座落在油車里，隔著中正路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相望。於民國 42 年 11 月由國家安全局興建，當時興建眷戶數爲 18 戶，由國防部總務局管理。房舍已在原地改建爲淡江華城大樓。位置圖見圖 4。

參、淡水眷村形成背景

一、荷西時期及清領時期的淡水－軍防重地

文化新村、華夏新村、淡江新村所在位置皆沿著河岸位在中正路上（自三民街口至油車口），分別爲淡水最早的軍事開墾地區、軍事演習區、洋人聚集區，及最早的休憩娛樂活動區。

此區最早的軍事開發，始於崇禎 2 年（西元 1629）7 月，西班牙人入淡水港後，在此區築城並名曰聖多明哥城（San. Domingo），備守衛以作久居之計。崇禎 13 年（西元 1640）易主爲荷蘭人，荷蘭人於 1644 年春天，由臺南運來建材

[28]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台北：國防部，2005），附錄。僅將新生新村代表性登記爲此處，其餘地區沒有詳細羅列。

[29] 何思瞇，《台北縣眷村調查研究》（臺北：台北縣文化局，2001）將新生新村代登記爲此處，沒有提及其他 4 區。

[30] 因眷村分佈地區過廣調查困難，故在此文中僅列 3 處，另 2 處確切位置仍在調查尋訪中。

[31] 同注 24，頁 156。

[32] 同注 9。

和匠人，對「聖多明哥城」重新築城，城名改爲「安東尼堡」。鄭氏治臺時期，因駐兵囤墾重心皆在臺南一帶，淡水紅毛城一帶漸趨頹圮。至康熙末年，漢人才又漸在淡水河中下游形成聚落，清廷才重新正視淡水關防，康熙 49 年（西元 1710）設淡水分防千總。雍正二年，清廷重修紅毛城作爲砲臺。[33]乾隆年間隨著淡水貿易地位提升，軍備地位也越來越重要，軍事區開始從紅毛城一帶逐漸延伸至油車口。

> 淡水北部諸地已於乾隆年間陸續開發，淡水逐漸形成北臺的貨物集散地，繁榮之餘亦為海盜所覬覦，因此當嘉慶初年由於海盜蔡牽不斷地竄擾北部沿海的滬尾（淡水）、雞籠，甚至遠至後山的噶瑪蘭（宜蘭）時，為了防範海寇的侵擾，在蔡牽之亂平定後，於嘉慶十三年，將福建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淡水河北岸的滬尾，即淡水，改稱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淡水不但有了較具規模的駐軍，而且撥淡水營千總十人隸水師守備管轄，駐「滬尾礮臺」。滬尾礮臺是淡水第一座真正的中國礮臺。其位在紅毛城西側，背對紅毛城，緊鄰淡水河邊。[34]

咸豐十年（西元 1860）天津條約簽訂，淡水正式開港並設立海關後，英、法、美、俄、德國、葡萄牙、丹麥、荷蘭、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日本、秘魯等國相繼與清廷訂約至臺通商。同治光緒年間時的淡水不但是經貿重鎮亦是北臺灣的主要門戶，加以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的牡丹社事件，以及光緒十年（西元 1884）的中法戰爭，紅毛城至油車口一帶已成爲兵家必爭之地。以清廷興建砲臺的頻繁可見一斑：

> 光緒九年（西元 1883），中法戰爭波及臺灣，海防吃緊。淡水是臺北府的咽喉，劉璈乃親自勘查該地防務，他發現淡水有一座舊礮臺，縮在腹內，不能發揮威力，驅敵於海上。這座較靠內河的礮臺，顯然是指同治年間甚至嘉慶年間所選的舊式礮臺。既已失去功能，他就將另一座靠近油車埠地方的舊礮臺重新改建為新的礮臺，與光緒二年所建礮臺位置相同。
>
> 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有感於澎湖、基隆、淡水等海口的重要性，因此加強辦理海防。可是，淡水的新舊大小礮臺都毀於中法戰爭，所以當法軍退後，他即飭各員趕造基隆、滬尾礮臺。新建的礮臺始於光緒十二年（西元 1886）正月，於光緒十五年（西元 1890）完成。兩座中之一，即為「北門鎖鑰」礮臺。另一座礮臺與此相距三百餘步，名叫「保固東瀛」，位置在「水雷營」舊址。水雷營就在大礮臺山下半里許，即今忠烈祠前忠義宮蘇府王爺

[33] 周宗賢，〈淡水與淡水礮台〉（《台灣文獻》，41 卷 1 期，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3），頁 38-40。
[34] 同注 34，頁 41-44。

廟附近的海軍基地。[35]

原本以軍事與農漁業爲主的淡水，在開港後，洋行陸續沿著河岸旁設立。並劃爲租借區，不但建築型態與空間配置迥異於原居民，也爲淡水帶入了新的住商混雜型態。

> 英國人將大街西側，從三民街口至紅毛城一段劃為「租界」，並興建一些殖民地式的建築；油車口至滬尾這段道路是外商投資建造的，沿著此路不到 800 公尺，就到淡水洋海關衙門，其後面山坡聳立一座 17 世紀荷西時期所建的紅毛城（英國租界為領事館），其側邊最近興建一棟領事的公館。過了淡水洋海關，經過若干泥土磚造的簡陋「土角厝」與榕樹林，就抵達指定為「滬尾集中營」的英商 LAPRAIK 公司。集中營後面的丘上，即紅毛城東邊有牛津理學堂、女學堂（今淡江中學女子部）、二棟英人傳教師住宅、三棟淡水洋海關宿舍。...英砲艦 COCKCHAFER 號碇泊於附近，...過了集中營就是德國 TAIT 公司（今憲兵隊附近）...。海關與孫提督衙門在其對面（今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36]

二、日治時期的淡水－軍事與休憩功能交雜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將崎仔頂[37]至紅毛城之間的潮汐地填平，並將主要行政機構：淡水郡役所、淡水郵便局、稅關淡水支署、港務部淡水之郡、淡水街役場、臺北地方法院淡水出張所及公會堂、電信局、淡水燈臺、稅關淡水支署等都集中於此處，將行政機能延伸至大街西側及公館口段。並在辦公廳周圍與洋人租借區（此時已區分出烽火及龍目井區）興建大量日式宿舍及學校。主要軍事機構：砲臺、練兵場、海軍用地等則自紅毛城延伸至沙崙一帶。[38]

日人強化淡水陸運功能（包含淡水聯外道路及鐵路的興築），主要是爲政治及軍事的目的。1930 年起，日人陸續施行淡水街市區改正，1934 年拓寬市區道路，範圍從車站到油車口中山橋，除了促進烽火[39]及龍目井[40]區商業及政治性的功能，也聯繫了街區與休憩場所（高爾夫球場及五十會俱樂部）、同化政策機構（神社）、淡海的遊憩機能，以及日據末期軍事演習地。

---

35 同注 34，45-52

36 周明德，〈秋天裡的戰爭－光緒中法之役「滬尾血戰」史話〉，《自立晚報》，臺北：1988.11.12。

37 崎仔頂位在重建街及附近一帶。

38 周守真，〈日據時期淡水之空間變遷〉（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1989）。

39 烽火段位在今日中正路 15 巷至 22 巷一帶。

40 昔荷、西留下的古蹟處，及今馬偕街一帶。

北門鎖鑰砲台在日據後，每年秋天有一次重砲射擊演習[41]，1934 年在淡水沙崙海水浴場進行台灣軍特種演習附帶防空演習，往後每個月均有砲兵、機槍連、空炸演習、演習期間均設有管制作業，軍事組織藉由掌握對此地區之使用特權。演習的範圍均由油車口砲台至淡水海岸。[42]

淡水烽火至油車口一帶在日治時期，因河道逐漸淤塞，以商業爲主的居住地逐漸轉型加入休閒娛樂的成分，隨著二次大戰的爆發，淡水的軍事功能也不斷的被強化，

淡水球埔地勢高亢，可扼守淡水河口及淡海，為要塞之良地，一九四五年元月，呂宋島陷於美軍，戰火急迫台灣：日軍調動「曉部隊」(係陸軍船舶工兵隊）駐防淡水球埔後，徵召六批當地台肥稱「公工」，快馬加鞭，砍掉樹林充為野戰堡壘，或大挖坑洞以防美軍侵攻，導致球埔滿身創痍，面目全非。[43]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大戰爆發，12 月 12 日，日本政府宣布停止航線。此後，僅有零星包機曾過境加油。1943 年 9 月日本軍方徵用民航機及飛行，所有機場皆屬軍用，便不再有民航機在淡水機場起降。[44]

隨著台灣光復，國民政府陸續接收全台各地軍區，淡水爲集合陸海空的軍事要地，故從關渡至沙崙進駐了不少軍官及士兵，爲了安頓官兵及其眷屬，政府就近在軍區附近設立眷村。

三、光復初期的淡水－族群衝突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臺灣光復，該年 9 月國軍陸續由淡水登臺，淡水居民在戰後初次面對混換的社會秩序、物價波動及族群問題，先是無助而後是憤怒，本省與外省人之間的緊張情緒，終在民國 36 年爆發了二二八事件。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台灣光復，是年 10 月 25 日才舉行受降典禮，但 9 月的時候，福州的商船就來了。所謂的前進指揮所，在淡水集合，當時我們學生要去迎接，結果一看到他們的模樣令人大失所望。…….10 月 25 日過後，一兩週內，很多中國兵搭商船自淡水上岸。上岸之後暫住文化國小。……當時每一天都有一、二十隻商船載國軍進來。每當這些商船一離去，鎮裡就開始發現失竊一些東西，如學校玻璃門整片被拔走，甚至連小

[41] 同注 37。
[42] 同注 39，頁 108。
[43] 周明德，〈淡水高爾夫球場小史（三）〉(《滬尾街》，3 期，淡水：滬尾文史工作室，1991）
[44] 淡水古蹟園區淡水水上機場 http://www.tshs.tpc.gov.tw/content/18go/18go_01.asp?H1m_sn=10

孩子也失蹤了，其中電線失竊量最多。

那時候一天天的，鹽、糖、米，漸漸漲價。直到隔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可說是一日三漲了，社會很亂。原「淡水郡役所」（現在地政事務所的地方）裡面當時住有一些外省人，我親眼看見有本地人攀牆進去，一把火燒掉那棟建築。之後沒幾天，淡水一些年輕人組織「義勇軍」，聚集於淡水國小（四、五十人），開會研商哪裡可以取得槍枝，好修理外省人，當時淡江中學有一批演習用的槍，但可以填裝實彈的大約只有幾把。會後有人直接就前往淡江中學把槍拿出來，爬到實彈射擊牆上面。朝球埔方向就開槍。球埔當時住了一些中國兵在那裡。……有一天從臺北方向來了兩輛軍用卡車，上面載著中國兵，並擺置一排排機關槍。……軍卡車反擊，射殺了很多人。

光復前我們常常穿著拖鞋就到油車口那邊散步，光復後歷經了「二二八」，之後就沒人再敢去散步了，變得有一股陰氣，會令人顫抖。[45]

但在當時戒嚴體制下，居民們對二二八事件噤若寒蟬，且隨著國民政府推動幣制改革，抑制通貨膨脹等措施，漸漸穩定了臺灣當時經濟動盪的局面。[46]民國38年起，調派至淡水軍區工作的國軍陸續進駐淡水鎮。

四、民國38年後的淡水－眷村入住與觀光產業起飛

二次戰後日人撤退離臺，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隨著大陸軍情動盪，國民政府遷臺，政府爲安置號稱60萬大軍的軍籍人口及其眷屬，一方面接收日人所遺之宿舍、空屋、營舍，另一方面搭建簡陋的營舍—這就是眷村的起源。以下依眷村形成的先後次序分述，順序詳見下表：

台灣地區軍眷住宅政策變遷表（民國39年至民國89年）			
	第一階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4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臺北鄉土史料 下冊》（耆老口述歷史叢書十六，臺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938-939，連宗易先生口述。

[46] 二二八發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點：戰後經濟問題、官員貪污問題與國軍軍紀敗壞、本省與外省的語言溝通問題，所造成的隔閡、誤解、戰後兩岸社會劇烈的文化差異、本省外省政治上的不平等待遇、國民黨內部派系傾軋等等。其中影響民生最劇者爲戰後通貨膨脹、幣值扁抑，及大陸人口大量湧入台灣，使民生必需品嚴重短缺。自二次大戰末民國32年起物價上漲率年平均爲65%以上，至民國34年（1945 年）時，因受戰爭的影響致糧食生產銳減，民國35年初，台灣已嚴重缺乏糧食，從民國34年10月底到民國35年12月上漲了100倍，糧食問題尤其嚴重。民國 37 年至 38 年，大陸各地相繼撤守，軍政機關遷臺，軍事費用墊款增加。因需求突然增加，財政赤字龐大，而釀成惡性通貨膨脹。民國35年11月至38年6月間，臺北市躉售物價竟上漲達 1,182 倍。民國38年政府宣布改革幣制，發行新台幣，民國39年物價有效抑制在平均每月上漲10.7%，至民國40年，物價漲勢稍減，新台幣幣信亦漸穩固，該年年平均上漲6.6%，民國41年起，台灣物價惡性上漲現象已逐漸消除。加以民國38年至民國42年實施的土地改革，強化農民對政府的向心力，也使地主將資金轉而投入工商業。至民國40年初，台灣經濟漸有起色，民眾對於二二八事件的情緒一方面漸漸轉向於追求經濟發展，另一方面隨著時間也漸漸沖淡。

<table>
<tr><td></td><td>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時間</td><td>民國 39 年至民國 45 年</td><td>民國 46 年至民國 55 年</td><td>民國 56 年至民國 63 年</td><td>民國 64 年至民國 67 年</td><td>民國 68 年至民國 74 年</td><td>民國 75 年至民國 86 年</td><td>民國 87 年至民國 89 年</td></tr>
<tr><td rowspan="6">軍眷住宅政策</td><td colspan="7">接收日據時期眷舍或眷民自建：文化新村、新生新村、華夏新村、淡江新村</td></tr>
<tr><td colspan="4">兵工自建：水上人家</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捐建：自強新村</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婦女反共聯合會改建職務官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華廈集建</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軍眷公用住宅合作社自建</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改建國民住宅</td></tr>
</table>

註：淡江新村因採訪困難有待克服，故不包含在此段敘述範圍內。[47]

（一）文化新村

國軍在淡水地區首先接收的是烽火段至油車口一帶的日人眷舍，分配給在淡水駐軍的海軍軍官與軍眷們，其駐軍在淡水基地，形成了文化新村。淡水基地原爲日據時期，日本海軍在臺北縣淡水河口北岸的一處小型基地。臺灣光復後由海軍接收，設立海軍淡水巡防處。基地內有三個單位：即巡防處、基隆海軍第三造船廠淡水分廠和海關的淡水河口燈塔。[48]目前軍區主要位在紅毛城對面與中正路 63 巷旁。

（二）水上人家及新生新村

其次接收的是淡水的水上機場，現爲空軍氣象聯隊，其位在淡水五虎崗之第一崗一鼻仔頭[49]，相較於淡水市街其開發歷史可說是相當遲緩，在清末時除了有

[47] 同注 24，頁 62，修訂製作。
[48] 參考 http://blog.chinamil.com.cn/user1/chinesemahan/archives/2007/11595.html。
[49] 參考淡水古蹟園區網站〈殼牌倉庫的歷史背景〉。
http://www.tshs.tpc.gov.tw/content/18go/18go_01.asp?H1m_sn=12。

洋行在此租用土地外，僅有少數居民散居於此。

> （滬尾街）街尾有一瀕河小丘，稱「鼻仔頭」（洋人亦稱同音 PIATOW），英商「寶順洋行」Dodd & CO.，座落在此丘上，...距紅毛城 1.8 公里。[50]

日治時期，日人爲掌控東亞的制空權，並因應航空事業的發展，台灣總督府在全台各地的河口、海濱、湖泊及港灣設立氣象測候所，蒐集完整的氣象資料，確保船隻航行及飛機飛航的安全。1937 年，日人挑選淡水鼻仔頭村爲機場預定地，並開放由日本民營公司規劃經營，成立淡水飛行場。[51]在西元 1941 年興建完工，同年 12 月日本軍方偷襲美國軍事基地珍珠港，因戰爭因素淡水水上機場國際航線不再載送旅客暫時停運。[52]1942 年日本政府此區設立淡水氣象觀測站，名爲「台灣總督府氣象臺淡水飛行場出張所」，提供氣象及潮汐變化等資料。西元 1943 年，二次大戰日本軍事吃緊，日本軍方徵收臺灣所有機場作爲軍事使用，其中包括淡水水上機場，淡水水上機場又重新啓用。但西元 1945 年日軍投降後，淡水水上機場由國民政府空軍接收，此處便從此不再作爲機場使用，改設置空軍氣象聯隊，台灣總督府氣象臺淡水飛行場出張所亦改名爲「台灣省氣象局淡水氣候觀測所」[53]。

而駐守在氣象聯隊的軍官及其家眷，即在軍區附近（鄧公里一鄰中正東路 42 巷）就近接收日本人興建的傳染病隔離所作爲房舍，成立了新生新村。然而僧多粥少，加上當時「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部署、四年掃蕩、五年成功」的觀念，其他的軍眷便零散分置於淡水各處，而沒有完整的規劃，其餘軍眷住所分別位在原德街、中正路旁，因眷村分散各處，所以沒有眷村所屬公共設施，且受到環境之限制，平時眷戶交誼活動不多，偶有關心者互相拜訪，雖然有自治委員會之組織，但不易聚集達成溝通之共識。[54]

（三）華夏新村

最後在民國 44 年左右接收日人眷舍的華夏新村，是位在油車口要塞司令部。1896 年日軍在基隆設立「基隆要塞指揮所」，1903 年正式成立「基隆要塞司令部」，其管轄範圍，涵蓋了基隆、澳底、金山、淡水、新竹、後龍等地區。基隆要塞含括北部幾個重要軍事營區與砲臺，這些軍事要塞多位處地勢優越，具扼

---

50 同注 37。

51 淡水飛行場主要功能是作爲民用飛機長途飛行過程中加油轉運之使用。

52 因當時台灣爲日本所屬領土之一，並具有一定的重要戰略位置。珍珠港美軍遭到突然襲擊後，駐紮菲律賓的美國遠東航空兵司令布裡爾頓少將，主張對駐台日軍飛行隊實施先發制人空中襲擊，雖其意見未被克阿瑟上將接受，但基於安全理由，水上機場仍停止載運旅客。

53 李乾朗，《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水上機場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臺北：台北縣文化局，2005）

54 同注 24，頁 156-157

守要道、視野寬闊等戰略地位特色。[55]淡水地區的要塞司令部便設在油車口淡水神社旁，駐守在此的陸軍依官階高低就地接收日人宿舍（日治時期此區亦有陸軍駐守砲臺，故有宿舍），或在此開墾落戶。

（四）自強新村

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初到淡水時，將淡水名之爲「干西豆」（Casidor），「干西豆」轉成干豆或干答，即關渡。[56]西班牙人所以注意到關渡，無非是大屯、觀音兩山在此隔河相會，地扼臺北盆地的出口，認爲此地具有軍事價值所致。[57]西班牙人侵台時搜括台灣的鹿皮、硫磺等產物，都是通過關渡作爲運輸台北盆地物產的港口。關渡港雖然在明鄭時期一度衰頹，但在十八世紀初隨著淡水兵防的設置，水圳大量興築，至淡水河域匯墾的聚落也逐漸增多，關渡再度成爲航運往來的交通要塞。康熙 51 年（西元 1712）時通事賴科在干豆門鳩眾建天妃廟，且「在淡水干豆門，…康熙五十一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58]

由落成時「諸番並集」，可推測出當時居住在關渡廟附近的民族，除了漢民族外，亦雜揉了原住民。[59]清代的關渡是以港口著稱，但隨著日據時期淡水港口的淤淺，關渡的轉運功能大爲減弱，加以淡水線鐵路的興築，關渡轉型爲以農、漁業爲主的聚落。

民國五十年以前，關渡是以現在大度路三〇一巷爲主要街道的小村落，對外交通全靠淡水支線火車與台北車站—淡水對開的公路局公車。當地居民均從事農耕、海上捕撈或養蛋鴨爲生。[60]

> 當時（民國 51 年）的關渡埔頂一帶，這裡約有 20 至 30 戶人家，人煙稀少，是非常荒涼的地方，而且附近一帶有許多的墳墓，有許多是清朝時代

---

[55] 張崑振，《基隆要塞司令部調查研究計畫》（基隆市：基隆市文化局，2005）頁 1

[56] 關渡的地名是從凱達格蘭族地名「Kantou」而來的，西班牙文獻則寫作「Casidor」。因而關渡有多個諧音的地名，如：甘答、干豆、干荳、肩脰、墘竇、官渡等，均是平埔族語的譯音。如清郁永河裨所撰寫海記遊中，經淡水河前往臺北採硫時，由淡水河上溯，行經關渡隘門，見大屯、觀音兩山餘脈延伸至此，隔河對峙，形成峽門：「初二日，余與顧君暨僕役平頭共乘海舶，由淡水港入。前望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水道甚隘，入門，水忽廣，漶爲大湖，渺無涯涘。」在此稱關渡爲「甘答門」。乾隆二十五年續修《臺灣府誌》時稱「關渡」，日據時代改稱「江頭」，光復後則恢復使用「關渡」一名。參考國立台灣大學生態演化所網站，http://wagner.zo.ntu.edu.tw/，黃佩俐〈關渡附近的歷史變遷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57] 陳國棟，〈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 卷 1 期，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83.6）頁 7-8。

[5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

[59] 參考 http://www.ptda.taipei.gov.tw/photo_content.asp?ID=187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網站

[60] 參考任職於國立藝術大學學務處施金藩先生的散文，〈關渡的從前〉。

的古墓。[61]

自強新村是民國 49 年，由婦聯會向中國石油承租關渡埔頂的土地，所興建的陸軍軍眷住宅，於民國 51 年落成。自強新村的居住型態與台灣其他地區的眷村相當雷同，在竹籬笆圍起來的院落中，匯集著不同省份、口音、飲食習慣的居民，在民國 38 年時，眷村自成一局的集合式住宅與本省人的居住型態大不相同，不少眷村都發展出獨有的眷村文化，但也往往因爲居住空間上區隔所引起的猜測，使本省與外省居民之間互有衝突或誤會。但自強新村與其他眷村的相比，規模並不龐大，故此區軍眷與原居民互動相當良好，沒有因居住空間上的隔閡而產生衝突。

> 我們都會請里長（按：里長非軍眷後代）幫忙找人來通水溝，他跟我們很好，我們大家都是一塊長大的，這些老伯伯也都是從他小的時候就看著他長大的，所以每次他出來選里長我們都投他，他已經連任第十任了。但眷村搬遷離開關渡後，沒有我們的支援，他就沒選上。[62]

但因自強新村所處地理位置位在淡水與臺北市交界處，對外聯繫上與臺北市較爲頻繁，至臺北市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也較爲發達。儘管竹圍國小自強分校當初成立是爲了照顧自強新村的子弟，提供眷村子弟與關渡埔頂地區子弟一個方便就學的地方。[63]設立之初僅有五、六兩個年級，多年後因人數漸增才增設中低年級班級，故軍眷第二代子弟在就讀小學時就經常捨棄鄰近的竹圍國小自強分校，而改至北投就學，且家長也不會在孩子高年級時，特別將小孩轉學回竹圍國小自強分校，故不少軍眷第二代子女自國小就在外地就學直至大學，因此對淡水也就沒有深刻的情感。

> 我們跟臺北市就只有差自立路這一線之隔，買菜、辦貨都會去臺北，跟淡水沒這麼親近，且關渡往臺北的車比往淡水的車多。來住這裡的時候就有聽說，行政官員有問我們第一任的村長，他可以選想歸屬在（臺北市）北投還是（台北縣）淡水。第一任的村長因為跟當時的淡水鎮鎮長是好朋友，就把我們這邊算到淡水裡頭，其實這裡是三不管地帶，淡水也管不到這裡。[64]

民國 60 年代，大型的加工製造業像是台塑關渡廠，嘉新麵粉廠、生力麵廠、友力工廠等。陸續在關渡區設廠，帶動了當地的經濟，大度路也應運拓寬成六線道的交通大動脈，民國 78 年淡水線火車停駛，淡水與關渡的牽連更加單薄，加以

---

[61] 自強新村第一任村長張其中先生口述。
[62] 自強新村居民羅小姐口述。
[63] 參考竹圍國小自強分校學校歷史 http://163.20.52.80:8080/branchschool/intro.html
[64] 同注 63。

外來人口大量湧入此區，並於埔頂後山區興建大量新式高樓建築。目前關渡號稱爲台北最後一塊綠洲，面積達七百公頃的關渡平原，並於民國 72 年公告了關渡水鳥保育區（民國 74 年更名爲關渡自然公園），關渡至今已轉形成爲以休憩、觀光、爲主的住宅區。加上自強路居高臨下可眺望淡水河景，交通便利並鄰近臺北市，相較於臺北市此區房價低廉，吸引大批的臺北市－台北縣來回通車的通勤族家庭入住於此區。至民國 94 年自強路上短短約 1.5 公里內新式社區大樓就有 19 處，但多數社區的停車場出入口皆設置於與自強路旁，通往關渡捷運站的自立路上，以方便來往臺北市與關渡之間，新移入的居民依然與淡水少有互動。目前埔頂後山區大樓林立，老人們多只能到社區活動中心走走，或乾脆足不出戶，過去雞犬相聞的日子已不復見。

五、與淡水共同經歷半個世紀的眷村居民，落地生根

淡水本省與外省之間的歧異與衝突，也隨著時間的移轉漸漸消弭於第二代的子女身上。

> 我小的時候本省人與外省人其實就常打架，同班的就會分外省人一掛，本省人一掛，每次打完就算了，要是一旦挑起族群的事情（互罵阿山跟阿番）就會打，女生們比較不會像男生訴諸暴力，最多就指指點點或用罵的，但到後來大家相處久了，彼此互相瞭解，我們也就慢慢融入這裡，相處上也很融洽。[65]

另一方面，由於新生新村與文化新村在居住空間上與原居民較無隔閡，眷區位於在原居民住所零星空間之中，故很快就融入其中。

> （新生新村）因眷戶數不多，故未做整體規劃，或許當初認為不出十年或二十年就可以重返大陸，對於眷戶的問題，只做暫時性的處理，為將眷戶集居於一處，因無所謂竹籬笆的隔閡，軍眷及當地居民早已融為一體，現在（2001 年）大部分眷戶多已將住所視為祖厝，落地生根了。[66]

> 方圓一百公尺內住著各種軍公教居民，……此區有各種軍種與公務眷舍，但鮮少聽到鬥毆事件，不知是規模太小能量不足？還是天天看夕陽聽潮汐的青少年，難得動氣！[67]

> 我在淡水的時候只會說國語，到台北市工作時開始學閩南話，也是到了台

[65] 華夏新村住戶丁秀山先生口述。
[66] 同注 24，頁 156-157。
[67] 同注 7。

北市工作才有人跟我說我是外省人這件事，從前我住在淡水的時候，從來不知道有分本省與外省，大家都生活在一起，沒有什麼紛爭。[68]

我們這塊地方大部分都是公家機關的人，縱使是本省人也是公家機關的眷屬，旁邊又是警察宿舍，很少會有衝突，但小時候很常跟其他人打架，但大家都是從小打到大，打架跟族群、種族都沒有什麼關係，大概都是利害關係比較多。小的時候因為跟本省人混著住，也分不清什麼族群差異，我的閩南話就是這樣學的，才能講得這麼好。雖說我是外省人，但我太太就是本省人，我很早就融入這個地方。[69]

淡水的新生新村與文化新村相較於其他空間區隔鮮明，擁有完整聚落式的眷村而言，它們可說「概念上」的眷村，或稱之爲散戶。但也正因如此，繼二二八之後眷村陸續移入，淡水未曾有過嚴重的省籍衝突問題，故眷村拆遷後仍有眷戶認爲淡水環境優美，居民和善選擇繼續在淡水置產居住。

肆、淡水眷村變遷相應於淡水鎮觀光休閒化發展

眷村所處的年代，正是淡水台灣經濟起飛，剛成爲臺北衛星市鎮的年代，民國四、五十年代的眷村第一代，因工作而居住在淡水，至民國六十年初第二代的眷村子弟紛紛前往臺北市謀生，淡水居住人口也快速轉型，除了進入大量外來人口移入外，流動人口也大增，淡水此時也漸漸轉型成爲觀光休閒爲主的市鎮。

自民國 58 年淡水高爾夫球場重新規劃、開放；民國 69 年自美國在台協會手中收回紅毛城，民國 73 開放參觀；滬尾砲台民國 74 年開放參觀；淡水忠烈祠民國 81 年改建後民國 86 年開放；民國 86 年重訂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爲三級古蹟，並開放參觀，同年淡水捷運站啓用，將淡水的觀光產業推至高峰。民國 90 年，淡水漁人碼頭工程(漁港功能多元化第一期工程)完工並開放；民國 92 年台北縣警局成立騎警隊，在台北縣重要觀光景點（淡水在漁人碼頭）值勤，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民國 91 年、92 年兩年每天平均進出淡水站旅客有 79 萬人次，至民國 94 年平均一年內進出淡水站旅客已破千萬人次。[70]

至今日淡水已規劃爲整體古蹟園區，水上人家及新生新村規劃爲鼻仔頭生態

---

[68] 文化新村住戶李筱貞小姐口述。

[69] 文化新村住戶韓先生口述。

[70] 參考台北市交通局網站「交通統計資訊」之臺北捷運各站旅運量

http://www.dot.taipei.gov.tw/newch/web/statistic_annual/y109.pdf

區，文化新村爲馬偕之路區，華夏新村與淡江新村爲老戰場區。[71]

淡水眷村在時間上經歷了台灣由農漁業爲主的一級展業，轉型爲工商業，再發展爲服務業的過程；在空間上則經歷了由軍事爲主導的居住空間型態，移轉到以觀光休閒爲導向，最終眷村伴隨著淡水觀光事業的發展、配合都市計畫的變更，以及經濟潛力的提升而改建或拆遷，僅存部分自建的眷村仍保有原貌（詳見淡水眷村簡略大事記年表），然而眷村第一代年事已長、逐漸凋零，第二代也因眷村空間過於狹小，早已遷出眷村，往外地求發展。淡水眷村雖然沒落，但它不但象徵著族群之間的同化與融合，也象徵著淡水由傳統的文化觀光重地，逐漸轉型爲兼具住宅休閒機能的城鎮。[72]

目前僅有少數至臺北發展的眷村第二代，重新回流至淡水居住，並在此開枝散葉。亦有身在台北而心繫淡水，共同參與地方文化議題的眷村子弟，面對變成交通及住宅過度密集擁擠，以及城鄉風貌失衡的淡水，他們也感到憂心忡忡，希望能盡己之力協助地方文化保存及發展。

生於斯長於斯的他們是歸人，不是過客。

本論文有配合影片播出，片長約 18 分鐘。

---

[71] 淡水古蹟博物館採訪小組，〈主題遊程 趴趴走〉（《魅力淡水》，臺北：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2006.11），頁 77。

[72] 內政部營建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 http://cpis.e-land.gov.tw/

淡水眷村簡略大事記年表

年代、眷村名稱（位在眷村旁的著名歷史地標）	水上人家及新生新村（淡水殼牌倉庫、水上機場、淡水氣候觀測所）	華夏新村及淡江新村（滬尾砲台、淡水忠烈祠、高爾夫球場、蘇府王爺廟）	自強新村（關渡宮、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關渡教會、關渡大橋）	文化新村（淡水紅毛城、淡水郵便局、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淡水海關碼頭）
1629				西班牙人建聖多明哥城。
1644				荷蘭人改建聖多明哥城爲安東尼堡。
1712			雞籠通事賴科建干豆蘆山廟。（即關渡宮）	
1719		蘇府王爺廟供奉來台。		
1724				清廷重修紅毛城。
1808		清廷建滬尾礮台。		
1840				清英鴉片戰爭，英艦窺臺，加強滬尾、雞籠防務，增滬尾砲位。
				淡水開港。
1862				滬尾守備署開設海關。
1866				開始興建第一棟海關官邸。
1875				建易外兩棟海關宿舍。
1890		清廷建成北門鎖鑰及保固東瀛兩做礮台。		文化新村所在位置爲洋人租借區。
1894	英國的嘉士洋行買下鼻仔頭港仔溝旁的土地，並興建倉庫，經營茶葉貿易。			
1895		日治時期，日軍撤走滬尾砲台內的四門大砲，改將此地作爲砲兵射擊的練習場。		英人將淡水海關移交給日本。
1896				日人成立第17野戰郵局、置滬尾警察署及各地派出所。
1999			自強新村成立改建委員會。	淡水老街（中正路）拓寬工程開工。文化新村拆除，搬遷至土城。
2000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列「原英國嘉士洋行倉庫」、「淡水水上機場」、「淡水氣候觀測所」爲縣定古蹟。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改制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列「淡水海關碼頭」爲縣定古蹟。
2001			自強新村拆除，部分搬遷至土城，部分仍居住在關渡。關渡自然公園成立。	
2002	第一期淡水河岸景觀工程(淡水捷運後側到小漁港段)完工。			
2003		淡江新村原地改建爲淡江華城。		淡水紅毛城管轄權由內政部移交台北縣政府。
2004	台鐵、臺北縣政府、國有財產局向水上人家追討土地及土地租金。新生新村拆除。淡水沿河自行車道建造完畢。			
2005	淡水戲院拆除。			台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成立。
2006	殼牌倉庫進入修復工程階段，暫時關閉。			國防部部屬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陸戰隊），由陸軍一七八旅手中接管淡水河防

淡水眷村簡略大事記年表表格參考資料：

1. 淡水鎮公所http://www.tamsui.gov.tw/
2. 淡水古蹟園區http://www.tshs.tpc.gov.tw/
3. 國防部http://www.mnd.gov.tw/
4.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5.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http://www.tamsui.org.tw/
6. 淡水郵局http://www.tksh.tpc.edu.tw/web/b6/p6-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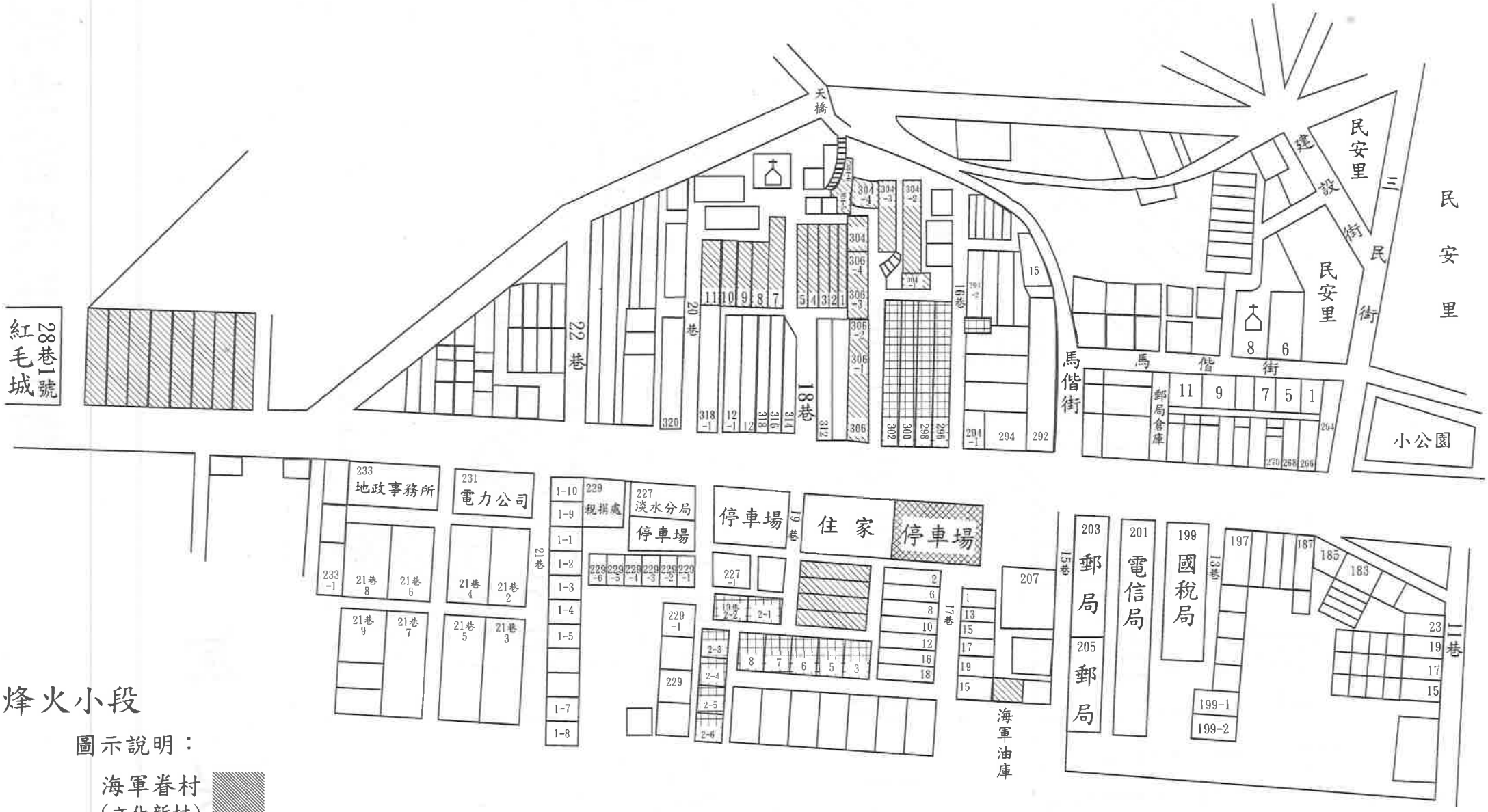

烽火小段

圖示說明：

海軍眷村（文化新村）

空軍眷村（新生新村）

警察宿舍

樓　梯

*圖中數字為門牌號碼

淡　水　河

鄧公里海鷗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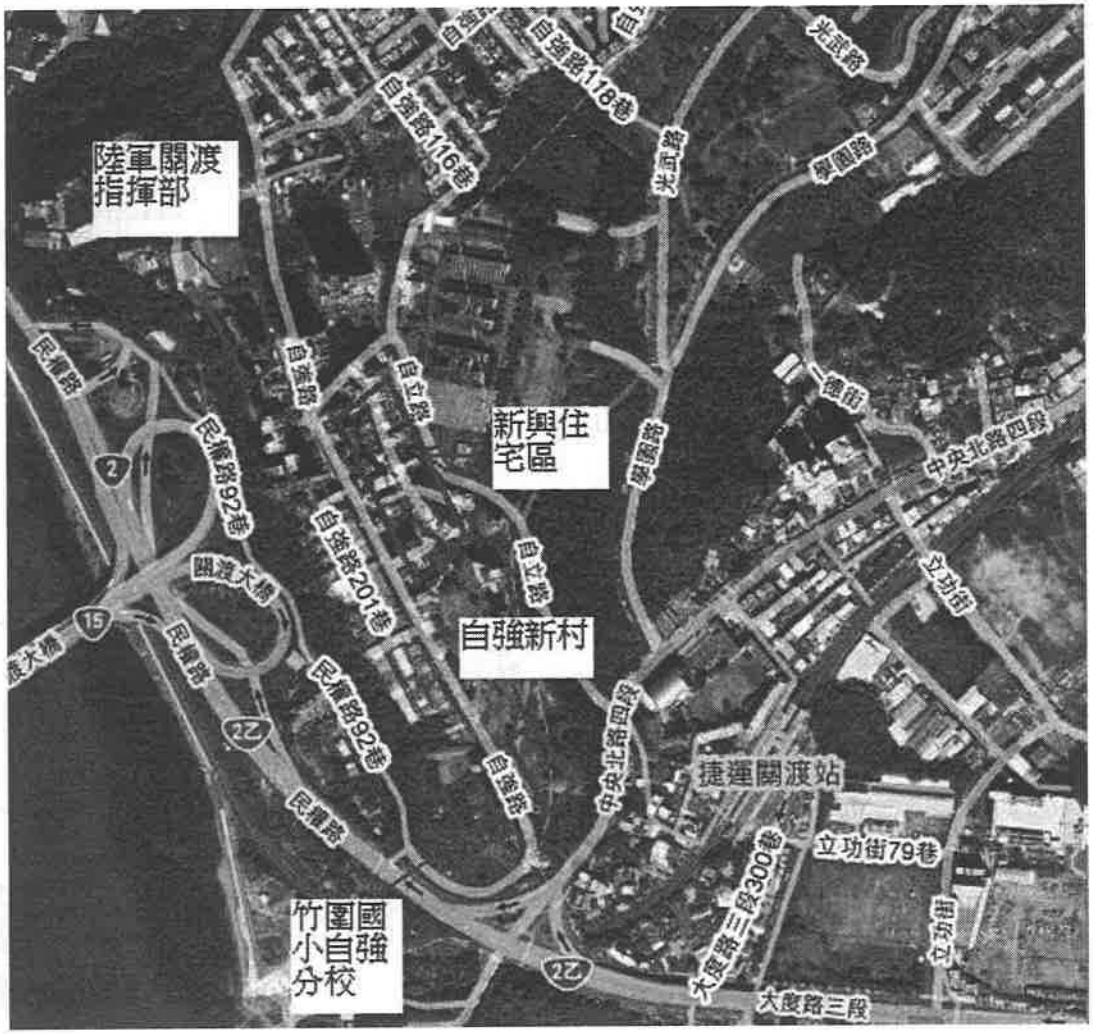
陸軍關渡
指揮部
自強路116巷
自強路118巷
光武路
興國路
民權路
自強路
自立路
新興住
宅區
民權路92巷
自強路201巷
關渡大橋
自立路
自強新村
民權路
民權路92巷
自強路
中央北路四段
捷運關渡站
立功街79巷
大度路三段300巷
立功街
竹圍國
小自強
分校
大度路三段
2
15
2Z

滬尾炮台
高爾夫球場
滬尾公園
天生國小
72巷
淡海路
段132巷
25巷
15巷
11巷
淡江新村
部份文化新村
62巷11弄
62巷25弄
24巷
62巷
22巷
22巷14弄
華夏新村
8巷1弄
8巷
忠烈祠
王爺廟
軍區
中正路一段
海軍軍區
63巷
31巷
保七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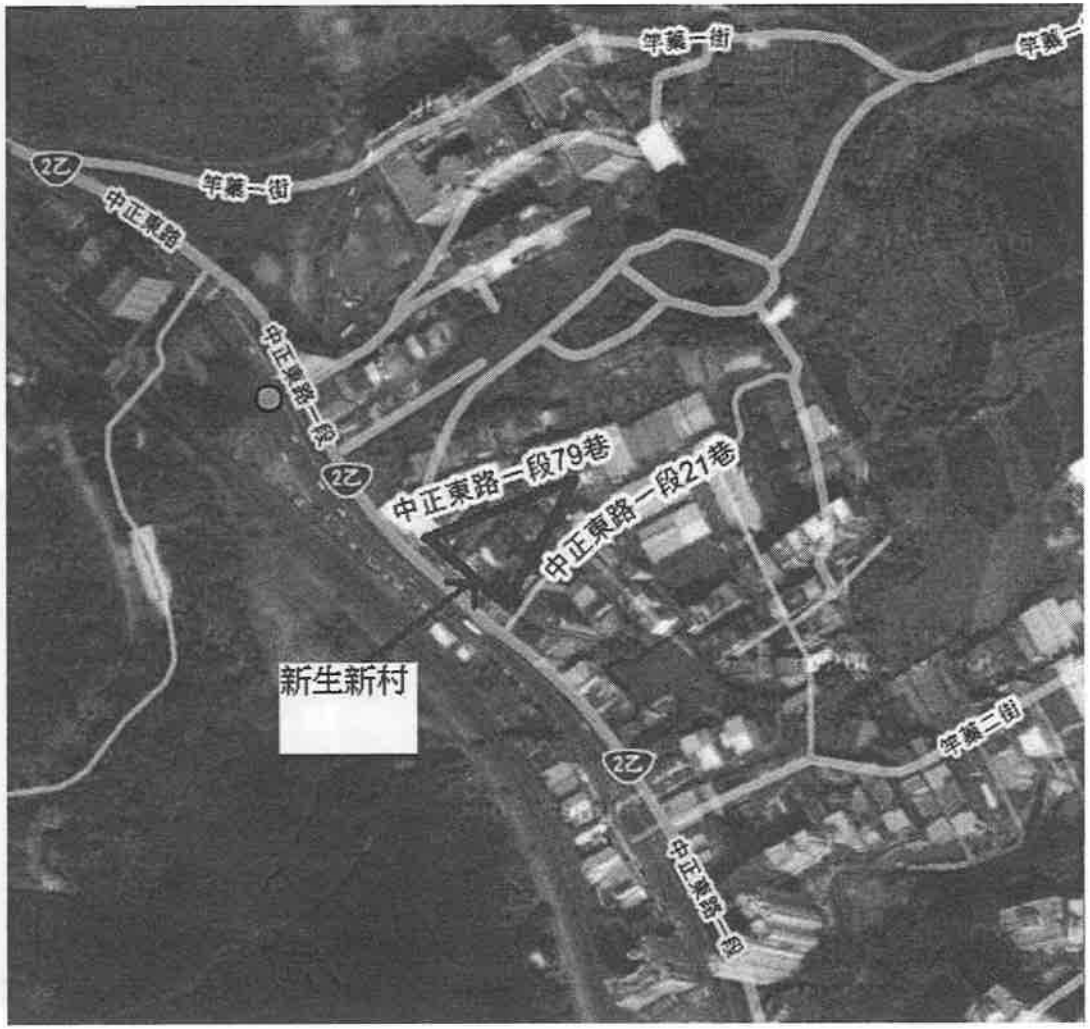
竿蓁一街
竿蓁一
22
竿蓁一街
中正東路
中正東路一段
22
中正東路一段79巷
中正東路一段21巷
新生新村
22
竿蓁二街
中正東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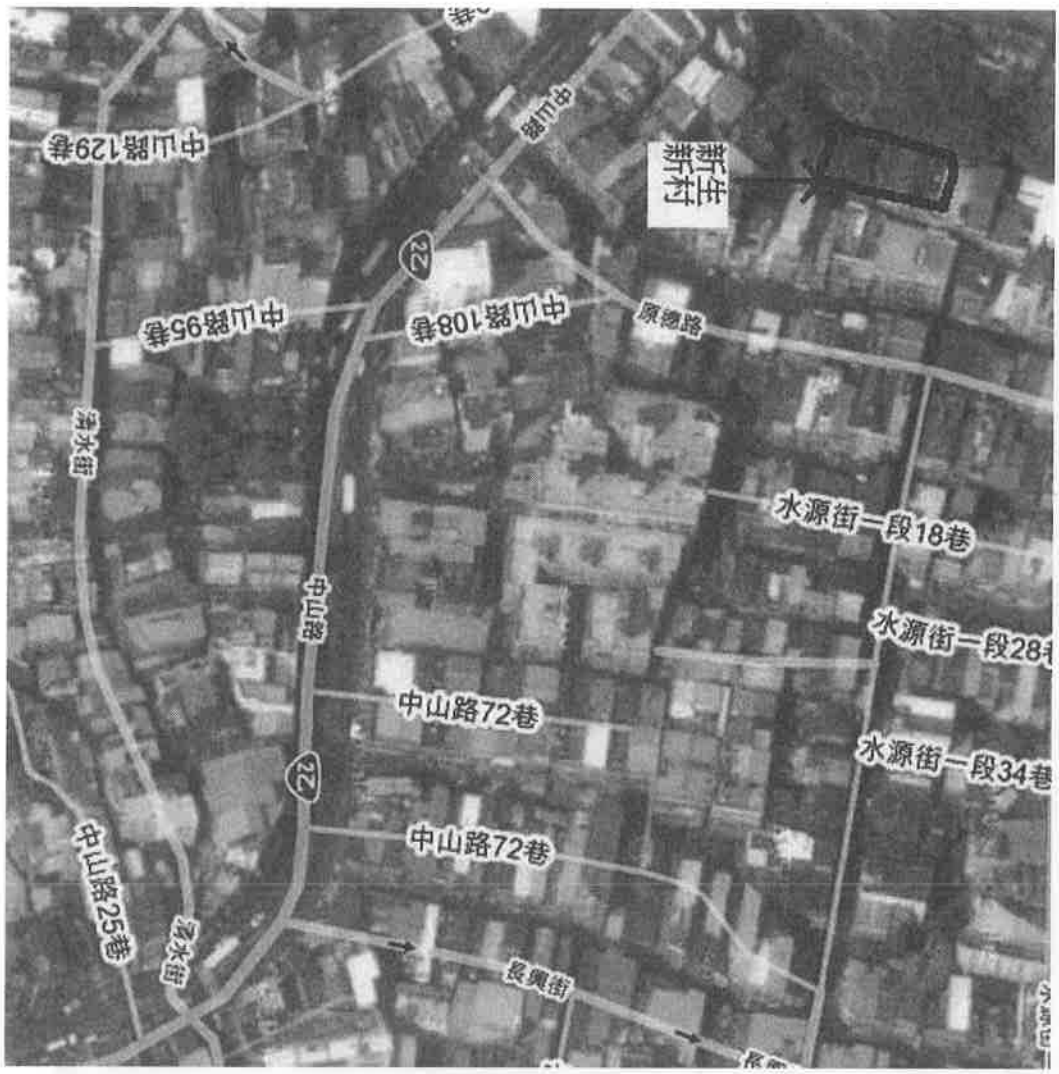

新生村
中山路129巷
中山路95巷
中山路108巷
原德路
清水街
水源街一段18巷
水源街一段28
中山路72巷
水源街一段34巷
中山路72巷
中山路25巷
長興街

城市空間的拼貼與縫補：「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公民會議

黃瑞茂*

摘要

淡水鎮在捷運通車之後，已經成爲台灣遊客到訪率最高的觀光景點。大量遊客帶來經濟的繁榮，但是也同時帶來可以感受的種種不方便。「觀光發展」與「居住生活便利」成爲對立的想像，以淡水市街整體空間來看，目前的發展已經呈現階段性的定局。因此，我們希望能藉由這個機會從整體發展想像的角度來思考捷運站周邊地區的發展圖像。

淡水地域社會已經累積相當公共議題的操作經驗，十年來所進行不同型態的社區營造工作，搶救老街、古蹟、淡水河、重建街等等，也都發展出一套經營在地文化空間在地經驗。在公元二千年所推動二屆的「淡水文化會議」主要是作爲環境主人的發生機制，之後的「淡水社區大學」就是此一論壇的延伸。努力將知識帶到生活的現場，在生活空間的經營中發展新的在地知識。

此次公民會議提出「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 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作爲主題，關注於淡水人需要怎樣的一個生活環境？從捷運站出發，我們如何經營一條回家的路。將以上述在地經驗與淡水社區大學既有之課程操作經驗爲根基，練習一套更爲完整的論述經驗，並能夠成爲公部門執行整體規劃與建設之參考依據。

「公民會議」模式係源自於北歐的審議民主經驗，是國外行之有年的公民參與方式，目的在於提高一般公民對於公共政策的參與、讓一般公民能夠在參與過程中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進行審議討論，並促成社會公眾對於議題進行廣泛與理性的辯論。相較於當今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過度民粹化，如能透過資料研讀、專家諮詢、理性批評以及共善取向的討論，尋求多元社會的共識和最佳對策，或許更能貼近民主政治的理想。

關鍵字：公民會議、淡水、參與、接近城市的權力、審議民主

* 淡江大學建築系專任教授。

The Abstract

After the Opening of MRT, Tamsui township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resorts in Taiwan. In spite of economic prosperity brought by a large number of visitors, all kinds of inconveniences have been caused and experienced. "Tourist development" and "living quality" turn out to be opposite imaginations. From the point of entire street space in Tamsui,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has grown to a phase which is contemporarily static. Accordingly we aim to map out a development image of the MRT station neighborhood, based on an integral blueprint.

The regional society in Tamsui has accumulated a certain degree of practice on public issues. In the past 10 years, different types of community-building works including actions of rescuing old streets, historic sites, Tamsui river, and rebuilding street, have developed a series of local experiences of operating native cultural space. "Tamsui culture conference" held in 2000, 2001, were to promote a mechanism of being the master of environment. "Tamsui Community University" is thus found followed by the forum. These actions are taken to bring knowledge to locale of life, and develop new local knowledge in the process of managing living space.

The "Consensus Conference" addresses "sharing tourism and local life in Tamsui townshipship – managing the neighborhood of MRT station " as the main topic. Regarding "what kind of living environment do Tamsui residents want?", we shall raise a question, that is, how can we build a way home from the metro station? All the works are based on the above-mentioned local experiences and existed teaching framework of community university, so as to build up a more complete discourse, and comprehensively effect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execution l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odel of "" originated from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North Europe, which is a method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purpose lies in promo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ordinary people in public policy, and having participants get involved in deliberative discussion by obtaining abundant information. Besides, it can invoke the society to carry on extensive and rational debate on public issues. Comparing to the over-populism phenomenon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affairs in Taiwan currently, the consensus and best-strategy in diverse society conducted through text-reading, expert consultation, rational criticism and discussion for common-good, is perhaps closer to the ideals of democratic politics even more.

Keyword：Deliberative democracy,Consensus Conference,Tamsui,The right access to the city,

一、前言

1997 年捷運淡水線的完成關鍵性地影響了淡水鎮往後的發展，將一個充滿地方風貌的傳統小鎮，轉變成爲我國的第一大風景區。隨著地域行銷的概念推廣以及兩岸三通時代來臨，近年來觀光成爲政府極爲重視的重點發展方向。實質的規劃與建設改變了小鎮的定位，如今的淡水鎮正處在大台北都會區的重要節點上，不論在城市歷史、生態景觀、觀光發展等面向，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捷運的便利改變了淡水地區居民的生活作息與聯外移動方式，淡水人有機會可以選擇另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大眾運輸，永續綠色交通模式的生活方式，同時也引進了大量的觀光客與商業行爲。「坐捷運到淡水」成爲台北市民週休二日的最佳選擇之一。除了沿著河岸散步、吃阿給之外，沿岸的山水景色與各式餐飲空間成爲「販賣浪漫」的絕佳地點，以淡水門戶——捷運淡水站週邊環境作爲一個觀察的起點，遊客帶來無限的商機，同時也引發垃圾、交通、開發等週邊環境衝擊的問題。

近幾年來淡水已成爲熱門的觀光景點，觀光發展帶來大量的商機，相對的也帶來許多顯而易見且令人感受到不便的問題，其中又以『交通環境』最具爭議性。針對棘手的交通問題，雖然公部門長期以來提出諸多改善的計畫，如淡水河環北平面快速道路、輕軌捷運……等等。「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爲本次舉行的公民共識會議的主題。以生活的視角重新思考問題的癥結和共同願景，因此希望於會議當中將所有相關資料清楚呈現，並透過集體的討論，找到以公共利益性出發的行動方案。

配合捷運淡水站完成後的周邊連接介面狀況以非當初所預期規劃，特別是因爲中正路實施單向通車之後，捷運周邊的道路連接狀況已經不同，加上東側的遊覽車停車場改變位置之後，捷運淡水站需要重新考慮與淡水城鎮空間的關連性。藉由空間營運的調整，使得不同時期與不同意圖的「拼貼」效果，需要一些共識與行動來進行「縫補」行動。捷運站周邊作爲淡水門戶，卻是實質環境衝擊最大的地點特別是整個市鎮空間現況並非是爲了觀光而規劃。對於長期關注地方轉變的在地團體而言，此一議題不是工程建設的投入，而是如何有效地經營我們每天所經的都市空間。

這是淡水第一次採用「公民會議」的形式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依據審議民主的實踐精神，本次活動著重於參加者對於議題之認識作爲基礎的討論，藉由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淡水捷運站周邊」的環境經營議題，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上，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成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或沒有共識部份也應列出，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佈，並供決策參考。

二、關於「公民會議」的台灣真實想像與實踐

「一般民眾缺乏適當與充分資訊來瞭解政策，也無法有效地參與政策討論，是民主體制的運作常被詬病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一般公民能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公共討論，如果我們希望這樣的討論是在有充分且公開的訊息基礎上進行，如果我們希望立法者和決策者，知道有訊息根據的公共討論所呈現的「民意」究竟是什麼，那麼，公民會議這樣的參與模式，對於我們如何發展具有創新性的公民參與、公共討論和訊息傳播，是一條值得嘗試的途徑。」（林國明等，2005）

（一）「公民會議」經驗在台灣

Grogan 與 Gusmano 綜合各家學者的看法，認爲審議式民主可以達成以下五項潛在目的：(1)對社會中反對意見更多的理解與包容；(2)透過審議，鼓勵民眾以公共精神來思考社會問題，而非僅以自利的觀點出發；(3)透過審議，公民可重新釐清與界定他們在議題意見上的立場與定位，並可能藉以產生新的解決方法；(4)創造更好的公共政策；及(5)經由開放、廣涵性的審議過程所產生的決策，將較代議過程產生的決定，更具民主正當性。（胡龍騰，2005）

國內在近幾年來也累積了不少審議式民主的操作經驗，其中以公民會議爲主要的推動模式(陳東升，2006)。「公民會議」又稱爲「公民共識會議」，引自北歐丹麥的審議式民主模式。台灣的公民會議的興起，則是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之「科技、民主與社會小組」，於 2002 年引進國內，先後推動了「先驅性全民健保公民會議」、「代理孕母公民會議」、「稅制改革公民共識會議」、「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能源政策與京都協議書的政策議題」、「產前篩檢與檢測公民共識會議」、「能源運用青年公民共識會議」、「青少年政策公民共識會議」、「護理倫理規範公民共識會議」，以及地區性之「大漢溪親水空間的構思公民共識會議」、「高雄跨港觀光纜車公民共識會議」、「宜蘭科學園區公民共識會議」、「臺北市應否制定汽機車總量管制計畫公民共識會議」等。

解嚴之後，「由上而下」或是「公眾參與」的理念透過政治的動員已經成爲一種討論公共議題的操作性想像，雖然有一些領域像是都市計畫有所謂「公聽會」的設計，但是對於大部分公共事務均無一套可以操作的模式可供檢視目前的代議政治之外的可能性。「公民會議」透過媒體的報導引起了對於審議民主的興趣。上述的既有經驗可以說明「公民會議」的引介的推廣在台灣政治解嚴與社會轉變的過程提供了不同的表達公共意見的管道，並且可以因應許多不同屬性的公共議題。

在實踐上，「公民會議」主張參與是基於開放及平等參與的原則，在取得充分且均衡的資訊，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以公共利益的取向，進行理性的討論，期望能夠對於具有爭議的問題取得共識。根據國外的經驗，公民會議的召開，具有資訊溝通、公眾教育與公共對話的效果。

在嚴謹的操作設計上，讓一般公民在透過資料研讀、專家諮詢、理性批判以及共善取向的討論下，能夠理性思辯、尋求多元社會的共識和最佳對策。每場公民會議必須成立執行委員會，監督會議的公平、公正性，並公開抽選公民小組。另外還需招募民眾組成公民小組，於公民會議的兩個階段，預備會議與正式會議時，與專家學者對談、討論。所有會議過程將撰寫成結論報告書。

但是，在真實的公共討論場域中，所有的政策或是決定都會是一段政治過程的，因此我們無法期待公民共識成爲政策執行的必然性，而政策執行過程中的權力作用，是需要從民間的論述來抵制與監督的。

另外，在台灣推動「公民會議」的一項特色是與各地方的社區大學結合，不管是透過社區大學討論像是「稅制改革」等等的全國性議題，或是各社區大學所提出的關心議題。其中有關於地域性議題，在社會轉變經驗中，「公民會議」的操作模式與社區大學或是地方工作者所關注的真實議題的尖銳對話與立場需要化解，以逐漸在持續的公共參與模式上取得公民政治參與的管道。

（二）公民會議與社區

依據「公民會議在社區的專案」的「社區型議題審議民主公民參與」說明：「近年來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的討論逐漸與社區主義相結合，學者提到公民參與應該成爲地方治理的核心課題，因爲地方性的議題相較於全國性的議題，其透過公民參與的可行性更高。在社區主義的發展之下，社區儼然已經形成了新一代公共政策推動與執行的基本單位。然而，強化社區溝通、討論、整合公共事務意見的機制卻付之闕如，如何建立理性、優質的公共討論文化與機制將是實踐社區治理的一大挑戰。我們必須要發展出一種融入公民日常生活的、能夠持久進行的公共參與模式，公民非但有意願接受這種參與模式，而且能夠非常自然的參與公共事務，審議式民主的公共參與，尤其是社區據點的參與式一個可能的選擇方案（陳東升，2006）。

由於全國性的公民會議，透過大規模的審議活動，不論在公民的遴選、議題的選定和動員的人力和資源成本，確實會面臨更嚴格的挑戰與質疑，因此拓展社區型的審議式公民參與，的確能夠更加貼近公眾的關懷、凝聚社區意識，落實審議式民主的理念；一方面在地的議題更吸引社區民眾的參與，另一方面我們更期待透過這個審議民主的過程讓社區民眾能更關懷了解自己所處週遭的公共事務，藉此機會激發公民的在地意識，進而發展出一個美好的市民社會與政府一同勾勒出美好的願景未來。」（http://thinktank.nat.gov.tw/Forum）

2006 年「公民會議在社區」專案計畫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經費挹注，透過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共同主辦，並與青輔會培育的審議民主青年種子合作。期待這 5 個社區的公共議題，透過公民會議嚴謹的操作程序，來建立社區公共審議的典範，提供一般民眾在資訊充分、對等的情況下進行公平公開的討論並凝聚地方共

識，達成落實審議民主於基層、提高決策品質的目的。

這一次的活動主要與之前不同的在於有關於社區或是地區性的議題。是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將舉辦五場，包括基隆（海洋博物館與社區）、淡水（捷運站周邊）、內湖（農會穀倉的改建）、苗栗（山線火車站區規劃）、台南（農田廢耕政策）等五所社大等。

「社區型議題審議民主」的，相對於全國性的議題，但是就參與而言很難用範圍尺度來界定，所以本文是以「地域性議題」，包括社區尺度與跨越社區的議題，而社區參與在此議題中發言具有一定的正當性。

表一：台灣舉辦「地域性議題」的公民會議大事記

辦理日期	討論議題	地方主辦（合作）單位
2004/6	北投溫泉博物館何去何從	北投文化基金會 北投社區大學
2004/11	跨港纜車	台灣大學社會系
2004/11	北投舊市區更新	北投文化基金會 北投社區大學
2004/11	大漢溪生態保育	板橋社區大學
2005/3	宜蘭科學園區開發	宜蘭社區大學
2006/11	淡水河整治願景工作坊	台灣大學社會系
	八斗子生活圈如何與海科館共存共榮	基隆市社區大學
2006/11	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捷運淡水站週邊環境經營	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
2006/11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暨周邊整體再利用都市更新政策	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2006/11	「苗栗人～您真內行！」造橋火車站百年驛站宿舍的存與廢	苗栗縣社區大學
2006/11	台南縣休耕	台南縣曾文社區大學

從議題來看，具有地域的特殊性考量，地域議題，回到解嚴之後的社會變動有關於都市社會運動以及社區大學的推動，一種基於生活世界的知識解放運動的脈絡來看。「審議民主」的推動在此一土壤將更爲加成的作用。以目前的案例來看，與社區大學或是地方關心社團合作是主要的操作模式。

另一方面，在淡水特別是有關於過去的在地運動的經驗。這不是一次孤立的活動，而是在地運動的一部份。在公民會議之後，將提送地方政府參考。

三、核心議題

長期以來，市鎮的公共建設與經營均欠缺民眾參與的管道，以致於在社會條

件的變動過程中，無法形成新的環境共識與規範。並且在環境持續惡化下，造成社區居民之生活意識與地方認同感日漸疏離，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也很低。不但使得新的市鎮建設推動起來，不易獲得居民的支持而困難重重；也造成社區意識的解體。如今，雖然增加許多管道讓居民參與市鎮建設，但是長久以來在地方派系、利益團體與民代之間關係的惡性互動的包袱下，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經常變成政治角力的場所，根本無法溝通；因此，如何克服地方派系的困擾，形成良性的溝通討論，是未來必須克服的重要課題之一。

（一）淡水的地域運動經驗

淡水多年來因爲回應真實環境所引發的一系列「社區參與」與抗爭行動，累積了一些參與公共政策的行動經驗。「淡水中正路的拓寬爭議」，比較有規模的以社區參與，藉由社區中的小型座談開始，進行不同方案的優缺點說明，讓街區居民可以理解之間的差異，以作爲由下而上的決策過程的準備。最後政策並沒有積極回應社區參與的成果。一直要到年的「反對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的抗爭運動中，民眾的認知成爲運動關鍵性的力量，當我們將當時省政府所規劃的快速道路的圖面拼貼成圖像，給淡水鎮民說明之後，大家比較清楚反對快速道路的理由。對於快速道路之建設的瞭解是重要的關鍵，從政策瞭解中我們指出公部門決策的黑箱，需要發展在地的民眾參與模式的環境改善機制。看到所謂「專業」的問題，在過程中，這是有關於「知識解放」

淡水地域社會已經累積相當公共議題的操作經驗，十年來所進行不同型態的社區營造工作，搶救老街、古蹟、淡水河、重建街等等，也都發展出一套經營在地文化空間在地經驗。在公元二千年所推動二屆的「淡水文化會議」主要是作爲環境主人的發聲機制，期望能夠轉變過去搶救的地方工作模式，以民間會議的方式提出一些城鎮發展的議題以作爲對於地方政府的監督機制。之後的「淡水社區大學」就是此一論壇的延伸。努力將知識帶到生活的現場，在生活空間的經營中發展新的在地知識。

（二）淡水的社區參與公共事務經驗

淡水的人間資源非常豐富，除了擁有許多歷史上知名的文化與藝術界人物外，也擁有相當多現今活躍的畫家和文學家等；特別是成長於市鎮的民間藝術工作者。另外，淡水擁有許許多多自主性的關心文化的在地社團，幾乎是全台灣除了台北市以外擁有最多自主文化團體的市鎮。這些關心文化的在地社團中，有關心文化發展的團體、有倡導藝文活動的組織、有專注於地方史研究的工作室、有許許多多藝術家工作室以及多所大學及學院的關心社團。他們以在地經營的工作方式，嘗試找尋自己對地方文化重建的切入點。在歷經多年的經營與摸索後，他們累積相當豐碩的工作成果及經驗。而且他所舉辦的活動也普遍獲得關心地方文化之社區居民的參與與支持。這些活躍的文化工作者與組織，更是淡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可能行動者。這些在地文史社團及工作者的努力，除了讓淡水市生活

記憶的發掘有著豐碩的成果外，這些成果也將成爲造街的文化基礎，可營造出一個與常民記憶連結的生活市鎮。

淡水的民間活動一直相當活絡。而是有一段淡水在解嚴之後的發展脈絡。

1、「社區參與」的專業介入：淡水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社區營造」經驗

在既有在地工作者所累積的基礎上，淡江大學建築系「淡水社區工作室」長期投入淡水社區及市街的公共議題，在一九九三年成立，早於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以學校教職作爲後盾下，超越委託與受委託關係，結合在地的不同社團與熱心人士可以長期關注與投入於淡水地域的公共事務。主要是以其投入於台灣解嚴之後的專業實踐行動，不管是以「社區營造」或是「社區參與」的概念，在淡水地區累積相當的真實經驗。強調民眾參與與重視社區生活空間的規劃理念，創造了許多的居民參與對談的場合，讓不同意見的人有直接溝通的機會，促動社區居民充分表達其需求、意見及利益。雖然，由於人力及物力的限制，仍然未能讓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全面化，也尚未能在不同利益的鎮民間發展出共識，但是，對於民主生活的學習及有關淡水未來的發展討論，已凝聚了一個現實的基礎。

這樣的工作是以「設計參與」做爲核心知識，主要是以恢復鎮民參與公共事務的信心與能力，藉由公共政策的說明與「賦權」的社區參與的模式，凝聚對於城鎮發展的共識；並且在空間環境的蓋造工作上可以恢復人的創造能力。「中正路拓寬」的爭議中，「淡水社區工作室」進駐街區以不同的方案進行挨家挨戶的說明，以作爲拓寬與否之意見調查之基礎。其強調了投票選擇之前對於各選項內容的認識以及對於選擇的認知。「福佑宮廟前廣場」的改建計畫中，藉由不斷的市場安置說明會以說明不同改建提案的構想與安置計畫等等，以配套來作爲與攤販店家溝通的工具，而取得所有攤商的同意。在不同議題上採取不同的操作模式，以落實社區參與的積極意義。

這樣的切入點，同時呈現在公共議題的討論上，不只是「空間計畫」，同時也是「社會計畫」、「經濟計畫」與「政治計畫」。

2、社區大學的知識解放

2001 年成立的「淡水社區大學」承繼過去一連串的在地工作經驗與認知，因此，如何介入現實生活世界中的行動，可以說是淡水社區大學的一項基本的在地工作。淡水在地文化工作累積多年的經驗，需要從搶救與抗爭的投入，轉到在地知識的孕生與創造。因此，社區大學將提供在共同參與的經驗中，學習合作，而認知到民間社團所能在生活世界中所能夠扮演的角色與能量。學習對於社會發展時勢條件的掌握與回應，以能夠想像與經營定居淡水所希望的生活方式。學習如何站在生活者的立場，以爭取更多的授權與接近城市的權力。因此，我們可以說社區成長學程得成設是在於透過公民養成學習的種種機制，學員發展自主學習能力，而展向「活化社區網絡，釋放社會力，促進公共參與，而形成公民社會」。

在實務操作上也考慮如何更爲貼近於日常生活世界的知識生產，將課程帶到社區中。考量到社區工作過程中，常常需要經驗交流與願景激盪；同時爲了提供學程學員，可以在上述學習活動之後，回到自己的社區中實際演練。因此，「社區工作坊」課程，主要設定於，在具有實務經驗者的參與指導下「動手做」，操演工作技術，轉化成爲可以行動的主體。同時強調團隊運作的集體價值，在專業與同儕的雙重支援中，學習到經管社區公共事務的學問。

「工作坊」的操作形式在於經營一個地工作的交流平臺，開放作爲學員學習與交流討論的基地，聯繫個人與整體之間的關聯性。

發展在地知識的關鍵性角色，於是提出「社區學程」等作爲淡水社區大學的主要力方向。以課程回應現實的需要爲目標，關注於真實生活世界的議題。在操作形式上可以比較有彈性與功能性。目前「鄧公國小快樂通學路」與「重建街工作坊」。特別在「重建街工作坊」中與縣政府會議中，民眾參與討論，針對生活世界的想像，對於道路拓寬與否的爭議提出意見，獲得肯定，也改變了這一條道路的最後決定。接續「重建街工作坊」的提案行動之後，社區大學與街區居民協商開設「文化步道工作坊」課程，一方面持續關心重建街的社區營造工作，「工作坊」主要是針對真實的議題進行操作；操作形式在於經營一個地工作的交流平臺，開放作爲學員學習與交流討論的基地，聯繫個人與整體之間的關聯性。另一方面藉由重建街的經驗來肯定歷史街區中以人爲主的步行經驗作爲新的空間的文化內涵。在古蹟建築之外，將文化資產的理念作用於生活領域中。

此次公民會議提出「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 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作爲主題，關注於淡水人需要怎樣的一個生活環境？從捷運站出發，我們如何經營一條回家的路。將以上述在地經驗與淡水社區大學既有之課程操作經驗爲根基，練習一套更爲完整的論述經驗，並能夠成爲公部門執行整體規劃與建設之參考依據。

（三）核心議題的擬定

依據過去的公民會議操作經驗，在議題部分需要「挑選具有重大社會關切，需要政府政策回應，又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作爲公民會議的題目」。本次的公民會議來自於民主基金會等機構的邀請徵選。年度主題是「公民會議在社大」，不同以往所關注的議題產生方式，是來自於提案單位。而這一次提出的議題，一直是淡水地方都市發展的主要關注焦點，藉由公民會議的操作議題，可以作爲主辦單位的實驗基地，也可以視爲淡水地域社會運動的一部份。

淡水鎮在捷運通車之後，已經成爲台灣遊客到訪率最高的觀光景點。大量遊客帶來經濟的繁榮，但是也同時帶來可以感受的種種不方便。捷運站周邊作爲淡水門戶，卻是實質環境衝擊最大的地點（其現況描述如附件）特別是整個市鎮空間現況並非是爲了觀光而規劃，因此在實質環境上的整合性改造成爲地方的關注焦點。目前縣政府與鎮公所因爲在地民間團體的反應，進行相關協商之中。對我們長期關注地方轉變的在地團體而言，此一議題不是工程建設的投入，而是如何

有效地經營我們每天所經的都市空間；因此，我們希望捷運站周邊環境議題的核心是在於「淡水人需要怎樣的一個生活環境？」從捷運站出發，我們如何經營一條回家的路。

依據審議民主的操作經驗，主要針對「核心議題」部分進行三次執行委員會的討論。最後提出核心議題（參考以下之內容），並據以編輯「議題手冊」，以提供作爲參與者瞭解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

淡水的山與水，原本是淡水家戶日常作息之間永恆不動的美麗背景，近年來轉變為觀光力量的消費對象。進入淡水的第一個山崗，從鼻仔頭崙上的聖本篤修道院與河岸紅樹林延伸過來的綠意，究竟與淡水市街空間將產生怎樣的衝撞效果；捷運沿線的高樓建設，已經改變淡水小鎮的天際線，這些都是不容輕忽的課題。本次公民會議想要討論的核心議題，主要根基於淡水居民的生活意識，在日復一日的身體經驗中，意識到居住環境出了什麼問題？從個人體驗中逐漸建立起一種觀察角度，進而能夠主動提出具體的空間想像。透過一系列在地的經驗架構所累積的文化經驗，集結出屬於淡水的地方感。

因此，核心議題由兩個角度出發，一個是對於淡水在地的主動性想像，一個是實質規劃的層面，分述如下：

1、生活想像部份

（1）都市發展的定位

捷運線所帶來的居住型態與生活方式的改變，衝擊了淡水小鎮的都市空間，在中央、地方政府、鎮公所等不同層級部門的積極介入下，需要有一個整合機制，以精確補抓淡水都市發展的定位。

（2）捷運站周邊景觀規範

淡水不但是捷運淡水線的「終點站」，同時也是「北海岸地區」的起點，一種「浪漫的地景」性格。在以觀音山與淡水河為主要空間景觀主軸之外，捷運站周邊的建築風貌需要有所規範，使能夠積極塑造淡水入口意象的角色與作用。

2、實質規劃部分

（1）交通網絡

捷運系統有機會支持一個以人為主的交通網絡的建構，需要有效整合目前的公車系統，以更為貼心地建構出淡水的通勤與生活網絡。

（2）環境品質經營機制建構

觀光與居住行為的差異，在不斷地磨合與協商過程中，導致空間的失序，突顯出規劃整合的必要性，亟需建構一套經營機制，以累積環境治理的能力。

（3）環境承載力管制

觀光力量所帶來的開發往往超過淡水的環境負載，因此需要衡量淡水先天環境的限制下，進行細緻的環境承載力評估，以維繫一個地域特色品質。

（淡水社區大學等，2006）

四、公民會議遇到社區參與

淡水在「地域運動」或是「社區營造」工作主要是以城鎮規劃的議題而累積相當的經驗，在以社區大學知識解放的積極意圖下，「公民會議」提供了另外一個視野。以下僅就二者進行比較討論。

（一）都市計畫「參與機制」與公民會議的實踐

前述提到新近引介的「公民會議」已逐漸成爲有關於公眾參與的一種模式。在實踐層面上，「公民會議」不只是程序上的，也具有長時間的培育與連結作用，也是一套可以操作的模式；但是並沒有太多機制化的考量。就此而言，目前的都市計畫機制的討論與實踐經驗，特別是這幾年所廣爲討論的「社區營造」與「都市設計」經驗，所關注於社會轉變過程的空間實踐，有機會連結公民會議的操作模式，從議題的抗爭行動到機制的建構，共同架構一個可能的操作模式。這一次「社區型」公民會議不管從議題、共識凝聚過程或是政策建議，就可以看到這二個模式的連結的機會。首先以一個美國舊金山的「都市計畫」之公聽會模式作爲說明與討論的個案；

舊金山市政建設公聽會，更讓諸多建設在此制度中透明化。這種例行性的公聽會負責該市推動建設事務時，有一管道讓市民參與討論，制度性的避免因爲開發建設所帶來的破壞。公聽會的委員會是由市長委任，約有二十位委員，每次輪流由六位委員出席，其組成背景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這些委員負責公聽會後對於提案進行投票以決定其許可。在公聽會上，人人均有發言的權利，以就其相關利益提出意見，採登記制，每個人發言三分。對於提案，如有爭議，則退回重議，等到開發案提案者與居民團體充分溝通後，再舉辦公聽會討論，當然，開發者在過程中也委託其律師，就其權益部分進行爭取，以保障其利益。另外，各種不同社會關心團體則列席其中，監督公聽會的進行，以適時提供市民更多的資訊及必要的支援。而最令人感動的是，此一制度不只在於保障民眾的權益，更是在尊重與容忍的心情下，鼓勵市民發言；這一點似乎比實質建設來得更加重要。」。（黃瑞茂，1995）

因應不同的真實情境以發展不同的都市計畫操作機制，已經成爲都市規劃的重要任務。舊金山的市民公聽會已經成爲城市的日常性操作機制。簡要回顧都市計畫與規劃的轉變，有關規劃設計知識的建構其實隱含著組成社會文化關係架構中的權力－知識／理性關係，也須經由論述分析來給於揭露。特別是作爲第三世界國家規劃者所面臨的處境〔Teymur,1983:85〕。加上，「客觀」或「中立」價值

觀的建構與散播，讓「不公平、非正義」的力量隨著規劃行動能夠無阻的展開。於是新的論述作品質疑「規劃者對於解答都市問題的研究只是增加其社會控制」〔Crow,1990〕。許多研究正藉此，一方面解開「規劃神話」的迷障；另一方面，指出在台灣都市規劃及都市研究知識上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包括「問題設定（problematic）的依賴」、「知識生產的過程抽離社會實踐」與「方法論的抽象與片面性」〔張景森，1998〕。

台灣的規劃界人士一直「預設自己是國家的規劃技術官僚或其他技術顧問，所負擔的使命是如何理性有效的來管理都市空間。」〔.張景森，1991〕這種「反政治」傾向的性格，是因爲國家長期主導都市計劃，以掌控地方的空間資源與特定事業的利益分配。「在之中，日常的後現代政治對抗著現代主義的一項遺產——都市計劃（特別是種族歧視），長期被使用作爲政治控制方式之一。在每個地方，新的都市社會運動與現代主義規劃政府之間的對抗引起了政治行動中之特殊的空間使用。」〔Gibson,1995〕於是不斷遭致挪用與轉用的都市計劃早已失去原本所被賦於的「正當性」基礎。

因此，「進步式規劃」行動理論的提出是對於七零年代規劃與實踐分離問題的回應，轉變主要來自於位居規劃工作前線的規劃者的努力，基本上他們認爲規劃如果是無法避免，那麼規劃就必需切入於實際，因此也就不必拒絕體制內改革的可能，甚至可以直接介入於公部們讓資源再分配的過程。

規劃師也從「規劃師該如何推動一個新的規劃模型」轉變爲「規劃師在社會整體變革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的角色認知。其中專業知識與職能轉而是對於分析能力與溝通能力的強調。進步規劃師在技術與政治上的溝通能力，使其可以跨越官僚體制的限制，爲弱勢者的權益抗爭。也就是說，規劃師作爲一個社會運動者，不應該只是弱勢者的代理人，致力於培養社區網落、仔細聆聽人民需要、輔導組織不健全的團體、教育市民、提供大量資訊且確定人們知道如何使用這些資訊等等〔Hall,1988〕。而是要能夠協助弱勢者學會掌握分析的能力，使能直接成爲提案者或是權力的斡旋者。

台灣有關「民眾參與」市政建設理念的形成和推動，最早僅止於專業者的自省和部分的實踐。直到七０年代末期，才形成以社區性共同權益與環境意識爲關注點的自發性社區運動；這段時間中，雖然引起社會的極大關心，但社區生活重建工作推動起來仍是困難重重，不管是資源或人力均得不到適當的支持，依靠的是社區居民及社區工作者的熱忱和堅持。雖然「民眾參與」一直是都市計畫教科書中的重要理念，但在真實經驗中也僅只公開展示，欠缺面對面溝通的誠意。

這幾年的「社區營造」與「都市設計」工作雖然已經有社區公聽會的操作經驗，但是機制本身並不支持。而所謂「都市設計審議」也是接近於「環境影響評估」的操作，並沒有機制性的保障社區的意見。不過藉由一些「替代性理念」的實踐已經初步累積相當的「社區取向的」都市規劃與設計實戰經驗，在社區尺度的空間中產生了積極作用。

（二）知識解放與賦權過程中，專家或是既有知識的角色

「公民會議」在於提供選擇「要過怎樣的生活？」之前的知識性理解，怎麼選是個人的決定？預期透過公民會議以進行不同意見的交流，嘗試可以達到共識。而都市規劃之願景討論則關注於如何選擇之外，還包括「如何打造一個好的生活方式」，在尋找一個好的過程與結果。

都市規劃之「社區參與」中有關於設計參與的討論往往需要適當之空間專業者的中介討論，以從參與過程中理出共同的意見，提供一個可以分辨不同提案差異的敏感度是重要的。「社區願景工作坊」是以專業者爲達成共識的主持人，「共同會意是將參與者帶入制度及歷史脈絡裡」（Forester,1989:166）。「由於設計是一種溝通行爲，因此在功能上具有生產性，而且同時又具社會再生產性（socially reproductive）。也就是說，完成目標的同時也能再複製身份、權力及文化的社會與政治關係。最後，此種深具情境脈絡且對話式的設計所引發的歷史性與規範性問題，則牽涉到可能發生的各種偏見（隨機的或系統性的，必然的或不必然的），而這些偏見可經由設計過程予以突顯，敏感且批判力夠的設計者能加以克服的。」（同上：167）

而「審議民主」的操作經驗中審議民主的主持人比較維持會議進行，在語境中建構一個合理的議題地圖。專業者則是扮演知識提供者的角色，提供適當的知識作爲議題討論的參考，所以參與者的經驗與關心成爲重要的意見提出的依據。

在操作經驗中，參與者關注於會議的結果是否有改變現實的可能性，主要是因爲這樣的參與沒有經驗，對於政府的信心不足等等。藉由民主審議，公民因資訊與知識授能而成爲「普羅科學家」(popular scientist)，相對地，專家則成爲「專業的公民」(specialized citizen)，主要協助民眾以他們的常民語言，提出他們的問題與決定關切的議題(Fischer, 2000；胡龍騰，2005)。

五、結論

對於公共參與的落實來看，從共識的過程來看，或許溝通與對話已經開始，但是在過去普遍欠缺公共事務的參與經驗，因此對於參與者而言，「理性」能力還是有限的狀況下，這些成果仍然令人欽佩。

美中不足，這一次的公民會議是由民間來推動與舉辦，雖然過程中積極邀請政府相關單位但任執行委員，但是地方政府採取比較被動的，甚至不信任的態度，覺得這是與既定政策唱反調，連帶也不容易獲得提供相關的資訊。

不過，這就是我們所面對的現實，對於地域社會這是一趟知識解放與重新學習之旅。它雖然無法被期待取代目前的地方政治的操作模式，但是在既有的社會認知下，地方工作者在過去的經驗中的一些成效與社會地位。不管如何，公民會議的操作經驗擴大了我們對於民主的想像，在過程中我們確實感受到參與者對於嘗試進行「理性」思辯與維護「公共利益」的努力，增強了我們對於民眾參與的信心。是可以視爲提申自己的能力，與既有的機制共同邁進於知識解放的認知。

這是一個開始，將知識解放介入於日常生活世界，需要持續進行尋找在地的行動論述作爲依據，同時透過「賦權」以擴大日常世界中的民主參與。

附註

1、2006 年「公民會議在社區」提案審查全國共有九所社大參與提案，議題如下：（1）基隆市社區大學：八斗子生活圈如何與海科館共存共榮？（2）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在後觀光時代，經營一個觀光客與居民共享的淡水小鎮---捷運淡水站周圍環境營造；（3）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內湖庄役場何去何從？（4）台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全民督「工」？全民督「公」？（5）台北市士林社區大學：天母棒球場-球迷與居民的矛盾；（6）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公民意識的培育；（7）苗栗縣社區大學：「苗栗人-你真內行！」以造橋火車站宿舍的存與廢做爲開端；（8）台南縣曾文社區大學：休耕政策公民會議；（9）新竹社區大學：民主意識的凝聚培力：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討論。

在經評審委員深入討論之後，最後入選以下 5 所社大作爲本次公民會議在社大的執行團隊：（1）基隆市社區大學、（2）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3）台北市內湖社區大學、（4）苗栗縣社區大學與（5）台南縣曾文社區大學。

參考文獻

林國明、林祐聖、葉欣儀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三處，2005，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操作手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國明與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六期。

淡水社區大學等，2006，「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水小鎮—捷運淡水站周邊環境經營」公民會議成果報告，台北：台灣民主基金會。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一期（2006 年 3 月：頁 77-104）。

胡龍騰，2005，民主審議中專家的角色：公民會議在台灣之經驗觀察 ，發表於 2005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台灣民主的挑戰與前景」研討會 。臺北：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張景森，1988，戰後台灣都市研究的主流範型：一個初步的回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第 9-31 頁（）。

張景森，1991，台灣現代城市規劃：一個政治經濟史的考察（1895-1988），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土木所，台北（）。

黃瑞茂，1995，你我都在城市的身世裡：從美國舊金山市看民眾參與的都市計劃，0513 中時晚報。

Crow,D.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ical Streets,” in Crow,D. eds.,*Philosophical Streets*, Maisonneuve Press ,Washington,D.C., pp.1-26（1990）.

Forester,John,1989,Planning in the Face of Power.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江明修與劉梅君譯，1995，面對權力的規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Gibson,K. and Watson ,S., "Postmodern Space,Cities and Politics:An Introduction," in Gibson,K. and Watson ,S. eds., *Postmodern Cities and Space*, Basil Blackwell , Oxford ,pp.1-12（1995）.

Hall,P.,*Cities of Tomorrow*,Bazil Blackwell, Oxford（1988）.

Teymur,N. ,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in a Divided World",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Vol:2,pp.84-93（1983）.

觀光化對淡水的衝擊
The impact of tourism on Tamsui

張寶釧*
Pao-chuan Chang

摘 要

近幾年，淡水快速成爲全國觀光人數最多的城市，對於這些急遽上升的觀光數字，其成長的背景與因素爲何？在居民僅十三萬人的小鎮，卻每年要迎接幾百萬因觀光而造訪的遊客，淡水做好準備了嗎？還有，爲什麼觀光客選擇來到了淡水？淡水吸引觀光客的魅力又爲何？許多觀光化「人」的行爲，對依傍山、河、海的小鎮，它的改變又將會是什麼？這許多值得思考及待釐清的課題，在充斥著觀光人潮的淡水，政府與淡水人似乎應該在忙亂及開發中認真的想一想，保存自然及永續觀光這許多該提早思考及因應的配套措施。

而歷經西班牙、荷蘭、英國、日本等多元文化洗禮的淡水，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殊，見證了台灣歷史上重要的歷程，許多真實的空間延續，加上山、水架構出生態豐沛的自然景觀，從古至今一直在歷史的演化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締造出此時小鎮多元風貌及獨特的城市特質，人文、歷史、古蹟、自然景觀的淡水，早已是許多人心中的心靈小站。近年，捷運通車帶來了便捷的交通，更爲淡水帶來了大量的觀光人潮，這些人潮與錢潮到底會帶給了淡水什麼樣的衝擊？此時此刻的淡水是否需要調整腳步？或者該思考一個以「人」、「自然」、「空間」平衡且適切的生存型態？還是要營造一個友善自在的休憩環境？或…。

本文在論述上偏向觀光議題，旨在探討淡水的旅遊能與在地的生活交會是「知性與感性的邂逅」，而環境與自然生態的保存能與文明及觀光的發展是「平衡且永續」。文中朝觀光資源、觀光環境、觀光行爲與動線等面向概論『觀光化對淡水的衝擊』這個主題，藉觀光化後淡水小鎮的轉變，思考觀光對文化、環境與生活的衝擊、城市的旅遊管理、文化觀光的開發、遊客休閒行爲的轉型、永續觀光的可能等議題。期待問題的討論，能提供淡水在觀光開發與省思上，建構一個有序、永續的城市管理與獨特的城市風貌。

關鍵詞：觀光、文化觀光、永續觀光、觀光資源。

*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館長 Director,Tamsui Historic Sites, Taipei Coun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msui has been growing fast and become a city with the most tourists in Taiwan. What's the reason behind the rapid growth? Is Tamsui prepared to welcome several million tourists as a small town of only approximate 130,000 inhabitants? Why do tourists choose to visit Tamsui? What charms does Tamsui have to attract all these tourists? As Tamsui turning to a famous tourist spot, what kind of impact does this change bring to this small town that is in the conjunction of mountain, river, and sea? There are many interesting cases worth study and be made clear, including how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how to keep tourists motivated to visit. Against all the rapid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amsui residents to ponder over those topics in advance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accordance.

As a multicultural city, in the matrix of Spanish, Dutch, British, and Japanese etc, Tamsui has witnessed important chapters of Taiwan history due to its special geography. With the ric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hich consists of mountain and river, Tamsui has always been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Furthermore, the ric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also form the unique landscapes and characteristic of Tamsui in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e, history, historical sites, and nature environment etc. Tamsui has already become a place to get the peace of mind for many people. In recent years, the opening of Tamsui metro station has not only eased traffic, but also encouraged the flow of tourists and the economy. What kind of impact will these tourist flow and cash flow bring to Tamsui? Does Tamsui need to adjust its pace to accommodate to the change? We may try to create a pattern of which "the people", "the nature", and "the space" co-exist and are balanced, to create a friendly and comfortable leisure environment, or something else.

This article mainly focuses on the topic of the tourism. We hope it is positive encounter for the tourists and the local people, and it is possible to balance and sustai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In addition, we will discuss the tourist impact on Tamsui in several ways, including the tourist resources, the tourist environment, the tourist attitude, and the tourist route etc. We will use the change of Tamsui as an example to bring up some possible issues, including the tourist impact to the environment and life, the tourist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city,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people's attitude toward the leisure tim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etc. Hopefully we will be able to conclude the discussion by providing a well organized and sustainable yet uniqu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plan for Tamsui.

一、前言

十六世紀起，西方海權向世界擴張，淡水因位處於亞洲重要防禦點，因此成爲西方國家必爭之地。這段期間的淡水，歷經了西班牙、荷蘭、清朝、英國、日本等國家的殖民與管理，長期塑造出建築、景觀、文化、生活習俗的多元風格，而這樣的多元文化爲淡水留下了豐厚的文化資產。回溯淡水的歷史，從 1628 年西班牙人占領淡水，開啓了淡水洋人文化背景的緣起，只是西班牙人卻在淡水只有短短十四年的統治。接至 1642 年，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台灣，接手西班牙人在淡水的殖民與管理事權，由於荷蘭將淡水加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版圖，促使淡水成爲歐洲往返亞洲貿易的中繼站，也讓淡水在國際上更顯重要。

1860 年淡水開放成通商口岸，英人進駐統籌了淡水的稅務，並於 1868 年向清朝租借紅毛城，此時，淡水正式邁入了英國設洋關及管理的發展史，當時的外商已進入到大台北設埠，而繁盛商業及船運讓大台北地區的產業有了新的蛻變，這個時期的淡水，已成爲全台的第一港埠及重要城市。1895 年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給日本，日本帝國將大台北規劃成爲殖民統治台灣的中樞，這個時期，日本在淡水的統治與經營，加上過往洋人殖民的歷程，因而累積了淡水現在多元多樣面貌及獨特的城市意象。而淡水依山、臨河海的地形，讓淡水不只擁有多元的人文歷史背景，更擁有了山系與水系豐沛的自然生態及景觀。

爾後，淡水河的淤塞讓淡水面臨產業的沒落，沒落中較重要的改變是 1903 年台北到淡水的鐵路通車，便捷的交通將淡水人、產業與大台北的距離更爲拉進，純樸的小鎮，在便捷的大眾運輸下寬闊了視野，並與鄰近城市形成了緊密的網絡。其中以淡水的好山好水在交通距離的縮短下，成爲當時大台北地區民眾心靈休憩的小站。探訪小鎮的旅人，總對山海架構下依山面河築居的淡水；空氣中略帶海洋鹹腥味的淡水；到處可見獨特古建築形式的淡水；漁船點點寧靜的淡水，充滿著一股好奇與莫名的眷戀，也造就了淡水成爲畫家與文人創作發想的勝地。1980 年，由於英國將紅毛城交還給我國政府，同時，政府也登錄淡水紅毛城爲國家一級古蹟並進行整修，近四年的整修，在 1984 年修復完竣的淡水紅毛城，爲淡水掀起了一波看古蹟的觀光風潮。古蹟典雅的風貌、淡水純樸的民風，讓人津津樂道的歷史故事，獨特的巷弄聚落，古城夕照、觀音吐霧，淡水河畔的散步、皆爲旅人留下記憶深處美好的印象。

1987 年，行駛了 84 年的火車，爲了配合捷運系統的施作，正式劃下了休止符，通暢的交通在火車停駛後進入了生活不便期。而往後 10 年的捷運新建工程中，除了帶給淡水人不便的交通外，觀光同時也在此時進入了晦暗期，而淡水在這段落寞市景的日子裡，似乎再度輪迴了歷史上的起起落落。只是此時的淡水，在地文化知識的崛起與文化經驗的自省正點燃淡水人的心，蓄勢待發的熱情與行動，在人們等待捷運通車時，如火如荼的在社區發酵，而有別於其他城市的文化運動，反省與保存的概念讓淡水的願景有了更扎實的立基和明確的願景。捷運在 1997 年正式通車，一批一批嘗鮮的遊客湧進了淡水，爲觀光化而新建的漁人碼頭，經過改造的金色水岸與淡水老街，這些新景點的串聯，讓淡水的觀光在 2003 年、2004 和 2005 年，成爲國內最多人旅遊景點的第一名，沉寂十年的觀光，在捷運通車後，再度將淡水推向了繁華世界。

此刻，在捷運通車後的十年，觀光爲淡水帶來了人潮與錢潮，同時也爲淡水帶來了衝擊與警訊，擁擠的人潮及漸漸失去獨特風貌的城市景觀、不適切的旅遊行爲、日漸下滑的觀光人數，衝擊著強調人文歷史立鎮的淡水。在煩囂喧鬧的市集中，大樓一棟棟矗立河畔，強勢的掩蓋了逐山坡而居的民居，五虎崗的山頭在怪手的挖掘下夷爲平地，綠地一片片改建成停車場，純樸的淡水人在向錢看後，已漸漸失去了堅持，老

房屋變成了電梯大廈，老店變成了麥當勞、肯德基，水岸漁船不再點點，而點點的是閃爍著霓虹燈的遊輪，許多因爲觀光所帶來的繁榮；因爲觀光所帶來的建設；因爲觀光所帶來的衝擊與改變，正消耗著淡水過往令人依戀的城市風情。也許，我們無法阻止繁榮與文明，無法阻攔觀光客與人潮，但是我們可以改變做法與心情，學習讓「觀光」是淡水人或觀光客一件愉悅的體驗，讓「環境」因爲人的參與呈現美好的結果與永續的機制，如何將負面衝擊轉換成正向的成長是淡水人可期待的。

二、淡水的觀光資源

捷運 1997 年通車後，雖然帶來大量嘗鮮的遊客，但是我們可以從表 1 與表 2 中讀出，淡水從 2003 年開始名列國內旅遊第一景點的封號，且持續 2004、2005、2006 年第一的熱潮。其中以 2004 年觀光人數由 2003 年的九十七萬暴增至五百萬人這個現象來看，我們試圖找尋這些急遽增加的觀光人數，並歸因 2004 年淡水觀光人數暴增的因素，發現觀光人數的暴增，緣由漁人碼頭與金色水岸工程的完成及部分觀光空間轉型這件事，而新的觀光資源加入，造成好奇觀光客因爲新鮮感而大量湧入，這也是締造 2004 年淡水觀光人數暴增的主因。我們從統計數字證明了觀光資源與觀光模式是影響觀光人口多寡的重要元素。而近期淡水的觀光發展，除了累積過去觀光資源及新增的漁人碼頭與金色水岸景點外，還有什麼策略與元素是支持淡水一直名列國內前十大旅遊據點的因素？本段論述嘗試從觀光資源分析看淡水成爲旅遊第一的機制。

表 1　1997-2005 年國內旅遊前十大到訪據點

排名	1997 年	1999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	淡水	淡水	淡水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淡水	淡水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墾丁海水浴場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4	六福村主題樂園	淡水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集集鎮	花蓮海洋公園	日月潭
5	知本溫泉	太魯閣國家公園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愛河
6	冬山河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士林夜市	西門町	台北 101 大樓
7	淡水（捷運通車）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太魯閣國家公園	清境農場	劍湖山世界	清境農場
8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花蓮海洋公園	日月潭	埔里
9	溪頭森林遊樂區	六福村主題樂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埔里	東區商圈	鵝鸞鼻
10	太魯閣國家公園	東北角海岸公園	台北市立動物園	士林夜市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清境農場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1997-20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2006 年資料尚未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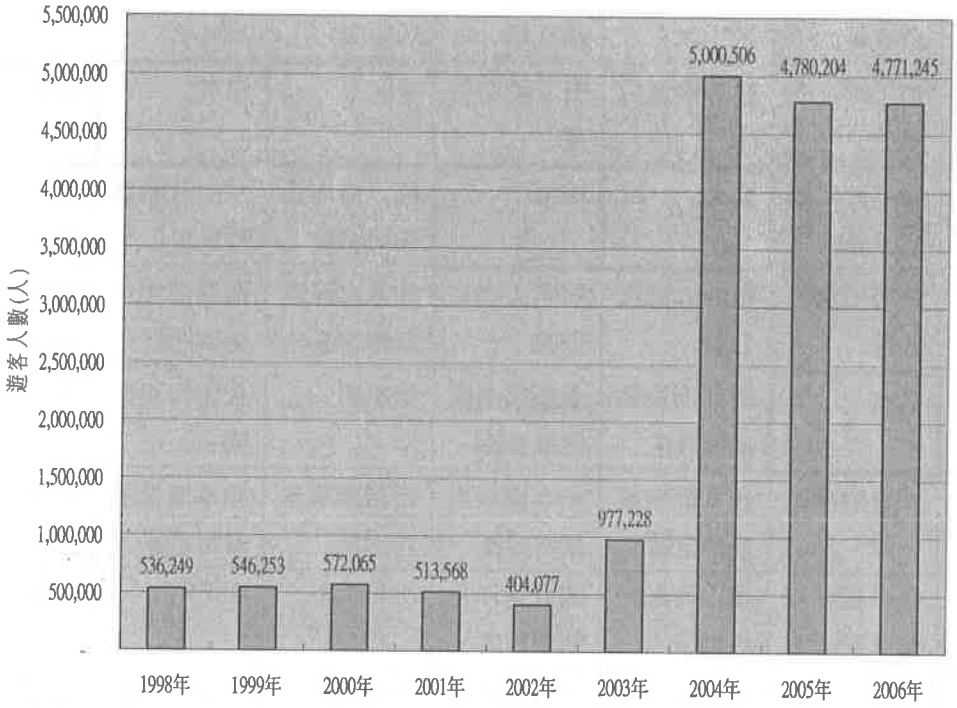

表 2　淡水 1998－2006 年觀光遊客統計圖

資料來源：太禾設計公司，台北縣淡水地區城鎮地貌改造競爭型計畫第二次期中簡報資料。

（一）、本文關鍵詞釋義

1.觀光的定義

就字義而言，觀光是一種參觀旅行。通俗的定義是假日出外走走；是一種旅遊的行爲。世界觀光組織 1991 年定義「觀光包含人們到一個非自己居住生活的地點，進行未達一年的休閒、商業及其他目的的活動」。Bull（1991）其定義的觀光爲「觀光涵蓋人們行爲、資源利用及和其他人、經濟、環境互動的所有人類活動」。[1]Davidso（1993）認爲觀光除了休閒或遊憩爲主要活動之外，如商業研究、教育進修、宗教和健康目的所進行的旅遊都是觀光的一環。Gunn（1994）主張觀光是一種系統，每一個部分與其他部分相關，而且沒有管理者與擁有者，可以完全控制觀光系統[2]。所以系統的每個部份都須有管理者，而且必須了解其複雜性，並做充分支配作業流程，而每個決定及動作皆影響系統其他部分的結果。吳勉勤（1998）認爲觀光（Tourism）一詞，源於「Tour」加「ism」而成，最早於西元 1811 年出現在牛津字典。與源自於拉丁文的 Torn us，含有前往各地旅遊以增廣見聞之意。而在《易經》觀卦中有「觀國之光」一詞。《左傳》中亦有：「觀上之國」之詞句，其意係指，遊覽視察一國之政策、風俗習慣，爲之「觀光」[3]。

[1]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 4。

[2]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 7。

[3]蘇進長《遊客對文化觀光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孔廟文化園區爲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2。

2.文化觀光的定義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將文化觀光定義爲：「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它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它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4]。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2002）定義文化觀光爲：一個旅遊者希望體驗存在於一個地方或區域當中人事物的一種欲望。換句話說，就是體驗一種生活的方式。它包括了欣賞自然和人文的景觀、觀賞表演、品嚐美食、逛街購物，當然還有參觀博物館等。上述這些都是文化觀光的基本元素，透過這些活動，旅遊者得以體驗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得到文化涵養之效。

3.觀光資源的定義

資源是一種跨領域的概念，它包含了自然、人與空間，還有有形與無形的面向。而「環境」在「觀光資源」上亦是一跨領域的概念。Allaby（1994）對環境的定義是：外在之自然及生物情境。環境除令人熟知的特性如泥土、氣候及食物供應之外，尚包括社會、文化及人類經濟與政治等層面[5]。Collin（1995）定義環境爲：環境是除有機物自身外的有機物生存環境。它可能是一個地理區域，一種特定氣候狀態，有機物週遭的污染物或噪音[6]。人的環境包括人類所生活的國家、地區、城鎮、房屋或房間；寄生物的環境包括宿主；植物的環境則包括在特定海拔的土壤類型等。而「環境」通常也被視爲構成觀光的主要因素，同時更是觀光品質的重要要素。European Tourism Analysis（1993）問卷統計，影響觀光品質的重要選項有以下幾個選項[7]：

項目	比重（%）
美麗的景觀	46
放鬆的氣氛	46
乾淨清潔	39
陽光普照	38
健康的氣候	32
美食	30
安靜且車輛稀少	29
具有地方特色	28
具有吸引力的觀光景點	26

附註：此問卷爲複選題，只要受訪者覺得重要，即可同時圈選數個選項。

從這些研究結果可知，觀光地的「品質」與自然及文化因素有極高的關聯性。因此我們定義觀光環境可被視爲除自然外，尚擁有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等層面。更具體的將觀光資源以自然、文化和人造三個類型來區分。以下就三個類型來看淡水觀光資源所具備的條件，可否支持淡水屢獲國內旅遊景點的鰲頭，或者能提供淡水一個永續觀光的機會點。

[4]蘇進長《遊客對文化觀光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孔廟文化園區爲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27。

[5] 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 25。

[6] 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 26。

[7] 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頁 37，小檔案 2.2。

（二）、自然的觀光資源

「優勢的地理環境」。話說 200 萬年前，大屯火山群噴發，熔岩向四周流去，凝結後形成了一條條低緩的餘坡，看起來像是在安撫、照顧著淡水這片土地的大手。這五條如手指般的丘陵，就是我們俗稱的「五虎崗」。五虎崗其實並不高，但平鋪於淡水河岸邊，具備了至高點的優勢，當然也因此賦與了它們重要的軍事價值，您可以把左手伸出指向觀音山，手背向上，淡水河從小指指尖流向大拇指，大拇指就是第一崗，滬尾砲台就位於第一崗指尖處，食指是第二崗，紅毛城正巧就坐落在此崗上；第三崗中指說的是重建街、清水街一帶，這一崗最高處就在清水祖師廟，第四崗是無名指，重心在淡江大學和鄞山寺，小指爲第五崗，上面有聖本篤修道院等。淡水河沿岸因平地狹小，使得聚落的發展只好往五虎崗的山丘和谷地走，這樣的地形優勢，除了帶給淡水多樣的人文與歷史風情外，聚落型態和多層次自然生態群讓空間極具變化與獨特性，爲此，淡水有了「東方威尼斯」和「東方拿坡里」的美名。

而構成「淡水」周邊地理條件，首屬觀音山、大屯山、淡水河、台灣海峽這幾件重要的要素。淡水的東邊以關渡、坪頂與北投區相連，其北面以大屯山跟三芝鄉比鄰而居，蜿蜒而下的大屯山系，同時守衛著東面山腳下的住民；而淡水的西側是連接著台灣海峽，南側則隔著淡水河與位於八里鄉的觀音山遙遙相望。境內有高聳的大屯山、多條起伏的丘陵、蜿蜒漫長的淡水河、以及凹形的港灣形勢，讓淡水成爲同時擁有山、河、海自然資源豐厚的小鎮。

「渾然天成的自然景觀」。1872 年馬偕博士初到淡水，立即被淡水青綠優雅的氣質所吸引，驚爲天人的他，道出「山環水抱、蔥蔥翠翠、景色美的出奇」。隨後到淡水的柯設偕，也對淡水美好的特殊景色與日本、香港作出一番的比較。從「前人」的眼中我們可以看出，淡水好山好水的名號絕非浪得虛名。因此淡水的古道斜陽、觀音吐霧、大屯春色、淡水河夕照、紅樹林生態區、山系生物種類、水系生物種類等自然與生態景觀，成就了淡水觀光資源最重要的一部份。

（三）、文化的觀光資源

「多元的文化背景」。1626 年的大航海時代，將西班牙人從歐洲帶進了淡水，同時期也將淡水推向了世界的舞台。而接續西班牙人來到了淡水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他們在淡水的殖民與經營，更開啓了台灣近四百年的歷史紀錄。爾後，隨著天津條約的簽訂，清朝列淡水爲五口通商開放口岸的史實，更將當時參與歷史發展的英國、法國、加拿大、蘇聯、德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等人，帶進了淡水人的生活。這些洋人們在淡水進行殖民的事務，其中有一部分人是從事經商，還有一部分人只選擇居住、甚至於終其一生，葬於淡水，這些屬於政治、人文的點滴歷史記載，道盡了淡水神話且略帶滄桑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另外，由於淡水河扼住往返歐亞的重要隘口，加以這裡爲船隻往來必經此處，因此從有歷史記載開始，即經歷了多國殖民及文化的洗禮，我們可以從當地居民生活起居中，隱約看到了多元文化的多樣性。而隨著淡水港的淤沙及基隆港的取代，淡水港漸漸沒落了，河上大船不再進港，曾經繁忙的河面霎時蕭條，小鎮熙來攘往的士、農、工、商也在航運沒落後離開了淡水，獨留下異鄉人與洋人生活及建築的空間，還有許多淒美的傳奇故事。褪盡繁華的淡水，小鎮人民重拾以河、海、大地爲家的單純作息，在一切繁華之後，簡單、樸實生活的小鎮，在樸素中略帶一些蕭瑟之美。

「熱情用功的常民文化」。由於多元文化的長期融合，淡水人早已經養成共享與珍惜既有資源的心胸，因此從過去到現在；從原住民到異鄉人甚至於洋人，這些生活在淡水的人們，他們在淡水深耕人文、保護自然資源，努力用心去創造一個理想的美

麗及幸福家園。我們可從歷史來細數這些可歌可泣「人的故事」。早期先人爲保護家園迎戰海賊侵襲的事蹟，而爲了抵抗外來國家殖民的戰役更是不斷，其中最讓人津津樂道的是，清朝末年唯一的一場勝戰「中法戰爭淡水之役」的事蹟。除了這些捍衛家園的勇士外，還有爲了普渡眾生而努力的洋人馬偕博士；爲照顧弱勢同胞而創辦愛愛寮的施乾先生；爲追求理想的作家王昶雄先生等，故事一直在持續的發展下去。此刻，爲保留祖先資產而努力的淡水人；爲維護更佳居住空間的淡水人；爲自然生態請命的淡水人；…，許多動人屬於「人」努力的故事，接續著在淡水這個小鎮上演。因此，淡水的美好，「人」絕對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

「豐富的藝術人文資源」。囊括山、河、海三種不同風情及多元文化歷史背景的淡水，多年來不但是藝術家創作時最美麗的素材，也是許多藝文團體與藝術家們決定落腳的地方。知名的舞台劇「淡水小鎮」將小鎮風光與人情搬上舞台上，讓許多人爲之哭、爲之笑；而不管是令人懷念的台語老歌「淡水暮色」、辛酸中帶著樂觀情懷的「流浪到淡水」、或者是近來年輕一輩創作者的「淡水河邊」…，音樂中的淡水，總讓人忍不住想要尋幽訪勝，實際走訪歌聲中曾吟詠的老街、暮色與河畔風光，體驗歌曲中的那份詩意或惆悵的情懷；至於藝術作品中描繪過這裡的創作更是多不勝數，台灣殖民地時期的重要藝術家如：陳慧坤、李石樵、廖繼春、顏水龍、洪瑞麟、陳德旺、張萬傳、廖德政…等人，在他們的重要作品中，淡水都曾佔有一席之地，隨後許多年輕藝術家包括陳銀輝、劉文煒、陳景容、廖修平、梁秀中、鄭善禧、陳長華、吳炫三…等人，都曾經將淡水入畫，淡水美麗的風光藉由這些藝術創作，而讓國內外民眾傾慕不已，爭相一睹那巷道房舍、河海風光與觀音吐霧的美景。

隨著捷運通車，淡水從樸素的村姑一躍成爲國內、外觀光重地，淡水人的生活在觀光化下不知不覺改變了價值與生活態度，繁忙的觀光市場，讓淡水的文化邁入另外一種速食與消費的時代，林立的大樓、腳步匆匆的旅人，一切看似繁華卻略帶空虛的淡水，展現出後現代消費觀光的熱鬧與茫然，這樣的文化歷程，讓淡水的觀光感覺充滿著矛盾與挑戰。

（四）、人造的觀光資源

「風景點的新建與轉型」。淡水豐沛的自然景觀與生態樣貌，多元多樣的歷史與人文背景，加上陸、海、空便捷的交通網絡，這些條件顯示淡水成爲觀光勝地的條件是充足的。因此，我們看到政府在觀光新景點的形塑所爲淡水的加碼，如：漁人碼頭的新建與活動推廣，淡水河沿岸的改造，締造了金色水岸的新風貌，古蹟空間的整修與再利用，讓淡水紅毛城、滬尾砲台、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俗稱小白宮），變成一個可以親近與參訪的新空間，淡水老街的整修與人行步道的設置，沿河岸自行車步道的開拓與串連，砲台公園的收回與整理，周邊道路新建與拓寬，許許多多屬於硬體觀光空間的整理與營造，在已經擁有了優渥觀光條件的淡水，我們明顯的在 2004 年漁人碼頭開放時，看到了絡繹不絕的遊客及人造觀光資源的魅力。

「產業與活動的觀光化」。接續空間的改變，美食小吃的轉型、大型活動的辦理、宗教儀式的活動化、觀光化民間博物館的加入、農場經營觀光休閒化的轉型、街頭藝人的表演、咖啡文化的興起等，這些因觀光化而帶進淡水在食、衣、住、行的改變，它開啓了淡水另一種生活風貌，卻讓頂著歷史光環的淡水小鎮，改以多采多姿的觀光方向爲發展主軸。

三、淡水觀光業的興起與轉化

每一年四、五百萬人次的觀光人潮，它不只打開淡水的觀光知名度而已，更是淡水居民很重要的經濟獲利。而綜觀此刻，全球在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各地、各行業都爲了生存另覓出路，無煙囪的觀光產業正是此趨勢下一個很有潛力的產業。爲此，搭配觀光產業的行爲模式或空間改造的機會增加了，而這些人、事、物與空間的改變，對過去以農業社會乃至工業社會、商業社會甚而此時的科技時代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可觀，人們強調休憩，改變了過往的作息；爲了休憩，改變了消費型態；爲了休憩，改變了心情；爲了配合觀光產業的轉型，工作的內容改變了，更重要的是身邊這一切的轉變，也在不知不覺中影響了城市的風貌，而這些觀光發展與城市風貌的改變並非偶然形成，歸論一切，皆因觀光客所引發了環境的改變，因此觀光產業的興起甚至轉型，應該是二十一世紀重要的課題。此時的淡水正面臨這項重要的課題，到底淡水人要一個怎麼樣的生活空間？到底政府希望打造一個什麼樣的觀光環境？我想是應該要有更多資訊能加入討論與對話，讓淡水與淡水人用一個正向的心迎接轉變與衝擊。

(一)、觀光行爲的轉型

「農業時代的觀光形式」。過去的人，除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農業生產與家庭是人們生活的全部。而早期觀光的發展並非偶然發生，是因應居住社會的所發展的結果，例如西元前 146 年，羅馬人渴望逃離羅馬夏天的酷熱，使他們往海邊或山邊避暑，之後陸續發展出因爲健康、宗教信仰及教育利益考量而衍生的，如：因爲參訪眾神而離家進行朝聖的旅程，爲追求新學識而被鼓勵前往其他地方進行的教育旅程，爲求挑戰與刺激的冒險旅程，爲求貿易自由及自由經濟市場的貿易旅程，…等。這個當時以勞力爲主的農業社會時期，旅程的決定通常是取決於季節性及目的性。

「工業革命時期的觀光形式」。工業革命之後帶來了經濟及社會的變遷，此時期，人們工作一星期通常是六天，工作與休閒就時空而言，變得高度分化，而就觀光形式來看，人們要求能與自然直接接觸，加以健康是生產的原動力，假日休息開始被要求且制定了法定的權利，如此工作與休息分行的概念，影響著後現代觀光的思維。另外在十九世紀，交通科技的進步是影響觀光的另一個主要變革，就在鐵路及客輪系統的加入後，可以發現由於交通工具所需的投資更多，所以需要大量的旅客銷售量才能滿足投資，因此，以團體「集客」形式的觀光行爲佔有了觀光市場。爾後有了旅行社這個行業的加入，他們以募集旅客組團旅遊爲主軸，爲旅客安排行程、安排住宿、安排並主導旅遊的方式及內容等，讓觀光在 1950 年後期快速的成長，我們從統計數據發現，1950 年起每十年爲一個單位，觀光呈現顯著地的成長，平均每十年超過 50%的比例。

「二十世紀的觀光形式」。就觀光而言，科技不再讓任何環境遙不可及，是故，觀光更加快速與容易，因此鼓勵觀光，讓觀光的普遍及重要性成爲全世界的共識，而隨著供給的經濟規模化，旅遊的價格變低，有更多人可以加入旅遊，人們透過旅行社的安排進行觀光，此時期國際性的觀光活動是活絡的，爲了繼續開發觀光產業，爲了

不停尋求新的觀光議題，觀光資金的流通與投資在本世紀成爲了顯學。但是，由於發展所需的金額讓許多國家需藉助外資，因此全球觀光系統的權利及控制仍在世界的「北方」，而「南方」國家的環境及文化處在被剝削及利用上，而這個議題的發展讓「觀光」產業遭受批評，認爲觀光是後殖民主義的延續。

「二十一世紀的觀光形式」。二十一世紀的觀光，已擴展到國際、多元的觀光地及不同的環境，觀光客需求爲體驗新文化、實質環境及活動，而觀光人數也已超過六億五千萬人。此時期，多元的觀光形式及不同環境的文化體驗被重視與發掘，充滿需求的觀光活動與環境不停的被擴張，若依此需求推估，2020 年觀光的人數將預定爲十六億二百萬人（世界觀光組織，1998），觀光這項產業，將成爲主導國際經濟及能源很重要的新趨勢。

由全世界的觀光發展可知，觀光行爲的轉型與觀光產業的發展是劃上等號，因此從觀光行爲的轉型到城市的觀光藍圖，可以看出未來城市發展的趨勢與脈絡。淡水做爲一個以觀光爲發展主軸的城市，掌控轉型，對未來的準備與發展成效將是政府與人民可預期的目標。

（二）、觀光點的形塑與改造

「漁人碼頭的新建」。淡水在歷史的演化中，歷經了起起落落的發展，這些起落是淡水發展觀光的基礎及故事的來源，同時也是惕勵政府在考量發展觀光時的條件。而爲了迎接二十一世紀觀光時代的來臨，在捷運通車後，淡水對觀光的操作，以觀光點的形塑及改造做爲優先操作的功課，我們以觀光新景點形塑，新建「漁人碼頭」漁港這一件作品來探討，原爲地方漁港的碼頭，經由新生地的回填，並藉公共設施的規劃與新建，將可作爲觀光發展的觀夕陽步道、情人橋、餐廳、賣店等周邊觀光配套機制設置好，在以響亮的名稱，視覺新鮮的騎警隊作爲行銷的策略，很短的時間即引起了廣大的迴響，車流不息的旅客將淡水的觀光人數衝到第一。而兼具實用及觀光用途的漁人碼頭，在可看、可吃、可玩、可買的觀光打造下，成爲全台競相模仿的案例。

「金色水岸與老街的改造」。由於捷運的通車，沿著捷運周邊的淡水老街及淡水河岸成了旅客搭乘捷運到淡水的第一印象，腹地不大的河岸，在向河借地的開發下，人與河親近、逗留的空間加大了，這些變大的親水空間，加入了空間的綠美化、設置了休憩公共設施、增置了公共藝術、成立了商店街、引進了街頭藝人的展演，而另一面的老街改造，將人行步道拓寬，文史工作者將老街的歷史人文注入商店，老街與親河空間的搭配，讓一連串屬於觀光模式的議題操作，在河岸及老街改造完工時，達到最高潮，數百萬人潮的湧入，讓老街的錢景與前景水漲船高，而當時的淡水老街是人潮最多的老街，也讓台灣老街改造的模式開啓另外的方向。

「古蹟的整修與再利用」。藉由古蹟空間的整理，將閒置的古建築空間，透過再利用的發想，將有形空間適度的改造，並搭配無形文化「人」的「故事」與「情感」，透過歷史脈絡串連，營造出不同以往的視覺及記憶，藉此吸引觀光客從歷史與文化的體驗，進行淡水前世今生深度瞭解的文化觀光活動。

淡水觀光景點的形塑與改造後，讓到淡水來觀光的旅客增加了選擇的機會，再加

上景點串連策略的運用及配套措施的規劃完整，2004 年淡水觀光人數衝破五百萬人次的佳績，印證了此項觀光策略的成功。

（三）、周邊產業的改變

「空間用途的改變」。新觀光景點的設置，目的是爲了引來觀光人潮，而爲了服務到訪的觀光客，屬於觀光服務的周邊產業，也會因爲景點的開發而做轉型與改變。我們以漁人碼頭爲案例，漁人碼頭新景點設置完竣後，爲了要吸引遊客到漁人碼頭，交通問題成爲第一要素，當遊客選擇開車前來，要必備清楚的指引系統；要準備停車場以備大量的停車空間；當遊客選擇搭捷運前來，需要接駁的公車系統，清楚的乘車資訊等服務，而淡水沿淡水河畔，船運的開發是可以考量的要件，因此，船運的開通與資訊會是服務遊客重要的訊息。除了車、船交通條件外，其它交通方式的設計是可以繼續開發的要素，如：讓遊客嘗試步行，但路途沿線景色與安全的考量是必須的，若是讓遊客騎自行車，自行車步道的建設、沿途的安全設施、自行車租借要做良好的規畫，而每一天要吸納遊客交通量的設計考量就該更精準，這些單純交通議題的設計與發想，會讓原來空間用途與作息全部改變，爲了改善景點的交通，周邊配合開闢停車場，設置站牌，設置步道，設置管理站等，這些因爲觀光所產生的交通設施，勢必改變原來空間風貌與人的作息。

「建築功能的改變」。當交通問題解決後，觀光空間內爲了要增加遊客逗留的機制，因此會增加讓遊客填飽肚子的設施與賣店，提供遊客買紀念品的地方，提供不同觀眾群所需的周邊服務等，是故，觀光景點周邊的建築空間，將因應觀光需求改變原來空間的功能，而以符合吃、喝、玩、樂、買及服務的商店功能爲主，這些順應觀光需求所做的改變，漸漸讓原來不做商業功能的建築，也在趨勢不可擋下加入，變成了觀光作爲的空間。

「產業內容快速的轉變」。觀光區商店爲求經濟效益，在以營利爲前提下，不賺錢即改變經營策略或易主，爲此店內的商品與商店外貌的形塑常因策略改變而更替，快速的更替讓空間功能與消費行爲有不一樣的感受，例如淡水漁人碼頭觀光化的新建，讓原來只是漁港功能的碼頭，因爲觀光導向改變了周邊產業方向，而觀光化後商店更替的起起落落，更讓漁人碼頭周邊的風貌不停的變化，可以確定的是漁人碼頭因爲周邊產業的改變及商店的加入，讓這裡不折不扣成爲一個標準發展的觀光區，而原來單純漁港功能已經成爲觀光兼漁港複合式的功能。另外，原來居住觀光區的人及新加入的新住民，會因爲觀光行爲的發展改變了作息與想法，住民的遷徙及生活行爲的更替，也間接影響了城市的面貌。

同樣的問題發生在金色水岸與淡水老街這一個新興的觀光區域，爲了接待百萬遊客的吃、喝、玩、樂與買等消費事宜，水岸與老街的空間不停的改變，原來的住民與新的住民爲了觀光所做的策略與改變，讓淡水老街早期的生活型態完全隱藏、甚至消失，經過了觀光改造後的淡水老街，除了吃喝玩樂之外，屬於淡水先住民的文化及生活型態，在此刻消費性高於生活性的老街，恐怕只能成爲老照片與老故事的回憶。對於這樣的發展，政府與淡水人應該重新思考觀光發展與配套問題，更應該認真的想淡

水老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四）、城市風貌的轉變

「空間的人工化與水泥化」。隨著觀光在淡水的蓬勃發展，淡水的城市樣貌因爲觀光化也漸漸改變。因爲要觀光化，所以形塑觀光景點需要透過建設，我們從漁人碼頭的情人橋、停車場、表演空間、休憩場地到漁船碼頭，看到所有新建設的人工化與水泥化，另外還有其它觀光空間的人工及水泥化案例，如：水岸地坪的硬鋪面、藝術路燈、自行車步道、指標系統、招牌、老房子重建的新大樓、連鎖商店、商品開發等，所有因爲觀光所做的建設，都以好使用、好管理、便宜爲考量，如此的思維，漸漸讓淡水城市的風貌與其它觀光區雷同，而原有淡水的人文與歷史痕跡，卻在觀光化的建設中消失。

「與自然爭地的地貌改造」。觀光化所帶給淡水的第二項轉變是與大自然爭地。從漁人碼頭向海徵地所產生的海埔新生地及水岸拓寬的案例，明顯的發現淡水水岸地形與生態因爲要做觀光碼頭所做的改變，其他如，因爲觀光需求所必要拓寬的馬路或房舍的增建，只見人們用剷平山坡來增加平面面積等。從許多不當的方式所取得的新增空間，這些人類的作爲不只破壞了山系的地貌與生態，同時也破壞了淡水築山坡而居的特殊景觀。此刻，人們爲了增加空間所做的作爲，在忽略了地形、地貌保存的重要性之後，將造成往後淡水的生態物種改變、海岸線改變、潮汐改變、溫差改變等現象，對於這些衝擊，淡水更是應該高度的注意。

「建築高度的視覺侵略」。淡水城市風貌的第三項改變是新建大樓的林立，從水面看岸上，大樓的高度及面積遮住了原有淡水的山坡及藍天，從空中看淡水，每一棟大樓的面積更是遮蔽了青山與綠地，這些大型建設的開發，起因於觀光所帶進的經濟效益，爲了商機，土地開發是最快讓淘金的人湧進淡水的方式，投資者大規模的開發土地，改變了淡水地理環境的風貌，人在不察中失去警覺，可惜土地卻只能無聲、無力的默默承受，直到大自然有機會去反擊，才讓人類驚覺與自然空間的失衡。

其實，淡水城市風貌的轉變，不只於空間及大型開發的影響，屬於「人」的行爲、生活起居模式的轉變，更是城市風貌改變的重要因素。

四、觀光化的衝擊

隨著觀光客的湧入，這個坐擁山、河、海生活條件優沃的淡水，居民開始發現生活不一樣了，車子增加了、人變多了、物價感覺增高了、假日外出用路似乎比較困難了、星期一到星期五原本乾淨的環境，此刻變得有些亂、原來應該是安靜的空間，卻增加了吵雜，而從 1997 年捷運通車後，淡水的觀光人數又不停的爬升，從 2001、2002 年的第二名到 2003 年開始保持國內旅遊第一名至今，每一年四、五百萬人次的造訪，讓面積不大的小鎮，每到假日到處充斥著人潮與車潮，擁擠的道路與觀光空間，不僅破壞了旅人休憩的雅興，過度的觀光活動更讓小鎮的居民對居家生活的改變與不便感到不安，原本平靜的生活不知不覺中被改變，讓淡水的居民開始產生了無奈與反彈，居民歸論不便的原因，空間的被觀光化是主因，因此「居民生

活的便利性」與「觀光發展」的議題成爲對立的想像，於是從地方政府（公所）、民間社團、居民開始對觀光抱著不友善與不支持的態度，而靠近觀光區的商店及外來的連鎖店、縣政府卻對觀光發展可以增加地方經濟繁榮充滿了期待，兩種不一樣的心情與期待，也讓淡水人重新思考觀光未來的發展及該如何建立與政府對話的機制。

本文從觀光所衍生的衝擊進而探討觀光化的問題，希望藉由論述能對觀光方向的轉型及改善提供些許建議。

（一）、觀光化對淡水衝擊所衍生的問題

1.觀光對淡水文化的衝擊

「常民生活改變的衝擊」。隨著空間的觀光化，居住在觀光空間的居民，因爲遊客打亂了他們平靜的居家生活，居民開始思索居住的隱私、生活的寧靜、居家的便利性與生活的品質。而在觀光客的觀光行爲尚未成熟前，居住在觀光區內的居民必須學會忍受吵雜、髒亂與缺乏隱私的居家不便，雖然內心有著對生活的慣性與家的依賴；雖然生活在觀光區的品質不是那麼好，但是居民仍然願意住在世代傳承的空間過日子。不過觀光的轉型與觀光行爲的不成熟，讓居住在觀光空間的居民未能獲得良好的居家品質，加上財團炒作房地產，觀光區內的房價高漲，居民在高房租收入的誘惑與生活品質低落的拉踞中，終究選擇了放棄原來生活的空間，另外去尋覓適合居家的地方。

「公共設施功能改變的衝擊」。當居民決定轉移居家生活空間的開始，屬於淡水常民生活的文化與生活的態度，面臨了轉型與改變，而就在居民日益減少之後，我們更發現隨著生活所建置的公共空間與設施，正隨著居民的外移而減少，甚至於消逝，取而代之的是屬於觀光文化的公共空間與設施的新建，空間就在時光流轉與建築的更新中改變，往後，居民走過曾經是他們記憶的空間時，情感也只能成爲留在心中最深處的記憶。對於此刻淡水正面臨無形生活文化的轉移，該如何讓生活的記憶與觀光發展的碰撞擦出善意回應，應該是所有淡水人必須運用智慧來面臨的挑戰。

2.觀光對淡水交通的衝擊

「交通通路的衝擊」。假日是休憩與家庭共聚的時光。當你從工作日的壓力中，試著透過假日來進行休憩開始，你將在外出參訪或旅遊，在淡水與外界聯絡的交通通路上遇到挫折。因爲，很快的發現往來淡水與台北的交通要道上塞滿了車子，動彈不得的車陣或行進如蝸牛的車速，會讓淡水居民抓狂的，如此可怕的現象，在淡水觀光化後的每一個假日，重複發生在淡水人的交通通路上。這樣的交通待遇，讓淡水人進退兩難，爲了行路的權利，淡水人到處求助，希望交通的問題可以改善，可惜卻是求助無門，而爲了避開塞車，淡水人學會了早出晚歸來避開交通衝擊。只是，不管淡水人改變作息或行路習性，假日因觀光所遭遇的交通速度與品質的衝擊，留給生活在淡水的居民及到此觀光的遊客是一個不愉悅的經驗。

「停車空間的衝擊」。由於大量觀光客的到來，小鎮許多空間成爲遊客休憩與參訪的地方，是故，原來腹地已經不夠的觀光區如：金色水岸、老街、捷運站周邊、

漁人碼頭、紅毛城等周邊空間更顯窘迫，加上原來已經不足的停車空間，在假日停車更是雪上加霜，這種現象造成了生活在淡水的居民或到淡水旅遊的遊客，對停車這一件事充滿了焦慮與無奈，而違規停車的現況更成爲用路人與淡水警察最爲詬病的交通問題。爲了取締違規停車的汽、機車，政府付出的人力與心力，亦是社會成本一項重要的負擔。

3.觀光對淡水生活的衝擊

休憩時光應該是放鬆的、自在的。當你在假日選擇外出用餐，淡水的每一家餐廳都必須要排隊及等待的，有幸等到你用餐的時機，用餐的你將因爲顧慮後面其他等待用餐的人，而在焦慮、草率中進行你的餐敘，肯定的說，它是不衛生且不健康的，不過觀光化後的淡水，「假日」居民外出用餐，確實需要與更多人競爭與分享。其它還有可能發生的現象如：觀光區附近商店的物品採購，買的人除了需要排隊外，尚需面臨貨物品質不一的可能，爲了應付大量觀光客的需求，民生物品品質的管控、物價的脫序皆在觀光化後考驗商人的良知。而假日外出休憩，混亂的市容，人潮、車潮及亂竄的自行車，總會令人乘興而去、敗興而歸，只是在家休憩的經驗也不會如意，因爲，由外面傳進家裡的陣陣呼嘯聲、鞭炮聲、卡拉 OK 聲、喇叭聲、工程噪音等，總會干擾居家休憩的淡水人，對於這些不愉快的經驗，淡水人的假日常變得很憂鬱。

4.觀光對淡水環境的衝擊

「環境污染的衝擊」。假日的淡水是在人潮及車潮喧鬧中緊湊的度過。星期一的早上，清潔隊員清理著滿街的垃圾，垃圾從街道上、河面上、花圃裡、公共設施、公廁、商店、磚縫中、窗台上，還有你無法想像的空間中，被清理出來，一車車的垃圾被清運走了，清潔人員賣力的整理，更心痛因爲觀光客隨意的亂丟，導致環境變髒亂，如此的狀況在每次假日後一再重演。

「環境破壞的衝擊」。由於觀光客隨意丟棄的行爲，竹籤導致魚兒被刺傷而死亡；心痛因觀光客踐踏而死去的花草；心痛因爲觀光飲食的便利性而增加的塑膠袋、塑膠杯、竹籤、紙杯等破壞環保生態的作爲；心痛汽車排放黑煙污染的空氣；心痛因爲觀光所做的不當開發；心痛城市地貌的被改造；心痛城市的被消費，這許多因應觀光化所產生對生活環境的衝擊，其實讓淡水人的假日很灰色。

5.觀光對淡水自然生態的衝擊

「生態強迫性改變的衝擊」。爲了追求觀光的便利性及新鮮感，觀光區需不停有新事物發生、新設施的增加等，這些爲了「觀光開發」所改變的設施，通常會向大自然借地來增加面積。因此，山坡變平地，樹林變草原，草原蓋設施，而設施爲了好管理，會大量使用水泥等，觀光開發是在此邏輯及思維中進行，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山系生態物種因爲失去生活條件而遷移，就在樹林不見時，屬於樹林的生態物種也面臨了消失，更可悲的是，水泥設施將草地的生態徹底摧毀，只見我

們生活的環境中，植物長不好、動物不見了。

「能源危機的衝擊」。由於水泥無法排水與透氣，導致積水與空氣調節失衡，而由於人們強調休閒享受，不管冷熱都開空調，排放出的熱氣衝擊著空氣中的臭氧層，而汽車排放的二氧化碳，更讓大氣層遭受破壞，許多因爲人們不當休閒享樂的作爲，衝擊著生態的自然性，也讓過渡被消費及人工化的觀光區生態充滿著危機。

（二）、觀光化對淡水衝擊所產生的機會

1.居民資源共享的思維

過渡觀光化所造成的衝擊，的確喚醒了許多淡水人對「觀光」的關注與行動，這其中有反對觀光的鎮民，以阻撓、抗議、排斥來表達自己對觀光化的反對聲音，也有許多鎮民以無言、冷漠、不理不踩來對應居住空間的觀光化，也有許多鎮民以對話、討論及行動表達反對觀光的心意，當然也有許多人是以熱情、歡迎、行動的心來迎接觀光的到來。在這個講求民主社會的時代中，每一個人都可以用自己的方式來詮釋自己的心意，只是那一種思維對淡水觀光發展是正確的助益；是對淡水永續觀光最爲適切的作法，在此提出一個想法，那就是讓每位鎮民都建構「資源共享」的概念，從資源分享的思維中，營造全民一個永續觀光的共業。因此，不管你出生的故鄉在那裡，不管你生活的空間在那裡，腳踩在這一片土地上，土地就是孕育你、我生命的泉源，我們珍惜土地上的資源，我們寶貝這塊土地上共生的生命，我們維護土地上所有的資源，共同建構一個「人與自然」、「人與空間」、「空間與人間」圓融共存的世界。

是故，不管你是土生土長的淡水原住民，或者是剛移民到淡水的新住民，此刻，對這個共同生活的土地，我們用行動來保護它，我們用情感來敘述土地上屬於人、事、物的故事，然後藉由分享，讓每一位來到淡水的朋友，瞭解生活在這片土地上屬於人的、自然的、空間的、歷史的、生活的所有點滴，惟有每一位朋友感受到土地的真實與人的情意，美麗的故事才有永續的機會。

當每一位淡水人願意成爲「淡水」的最佳導覽員時，我們將爲來到淡水的朋友訴說淡水的故事，故事中有土地與生活空間所發生的改變，有淡水人的努力與熱情，就在您體驗淡水生活的真實樣貌後，來到淡水的朋友會發現，「淡水」不是只有吃喝玩樂而已，淡水還有好山好水與豐沛的文化，而觀光對淡水人及觀光客而言，將不再是消費與被消費的關係。

2.政府設置在地管理機關的機制

2005 年，台北縣政府決定在淡水成立在地管理機關－「淡水古蹟博物館」。政府在淡水設置博物館的目標，以就近管理與經營淡水 23 處的古蹟空間及整合淡水豐富資源爲主，透過經營與推廣來發展觀光，並藉在地管理機制的建立，朝在地管理、異業結盟、景點串連等策略，開發出淡水深度的文化觀光能量。另外，隨著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重視，淡水古蹟博物館的設置，無疑是政府回應社區關照文化資產的熱情；亦爲政府宣誓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最佳的明證。而以在地化的管理機制，可以感受到政府是誠懇的貼近民意，真心想瞭解參與過程的心，此刻，我們看到政府一點一滴的耕耘，相信公部門積極參與社區及對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努力，社區民眾

會漸漸感受到，而家鄉守護的概念將在公部門與社區的努力合作下，開啓城市另一章新風貌。

五、結論

毫無疑問的，觀光化對淡水人的文化與生活衝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在政府觀光定位與政策尚未明朗時，淡水不應該採用防堵與放任的對策來因應觀光的發展，而是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觀光化所帶來的衝擊。同時，因應未來大環境的改變與全球休憩行爲的轉型，淡水除了要記取過去以經濟爲導向所帶來量化觀光的衝擊外，更應該要發展一套屬於人與自然、人與環境、人與空間行爲共構的觀光模式，嘗試在觀光整體的定位與政策的考量上，建構永續發展的概念；在空間規劃與建設上，營造尊重自然、規劃綠色建築的策略；在人的態度上，學習開放與分享的思維，共同爲淡水的觀光環境營造一個天、地、人可以永續共融的機制，還有一個只有到淡水才能感受道的氛圍。相信惟有建構有序的觀光發展及配套計畫，才能讓生活的淡水與觀光的淡水平衡且適性的存在。

目前，雖然淡水的觀光發展政策未定奪，但是在等待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前期，淡水可以對觀光客的觀光行爲先導向深度的文化觀光面向，並以見證淡水歷史脈絡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爲出發點，搭配具行動力的淡水人，以正確且精闢的導覽解說帶領到淡水的觀光客，讓他們除了能領略淡水的好山好水外，還可以浸淫於淡水豐沛的藝術與文化內涵。接著續以強化在地的管理機制爲主軸，讓管理的策略與配套措施，經營出符合現代化的觀光行爲。最後這個城市在搭配一個適切的觀光政策，一個完美且永續的形象，一個備妥的城市旅遊管理，一個成熟的在地人與外地人，共同打造獨特且令人記憶美好的城市觀光經驗。

參考文獻

一、論文

邵仙韻，（朱銘美術館周邊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分析）（台北，台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管理學系研究所論文，2006）

郭俊良，（台南市歷史性城區文化資產路徑與生活文化觀光建構之研究）（台南，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蘇進長，（遊客對文化觀光認知之研究－以台南孔廟文化園區爲例）（嘉義，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張耿輔，（影響淡水鎮各類型觀光遊憩資源對遊客吸引力的因素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卓姿晏，（淡水鎮觀光遊憩資源發展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二、刊物與專書

淡水社區大學、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江大學建築系編著，《觀光與在地生活共享的淡

水小鎮－捷運淡水周邊環境經營》（台北，公民會議成果報告書，淡水社區大學編印，2007）
太禾設計有限公司編印，《河海交會的燦爛－從日出到月落台北縣淡水地區城鎮地貌改造計規劃報告》（台北，台北縣政府委託規劃報告，太禾設計有限公司，2007）
葉智魁，《休閒研究－休閒觀與休閒專論》（台北市，品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6）
Andrew Holden 著，郭乃文、楊岱容譯，《觀光與環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出版，2005）
石原照敏、吉兼秀夫、安福惠美子編著，張瑋琦譯，《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台北，品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5）
交通部觀光局編著，《中華民國 93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台北，交通部觀光局出版，2005）
淡水古蹟博物館編著，《揭開紅毛城四百年歷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水古蹟博館出版，2005）
Duncan Tyler、Yvonne Guerrier、Martin Robertson 編著，王淑宜譯，《城市旅遊管理－政策、程序與實務》（台北，六和出版社出版，2004）
黃瑞茂，《淡水鎮「淡水地區都市設計整體綱要計畫」研究規劃案》（台北，淡水鎮公所委託島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研究，1999）
李乾朗，《淡水紅毛城》（台北，內政部出版，1996）

三、網站
交通部觀光局，取自：http://www.tshs.tpc.gov.tw/

淡水古蹟博物館，取自：http://www.tbroc.gov.tw/lan/Cht/search/index.asp

厚植淡水地方文化的歷史空間保存方式

邱明民

本論述以地方的角度，嘗試探索如何透過歷史空間保存，以厚植地方文化資產。其中，地方文化資產及歷史空間保存所面臨的問題繁多，在此放棄純理論的邏輯，選擇較爲具象的議題，包括「居民參與的極限」及「再利用的營運主體」，之後再以較整體的觀點討論「地方自治條例的運用」。雖然未能具體提出完整的方法，但就筆者所遇見問題以予分析，期待各方學識者給予指教。

一 、居民參與的極限與再利用

（一）、居民參與的極限

現今在討論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時，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主管單位，一般爲了確保預想的計劃順利進行，減少地方不同意見的摩擦所造成的阻礙，大多會採廣納意見的方式進行討論。廣納意見的方式往往不但讓會議時間變得冗長，意見整合亦不容易。有關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的意見整合，本來就需要非常高段的手法及適當的領導權，而在沒有思考明確的討論方式時，廣納意見之後的收尾，常常在本來的難題上，又外掛了另一項難題。居民參與就在這樣的結構下，被邀請進場，參與廣納意見的討論。

大部分的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多與政府單位會有牽連，包括相關法律、所有權、資金補助或整修費用等。政府的角色一直都很重要，在討論過程中，大部分的政府行政人員都學會低調，讓地方意見充分表達。爲了不在會議上引起爭議，往往選擇參與決議，避免對預期的結論表達關心。這種狀況下，讓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的討論階段，大家所付出努力與時間很容易變成虛化。

政府計畫是有年度預算的時間概念，因此一旦計畫形成（含確定計畫、預算、執行單位），很快就開始從居民參與的邏輯中剝離而出，進行獨立的執行工作。而在進行執行工作階段，行政單位儘可能敬居民參與而遠之，最大的理由是恐懼會使預定的計畫生變，原本是單純行政發包作業也會變的複雜。一下子冷卻掉的居民參與，不知道應該被放置在哪裡。本來就缺乏規制的居民參與模式，「散」是最容易形成的狀況，居民參與一旦失去討論（意見接納者或攻擊的對象）核心，很快就會各自散掉。當時認真討論的議題與尊重，只成爲日後寒喧的話題。

換句話說，在進行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時，居民參與的切入點大概會停留在初期的討論階段。許多案件證實，當進入真正執行階段時，

政府的態度常常出現極端的排他性，居民參與往往也被阻隔在外。原本熱忱參與或寄予期待的居民，若是堅持要參與執行階段，就會與行政單位形成摩擦。而承包商或是被委託者，不得不成爲衝突的介面。行政單位會藐視他們之間的衝突，而適當的釋出對地方意見居民的善意，其實很難改變原本的結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上的解釋，往往也成爲行政單位對居民說明衝突的不二法門。

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空間再利用的基本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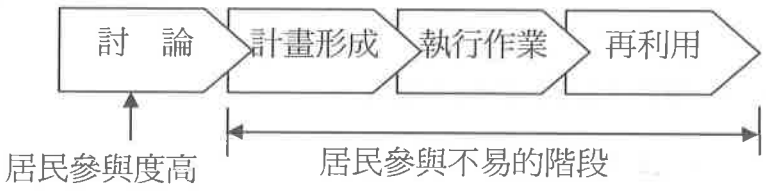

（二）、再利用的經營主體

當政府投入大筆預算整修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後，必然會面臨如何再利用的問題。爲了避免直接面對這項問題，一般行政單位又會臨時的開一扇門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居民參與又可能再次被攪動，然後再次被冷卻。因爲決定必需很快就下，不然被批評養蚊子可不是公務員容易承擔的。

在討論再利用的經營主體，行政與民間各有自相矛盾的問題存在。對行政單位而言，原本就知道古蹟修護或歷史建築的保存是公共事務，不是賺錢的工具，卻又在整修完成時開始討論如何生財，這似乎是同一件事，前後以不同的觀點看待，當然矛盾會產生。理論上，應該在計劃開始時，就要想定整修後如何進行再利用，整修與再利用的決策是同時發生，同時進行的兩個作業流程。很多案例看來，實際卻不然，這是行政單位爲自己製造的問題，但這個問題之後卻有可能會衍生成地方的問題。行政單位決定要自行經營時，其實沒什麼理由向居民訴苦說，因爲經營困難所以無法回饋地方。一旦決定要外包廠商經營，卻又狠狠的規制嚴格的條件，讓廠商望之卻步，或變得慘淡經營。

從民間的觀點而言，經過整修後的古蹟或歷史建築都有一定的魅力，但難以用連鎖店的經營法則來評估再利用的獲利價值，大多從經驗法則決定要不要投入的判斷。而這些再利用的案件，其優質的經營者其實並不容易被找到，因爲他除了要有基本的經營技術外，還得兼具人文素養與公共意涵的認知。一般熱情的地方文史工作者具有深度的人文素養及創意，卻難以兼任經營的技術與資金的調度，實在可惜。明知道這些盲點，最大的問題是，在有明確的目標之下，爲什麼民間個人或團體不太努力去進行合作關係。往往就又失去良機，也讓再利用的美意蒙塵，令人遺憾。淡水的殼牌倉庫整修案及再利用的問題就是典型的討論，值

得深思。

二、地方自治條例的運用

現今台灣，往往伴隨地方首長的任期，政策的延續性就遭到挑戰。在沒有優秀而堅強的官僚（事務官）體系支撐之下，大部分的政策更顯薄弱。在現今的政治生態下，讓公務體系早已變得追求短視的現實，而失去對國家的長期忠誠。在這樣的潮流中，單一的民選首長與少數政務官必須被要求得更專業，才能具有品質地服務民眾。爲了讓地方的地方文化資產保存或是歷史空間再利用能夠避免政治情結的翻弄，使好的理念能持續性的在地方長期生根，「地方自治條例」的運用，成爲極爲重要的政策工具。

所有政策的形成必備的基本要件：一、計畫;二、預算;三、執行單位;四、法律（條例）。如果只有計畫形成（含計畫、預算、執行單位）的要件，是可以達成短期的目標，卻成不了長期的政策。地方制度法所賦予最末端的行政法人（公所）擬定「地方自治條例」的權責。地方的想法，尤其是有關地方文化的公共事務，更需要以長遠的視野來看待。「地方自治條例」機制的啓動，極爲關鍵。

中央所制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基本上確保了國家及縣等級的古蹟保存，及其責任義務。但對與地方居民的常民文化等級的歷史建築並無論述，這樣的缺陷，使被地方認爲重要的區域遺產卻因缺乏切入點，長年累月就眼睜睜的看著它不斷的消失。這樣的遺憾，尤其在地方感受更深。

現今文化資產保存的法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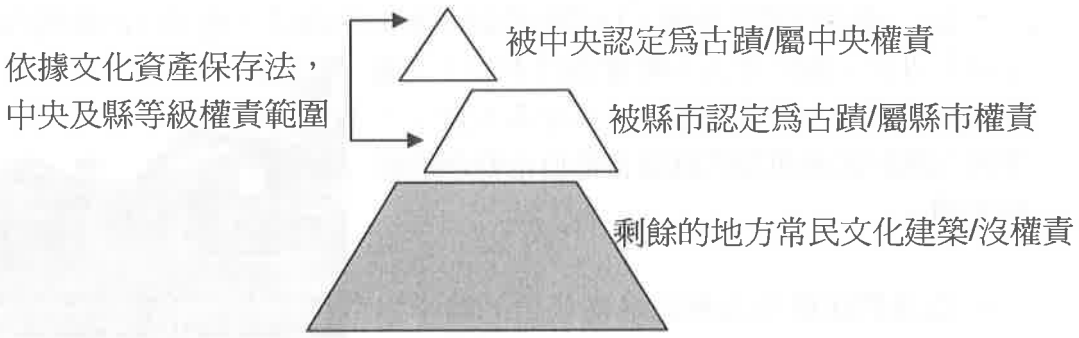

反觀日本地方積極擬定「地方自治條例」，明確的以彌補中央法律的不足爲定位，細緻的建立地方的未來方向，確保中央看不到的地方資產。更重要的是，1980 年以後，各地方公所努力的導入居民參與社區營造之精神，其架構真正屬於地方的自治條例。法制化的結果，對日本地方行政機關而言，這些自制條例，可

以是振興地方產業的手段、確立行政指導之依據、行政方針的架構、地方行政機關的自我制約及政策持續性的維持。從地方居民的方面而言，自治條例的制定具有實現當地居民的要求、明示居民的權利義務及啓發引導居民的機能。從國家整體面而言，它具有垂直的行政系統橫向統合、補強國家制度或法律、以行政先導來架構全國性法律的形成、反映地方想法催促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相互誘導等的機能。自治條例的制定權，成爲日本地方行政機關有效的政策工具。

1981 年開始修復瀨戶川沿岸的景觀

以大家較爲熟悉的日本歧阜縣古川町爲例，40 年前以居民爲主體所成立的飛驒市觀光協會（前爲古川町觀光協會，1958 年成立），初期以社會運動的角度切入，致力於古川町的觀光振興。之後衍生傳統建築的景觀整頓及保存的具體計畫，最大的原因是，他們清楚的意識到地方的觀光產業振興與地方的歷史景觀特色極爲密切。另一方面，早在 1974 年當時的古川町觀光協會就開始企圖將街區保存計畫，透過自治條例的法制化過程，以確保長期的發展及提高實現的可能。因此積極促成「古川町市街地景觀保存自治條例」。1981 年開始修復瀨戶川沿岸的酒莊建築、水紋岸景等，地方重要的歷史景觀。1986 年設立「街道景觀設計獎」，1989 年「飛驒の匠文化館」竣工落成，1994 年古川町景觀基本計畫策定事業（類似台灣所稱的綜合開發計畫的子項計畫，但有預算確保的執行計畫）開始啓動，1996 年發行「古川町都市景觀基本方針及飛驒古川故鄉景觀自治條例」社區報，2004 年完成「飛驒市都市景觀自治條例」制定。

這一連串的居民參與，具體的造就了地方的改造，地方自治條例的運用更是功不可沒。2003 年古川町獲得日本国土交通省的都市景觀大賞「美しいまちなみ大賞」，並被列爲居民參與型的社區營造自治條例的模範案例。

1989 年「飛驒之匠文化館」竣工落

當我們在思考台灣的社區營造的艱辛過程，不難了解嚴重的缺乏法制系統的政策工具，居民參與也只能片段參與。日本的案例經驗中，已經清楚的描繪，凡涉及公共設施及公共事務，居民參與是不能缺乏自治條例的支持。而台灣的地方制度法與日本的法律系統極爲相似，日本所稱的自治團體，也就是台灣的公所，在地方制度法的系統下，應該具有重大的地方自治腳色及功能。而既有的台灣法源系統

早以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地方制度法）公佈實施後就已經架構起來了，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法制化方面的議題，在台灣卻鮮少人提及更不提如何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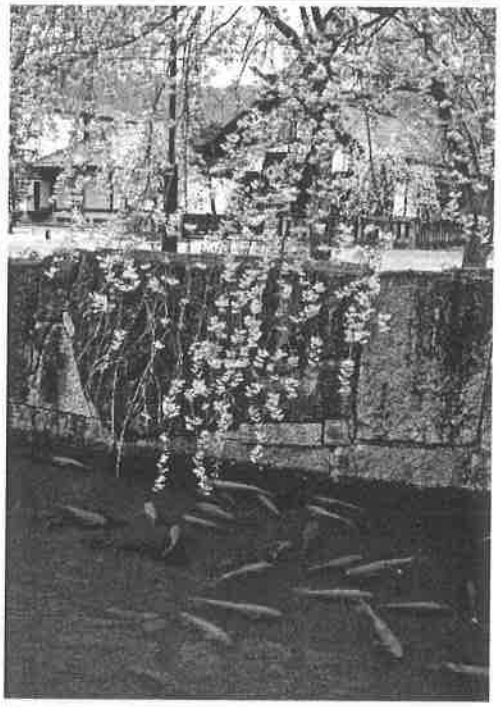

上圖

1981 年開始修復瀨戶川沿岸的酒莊建築、水紋岸景。

左圖	右圖
每年 4 月舉辦的飛驒「起こし太鼓」祭典的海報。	1960 年代後半，經過淨水社區運動之後，募捐 230 隻鯉魚。目前有 1,000 隻之多。

下圖

古川町著名的「屋台」祭典，結合了當地人的信仰及社會關係。

「文化資產保護現況與問題」引言提綱

引言人：紀榮達

27 年歷史的中正圍牆，業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惟，同屬淡水河流域的其他史蹟，如，淡水台銀宿舍、五股守讓堂、士林芝山神社、大龍峒大龍國小、新莊樂生院…等文化資產，迄今尚無法定「古蹟」地位。由於政黨、財團以及私人之便，使得人類共同的文化資源竟然淪爲工程怪手的輪下給配，造成台灣人權立國、文化立國之國際聲望倍受衝擊。

經濟掛帥、民意操弄、文化包裝、意識形態，加上文化局、文建會、古蹟委員棄守文資審議之故，內外夾擊下的台灣史蹟，多遭湮滅。

產、官、學壟斷的結構，使得在地的文史成果，僅成服務體制的工具，刻意迴避文資規範，控管古蹟審議圓桌，竟使地方文資守護力量未具一席之位。

對於樂生院，蘇前院長立下「古蹟保存最多，捷運衝擊最少」的正確原則，惟，古蹟地位不明、古蹟範圍不明、保存方案迄今不明。那是因爲政府放棄原始正確廠址（新莊捷運輔大機廠），更改成現址，開挖古蹟、開挖山坡、開挖斷層的詭異現象，迄今真相不明之故。

政府意圖由全民買單，又圖遮掩真相，面對台灣的文資維護工作，或須法務檢調投入，始克全功。

「文化資產保護現況與問題－淡水為例」

引言人：宋宏一

一、佔地爲王－紅樹林、捷運公司
二、納爲已有－殼牌倉庫（通通圍起來）。
三、忘了我是誰－真理街拆建、老街拆建、衛生所拆建。
四、觀念不一－燕樓與舉人厝延宕失良機。
五、先下手爲強－台銀宿舍拆佔爲停車場、陳家祖墓。
六、保守－水源地範圍太小、新市鎮開發粗魯。
七、不知所事爲何－公司田溪橋殘址、程家古厝、漁人碼頭興建。
八、不明不白的主權－多田宅的、馬偕街的日式建築。
九、不敢動：淡江中學的好東西。
十、學商兩棲工程轉包的傷害－小白宮修護、北門鎖鑰、紅毛城爲例。
十一、錢權兩難－氣象測候所、海關碼頭、水上機場、紅毛城經營、高爾夫球場。
十二、文物的取捨－殼牌、砲台、老街。

「地方文物資產之管理現況與改進方向」引言提綱

引言人：鄭楊淑玲

一、地方文物資產之管理現況

（一）官方收藏：

1.紅毛城考古調查出土文物……等，售票展示或不展示。
2.側候所、水廠老儀器……等，未列管，不展示或部分展示。
3.水上機場老儀器……等，未列管，軍事管制，不展示。

（二）民間收藏：

1.文物館——具商業行爲，開放展示或商業展示。
2.寺廟、教會——匾、風琴、鐘……，於校史室、文物室或原址展示。
3.工作室——磚、瓦、碑碣、樑、礎……，新市鎮、老街搶救，露天展示。
4.基金會——老儀器、磚、瓦……，洋商贈與、老街搶救，未展示。

二、地方文物資產之改進方向：

（一）文物審議會議，宜聘請 1/3 在地委員。
（二）文資單位，宜落實文物維護管理工作。
（三）文資單位，需尊重在地文史工作。
（四）文資單位，宜協助提供文物研究典藏空間（包含水、電來源）。
（五）宜成立鄉、鎮級文資課，成立文資諮議組織，並落實文資守護網。

「古蹟建築保護技術與法令的關係」引言提綱

引言人：黃瑞茂

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在台灣爲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而立之法。最早於 1982 年制定，1997 年、2000 年、2002 年和 2005 年曾加以修訂增加，共有 11 章，104 條。迄今在「建築類」文化資產約計指定了六百餘處「古蹟」及六百餘處「歷史建築」。除了母法之外，新版文資產計有一個施行細則，以及六十多個辦法、準則或要點。

歷次修法主要是針對新的文資所面對的時勢條件的改變而修訂，以回應新的觀念與作爲，特別是有關於私有古蹟的權利與行政調整。最近一次修訂增加了（1）增加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資料建檔、登錄、指定及傳習等；（2）增加文化景觀類項，其定義及其保存的相關內容；（3）在「古物」章中增加「圖書文獻」項。

另外，權責單位也有大幅之調整，主要是「權責統一」，中央機關爲農委會與文建會，地方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有關於保護技術的問題提列如下：

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不足

歷經二十五年的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在文化資產的論述上已經具有相當成果。雖然有明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章」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在於國內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人才（包括規劃設計、修復技術、修復科學與工地管理）的嚴重短缺。（爲了保障古蹟修復的成效，內政部曾公告相關文資修復規劃設計人才的名單，加上地方政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爲之。在此一封閉的體系中，常常出現許多令人錯愕的修復結果。目前文建會已經改變此一機制。）

二、與其他法令之間的問題

目前有關古蹟或是歷史建築的再運用，均透過審查（議）會的方式進行，可以討論指定的詮釋意義問題。但是在實際修建、增改建需經由建管單位審查時，常常有一些爭議。這些爭議主要是在於建築法規上的衝突，在欠缺經驗的累積與問題的回應上，往往需要更細緻的論辯，以決定這些問題。這些相關法令的衝突簡列如下：

1、歷史建築物的使用不符合「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的規定：根據《都市計劃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四十一條規定：「都市計劃發布實施後，其土地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此一規定將造成位在特定區中之外的之歷史建築再運用時，變更使用類別的可行性減少，也欠缺依據社會真實需要與社會意識的選擇與嘗試機會。（活化再利用的關鍵。）

2、歷史建築的敷地條件、退縮規定、臨棟間隔或是停車數量等，不符合法規的設置標準。有些歷史建築位居傳統老舊街區中，與原本敷地條件相對應的生活行

爲模式與需求已改變，一但災害發生時，維持都市生活安全的消防設備系統，如大型消防車無法進出，將影響救災工作。（需要改變模前的防災觀念與採購小型機具的必要。）

3、建築法規中有關構造材料或是設備的規定，以及特殊之法令，如「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新建築設備的發展以及趨於嚴格的設備標準，都是歷史建築再利用所遭遇到的最大的問題；因爲設備的更動影響建築物本體甚巨。如消防、防火（木構造的限制）、空調、昇降、逃生或是廚房等，法規設置的標準，對於歷史建築再利用也都是一些不得不考慮的因素。（目前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土地消防法規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但是在執行上仍須要看建管單位的認定。）

「淡水地區現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管理及使用現況」

引言提綱

引言人：張寶釧

一、 淡水古蹟現況：

（一）目前有國定古蹟 8 處，縣定古蹟 14 處，歷史建築 1 處，合計 23 處。

1.一級古蹟（1 處）：淡水紅毛城。

2.二級古蹟（3 處）：滬尾砲台、鄞山寺、理學堂大書院。

3.三級古蹟（4 處）：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淡水福佑宮、淡水龍山寺馬偕墓。

4.縣定古蹟（14 處）：滬尾偕醫館、淡水禮拜堂、淡水外僑墓園、滬尾湖南勇古墓、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上機場、淡水氣象觀測所、淡水海關碼頭、關渡媽祖石、公司田溪橋遺址、淡水街長多田榮故居、滬尾水道、崎仔頂施家古厝、滬尾小學校。

5.歷史建築（1 處）：程氏古厝。

（二）古蹟所有權及管理現況：

1.縣政府管理：淡水紅毛城、滬尾砲台、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俗稱小白宮）、公司田溪橋遺址、程氏古厝、滬尾湖南勇古墓（代管）。

2.機關或委員會管理：

（1）廟產：淡水福佑宮、淡水龍山寺、鄞山寺。

（2）教會：滬尾偕醫館、淡水禮拜堂、馬偕墓、理學堂大書院。

（3）軍方：淡水海關碼頭、淡水上機場。

（4）水公司：滬尾水道。

（5）鎮公所：崎仔頂施家古厝、滬尾小學校。

（6）氣象站：淡水氣象觀測所。

（7）學校：關渡媽祖石。

（8）其他：淡水外僑墓園、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淡水街長多田榮故居。

（三）管理維護情形：

1.本館針對 22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設有聯絡窗口及專人於每月進行巡查及訪視，並定期會報巡查結果，遇有重大災害將啓動危機處理條例。

2.近期將安排古蹟管理人進行古蹟管理維護及經營策略研討會。

3.本館定期辦理同仁專業進修課程，培養專業素養。

4.本府管理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按月進行植栽養護、每日進行清潔維護、每日設有 24 小時保全駐點巡查、白蟻檢測、建築材料檢測、消防檢測等，每年編列管理費用 11,451,000 元，維護費用 13,873,000 元，營運及

教育推廣 18,912,000 元。

5.各其他古蹟管理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管理維護。

（四）使用情形：

1.已修繕完竣開放之古蹟：淡水紅毛城、滬尾砲台、前清淡水總稅務司官邸（俗稱小白宮）（以上三點收取門票）、公司田溪橋遺址、淡水福佑宮、淡水龍山寺、鄞山寺、滬尾偕醫館、淡水禮拜堂、馬偕墓、理學堂大書院、淡水外僑墓園。

2.正整修中：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

3.規劃整修：淡水海關碼頭、滬尾湖南勇古墓。

4.所有開放之古蹟除恢復原有主體功能之外，部分融入再利用精神，開放餐飲或展示及活動。

「古蹟維護的目的與實踐」引言提綱

引言人：張建隆

一、目的：保存與活用文化公共財，藉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與文化內涵

（一）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的精神，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資產，是人類所共有，應妥善保護，以傳後人。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爲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三）「（應該）思考如何以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提昇人民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內涵；而不是只保存空間與建築文化資產，讓人民看而已。」（傅朝卿＜文化資產保存基本概念＞）

二、實踐：

（一）古蹟絕非孤零零遺世獨立，必有其歷史背景、文化意涵、空間紋理以及生態環境；因此古蹟的維護，必先將古蹟嵌入歷史文化脈絡、空間場域以及生態環境中，才能達到活用文化公共財的目的。

（二）這裡所謂的歷史脈絡，是指現在對過去的詮釋，而且是不斷探索過去與不斷展現現在的過程（E.H.Carr：「歷史是現在與過去之間無窮盡的對話」／Michel Faucoult：「我是如何變成今天的這個我？」）。

文化脈絡，除古蹟本體的建築風格外，還包括相關的生活方式、故事、傳說或儀式禁忌等等，特別是古蹟同時代的社會習尚和日常生活內容。

空間場域，包括古蹟座落的地理位置與人文意涵（譬如風水）、古蹟與當時聚落空間配置的關係，古蹟與其他同時代重要建物的關係，以及古蹟與現在聚落的空間關係。

古蹟興建時，與當年的生態環境有一定程度的契合性與空間關係，無論是保存或活用，都不該忽略古蹟的生態環境。

（三）因此，研究調查，是爲古蹟維護的首要工作，而且隨著古蹟的修復、再利用、經營管理等進程，研究仍需持續進行。

（四）更重要的是，古蹟維護四大工作面向（指定/維護、研究/紀錄、經營/管理、

教育/推廣）中，國內最受詬病的「經營管理」問題，除了引進西方國家「國民信託」（National Trust）機制外，更是需要將古蹟嵌入歷史文化脈絡、空間場域以及生態環境中，才能擬定出一套永續經營的管理模式。

（五）古蹟之活用，教育功能最爲顯著，首要在培養解說人才和結合教育學習體系。此外，更要建立古蹟與社區的緊密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古蹟在社區中所扮演的極其珍貴的公共文化財的角色。